

第 160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 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	---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60
淡江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62
淡江大學第 1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79
淡江大學第 83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6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5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2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4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7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9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74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79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213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215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228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30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3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35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39
淡江大學第 46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40

校聞	242
-----------	-----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50
-------------	-----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51
-----------------	-----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54
---------------	-----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5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葛煥昭 109.7.2.

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支持，謹就去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工作報告：

一、校務方面：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第二學期延至3月2日開學，並進行以下防疫措施：

- 1、自開學日當天起實施淡水、台北及蘭陽校園各樓館單一出入口管制及體溫量測工作，由全校職員排班執行。
- 2、隨疫情轉嚴峻，臺北校園 3 月 30 日起實施門禁管制，淡水校園則於 4 月 6 日起，保留四處入口進行門禁管制，並禁止校外人士進入。
- 3、5 月 15 日起疫情減緩，撤除淡水校園門口管制及非教學大樓體溫量測工作。
- 4、自 6 月 14 日零時起解除門禁管制，各樓館全面停止量測體溫，惟師生上課時仍須佩戴口罩，會議或活動採實名制並佩戴口罩或保持 1.5 公尺距離。
淡水校園共進行 2 萬 6,814 小時體溫量測及 1,587 小時入口驗證，有 520 名教職員工參與，89 位教師志願支援。

(二)教育部4月20日由劉孟奇政務次長、高教司梁學政副司長，偕同訪視委員一行蒞校進行「109年度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

(三)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裁撤後，原屬四個學系改隸國際事務學院、工學院及外語學院3個學院。預計110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上課，而資訊工程及國際企業兩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增加1班次在蘭陽校園上課。

(四)因應高教環境人口結構改變，本校為永續經營，分階段進行組織整併及人力重新分配政策。109學年度經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情形：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資訊處「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

(五)109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重點：

1、師資質量基準：

- (1)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3，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 (2)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2、生師比之學生數計算：

- (1)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
- (2)境外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 者，超過部分予以列計。

(六)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生總人數共計23,491人，相較107學年度第2學期減少910人，各學制相關數據比較如下：大學部19,485人，減少353人；進學班1,352人，減少215人；碩士班1,499人，減少160人；碩專班770人，減少157人；博士班385人，減少25人。108學年度整體人數減少原因包括：108學年度調減招生名額碩士班40名、進修學士班73名、碩士在職專班78名，並停招中國文學學系進修學士班、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化學學系博士班、物理學系博士班、教育政策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僑生及陸生人數減少等因素。

(七)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學位生來自73國(含港澳)，共計1,720人(去年1,897人)其中外籍生630人(去年603人)，受疫情影響有5人未回台，較上學期增加27人；僑生728人(去年849人)，有218人未回台，較上學期減少121人；陸生362人(去年445人)，有351人未回台，較上學期減少83人，境外學位生總數較上學期減少177人，共有574人未回台。

- (八)108學年度姊妹校總計232所，與全球五大洲37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與6國22所大學進行35項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其中新增的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在西班牙綜合大學中排名第1名，孕育4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及2位醫學獎得主。亞洲新締結2所姊妹校，重慶大學、大連理工大學皆是中國大陸「985工程」及「双一流建設」重點大學，學術成就優異，希望藉此帶動本校的學術能量。
- (九)108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計：大學部5,369名(含蘭陽校園258名、外籍生113名、僑生272名、陸生129名)、進學班487名、碩士班556名(含外籍生24名、僑生5名、陸生11名)、碩專班274名(含EMBA 154名)、博士班36名(含外籍生4名、僑生0名、陸生2名)，總計6,722名。
- (十)本校國內外辦學績效評比表現優異，2020年世界大學排名中的表現。世界大學網路全球排名877、全國第10，私校第一；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第1001+名，全國第19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排名第1358名，台灣第22名。QS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第251-260。
- (十一)《Cheers雜誌》2020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連續23年蟬聯私校第1名，全國第10名。《遠見雜誌》2020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本校贏得私校第1名，全國第8名。《遠見雜誌》2020年「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榮登「文法商類」大學，私校第一名，全國第三名。
- (十二)本人偕同張家宜董事長率領相關行政、教學主管11月9日至17日赴歐洲拓展及強化學術交流。赴歐洲參訪姊妹校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卡斯蒂亞拉曼恰大學、格拉納達大學，並與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締結姊妹校，同時探視本校交換生，並拜會本校金鷹獎校友駐西班牙代表處劉德立大使及西班牙校友會金拱辰會長，強化校友與母校的連結。11月18日至21日本人與相關行政、教學主管轉往波蘭、比利時、奧地利拜訪姊妹校波蘭華沙大學、比利時聖路易斯布魯塞爾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針對交換生、雙聯學位及學術交流等事項進行討論，同時邀請參加本校70週年校慶活動。
- (十三)109年度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共計8,965萬2,076元，包含主冊6,636萬6,426元，USR-HUB場域實踐計畫150萬、公共性檢核30萬及附冊-USR計畫1,310萬元、附錄1-就學協助761萬3,800元，附錄2-原住民輔導77萬1,850元，較去年核定補助8,907萬元增加58萬2,076元。
- (十四)本校剛、毅棟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整建案，已初步規劃完成，經費1億1,000萬元，預計109年7月動工，110年1月完工，已提陳本次會議審議。
- (十五)為籌備70週年校慶，已召開4次會議，主題定為：「淡江70·從心超越」，慶祝大會安排於11月7日，分11項工作小組執行重點活動，其中「世界大學校長論壇」，受疫情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德國波昂大學、西班牙馬德里大學、阿爾卡拉大學、比利時聖路易斯布魯塞爾大學、日本津田塾大學、近畿大學、韓國漢陽大學及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等8所姊妹校表達共襄盛舉之意。校慶新增總經費約1,300萬元，並將設計完成之校慶LOGO置於校網頁「校園素材庫」，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參考。

二、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方面：

- (一)為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方向，達到教學創新的目標，除在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中新增「協助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及進行教學研究升等」，並透過教師教學發展組策略引領，成立淡江教學實踐研究Line群組，辦理教學實踐研究研習會、演講增能活動及實作工作坊，提升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意願，109學年度本校申請案由108學年度46件，增至64件。
- (二)為獎勵績優系所，帶動教學單位良性競爭，辦理「第8屆系所發展獎勵」，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由教學、研究、招生、募款，及整體績效，進行綜合評選。獲獎系所為土木工程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各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及獎座，以茲鼓勵。
- (三)為推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並落實高教深耕計畫願景，109學年度成立AI創智學院，為整合學校現有各項資源，進行虛實結合並推動跨領域學習、教學與研究的虛擬學院運作平臺。轄下建置人工智慧暨人類智慧、物聯網、數據科學、雲/霧/邊緣計算以及創新與創業等5個虛擬學系，大數據、微軟證照認證、產學合作以及資料寶庫4個應用平臺；展示場域、體驗場域、證照考場及Hands-on labs等實境場域。
-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本校約700名中港澳學生無法順利於開學日到校就學，選課分布於兩千多門課程中，為維護他們的受教權，使學習不中斷，本校快速規劃並執行各項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與台灣微軟團隊合作以iClass行動學習平台搭配台灣微軟Microsoft Teams系統軟體及雲端資源，全面提供學生融合現場與遠距教學的上課模式，舉辦8場「淡江大學面對COVID-19之即時線上教學方案說明會暨工作坊」，有785名教職員參與；製作懶人包與相關影片供師生參考。辦理全校師生遠距教學演練，讓師生們在受到疫情影響時，可以即時轉換成遠距教學模式。108學年度第2學期有2,366堂課、1,041名教師及637位中港澳學生採取此種跨境遠距學習模式，讓同一班級同時有遠距與實體上課的學生。

- (五)108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額總獎勵和補助金額達1,663萬4,133元，共獎勵254位教師，相較於107學年度獎勵228位教師、總獎勵金1,475萬4,204元，顯示今年的人數及總獎勵金成長。學術期刊論文通過417篇，各類別通過篇數中，SSCI、SCI通過316篇、A&HCI通過6篇、ESCI通過41篇、EI、THCI、TSSCI通過51篇。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中，國際級有1件和國家級17件、縣市政府級3件；學術性專書有17件；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有2件；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有27篇。
- (六) 109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截至109年6月10日止，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411件(去年445)，申請率61.99% (去年65.63%)。
- (七) 109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總件數為148件(去年124)，較上年度增加24件，核定63件(去年50)，較上年度增加13件，通過率達42.6%。
- (八)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張麗秋教授利用AI技術預測集水區降雨量，以利於水庫調節性放水決策之論文，刊登於2020年《Nature Communications》期刊第11卷，該期刊是目前全球排行第三的多學門期刊，2018年影響因子高達11.878，僅次於Nature期刊及Science期刊。資訊管理學系蕭瑞祥教授以「啟發式智慧企業徵信KYC支援平台開發設計」獲得科技部價創計畫補助1,000萬元，是透過AI模型以自動化、智慧化的方式幫助金融產業進一步了解客戶所接觸到的個人、公司之金錢流向與資金運用是否觸法的第一套商品化專利。
- (九)「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經5次審議小組會議審核截至目前為止通過29案，已執行17案，有4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尚有8案待辦理。已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法國、奧地利、波蘭、韓國、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等9國17位國際級大師蒞校講學。預計70週年校慶，出版107至108年度所舉辦17場講座的「熊貓講座專輯」英文版，另於校網頁設置「熊貓講座」專網。
- (十)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執行成果獲得肯定。教育部核定通過第二期(109-111年) 3件USR計畫，補助總金額共計1310萬；其中2件為大學特色類萌芽型在地化USR計畫，各補助250萬元，另1件為國際連結類萌芽型國際化USR計畫，補助810萬。而在第一期(107-108年)僅核定通過2件USR計畫，1件種子型，1件萌芽型，補助總金額共計600萬。以補助總金額來看，今年成長118%，大有斬獲。
- (十一)本校參與教育部「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其中彰化校友會榮獲「自治性、綜合性」組特優，「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社團特優獎，「學術性、學藝性」組，微光現代詩社贏得佳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班級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1 系組)334 班、進學班 8 系 44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0 系所組)101 班、碩士在職專班 22 所 46 班、博士班 18 所 34 班，全校總計 559 班，詳如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1	334
	進 學 班	8	8	4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0	101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2	22	46
	博 士 班	18	18	34
總 計		138	149	559

註：系所、班級數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二、學生人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19,485 人、進學班 1,352 人、碩士班 1,499 人、碩士在職專班 770 人、博士班 385 人，全校共計 23,49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僑 生	外 籍 生	陸 生	原 住 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17,629	141	707	516	303	189	19,485
	進 學 班	1,339	6	0	0	0	7	1,352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356	0	23	72	44	4	1,499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742	0	0	28	0	0	770
	博 士 班	338	0	0	29	18	0	385
總 計		21,404	147	730	645	365	200	23,491

註：學生人數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677人。(計：教授202人、副教授319人、助理教授136人、講師19人、專業技術教師1人。

(二)兼任教師602人。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5人、兼任助理教授5人、兼任講師5人。

(二)著作送審：專任教授10人、專任副教授10人。

五、體育課程

體育課程開課情形：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239 班，包括：淡水校園共 223 班（日間部 209 班、進學班 14 班）；蘭陽校園 16 班。並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分別開設適應體育班，提供身心障礙或健康促進需求之學生健全的指導與參與環境。

六、現行教學制度與措施

(一)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各科填列表格申請開課，並上傳至全國大學課程資源網備查。近年遠距教學授課課程數如下：

學年度 (學期別)	同步直播			非同步 國際遠距	非同步	本校收播 外校課程	課程數
	校園間	外校收播	國際遠 距				
		本校課程					
106(1)	0	1	7	7	54	6	75
106(2)	0	1	8	7	57	5	78
107(1)	0	1	8	7	60	3	79
107(2)	0	1	6	7	58	2	73
108(1)	0	1	6	6	65	2	80
108(2)	0	1	6	6	54	1	68

(二)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 1、跨文化遠距教學課程：協助本校外語學院與日、俄等國大學院校合作開設跨文化遠距教學(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課程 3 班、俄語會話 3 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3 班、俄語會話 3 班)。
- 2、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開設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供中南美洲學員選修。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108 學年度)

(一)校內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學院	類別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SCI、SSCI		A&HCI		ESCI		EI、THCI、TSSCI		本校出版期刊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文學院		6	6	0	0	0	0	2	2	8	8	0	0
理學院		29	29	124	124	0	0	3	3	0	0	0	0
工學院		55	55	118	118	0	0	9	9	10	10	0	0
商管學院		48	48	62	62	0	0	16	16	17	17	0	0
外語學院		15	15	2	2	4	4	7	7	7	7	0	0
國際學院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教育學院		11	11	7	7	0	0	3	3	7	7	2	2
全發院		6	6	4	3	2	2	1	1	1	1	0	0
體育處		1	1	0	0	0	0	0	0	1	1	0	0
小計		172	172	317	316	6	6	41	41	51	51	3	3

(二)學術獎助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產學研究計畫
申請人數	10	25	18	2	35
申請件數	28	25	27	2	35
通過	21	17	27	2	35
撤案	0	0	0	0	0
不通過	7	8	0	0	0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本項資料於 6 月 29 日下載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發表期刊論文」資料)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文學院	20	3	1	2	1	0	4
理學院	4	62	62	1	0	2	0
工學院	29	57	57	2	0	23	1
商管學院	38	58	22	28	1	9	12
外語學院	10	5	0	0	0	0	0
國際學院	15	3	0	2	0	0	0
教育學院	18	14	0	6	0	0	3
全發院	3	9	1	6	0	0	1
體育處	5	1	0	0	0	1	0
教務處	1	0	0	0	0	0	0
資訊處	1	0	0	0	0	0	0
小計	144	212	143	47	2	45	21

三、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 (本項資料採用 109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18)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106	5	0	0	5
	107	5	0	1	6
	108	6	0	0	6
理學院	106	1	0	0	1
	107	0	1	0	1
	108	0	0	0	0
工學院	106	0	1	0	1
	107	2	1	0	3
	108	1	0	3	4
商管學院	106	6	0	0	6
	107	3	1	0	4
	108	4	0	2	6
外語學院	106	11	0	5	16
	107	7	1	3	11
	108	11	0	0	11
國際學院	106	5	0	0	5
	107	2	0	1	3
	108	4	0	0	4
教育學院	106	8	0	0	8
	107	9	0	0	9
	108	8	0	0	8
全發院	106	0	0	0	0
	107	1	0	0	1
	108	0	0	0	0
體育處	106	0	0	0	0
	107	1	0	0	1
	108	0	0	0	0
教務處	106	2	0	0	2
	107	0	0	0	0
	108	1	0	0	1
合計	106	38	1	5	44
	107	30	4	5	39
	108	35	0	5	40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8 學年度)

單位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1	800,000	2	363,050	3	1,163,050	17.10%	0.42%
	中文系	2	916,000	2	520,950	4	1,436,950	21.13%	0.52%
	資傳系	1	541,000	1	99,498	2	640,498	9.42%	0.23%
	資圖系	4	2,641,042	-	-	4	2,641,042	38.84%	0.95%
	歷史系	1	443,000	1	476,100	2	919,100	13.51%	0.33%
文學院合計		9	5,341,042	6	1,459,598	15	6,800,640	100%	2.49%
理學	化學系	13	14,860,198	6	2,737,000	19	17,597,198	31.26%	6.33%

單位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院	物理系	19	28,882,385	-	-	19	28,882,385	51.31%	10.39%
	數學系	13	9,283,820	1	525,000	14	9,808,820	17.43%	3.53%
理學院合計		45	53,026,403	7	3,262,000	52	56,288,403	100%	20.60%
工學院	土木系	9	8,575,000	4	1,420,500	13	9,995,500	11.24%	3.59%
	化材系	13	12,280,608	3	1,620,000	16	13,900,608	15.63%	5.00%
	水環系	7	7,398,000	3	5,955,080	10	13,353,080	15.01%	4.80%
	建築系	4	2,921,000	-	-	4	2,921,000	3.28%	1.05%
	能光中心	-	-	2	270,000	2	270,000	0.30%	0.10%
	航太系	5	4,910,400	2	890,000	7	5,800,400	6.52%	2.09%
	資工系	10	8,321,000	5	1,460,780	15	9,781,780	11.00%	3.52%
	電機系	17	20,466,000	8	6,357,500	25	26,823,500	30.15%	9.65%
	機械系	6	4,783,000	2	1,325,000	8	6,108,000	6.87%	2.20%
工學院合計		71	69,655,008	29	19,298,860	100	88,953,868	100%	32.21%
商管學院	公行系	4	2,614,000	1	254,150	5	2,868,150	6.46%	1.03%
	企管系	4	2,423,000	2	768,200	6	3,191,200	7.18%	1.15%
	風保系	5	2,981,000	-	-	5	2,981,000	6.71%	1.07%
	財金系	4	2,687,000	1	30,000	5	2,717,000	6.12%	0.98%
	產經系	4	2,557,000	-	-	4	2,557,000	5.76%	0.92%
	統計系	5	3,334,000	2	374,450	7	3,708,450	8.35%	1.33%
	統調中心	-	-	1	89,890	1	89,890	0.20%	0.03%
	會計系	5	3,696,000	1	172,500	6	3,868,500	8.71%	1.39%
	經濟系	2	1,173,000	1	517,500	3	1,690,500	3.81%	0.61%
	資管系	5	12,378,000	-	-	5	12,378,000	27.87%	4.45%
	運管系	5	2,773,000	2	2,673,000	7	5,446,000	12.26%	1.96%
	管科系	5	2,920,000	-	-	5	2,920,000	6.57%	1.05%
商管學院合計		48	39,536,000	11	4,879,690	59	44,415,690	100%	16.25%
外語學院	日文系	3	2,182,000	1	284,050	4	2,466,050	30.18%	0.89%
	西語系	1	253,000	-	-	1	253,000	3.10%	0.09%
	俄文系	1	412,000	-	-	1	412,000	5.04%	0.15%
	英文系	7	4,525,000	2	515,315	9	5,040,315	61.68%	1.81%
外語學院合計		12	7,372,000	3	799,365	15	8,171,365	100%	2.99%
國際學院	大陸所	-	-	2	1,097,795	2	1,097,795	33.74%	0.39%
	拉美所	1	562,000	-	-	1	562,000	17.27%	0.20%
	歐研所	2	937,000	-	-	2	937,000	28.80%	0.34%
	戰略所	1	657,000	-	-	1	657,000	20.19%	0.24%
國際學院合計		4	2,156,000	2	1,097,795	6	3,253,795	100%	1.19%
教育學院	未來學所	1	1,034,000	1	300,265	2	1,334,265	10.94%	0.48%
	師培中心	1	542,000	-	-	1	542,000	4.45%	0.19%
	教心所	-	-	2	653,200	2	653,200	5.36%	0.23%
	教政所	3	3,551,020	-	-	3	3,551,020	29.13%	1.28%

單位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 佔校之 %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教科系	3	3,691,000	2	453,100	5	4,144,100	33.99%	1.49%
	課程所	2	1,856,000	1	110,400	3	1,966,400	16.13%	0.71%
教育學院合計		10	10,674,020	6	1,516,965	16	12,190,985	100%	4.46%
全發院	政經系	4	2,518,000	-	-	4	2,518,000	39.18%	0.91%
	資創系	2	1,148,000	-	-	2	1,148,000	17.86%	0.41%
	語言系	1	350,000	1	231,495	2	581,495	9.05%	0.21%
	觀光系	3	1,415,000	2	764,750	5	2,179,750	33.91%	0.78%
全發院合計		10	5,431,000	3	996,245	13	6,427,245	100%	2.35%
體育處	學動組	-	-	1	120,000	1	120,000	100.00%	0.04%
體育處合計		-	-	1	120,000	1	120,000	100%	0.04%
教務處	通核中心	1	225,000	-	-	1	225,000	100.00%	0.08%
教務處合計		1	225,000	0	-	1	225,000	100%	0.08%
研發處	工程法律	-	-	4	1,560,000	4	1,560,000	3.05%	0.56%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	-	1	3,850,000	1	3,850,000	7.52%	1.38%
	視障資源	-	-	6	30,183,584	6	30,183,584	58.93%	10.85%
	風工程中	-	-	7	3,900,000	7	3,900,000	7.61%	1.40%
	海下中心	-	-	4	4,864,889	4	4,864,889	9.50%	1.75%
	創育中心	-	-	2	1,055,556	2	1,055,556	2.06%	0.38%
	運輸物流	-	-	3	4,206,500	3	4,206,500	8.21%	1.51%
	機器人中	-	-	1	1,600,000	1	1,600,000	3.12%	0.58%
研發處合計		-	-	28	51,220,529	28	51,220,529	100%	17.33%
總計		210	193,416,473	99	84,651,047	309	278,067,520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一)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資工系	石貴平	災難緊急救助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美國	10,492,052 B2	108年11月26日
水環系	高思懷	調濕陶瓷及其製作方法	大陸	ZL201510960473.0	109年01月03日
化學系	王三郎	一種提供類芽孢桿菌發酵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之培養基組成	日本	6670007	109年03月03日

(二)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化學系	陳曜鴻	蛋黃油脫色脫味之製備方法	臺灣	108年12月31日
電機系	紀俞任	天線模組	臺灣	108年11月19日
資工系	張志勇	工作日誌登載系統	臺灣	109年02月15日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資工系	張志勇	機器學習方法	臺灣	109年04月27日
機械系	康尚文	再生器	臺灣	108年12月04日
機械系	楊龍杰	拍翼微飛行器之轉翼機構	臺灣	109年03月23日
水環系	李奇旺	含氟廢水處理系統	臺灣	109年03月12日

(三)技術移轉案

案號	年度	教師	案名	期別	繳校權利金 (30%)	日期
TT10701	107	吳容銘	旋風過濾機及其旋濾技術	2 (尾款)	91,429	109年3月1日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本項資料於6月29日下載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教師參與學術服務」資料)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5	32	31	73	61	212
理學院	3	1	0	0	5	9
工學院	4	22	3	10	32	71
商管學院	15	21	41	42	86	205
外語學院	6	3	5	16	30	60
國際學院	2	0	5	27	15	49
教育學院	5	20	15	16	27	83
全發院	14	5	2	8	4	33
體育處	3	9	14	4	51	81
教務處	0	0	1	0	2	3
小計	67	113	117	196	313	806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二、資訊產學合作

(一)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8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19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二)持續進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及「桃園農田水利會網站」維護服務。

(三)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8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四)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14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五)推廣教育處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手機平板學院	108/09/05-108/11/28	樂活學苑學員	24	22
Scratch 貓爪程式設計(銀光版)	108/09/02-108/11/18	樂活學苑學員	24	18
電腦學院	108/09/06-108/12/06	樂活學苑學員	24	16

三、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81 學士學分班_職訓	3	46
1081 學士學分班	17	305
1081 教師第二專長班	12	334
1081 碩士附讀班	45	79
1081 學士附讀班	5	10
1081 碩士附讀_外籍(初選)	3	3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81 學士附讀 外籍(初選)	121	235
1082 碩士學分班	1	11
1082 學士學分班 職訓	2	53
1082 學士學分班	22	492
1082 教師第二專長班	19	464
1082 碩士附讀班	66	220
1082 學士附讀班	8	15

四、非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華語正規班	85	1198
陸生班	1	38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	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7	2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2	495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1	22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2	48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4	171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31
廢棄物&廢汙水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	117
外語班	86	1292
日本地區 JTB 鹿兒島體驗課	1	35
日本地區沖繩尚學高校體驗班	1	22
日本地區每日教育個人班	1	3
日本地區杉並高校體驗課	1	312
2020 美國國務院 NSLI-Y 獎學金華語研習班	1	24
樂活學苑秋季班	17	394
樂活學苑冬季班	10	198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 (至109年5月共37國184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43	韓國	10	菲律賓	2	
	馬來西亞	7	印尼	4	蒙古	1	
	俄羅斯	5	印度	7	哈薩克	1	
	泰國	5	澳門	1	香港	1	
	越南	1					
美洲	美國	38	加拿大	3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巴拉圭	1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7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2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2	匈牙利	1	瑞典	1	
	西班牙	8	土耳其	1	愛爾蘭	1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義大利	1					
非洲	馬拉威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	紐西蘭	1			

(二)大陸學校：(至109年5月共48校)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01/18
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04/24、2009/01/16
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01/16
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06/24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03/01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江蘇	1998/07/10
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04
8	南京大學	江蘇	2001/04/12
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0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07、2010/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	2001/0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08/23、2008/05
13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03/29
14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03/30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0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04/01
17	武漢大學	湖北	2002/0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	2003/11/27
19	江西財經大學	江西	2008/06/16
20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06/16
21	安徽財經大學	安徽	2008/06/16
2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3	廣州大學	廣東	2008/12/17
24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01/08
25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04/27
26	四川大學	四川	2010/05/24
27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8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9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	2010/12
30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9
31	蘭州大學	甘肅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雲南	2012/04/0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01/08
35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02/25
36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03/17
37	貴州大學	貴州	2014/08/28
38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	2015/10/22
39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	2015/12/18
40	福州大學	福建	2016/03/22
41	滁州大學	安徽	2016/03/22
42	遼寧大學	遼寧	2016/05/09
43	東北師範大學	長春	2018/05/18
44	蘇州大學	江蘇	2018/09/27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45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	2018/11/12
46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	2018/12/13
47	重慶大學	重慶	2019/10/12
48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	2019/10/21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3	13	13	13	12	12	13	12
人數	370	370	406	406	401	401	324	256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8	18	16	15	16	16	19	15
人數	122	110	163	130	197	159	158	57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0	7	11	9	15	10	14	8
人數	127	103	129	120	126	129	141	35

伍、出版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

期刊出版業務（補助校內 8 種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淡江理工學刊編輯委員會	第 22 卷第 4 期	108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23 卷第 1 期	109 年 03 月	
管理科學學系	第 30 卷第 3 期	108 年 09 月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30 卷第 4 期	108 年 12 月	
	第 31 卷第 1 期	109 年 03 月	
數學學系	第 50 卷第 4 期	108 年 12 月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51 卷第 1 期	109 年 03 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第 56 卷第 3 期	108 年 11 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7 卷第 1 期	109 年 03 月	
未來學研究所	第 24 卷第 1 期	108 年 09 月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第 24 卷第 2 期	108 年 12 月	
	第 24 卷第 3 期	109 年 03 月	
英文學系	第 50 卷第 1 期	108 年 12 月	Tamkang Review
國際事務學院	第 23 卷第 2 期	108 年 10 月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第 23 卷第 3 期	109 年 01 月	
	第 23 卷第 4 期	109 年 04 月	
中國文學學系	第 41 期	108 年 12 月	淡江中文學報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本項資料下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出版書刊」）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實錄		109 年 01 月
出版中心	神鷹眼裡的巨龍：印尼對中國外交的文化視角	鄧克禮	109 年 06 月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數學學系	TamkangJournalofMathmatics	Vol50,N3	108年09月30日
數學學系	TamkangJournalofMathmatics	Vol50,N4	108年12月30日
數學學系	TamkangJournalofMathmatics	Vol51,N1	108年03月25日
數學學系	TamkangJournalofMathmatics	Vol51,N3	109年06月20日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20卷第2期	108年11月30日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JournalofInformationand ManagementSciences	V30N3	108年9月30日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JournalofInformationand ManagementSciences	V30N4	108年12月31日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JournalofInformationand ManagementSciences	V31N1	109年3月31日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 (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底止)

- (一) 建築學系王俊龍同學參加「全國青年景觀競賽」獲得優選。(108年11月16日)
- (二) 化材系張煖老師指導學生陳瑋彤、張君詠、張虹苑同學，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108年度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別獲得第二名(趙榮澄獎);陳逸航老師指導之學生田家豪、陳冠綸、王聖豐獲入選。(http://www.twiche.org.tw/files/14-1000-953,r12-1.php)
- (三) 電機系周建興教授帶領計算式智慧暨人機互動實驗室學生參加108年11月2日台大體育館所舉辦的2019第24屆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第三名。
- (四) 電機系楊淳良副教授與學生鄭聿甯、系友詹東憲於108年11月29日 Workshop on Consumer Electronic (2019年民生電子研討會)共同發表論文，榮獲優良論文獎。
- (五) 資工系張志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9.11.4第24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大賽榮獲資訊應用組八佳作
- (六) 資工系張志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9.11.6經濟部「AI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榮獲優等獎
- (七) 資工系石貴平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9.11.16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科技暨工程學院專題競賽榮獲第一名
- (八) 資工系潘孟鉉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9.12.11全國雲端APP行動創意應用競賽榮獲第一名
- (九) 資工系張志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AI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108年度第一梯次人才解題實證競賽榮獲優等獎
- (十) 資工系張志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AI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108年度第二梯次人才解題實證競賽榮獲傑出獎與佳作。
- (十一) 會計系大學部四A羅嘉鳳同學、葉盈妮同學;四B吳怡嫻同學、黃亭裕同學;碩士班一年級謝宛庭同學等榮獲「2020全國大專院校線上電腦稽核個案競賽」第三名佳績。
- (十二) 會計系大學部2年級李侑庭同學榮獲108年度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十三) 會計系大學部三B陸宥蓉同學、柳怡如同學獲頒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 (IMA) 獎學金。
- (十四) 會計系大學部三年級李育丞同學、蔡晴文同學;碩士班一年級謝宛庭同學等榮獲第十五屆【KPMG 暨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十五) 資管系於108年11月2日參加「2019第24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由鄭啟斌老師、蕭瑞祥老師、張昭憲老師、梁恩輝老師、施盛寶老師、解燕豪老師所指導之學生獲得12項獎項，包含4組第二名，5組第三名，3組佳作。
- (十六) 運管系於108年11月1日由本系陶冶中教授及羅孝賢副教授共同指導大學部四年級王郁惠同學、林以晨同學、簡琬陵同學及林詠軒同學參與「2019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第2階段決賽，榮獲第三名。
- (十七) 本校獲選108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 (十八) 本校獲選108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十九) 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教育部「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種子課輔社榮獲「服務性」特優、彰化校友會榮獲「自治性、綜合性」特優、微光現代詩社榮獲「學術性、學藝性」佳作。
- (二十) 本校連續第5年獲得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並於108年11月29日獲頒獎座公開表揚。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老師獲取校外獎勵/榮譽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王慰慈	《都市遊俠：險路不險》2019 MOD 微電影金片子創作大賽校園組「蹲點台灣紀錄片-優選」5萬獎金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王慰慈	《都市遊俠：險路不險》2019 MOD 微電影金片子創作大賽校園組「社區一家紀錄片-首獎」10萬獎金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王慰慈	《都市遊俠：險路不險》2019 MOD 微電影金片子創作大賽校園組「社區一家紀錄片合作獎」25萬獎金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林庭瑩	The International Photography Awards (IPA) 2019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林庭瑩	國藝會國際文化交流視覺藝術類獎助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文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賴惠如	第九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原創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賴怡成	新竹市停七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賴怡成	新竹縣竹北市東區市場規劃設計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林珍瑩	2019 建築學會論文優秀發表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羅元隆	108 年度中國土木水利學會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李家璋	2019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力學期刊論文獎」-固力組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楊長義	108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最佳優良計畫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高思懷	2019 第 33 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高思懷	2019 第 10 屆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高思懷	國際傑出發明家學術國光獎章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楊龍杰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Unmanned Systems (ICIUS 2019)最佳會議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許世杰	GSRD Excellent Paper Award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楊淳良	2019 Workshop on Consumer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Electronic (WCE 2019 2019 年民生電子研討會) 中榮獲優良論文獎		獎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蔡奇謚	獲選 108 學年度台灣機器人學會青年機器人工程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衛信文	2019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優良論文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2019 創新創業競賽創新創業組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2019 第 24 屆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獎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2019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telligent Applied Systems on Engineering 最佳論文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AI 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度第二梯次人才解題實證競賽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AI 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度第二梯次人才解題實證競賽傑出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AI 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度第二梯次人才解題實證競賽優等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潘孟鉉	2019 全國雲端 APP 行動創意應用競賽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石貴平	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科技暨工程學院專題競賽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王怡仁	最佳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富元	2019 台灣無人飛機創意設計競賽-二公斤以下創意獎-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富元	2019 台灣無人飛機創意設計競賽-二公斤以下報告獎-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富元	2019 台灣無人飛機創意設計競賽-二公斤以下飛機設計獎 -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富元	2019 國際航空科學青年學者會議-大會最佳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牛仰堯	2019 第 26 屆全國計算流體力學會議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陳鴻崑	第九屆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優等獎 (The 9th UMC Management Thesis Award: Excellence Paper Award)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商管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何佳玲	2019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張雍昇	2019 崇越論文大賞_碩士組_策略管理與商業模式組優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張瑋倫	2019 第十二屆崇越論文大賞_碩士組_行銷管理組優良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統計學系	林志娟	2019 第十二屆崇越論文大賞_碩士組_資訊管理組優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IEEE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 Publication Chair, IEEE IRI, 2019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戴敏育	IEEE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 Workshop Chair, IEEE IRI, 2019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吳錦波	2019 年崇越論文大賞_EMBA 組_優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施盛寶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施盛寶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張昭憲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AIoT 兩岸交流應用組 TQC+12」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張昭憲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梁恩輝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安創新應用組」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解燕豪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企業數位轉型與雲端系統創新 應用組」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鄭啟斌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應用組」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鈦坦敏捷開發特別獎」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9 第 25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9 第 26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教育開放資料創新應用組」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瑞祥	2019 第 24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廖述賢	2019 年崇越論文大賞_碩士組_外籍學生論文組優良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商管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陳水蓮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傑出行銷種子教師」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蔡振興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外國語文學院	德國語文學系	顏徽玲	法蘭克福書展國際譯者節獎學金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徐新逸	Invention 專利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107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亮點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徐新逸	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 2018 年學術研討會 學生組媒體競賽佳作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 2018 年學術研討會 學生組媒體競賽三第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徐新逸	2018 年 專案管理認證培訓大專教師優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邱惟真	2019 年全國防治暴力最高榮耀-衛福部紫絲帶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黃煌文	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全球發展學院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包正豪	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王元聖	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特優傑出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黃谷臣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陳建樺	107 學年度大專優秀籃球教練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陳怡穎	107 學年度教學評鑑優等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王元聖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對打團體錦標一般男生組第五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李欣靜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女子團體組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趙曉雯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女生團體組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謝豐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劉宗德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潘定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李欣靜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黃子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楊總成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黃谷臣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張弓弘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陳逸政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第六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陳建樺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第六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謝豐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第六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潘定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第六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	黃子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第六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二)校務資料庫研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數據如下(資料來源:10903期校務資料庫研2):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	小計	總計

		總人次			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文學院	106	0	0	0	0	1	1	1
	107	1	0	1	1	2	3	4
	108	0	0	0	5	1	6	6
理學院	106	1	0	1	0	0	0	1
	107	0	0	0	0	0	0	0
	108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106	10	2	12	1	2	3	15
	107	11	1	12	3	1	4	16
	108	9	5	14	12	2	14	28
商管學院	106	4	3	7	5	0	5	12
	107	8	6	14	10	0	10	24
	108	7	2	9	13	0	13	22
外語學院	106	0	0	0	0	0	0	0
	107	0	0	0	0	0	0	0
	108	1	1	2	0	0	0	2
國際事務學院	106	0	0	0	0	0	0	0
	107	0	0	0	0	0	0	0
	108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106	2	1	3	6	0	6	9
	107	0	0	0	6	0	6	6
	108	2	1	3	5	0	5	8
全發院	106	2	0	2	0	0	0	2
	107	1	0	1	0	0	0	1
	108	2	0	2	0	0	0	2
體育處	106	0	0	0	19	1	20	20
	107	0	0	0	10	3	13	13
	108	0	0	0	20	0	20	20
合計	106	19	6	25	31	4	35	60
	107	21	7	28	30	6	36	64
	108	21	9	30	55	3	58	88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108年11月至109年5月底止)

一、新訂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第173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十條。(第169次行政會議)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169次行政會議)
- (三)「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修正草案。(第169次行政會議)
- (四)「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169次行政會議)
- (五)「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第82次校務會議)
- (六)「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第82次校務會議)
- (七)「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82次校務會議)
- (八)「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二十條。(第82次校務會議)
- (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82次校務會議)
- (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171次行政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171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72次行政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72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第172次行政會議)

- (十五)「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第172次行政會議)
- (十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172次行政會議)
- (十七)「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 (十八)「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 (十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 (二十)「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一)「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173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三)「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 (二十四)「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條文。(第173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五)「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 (二十六)「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173次行政會議)

三、廢止

- (一)「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69次行政會議)
- (二)「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69次行政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70次行政會議)
- (四)「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72次行政會議)
- (五)「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72次行政會議)
- (六)「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72次行政會議)

捌、三化委員會

一、國際化

(一)國際交流

1、接待國外大學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共計 8 國、25 團、105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1/04	日本	立命館大學 BCK 國際教育中心	1. 山中 司 教授(國際部副部長) 2. 白崎 雄也 課長補佐(國際部事務局) 3. 林 希維 課員(國際部事務局) 4. 山城 好美 氏(留学サポートデスク)	4
2	11/05	日本	京都先端科技大學	Osamu Tabata 教授	1
3	11/06	澳洲	西雪梨大學	Mr. Robert	1
4	11/07	英國	Hertford College	1. Ms. Caroline Rice,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2. Mr. Andrew Hemingway, Co-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2
5	11/19	澳洲	西雪梨大學	1. Prof. Denise Kirkpatrick 2. Prof. Yi-Chen Lan 3. Dr. Hugh Pattinson 4. Dr. Arianne Reis 5. Dr. Beatriz Garcia 6. Assoc. Prof. Yixia (Sarah) Zhang 7. Dr. Annette Sartor 8. Prof. Kerry Robinson	10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9. Prof. Yenna Salamonson 10. Dr. Abby Mellick Lopes	
6	11/22	汶萊	汶萊留台同學會	陳利德主席夫婦	2
7	11/26	新加坡	新加坡華僑中學	新加坡華僑中學林秀珍老師及 11 名擊劍社學生	12
8	11/26	日本	北海道高中	老師團	10
9	11/27	美國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1. Dr. Michele L. Petrucci 2. Dr. James Hsiao	2
10	11/28	日本	郁文館高中	鈴木司老師	1
11	12/05	日本	城西大學	1. 本学国際教育センター所長および現代政策学部副学部長于洋教授 2. 榎本勝美(Katsumi Enomoto)事務局長 3. 国際教育センター・留学生支援センター事務長緒方 登志也(Toshiya Ogata)	3
12	12/09	西班牙	阿爾卡拉大學	1. 國際副校長 Dr. Julio Cañer 2. 國際長 Dr. Ignacio Bravo	2
13	12/09	美國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 Dr. Curtis Andressen, Vice Provos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Dr. Jack Fei Yang, Professor, Executive Associate Director of UTA EMBA Program in Taiwan & Southeast Asia region	2
14	12/17	日本	神奈川県立橋本高校	勢登麟太郎(神奈川県立橋本高校)及家長	5
15	12/24	日本	日本福岡雙葉高中	角 規彦(SUMI Norihiko)老師等師生	14
16	12/25	日本	日本師生大學視察團	鈴木 知美(Ms.SUZUKI Tomomi)等師生	8
17	12/25	日本	新宿御苑	學生來訪	2
18	12/26	日本	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	林 佳世子校長率團	4
19	12/26	日本	日本大阪台灣進學中心	大阪谷井老師 學生家長	8
20	12/27	日本	日本學術振興研究訪問團	光本 滋教授	5
21	01/13	美國	賓州印地安那大學	IUP 校友 Corey	1
22	01/14	日本	電氣通信大學	青山教授(拜訪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2
23	01/14	英國	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Ms. Rachel Jones	1
24	01/16	韓國	慶熙大學	1. Ms. Namkyung Joh, Summer Program coordinator 2. Mr. Kyungwon Kim, Summer Program coordinator	2
25	03/01	日本	長崎大學	松本 健一教授	1

2、接待中國與港澳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共計 5 團、250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1/08	香港	荔景天主教中學	1. 黃凱俊主任 2. 余均慧主任 3. 李佩嘉老師	40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4.黃雄偉老師 5.學生 36 人	
2	11/14	香港	香港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1.吳娜滿老師 2.黃詠芬老師 3.詹子源老師 4.林浩楊老師 5.學生 33 名人	37
3	11/21	香港	崇真書院	1.黎志誠副校長 2.杜首南副校長 3.李景恆主任 4.陳慧慈老師 5.吳筠揚老師 6.黎婉菁老師 7.陳玉儀老師 8.學生 64 人	71
4	12/10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	1.Dr. Tim Summers, Lecturer 2.Cecilia Chan, Teaching Assistant 3.21 students	23
5	12/12	香港	唐賓南紀念中學	1.鄧恩賜副校長 2.馮家佩老師 3.蔡寶裕老師 4.羅碧玉老師 5.謝道熠老師 6.張子龍老師 7.李詠儀老師 8.學生 72 人	79

(二)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108 年 11 月 11 日，與西班牙馬德里大學(The Complutense University of Madrid)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
- 2、108 年 11 月 25 日，與印度威洛爾理工學院(VIT) (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
- 3、108 年 12 月 23 日，與日本千葉大學(Chib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交換生約。
- 4、109 年 1 月 10 日，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大學(National Research Lobachevsky State University of Nizhny Novgorod)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交換生約。
- 5、109 年 2 月 12 日，與日本成蹊大學(Seikei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交換生約。
- 6、109 年 2 月 25 日，與日本岡山大學 Okayam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交換生約。

(三)學校主管赴國外交流

- 1、108 年 11 月 9 日至 23 日，葛煥昭校長及張家宜董事長率隊前往歐洲姊妹校訪問。同行成員有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吳萬寶院長、陳小雀國際長、張翔筌特助及交流組朱心瑩組員。赴歐洲姊妹校參訪，包括西班牙(馬德里大學、阿爾卡拉大學、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格拉納達大學)、波蘭(華沙大學)、比利時(聖路易斯布魯塞爾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並拜會金鷹獎校友、駐西班牙代表處劉德立大使並與西班牙校友會金拱辰會長等多位校友會面，強化校友與母校之連結。
- 2、10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赴大陸姊妹校南京大學參加第十四屆海峽兩岸事務部門負責人研討會，主題為：推進高教交流合作，共創兩岸美好未來。

(四)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 1、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2、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3、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 108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五)高教深耕計畫活動：

- 1、舉辦 3 場熊貓講座，邀請國際大師蒞校：
 - (1) 108 年 11 月 6 日，化學系邀請安達千波史教授。
 - (2) 108 年 11 月 12 日，航太系邀請 Dr. Daniel J. Scheeres。
 - (3) 108 年 11 月 19 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Benoit Perthame。
- 2、外語學院各系與國際姊妹校合作，邀請外籍研究生來校擔任教學助理，並派遣本校學生赴姊妹校進行華語實習。
- 3、德文系邀請德國姊妹校波昂大學 1 名研究生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來校實習。
- 4、俄文系甄選 2 名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中文系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5、國際處持續於每學期開設多益英語能力加強班、托福 iBT 應試技巧班、雅思應試技巧班及高階英文寫作班。
- 6、國際處持續於每學期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國際移動及跨文化講座並提供講座鐘點費補助，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止，共計補助 18 場講座。
- 7、境輔組持續於每學期舉辦 Chat Corner 語言交流活動、國際文化萬花筒分享會以及開設華語課程。
- 8、英文系持續於每學期開放英文寫作諮詢室。
- 9、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境輔組前往宜蘭進行境外生文化之旅。
- 10、108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3 日，境輔組舉辦境外生職能講座。
- 11、108 年 11 月 26 日及 29 日，英文系於舉辦全英教學工作坊。
- 12、108 年 11 月 28 日，法文系於舉辦薄酒菜之夜：法國姐妹校知識搶答暨系友感恩返校晚會。
- 13、108 年 11 月 30 日，英文系於舉辦英語營隊。
- 14、108 年 12 月 2 日，境輔組舉辦境外生導師座談會。
- 15、108 年 12 月 5 日，國際處協助舉辦霍特獎校園賽 Hult Prize@TKU。
- 16、108 年 12 月 6 日，境輔組舉辦 2019 境外學生淡江行活動。
- 17、108 年 12 月 6 日及 13 日，英文系於赴淡江中學、竹圍高中進行戲劇公演。
- 18、108 年 12 月 10 日，英文系於舉辦英詩朗誦比賽。
- 19、108 年 12 月 15 日，國際處協助舉辦外籍新生台灣文化體驗日。
- 20、109 年 3 月 28 日，英文系於舉辦戲劇表演工作坊。

(六)近5年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表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籍交換生	83	62	78	85	81	63	77	79	73	70
大陸交換生	57	62	71	52	71	57	56	54	71	0
外籍學位生	429	423	523	486	591	569	639	603	748	645
大陸學位生	497	489	585	576	529	520	466	445	388	365
僑生	946	903	994	944	934	899	895	849	777	730
合計	2,012	1,939	2,251	2,143	2,206	2,108	2,133	2,030	2,057	1,810

二、資訊化

(一)教學與研究

- 1、資傳系學生參加第 10 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榮獲原創組第 1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 2 名，並拿下專業組第 1 名、第 3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 2 名，成果豐碩；大四應屆畢業生於校內黑天鵝展示廳展出「第 19 屆畢業成果展-溺境」活動，共計約 1700 人次觀展。
- 2、建築系持續發展數位教學，舉辦研究所「參數化設計與數位製造工作營」；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機械手臂數位製造」，並定於 109 年 7 月舉辦暑期工作營。
- 3、土木系持續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MATLAB、CAD 程式軟體進行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專業技能。
- 4、化材系持續租用「Aspen 程序模擬軟體」，以搭配課程使用。
- 5、電機系 108 年 11 月 8 至 9 日舉辦「2019 機器學習與邊緣運算研習會」；109 年 4 月舉辦「智慧生活工作坊」，讓學生了解 Voice Kit 及 Raspberry Pi 使用方法及應用；109 年 5 月舉辦「AI 多媒體應用實例工作坊」，導覽 AI 的發展，並透小專題的製作，體驗基本 AI 相關的應用。
- 6、航太系品保與振動模擬實驗室購置 3D 列印製作平台，帶領學生應用振動模擬與分析；109 年 5 月 18 日蕭富元及洪健君老師指導太空科技實驗室，帶領學生完成第 5 次新型火箭試射並成功回傳相關數據，此次為優化實驗之階段性任務，並著手進行下一代火箭規格之研製。

- 7、機械系租用 ANSYS Academic 有限元素軟體及 Creo 軟體，供相關課程使用。
- 8、水環系持續租用「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 9、電機系及航太系邀請多位學界及業界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提升學生對相關領域佑識的認知。
- 10、國企系為使學生在校所學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邀請多位業師來校演講，協助學生了解職場需求，培養相關能力及專業技能。
- 11、財金系持續租用寶碩臺灣股市即時資料更新系統，提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 12、會計學系導入先進的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教師授課及學生實作演練使用；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13、國際事務學院為增進師生對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危機管理及外交與國防安全應變制變運作的認識與視野，提升安全與外交研究風氣與學術地位，於 108 年 11 月建置國際戰略情境教室，購置觸控顯示器、筆電、彩雷複合機、攝影機組等提供本院及相關系所教學之用。

(二) 資訊系統開發

- 1、資管系老師指導大四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共 35 組，派出優秀隊伍 10 組參加 2019 第 24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 12 個獎項，包含 4 組第 2 名、5 組第 3 名及 2 組佳作，表現優異。
- 2、人資處職員歷程系統查詢功能開發完成，於 109 年 4 月 1 日上線使用，包含個人資歷、出勤考績、優良榮譽、研習活動、薪津保險及其他六大項查詢功能，共計 26 項查詢項目。教職員工之個人經歷、工作內容、著作、競賽榮譽、證照類別、校外研習活動等，可透過個人新增的方式將資料上傳至系統。
- 3、學務處學生事務資訊子系統－獎懲系統新增「改過銷過申請及核准程序」功能，目前建構中。

(三) 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 1、資圖系專用電腦教室購置硬體式數位 VI/HDMI 廣播系統，提升資訊相關課程之教學品質；更新電腦實習室多媒體電腦、虛擬實境高階開發工作站、專業全景相機、裸眼 3D 全像顯示器等設備等供學生動畫、影音創作實習及專題製作使用。
- 2、數學系更新電腦教室電腦螢幕、投影機及新購筆記型電腦，供教學及實習使用；更新機房、電腦實習室之網路交換器及會議室投影機。
- 3、資工系 CAE 實驗室於 109 年 1 月完成各電腦教室之軟、硬體維護，以維持電腦教學之正常進行；更新 Tekla、ANSYS 及 Creo 軟體序號，提供土木、機電及航太系相關課程使用；E236 教室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廣播教學設備更新，可提供更優質之教學服務。
- 4、建築系全面檢查數位製造機具，加強保養與維修，並建立數位製造機具手冊與同學線上申請使用表單系統。
- 5、財金系汰換寶碩臺灣股市即時更新系統 3 台伺服器主機及電腦教室投影機、螢幕。
- 6、風保系請購筆電及印表機各 1 台；企管系更新研究室電腦 3 台，以利學生研究；統計系更新研究生研究電腦主機及螢幕。
- 7、資管系增購網路設備、電腦、iPAD、置頂式掃描器、筆電、智能機器人、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等資訊設備，提供師生教學實驗研究使用。
- 8、運管系購置微觀車流模擬軟體、微型電腦，提供學生上課、活動使用，增進教學及服務品質；公行系購置筆記型電腦供教師使用，提升研究品質與效能。
- 9、人資處已完成 108 學年教師研究獎勵各類申請作業，整體滿意度為 5.80，較上年度整體滿意度微升 1.22%；自行約聘僱專任人員管理系統修正「新增約聘人員」及「聘任異動申請」部分欄位及表單列印功能，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開放上線使用；教師評鑑系統完成新增約聘專任助理教授、約聘專任講師通過條件、新增加分標準、停用加分標準。

(四) 資訊服務

- 1、大傳系唐大崙老師於系網頁建立由機器人程式產生的氣象報導文字稿及可預測全台登革熱疫情的地理資訊系統與新聞文字稿；並建構大型中文新聞慣用語彙統計特徵資料庫(目前大約有 30 萬個詞彙、300 萬則新聞文本資料庫)，以利自動計算新聞關鍵詞，進行進一步的文字雲、文本分析。
- 2、資工系 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機電、資工等系舉辦訓練課程及證照考試。
- 3、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推動生活化資訊應用的服務活動，在教師帶領下，服務本地公務機關與社區，增加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4、體育事務處網頁改版，提高與學校主網頁的一致性。

三、未來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未來創意寫作競賽

108 學年第 2 學期競賽主題為：全球疫情與臺灣未來，計有超過 240 位同學投稿，選出第 1 名 1 名、第 2 名 2 名、第 3 名 3 名、佳作 10 名。

(二)圖書館未來學區工作坊

邀請同學至圖書館共享學習區，組成小組進行找尋資料比賽，題目為找出「未來是……」與「…….in the future」兩句的中英文書籍，他們必須將尋找過程錄影下來分享，從中檢討找尋資料的訣竅。競賽完畢由參考資料組同事講評，並介紹檢索資料的方法。最後請他們分別以讀者、館員、校方的立場分組討論圖書館未來四個情節。

(三)環境未來教科書

由 3 位科技未來的老師主筆，各自依主題撰寫融合前瞻思考與未來學方法的環境議題，預計於 109 年 6 月出版。

(四)大一新生「我的淡江X檔案」工作坊

由紀舜傑所長至大一學生「大學學習」課程時間，進行認識淡江未來化與前瞻趨勢的工作坊，引導大一學生認知未來的隱喻，並思考「在淡江一定要做的 10 件事」與「在淡江一定要修的課」兩個議題，將答案列為自己在淡江的 X 檔案。

(五)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

甄選三位老師，於 109 年 1 月 16 至 17 日於澳洲墨爾本接受「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三位老師為課程所張月霞所長、資工系陳建彰主任、國企系許佳惠老師。

(六)策略遠見中心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外賓來訪

109 年 1 月 15 日任職 Futuring Today 的 Jacques Barcia 蒞校尋求合作機會。

(七)策略遠見中心設置「未來訊息播送站」

粉絲專頁截至 109 年 3 月為止傳播未來資訊 35 篇。

玖、蘭陽校園

一、教務業務

(一)完成108學年度校務資料統計，總開課數計341科，含專業課程計185科，其他課程計64科(軍護、服務、體育)，通識課程計92科。

(二)109年5月25止，申請休學人數：23人（出國：1人、生涯規劃：8人、重考：6人、家務5人、生病：2人、生活不適應：1人）；申請退學人數：15人（轉學：11人、家務：1人、生活不適應：1人、休學逾期未復學：2人）。

(三)因疫情關係大三出國生提前返校共計：29人。

二、學務業務

(一)109年3月25日至5月13日蘭陽志工隊執行帶動中小學下山教學活動(龍潭國小、四結國小、玉田國小)

(二)108年10月至109年5月學生諮商輔導24人126 次。

(三)108年10月辦理學生身心適應調查，新生受測245人，大二轉學生10人。

(四)108年10月至109年5月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及講座4場次，共計220人參加。

(五)109年5月22日辦理大三、大四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申請抽籤排序。

(六)109年5月25日更換紹謨活動中心AED電池及貼片。

三、總務業務

(一)校園設備檢修及更換部分如下，總計費用169萬5,915元：

完成日期	項目	費用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1)蘭陽校園暑期專案修繕工程	51 萬元
108 年 12 月 2 日	宿舍區屋頂熱泵 PLC 主控制器修繕	3 萬元
109 年 2 月 12 日	除濕機採購工程	6 萬 7,500 元
109 年 3 月 18 日	磁磚爆裂工程(行副室預算)	19 萬 7,465 元
109 年 3 月 26 日	建邦教學大樓及宿舍寢室修繕工程 (行副室預算)	21 萬 2,300 元

完成日期	項目	費用
109 年 4 月 24 日	電梯帷幕玻璃修繕(行副室預算)	16 萬 5,650 元
109 年 4 月 24 日	自來水幹管漏水修復	1 萬 3,000 元
109 年 4 月 29 日	中控室複合式數位錄影主機更新	50 萬元

(二)校園安全監測工程已於108年10月16至18日完成，監測結果皆在安全值內。

(三)校園消防設備109年5月15日完成修繕更換，僅消防主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等待進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5月19日來校查核時，已告知現況，其餘均通過檢驗。

四、財務業務

(一)108學年度本室預算關鍵績效指標(KPI)第2期及第3期，分別已於109年1月3日與4月16日完成填報作業，各計畫均依目標值達成執行率。

(二)109學年度本室預算編審作業，於109年3月25日完成單位預算簽核並送交財務處。

(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後一般生及就貸生補繳及退費作業，於109年5月6至29日止，本次作業應補繳人數為134人，退費183人。

五、圖書館業務

(一)為樽節郵資，將讀者調閱至總館之276冊圖書留置淡水校園。

(二)完成107年12月前出刊之報廢期刊轉贈蘭陽校園師生。

(三)配合防疫工作，拉開圖書館電腦桌座位至安全社交距離，並採入館實名登錄，每週清潔防禦及設置櫃台酒精噴手液。

六、資訊業務

(一)持續進行蘭陽校園網站各項資料更新、硬體汰換及系統維護。

(二)寒假期間進行電腦實習教室、語練教室及多媒體教室設備整體檢修；並配合電腦課程需求，完成電腦教室使用軟體安裝、更新。

(三)配合安心就學方案，於多媒體教室、語練教室、電腦教室安裝遠端同步教學軟體MS Teams，共15間。

(四)支援校園防疫紅外線測溫儀架設及維護。

(五)協助全發院畢業典禮簡報製作、直播、錄影、照相、音響控制等準備作業。

拾、文錙藝術中心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藝術聲影美妙呈現

1、108年10月17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李易Eva Lee Music Team 跨界小提琴音樂會」。

2、世紀紅顏傳奇 2019 押花大展

(1)展期：108年10月17日至11月15日

(2)開幕式：108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

(3)展覽概述：本次展覽由本校遠距中心楊靜宜老師策展，邀請台灣知名押花創作者與本校員福會押花才藝班部分學員參展，共展出100餘幅作品，內容除傳統平面押花作品，還有近年盛行的立體押花畫作，與難得一見的軟金屬押花畫作，還有多件押花傢飾設計品，精彩萬分。

(4)108年10月28日中午策展人楊靜宜老師為工讀生及志工進行專家導覽。

3、108年10月30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這條山路」羅思容與孤毛頭樂團暮秋音樂會。

4、為培養藝術種子團隊，海博館於108年11月1日舉辦「海巡艦艇影像展」導覽教育訓練。

5、取墨來-于右任先生誕辰140歲紀念書法大展

(1)展期：108年11月21日至12月25日

(2)開幕式：108年11月21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開幕式暨學術論壇。

(3)展覽概述：本檔展覽由張炳煌主任策展，由共同主辦單位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提供于右任先生長達50年的作品約一百二十餘幅展出，右老被譽為一代草聖，書寫的作品內容多樣，吸引校內外人士參觀，參觀人數逾千人次，是難得一見的書法大展。

(4)108年11月21日舉辦的于右任先生學術論壇，除由張炳煌主任進行「于右任書法精神與淡江人文」的專題演講外，另邀請蔡耀慶老師主持學術論壇，由黃智揚等10位學者專家就右老書法底蘊、右老書法對當代的影響、傳承右老書法的當代書家、標準草書發展的意義及右老人品及藝文的造詣等主題進行研討。

(5)108年11月27日人間衛視至本中心展覽廳拍攝介紹本次展覽及本校右老墨寶景點的影片，在

該台「國寶檔案」節目播出，內容非常精彩，同時也達到宣傳本校的效果。

- 6、108 年 12 月 3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法蘭西風情」路耀祖小提琴音樂會。
 - 7、新春獻藝典藏展
 - (1)展期：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
 - (2)展覽概述：本檔由沈禎老師策劃，展出約 80 餘幅中心典藏作品，內容包括書法、水墨畫、水彩、油畫及複合式媒材等。
 - 8、數位 e 筆書畫聯展
 - (1)展期：109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 (2)展場：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第三展覽室
 - (3)展覽概述：本檔由張炳煌主任策展，展出運用數位 e 筆書寫工具所創作的作品，內容包括書法、水墨山水畫、動物及花鳥等，是傳統與現代科技的結合。
 - 9、為培養音樂會影音技術人才，音樂種子團隊於 109 年 1 月 13 至 15 日進行初階人員訓練，內容包括專業音響、舞台燈光、劇場技術等。參與學員計 37 人。
 - 10、河海山城老淡水蔡焜煌攝影 VR 展
 - (1)展期：10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開幕式：109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3)由淡水維基館與海事博物館舉辦之開幕式，因應疫情的關係改為現場直播，由本校學術副校長何啟東主持，現場由新北市蔡葉偉議員親自導覽解說，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局長林素琴亦出席並現場體驗 VR 的驚奇。
 - 11、林口畫家聯誼會會員聯展
 - (1)展期：109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4 日
 - (2)開幕式：109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3)展覽概述：本檔由沈禎老師策展，邀請林口畫家聯誼會 12 位會員參展，此聯誼會會員都屬中壯年藝術家，畫風多元化。
 - 12、為培養藝術種子團隊，海博館於 3 月 6 日舉辦「河海山城老淡水蔡焜煌攝影 VR 展」導覽教育訓練。
 - 13、109 年 5 月 19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浪舞直布羅陀」透鳴單簧管重奏團音樂會。
 - 14、游於藝-2020 美國芳邦大學在台校友會會員聯展
 - (1)展期：109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
 - (2)開幕式：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3)展覽概述：本檔由沈禎老師策展，邀請美國芳邦大學在台校友會 29 位會員參展，內容包括水墨畫、水彩、油畫、燒蠟畫及金工等，種類多元豐富，是難得一見的展出。
 - (4)109 年 5 月 19 日中午策展人沈禎教授為工讀生進行專家導覽。
- (二)數位課程活化應用
- 1、108 年 10 月 19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沈禎教授演講，主題為「數位 e 筆書畫系統之應用-繪畫」。
 - 2、108 年 11 月 16 日邀請晶實科技公司經理褚道奇演講，講題為「數位 e 筆書畫系統之應用-平板書畫」。
 - 3、108 年 11 月 21 日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演講，講題為「漫畫在文創產業的應用」。
 - 4、108 年 11 月 28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歌唱與人生」柴寶琳教授講座。
 - 5、108 年 12 月 3、4 及 5 日吳文琪老師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在本中心上課，讓學生藉由藝術品賞析所得的體會和靈感，激發出創意並現場轉化為身體的語言，呈現不同於課堂上的表現方式。
 - 6、108 年 12 月 12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沈禎教授演講，講題為「生活藝術」。
 - 7、109 年 3 月 5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沈禎老師演講，講題為「文藝復興時期的西方藝術」。
 - 8、109 年 3 月 6 日戴佳茹老師所授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歐洲文化行旅」課程至「林口畫家聯誼會會員聯展」展場上課，讓學生藉由欣賞畫作，體會藝術之旅。
 - 9、109 年 3 月 12 日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演講，講題為「漫畫在文創的加值應用」。
 - 10、109 年 5 月 14 日戴佳茹老師所授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話」講座在「林口畫家聯誼會會員聯展」展場上課，邀請駐校藝術家顧重光教授介紹展出的作品，讓學生在藝術的氛圍下獲得美感的體驗。
 - 11、109 年 5 月 19 及 21 日吳文琪老師所授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身體語言與舞蹈藝術」在「游於藝-2020 美國芳邦大學在台校友會會員聯展」展場上課，讓學生藉由藝術品賞析所得

的體會和靈感，激發出創意並現場轉化為身體的語言，呈現不同於課堂上的表現方式。

12、109年5月21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著名聲樂作品對人生的啟發」柴寶琳教授講座。

(三)文創知能充分提升

- 1、海事博物館為迎接創館 30 週年，特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我是 YouTuber - 海事博物館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藉短片之拍攝以達到行銷海事博物館目的。
- 2、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學習書法，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舉辦「2019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以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比賽，共 66 名學生報名參加，經初選後選出入圍者參加決賽，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比賽後隨即評審並舉行頒獎。本校蘇品維同學獲優選獎項。另於評審時間特別舉行會外賽，以本校研發之 e 筆書畫系統為工具創作書寫，統一在電腦教室進行 e 筆比賽。
- 3、為培養校內學生寫書法的風氣，推廣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並激發學生創意，「2020 文錙盃學生 e 筆書法比賽」109 年 5 月 15 日起開始報名，6 月 4 日進行現場比賽。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 1、108 年 10 月 29 日海博館與總務處合作製作紀念海事博物館創館 30 週年紀念 USB，並於其中輸入海事博物館簡介影片及密蘇里戰艦五吋砲彈相關資料，以加強文宣果效。
- 2、108 年 11 月 20 日海事博物館黃維綱專員應海洋與水下科技中心劉金源教授之邀於海洋科學與人文課程中，簡介海事博物館營運概況，並分組為前來參觀的修課學生導覽解說。
- 3、109 年 1 月 17 日鄧公國小三年級師生計 23 人參訪導覽及進行船舶彩繪活動。台北市敦化國小五年 6 班師生 27 人蒞臨參訪導覽。
- 4、109 年 1 月 18 日於圓山飯店協辦庚子春聯揮毫大會，由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許水德先生、聲樂家簡文秀及多位知名書法家共同進行開筆儀式，隨後邀請在場的 80 位書法家現場書寫春聯贈送給民眾，另外還贈本中心張炳煌主任書寫的全套春聯。
- 5、為宣導正體漢字及弘揚書法之傳統文化，109 年 2 月 16 日於總統府前南廣場協辦庚子新春「書藝傳薪、揮毫賀歲」開筆揮毫大會，邀請書法家暨愛好書法之各界人士及歷屆暑期書法教學研究會學員響應參加揮毫賀新年。
- 6、108 年度歲末聯歡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舉行，由本中心與品質保證稽核處共同主辦，邀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聲樂家簡文秀老師及女聯會合唱團表演節目，最後由主辦單位全體同仁擔任壓軸舞蹈表演，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二)研討與專業發展活動

- 1、108 年 10 月 24 日日本櫻井高校書道部蒞校研習，於展覽廳由張炳煌主任進行書法講座及學生作品評析。
- 2、108 年 11 月 4 日接待日本沖繩縣高中生國際交流團蒞校研修，該交流團是由沖繩縣各高中選出的 20 名書道部門學生所組成，當天帶團的團長為沖繩縣教育廳參事當間正和。由文錙藝術中心主任張炳煌向參訪師生介紹本校研發的數位 e 筆系統，並進行學生書法學習與作業講評，張主任並現場揮毫互相交流。
- 3、109 年 1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朱惠芳老師針對海事博物館環境教育而設計的國小教案進行試教，此次試教活動以竹圍國小師生 16 人為對象，進行首次試教活動。

(三)館際交流活動

- 1、108 年 10 月 16 日「海巡艦艇影像展」開幕式活動中，海巡署艦隊分署秘書室陳泰廷主任秘書致贈本校海巡艦艇「巡護七號」模型，由劉艾華秘書長代表接受，雙方並期許日後在學術及各方面有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 2、109 年 5 月 8 日淡水古蹟博物館柏麗梅館長蒞臨參觀本館「河海山城老淡水蔡焜煌攝影 VR 展」，並同時進行 VR 的體驗。

拾壹、品質保證稽核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審議 107 學年度決算。
- 2、108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 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0 日進行第 1 學期內部稽核，109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進行第 2 學期內部稽核。
- 3、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109 年 1 月 10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5 次內部稽核會議-業務」，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

結果。

- 4、109 年 2 月 21 日上陳「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5、109 年 3 月 23 日舉辦「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說明會」，說明修訂 108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以及內控相關人員。會後並邀請龍華科技大學許麗萍老師主講「繪製流程圖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6 人參加。
- 6、109 年 3 月 30 日發文請各單位修訂 108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 1、108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會議紀錄，校長批示不進行外稽。108 年 11 月 27 日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個資管理制度規劃執行會議」，會中決議：
 - (1)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執行 1 次內部稽核，每次教學及行政各二分之一的一級單位及其所屬二級單位受稽，如因業務性質特殊必須調整受稽時間，每學期受稽單位總數仍應儘可能平均。
 - (2)稽核員由本校具 BSI 訓練課程證書或曾參與過內稽教育訓練課程或內部稽核活動者擔任，人數應維持全校內稽需要。
 - (3)持續辦理校內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個資安全意識，課程錄影可上傳。
- 2、108 年 12 月 20 日陳報個資管理制度規劃案，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方式如下：
 - (1)資訊處將持續辦理校內教育訓練，並拍攝訓練影片放置於 iClass 學習平台，提供教職員線上訓練及考試，以強化教育訓練成效。
 - (2)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執行 1 次內部稽核，每次教學及行政各二分之一的一級單位及其所屬二級單位受稽，以強化內部稽核。
 - (3)目前稽核員人數尚稱充裕，若遇人員不足時，資訊處建議仍採外部訓練方式，以維持訓練品質。
- 3、109 年 5 月 1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預訂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進行，受稽單位為教學及行政各二分之一的一級單位及其所屬二級單位，以強化內部稽核。

(三)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教育部訪視：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作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蒞校訪視。訪視人員包含劉孟奇政務次長、梁學政副司長、中國醫藥大學江宏哲副校長、長庚大學萬國華教授等 8 人，行程主要包含「學校簡報與討論、實地參訪、綜合座談」三部分，實地參訪時段安排參觀本校工學大樓、松濤館、美食廣場、體育館及麗澤國際學舍。
- 2、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 (1)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810 期校庫資料填報、各類管考追蹤事項及「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等相關事宜。
 - (2)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 10903 期校庫資料填報及各類追蹤管考事項。
- 3、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 (1)108 年 10 月 26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淡江第五波：從轉變到超越-重新定位與創新突破之雙軌轉型」，上午由教育學院院長、4 位副校長及資訊長進行 6 場專題報告，下午援例由與會人員分組討論，由 4 位副校長進行分組結論報告。
 - (2)108 年 11 月 13 日 OA 給各單位「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後任務，於 109 年 1 月 6 日收回校長指示任務回復表，3 月 3 日校長核定任務回復表，由各單位開始執行，後續將追蹤執行成效。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收回董事長指示任務回復表，為使內容更加周全，請各單位再進一步確認及調整，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回收，本處已彙整並陳核，核定後由各單位開始執行，後續將追蹤執行成效。
 - (3)109 年 2 月 13 日請各相關單位填寫「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並於 3 月 13 日前回傳電子檔，由本處進行第 1 次彙整。
- 4、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

- (1) 108 年 10 月 14 日、21 日及 28 日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5 人參加。品管圈評審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預備會議，主要討論初審與複審評審方式。
- (2) 14 組報名圈隊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已於 2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議 10 組圈隊進入複審，3 月 11 日進行複審會議，5 月 1 日於行政會議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圈什麼圈（總務處組隊）、化媒圈（科學教育中心組隊）、救火圈（資訊處組隊），分別頒予 6 萬元、4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
- 5、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 (1) 109 年 2 月 26 日上陳 108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計畫書。原訂於 4 月 10 日召開研習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擇期舉辦。
- (2) 109 年 2 月 27 日校長核定「落實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相關作法」，已於 3 月 25 日公告，將於 109 學年度開始追蹤執行成效。
- 6、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本屆進入複審之 8 個系所為土木工程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中國大陸研究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科技學系及會計學系（依筆畫順序排列），已於 5 月 15 日複審會議上進行簡報，將於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並進行頒獎。
- (四) 計畫執行與評鑑
- 1、校務發展計畫
- (1) 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 日、12 月 20 日及 109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8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第 2 期（8-12 月）及第 3 期（1-3 月）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實際值。
- (2)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各主軸調整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之相關事宜及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預算經費。於 11 月 7 日函請各主軸再次檢視「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質、量化指標」、「重點工作」及「工作內容」。
- (3)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委由私校獎補助小組遴選委員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來校訪視，查核本校「量化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本處函請校庫校級彙整單位先行準備佐證資料，並於 11 月 15 日召開「量化基本資料表查核訪視說明會」，檢視各表冊佐證資料及釐清相關數據異動過大原因；為使教育部委員蒞校訪視當日行程順利進行，於 11 月 21 日進行場佈，11 月 22 日由學術副校長巡視會場。另於 11 月 28 日依據查核訪視委員意見，同步更正 10810 期校務資料庫相關表冊數據。
- (4) 108 年 12 月 4 日函請各主軸撰寫「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
- (5)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相關單位再次檢視「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 (6)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暨「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第 2 次修正稿）及 109、110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 108 年度執行成效）。已於 2 月 19 日發送「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 (7) 109 年 2 月 11 日完成「109、110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送教育部，並另發送至本校各主軸單位。
- (8) 109 年 2 月 11 日向高教司申復本校「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境外遠距生應列計「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冊之外國學生人數。2 月 27 日高教司回復將召開相關會議檢討表冊之蒐集欄位與定義，以利蒐集各類就讀樣態之外國學生人數，後續視修正情形另行函知各校配合填報。
- (9) 109 年 4 月 9 日至教育部參加「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由校長進行簡報。
- 2、校務自我評鑑
- (1) 10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107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函送 3 位內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109 年 1 月 13 日完成報告書並發送至本校各主軸及一級單位。
- (2) 109 年 2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填寫「107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校務滿意度調查開放性建議，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回傳至本處。
- (3)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 108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
-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108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 (2)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109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之【校彙整】填報暨【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3)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09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進行量化資料初審，並於 4 月 22 日經教品會複審，6 月 5 日將檢核表函送至教育部與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4、系所品質保證

- (1) 「110 年度淡江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招標案，由高教評鑑中心得標，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簽約，第一期款已於 3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核銷。
- (2) 109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調查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有關「學校所定機制是否已列入系所評鑑指標」，因本校 110 年第 3 週期系所評鑑委託高評中心辦理，經詢問高評中心，可增加檢核機制列入指標。

5、教學評量

- (1)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594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3.62%。
- (2)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592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3.8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8(1)	107(2)	107(1)	106(2)	106(1)	105(2)
文學院	61.95%	59.36%	65.35%	59.93%	68.92%	48.85%
理學院	75.82%	36.99%	42.10%	46.39%	61.17%	60.04%
工學院	60.10%	57.95%	58.42%	55.35%	66.49%	59.43%
商管學院	71.67%	68.19%	71.19%	67.34%	74.02%	66.50%
外國語文學院	52.14%	47.61%	54.91%	51.03%	56.18%	53.79%
國際事務學院	64.71%	70.87%	53.36%	66.91%	73.89%	66.94%
教育學院	53.23%	48.68%	57.53%	56.93%	71.02%	44.09%
全球發展學院	60.25%	67.76%	80.01%	81.03%	66.80%	80.70%
全校	63.86%	59.41%	63.26%	60.29%	67.67%	60.40%

- (3) 「108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由本處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08(1)	107(2)	107(1)	106(2)	106(1)	105(2)
科目數	17	8	12	8	17	11
專任教師數	9	4	7	4	12	6
兼任教師數	7	3	4	3	4	5

- (5)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609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19.07%。

6、課程評量

- (1) 108 年 10 月完成「107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2) 108 年 10 月 24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分別召開「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會後均完成「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經上陳核定後寄送相關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
- (3)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108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108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經上陳核定後，已於 5 月初寄送相關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

7、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本校排名情形 排名名稱	公布日期	排名	國內名次/上 榜數	私校名次/上 榜數	前次排名
-------------------	------	----	--------------	--------------	------

(1)本校排名情形 排名名稱	公布日期	排名	國內名次/上 榜數	私校名次/上 榜數	前次排名
2020年1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2020/01	877、亞洲 175	10/16 (進入排名前 1,000名)	1/5 (進入排名前 1,000名)	2019/07: 870、亞洲 186
2020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2019/09/11	1001+	19/36	7/15	2019: 1001+
2020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學科大學排名	2019/10-11 陸續公布	電腦科學 601+ 工程與科技 801+ 商業與經濟 501+ 社會科學 600+ 教育 401+ 物理科學 801+	—	—	2019: 電腦科學 601+ 工程與科技 801+ 商業與經濟 501+ 社會科學 501-600 物理科學 801+
2020年泰晤士高等教育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	2020/02/18	401 - 500	30/36	12/15	2019: 351+
2020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2019/10/26	1358、亞洲 430	22/26	7/10	2019: 1248、亞洲 392
2020年QS亞洲大學排名	2019/11/27	251-260	20/37	6/15	2019: 271-280
2020年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2020/03/04	經濟與計量經濟學 451-500	—	—	2019: 電腦科學與資訊系統 551-600 經濟學和計量經濟學 401-450

(2) 排名相關數據與名單調查

排名名稱	收集項目	上傳期限	排名公布日期
2021年QS世界大學排名、亞洲大學排名	學術同儕名單 企業雇主名單 數據資料	2020/02/03	世界大學 2020/06 亞洲大學 2020/10-11
2021年QS畢業生就業力排名	數據資料 名單	2020/03/27	2020/09
2021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數據資料	2020/03/30	2020/09

(3) 109年5月27日由學術副校長召開精進世界大學聲譽排名會議，針對提升本校大學排名的建議作法進行討論，討論結果將提108學年度第7次院長會議確認施行。

(4) 進行2020年科睿唯安(原湯森路透)全球機構概況數據調查，數據將作為2021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依據，已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力資源處、財務處協助核核，上陳核定後於109年5月29日前上傳科睿唯安網站。

8、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109年2月完成「108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上陳核定後寄送相關單位參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8.10.09	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108.12.04	高教深耕計畫108年度第4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107-108年度執行成果暨109年度申請計畫書及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書(初稿)。
108.12.10	高教深耕計畫108年度第3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107-108年度執行成

	次室務會議	果(初稿)。
108.12.12	高教深耕計畫108年度第4次室務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107-108年度執行成果(修正稿)。
108.12.25	高教深耕計畫108年度第5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107-108年度執行成果暨109年度申請計畫書(初稿)。
109.01.06	高教深耕計畫109年度第1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107-108年度執行成果暨109年度申請計畫書(修正稿)。
109.03.18	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說明會	說明深耕管考流程、活動執行、經費核銷等。

(二)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8.10.01	2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
108.10.30	3	中原大學	107-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
108.11.27	3	臺灣大學	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後續管考暨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會
109.03.10	4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階段(107-108年)執行成果及第二階段(109-111年)規劃簡報審查
109.05.21	1	教育部	大學程式設計教學經驗交流會—互動設計領域 & APP Inventor

- (三)108年10月2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於11月5日舉辦「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說明會」，由執行單位(原資中心)派員參加。
- (四)108年10月25日函送申請核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第3期補助款1,454萬8,620元(經常門1,231萬703元，資本門223萬7,917元)，教育部已於108年11月18日核撥款項。
- (五)108年11月14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辦理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已於12月11日完成報部。
- (六)108年12月10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第1階段(107-108年)執行成果考評暨第2階段(109-111年)申請計畫書，以及「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成果報告書」，皆於109年1月20日報送教育部。
- (七)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案」，已於109年2月25日完成報部。
- (八)108年12月31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申請計畫書修正」，已於109年1月8日完成報部。
- (九)109年1月15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期款經費請撥案」，已於1月22日函送申請核撥2,182萬2,930元(經常門1,734萬7,971元，資本門447萬4,959元)，教育部已於109年2月11日來函准予照撥。
- (十)109年2月26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階段(107-108年)執行成果及第二階段(109-111年)簡報審查作業」，本校於109年3月10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進行簡報。會中審查委員提問問題已另於3月17日0A送請相關業務單位回應，於4月6日彙整上陳。
- (十一)109年3月5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108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109年預撥款項領據修正」，已於109年3月25日完成報部。
- (十二)分別於109年3月19至22日「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4月25至26日「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期間，發送高教深耕計畫宣傳刊物於各館，供家長及學生索取。
- (十三)109年3月25日函送申請核撥「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109年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補助款13萬2,000元，教育部已於109年4月22日核撥款項。
- (十四)109年4月9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處理事宜」，將依規定辦理相關核銷作業。
- (十五)109年4月14日教育部來函，說明因疫情因素取消原定109年4至5月進行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實地訪視作業，將依原定期程於109年5月底前核定補助經費。
- (十六)109年4月20日上陳「高教深耕計畫109年2至3月份管考報告書」，5月19日上陳「高教深耕計畫109年4月份管考報告書」。

(十七)109年5月14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核定」，核定經費共946萬5,800元(含基本補助576萬1,800元、外部募款185萬2,000元及獎勵補助185萬2,000元)，修正計畫書及第一期款領據已於5月25日完成報部。

三、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成果摘要

(一)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8.11.1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第二期計畫複審簡報暨審查意見討論會議	討論第二期計畫複審簡報修正事宜。
109.01.1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109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	討論第一期(107-108)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書及遠見雜誌2020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大學USR傑出方案參與評選事宜。
109.02.1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公司田溪環境整備與環境教育」共識會議	討論公司田溪合作願景及AI創智學院可合作項目。
109.02.1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公司田溪環境整備與環境教育」109年第1次小組會議	與公益信託林瑋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會、宏泰集團及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討論公司田溪合作願景及AI創智學院合作構想。
109.02.19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辦公室109年度第2次室務會議	討論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
109.05.06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109年度第3次工作會議	討論109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增加USR內容(共創大淡水)。
109.05.20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109年度第4次工作會議	討論109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支援課程內容規劃(草案)。

(二)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8.10.18	2	教育部	108年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展前說明會
108.11.14	15	教育部	109-111年度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報審查 1.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3.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108.11.30-12.01	20	教育部	2019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
108.12.07	10	教育部	109-111年度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實地訪視：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109.02.21	20	宏盛建設	公司田溪踏查活動
109.05.27	2	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部USR共培活動(OKR)

(三)108年10月31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108年度USR計畫第2期款240萬元同意撥付事宜。

(四)108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參與教育部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所辦理的「2019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2019 USR EXPO)」，呈現兩年執行USR的成果，本校展出內容包含建築系空間改造及經濟系翻轉經濟學的案例、企管系開發的實境遊戲書、大傳系的紀錄片及專訪集、中文系的淡水繪本、水環系無臭堆肥、馬偕醫學院音律樂活的成功經驗及老街再生計畫執行成果等。

(五)108年12月7日教育部進行109-111年度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實地訪視，淡水好生活計畫及計畫辦公室於同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同時辦理「2019生態永續淡水宣-校園SDGs環境永續成果發表會」，本校與文化國小、米倉國小、乾華國小、淡水國小、鄧公國小、興仁國小及新市國小等共7間小學，針對SDGs議題聯合發表環境宣言。

(六)108年12月25日台中市忠明高級中學來函，說明欲參加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淡水好生活-永續生活圈營造計畫」於109年2月14日舉辦之探索包活動，後來因COVID-19疫情取消本次活動。

- (七)108年12月26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第一期(107-108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評核事宜,本校於109年1月21日將執行成果報送教育部。
- (八)109年1月17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結果,本校共計通過3件計畫,於109年度共獲1,310萬補助,並於109年2月25日將修正計畫書報送教育部。獲補助計畫及金額如下:
- 1、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250萬元。
 - 2、「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250萬元。
 - 3、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810萬元。
- (九)109年2月7日本校「淡水好生活-永續生活圈營造計畫」投稿參加遠見雜誌舉辦之2020 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大學USR傑出方案,於3月18日公告結果未入圍。
- (十)109年2月25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陳東升教授至本校拜訪,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張德文稽核長接待,並針對USR計畫進行交流討論。
- (十一)109年2月25日將本校108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餘款8,339元繳回教育部。
- (十二)109年3月13日與天下雜誌討論專書共同出版事宜,預計於109年5-9月採訪及校稿,並於11月出版專書,已於3月20日上簽,並於4月8日完成請購事宜,刻正辦理簽約事宜。
- (十三)109年3月26日淡水好生活計畫為製作圖書,申請出版者識別證號。
- (十四)109年4月17日授權開放USR計畫製作之《跟著小滬去冒險》、《燕子來到正德里》及《穿著房子去旅行》等3本圖書電子版。
- (十五)109年5月2日本校與宏盛建設共同舉辦「USR+CSR公司田溪護溪宣言」活動,一同啟動公司田溪十年護溪計畫。
- (十六)109年5月7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來信調查「全國大專院校USR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出版情形」,本校預計於110年3月出版2021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十七)109年5月22日完成2020年天下雜誌出版、Cheers雜誌企劃製作「連結在地·推動改變」大專校院品牌專書合約用印事宜,並進行後續推動,專書預計於109年10月底出版。

拾貳、校務研究

一、108年10月至109年5月召開會議及討論重點

日期	出席單位	討論重點
108.11.11	資訊處	討論校務研究資料庫應用經驗分享會與座談演講內容及下年度業務時程規劃
108.11.26	資訊處	討論後續校務研究推廣施行做法
109.01.02	資訊處	討論校務研究議題執行會議專題報告內容及會議重點
109.02.13	商管學院、招生中心	討論「近五年各高中生源趨勢及入學後表現差異」、「不同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學業表現差異及就學穩定度」議題分析模式
109.05.05	商管學院	討論「近五年各高中生源趨勢及入學後表現差異」、「不同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學業表現差異及就學穩定度」議題分析後結果
109.05.07	資訊處	討論校務研究資料庫新開放欄位資料
109.05.08	資訊處	討論畢業後一三五年問卷題項是否需要更動,以及是否可由其他校內資料取得
109.05.18	資訊處	針對畢業後一三五年問卷題項細部討論
109.05.29	商管學院、教育學院	針對八大素養以及核心能力評估分析議題及IR執行之部分議題給予建議

- 二、108 年 10 月 6 日派員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舉辦之「校務研究專業發展增能-校務治理暨高教政策分析」工作坊，工作坊重點為透過針對目前高等教育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做初步的描述，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的說明，增加與會人員對於校務研究的概念及發展目標之具體想法。
- 三、本校參與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出版之校務研究系列專書「學用接軌 Yes iCan!」，並請資訊處主筆提供相關內容，相關時程如下：
- (一)TAIR協會於108年11月5日及12月6日辦理兩次校務研究系列專書作者會議，本校皆以視訊方式參加。
- (二)於108年11月26日繳交大綱、109年1月20日繳交初稿、3月9日繳交完稿。
- (三)109年5月5日TAIR協會針對本校撰寫內容提供審稿意見，已於5月19日回復修改後內容。
- 四、108 年 12 月 2 日派員參加「優久大學聯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會中各校分享目前校務研究組織架構及研究主題方向。
- 五、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2 場「校務研究(IR)資料庫應用經驗分享與座談」，邀請資訊管理系游佳萍教授及資訊處曹乃龍助理研究員，進行資料庫申請應用之經驗分享及介紹 IR 資料庫相關內容，參與之教職員數共 18 位，藉由此座談會使大家更加瞭解如何運用校務資料庫。
- 六、校務研究議題執行會議
- (一)108年11月7日公告蒐集各一級單位業務相關議題，彙整後確認各議題所需資料，並將議題以學生學習輔導、課程設計發展、教師教學成長、校務資源規劃、畢業校友回饋、產學研究合作、就業職能鏈結共七個面向分類。
- (二)109年1月6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議題執行會議，由行政副校長主持，召集各一級單位主管以及議題相關業務單位，會中主要確認各議題所需資料。109年度預計執行議題共26個，其中12個議題由校務中心執行，14個議題於6月中深耕經費核定後公告開放教師申請。
- 七、109 年 1 月 15 日派員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進行「第三屆理事及監事選舉」，本校再次當選團體會員監事。
- 八、109 年上半年預計執行 10 件校務研究議題（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及深耕計畫議題），議題名稱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別	編號	議題名稱	執行情形
校務研究議題	1	近 5 年各高中生源趨勢及入學後的學業表現差異	已完成，後續將提供招生策略中心參考
	2	104-107 學年度不同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的學業表現差異及就學穩定度	
	3	八大素養以及核心能力評估分析	已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4	榮譽學程就業情形分析	資料串接中
	5	本校國際化之組織結構、資源配置及其效益研究	資料蒐集中
	6	教授、副教授和助理教授三個層級的教師群研究表現	
與校發及深耕計畫相關議題	7	大一 UCAN 職業興趣、共通職能分析	已完成，生輔組於導師會議提供導師參考
	8	106 學年度畢業生在校學習情形與就業力相關分析	已完成畢業後一年問卷相關部分，後續進一步串接 ucan 共通職能資料
	9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放榜時間與錄取情形相關分析	已完成，提供各院系參考
	10	教育部 101-105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流向與薪資水準相關分析報告	已完成並提供校友處後續應用

- 九、109 年 5 月 29 日派員參加世新大學召開之「優久大學聯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未來各校交流活動，並由輔仁大學分享校務研究執行經驗。

拾參、體育教學與活動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倍增運動人口：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底校內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為2,233人次。
- (二)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體適能檢測人數為10,629人，檢測率達83.2%，皆已全數上傳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並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整合體適能護照與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學生體能健康改善參考。

- (三)發展淡江特色運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除大專校院籃球聯賽賽事仍有舉辦外，其餘皆延期。
- (四)提高運動奪金獎勵：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除大專校院籃球聯賽賽事仍有舉辦外，其餘皆延期。
- (五)培訓體育志工服務：
- 1、運動志工及運動代表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174.5 小時。
 - 2、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於 108 學年度持續招募運動志工，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支援體育行政作業。
- (六)深耕社區樂活健康：深耕計畫：以「樂活健康、銀髮長照」為主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由陳逸政體育長、黃貴樹副教授與郭馥滋講師等人組成專業團隊，開設樂齡運動班課程。並因應疫情進行遠距教學，透過筆電、手機及使用 Line、YouTube 直播平台，塑造一個動態學習的環境，讓與會社區長者藉由科技輔助，一起動起來。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如下：

- 1、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23 日舉辦「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體適能與健康管理、強力塑身、瑜珈、燃脂健身等課程，共計有 884 人次參與活動，養成教職員工終身運動習慣。
- 2、109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泰廷博士於本組演講，講題「你做事的心態可以展現出奧運選手的姿態」，結合理論與實務面的探討，協助解決體育處教師們在體育運動比賽與訓練中遇到的問題，並於會後與本處老師們進行互動與交流。

(二)校內體育活動

- 1、108 年 11 月 6 日舉辦 6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男子組個人賽 125 人、女子組個人賽 194 人、男子組趣味競賽 1,120 人及女子組趣味競賽 670 人，共計 2,109 人次參賽。
- 2、108 年 11 月 6 日舉辦 69 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本校師長及校友共計 49 人參賽。
- 3、108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 6 隊 75 人參賽。

(三)場館借用支援體育活動

- 1、108 年 11 月 16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蛋捲盃排球賽」。
- 2、108 年 11 月 17 日統計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3、108 年 11 月 24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4、10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築盃」。
- 5、108 年 12 月 7、8 日化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北化盃」。
- 6、108 年 12 月 21、22 日數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大數盃排球賽」。
- 7、108 年 12 月 28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 8、109 年 1 月 4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四)海外交流參訪：109年1月4日至8日由陳逸政體育長、林宜男人資長、黃谷臣組長率領體育處師長及教育部人員共計16人，至越南下龍灣、北寧體育運動大學進行參訪活動。

(五)其它活動

- 1、「救生員訓練機構團體」計畫申請：以培養水上救生及游泳教學專業人才所需具備之各項技能為目標，使受訓學員可藉由服務學習接受救生員、游泳教學相關從業之專業訓練。除藉由服務學習訓練學生專業水上救生及教學知能，並結合淡江大學水上救生社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結合救生訓練及實習獲得參與認證，另外藉由校外實習時相關活動辦理，獲得執行認證，以貫徹活動執行力，達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之目標。此外也同時配合政府計劃，透過社區游泳教學服務培訓合格師資，也可藉此回饋服務周邊學校游泳教學，學生藉由實作獲得相關證照，擴增未來就業之能力。
- 2、活化運動場館、增加營收：基於體育課程縮減，進學班人數日益減少，場館空間使用會有餘裕，本組將著手規劃運動場館對外開放及開設樂齡運動班等課程。
- 3、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鼓勵教師採團隊合作方式，相互分享教學理念和技巧、教學創新研究和教材活化等經驗，進而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處上學期成立了「傳統武術及養生文化研習」社群，並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邀請古傳陳氏太極拳協會講師郭哲銘先生，介紹導引養生氣功。

拾肆、教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 跨域整合多元適性

-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中人數為 1,023 人，累計申請總人數為 8,153 人，總獲證人數為 1,683 人。
- 2、課程先修銜接引領：108 年 12 月發函請各系規劃 109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課科目，提供以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士班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錄取新生，利用暑期免費修讀大學基礎課程，俾認識本校、適應大學生活。109 學年度開設文學院「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理學院「數學導論」、工學院「數理統計與程式應用入門」、商學院「資訊概論」和「管理學」、外語學院「實用英語讀寫譯」、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英文」以及全球發展學院「企業概論與創業管理」，共 8 科課程。
- 3、彈性課程自主實踐
 - (1) 持續推動以實整虛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10 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415 科。
 - (2) 於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加入「數位學習」類別，學生可修國內外磨課師課程，修習磨課師課程通過者，可到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核發證明，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
- 4、跨域多元創新整合
 - (1) 函送各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意見調查學生建議回饋執行情形，以達持續追蹤、落實回饋改善之效，針對回應意見中較具體可行的部分，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中作具體回饋。
 - (2) 109 年 4 月函送各系所，辦理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作業，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年級開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新設課程」（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均需辦理外審。
 - (3) 鼓勵各學系開設及精進頂石課程，設計符合專業領域特性之頂石課程，108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共 39 科，專業精進課程共 27 科。
- 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獲證人數共計 5 人，累計獲證人數共計 185 人。

(二) 學用合一增能躍進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17 班（含蘭陽校園 167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46 班。109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計 108 班，經複核，第 1 學期 57 班通過，第 2 學期需俟 109 年 7 月始可得知 108(2)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屆時如有低於 4.2 時，將通知其撤銷申請。
-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17 班（含蘭陽校園 167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46 班。
- 3、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業經核定為 83 班，為利教學多元化，增進實務實習效能，已函請各開課單位加強輔導學生選課，以發揮講座課程開課效益。

(三) 通識琢磨優質素養

- 1、通識教育跨域演講，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舉辦場次如下：
 - (1) 淡江藝文講座「跨域探索~與大師的對話」系列演講，共舉辦 6 場演講。
 - (2) 幸福生活微學程共舉辦 3 場演講。
 - (3) 未來城市微學程共舉辦 2 場演講。
 - (4) 探索台灣微學程共舉辦 3 場演講。
 - (5) 性別研究微學程共舉辦 2 場演講。
 - (6) 社會分析及哲學與宗教學門共舉辦 5 場演講。
- 2、淡江音樂季
 - (1) 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辦「2019 淡江音樂季~回聲 Echo Song~」，邀請江淑君/長笛、邱寶民/女高音、李宜倫/鋼琴及干詠穎/雙簧管，共同演奏。
 - (2) 108 年 12 月 20 日舉辦「2019 淡江音樂季~【唱雙簧】雙簧管，低音管與鋼琴之夜~」邀請許家華/低音管、李珮瑜/鋼琴及干詠穎/雙簧管，共同演奏。
- 3、持續推動通識 7 個微學程，並將「數位素養」微學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數位科技」微學程。
- 4、執行課程優化協同教學，分別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分析學門開設「政治心理學」及「幸福的理性與感性」跨域協同教學課程，以主題式議題串連不同專業領域知識，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與跨域整合的能力，提升學生專業力與創造力。
- 5、執行學門素養檢核，分別於 108 學年度進行「藝術創作與欣賞」、「社會分析」、「未來學」及「哲學與宗教」學門素養檢核。

- 6、持續推動自主學習微學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共通過 54 場申請案，並增列「數位學習」類別，活動內容多元，例：品味淡水找茶趣、綠色香療香草植栽、芳療系列產品沉浸體驗與樂活創作工作坊、3D 列印動手做課程、淡江音樂比賽、有機農場體驗活動、數位敘事工作坊等。

(四)教學典範轉型蛻變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共辦理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 Mentee 教師座談會、6 場教學技巧、8 場課程設計、7 場觀課交流及 8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4 場教學創新成果分享，26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Moodle 教學平台」。
- (2)教師社群：持續協助社群運作，於 109 年 5 月公告「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
- (3)教學研究與升等：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辦理 6 場教學實踐研究專題講座及 1 場全天研習工作坊，參與教師 334 人次。109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64 件。辦理 2 場教學研究升等經驗分享。

2、教學諮詢

-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09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公告「良師益友傳承帶領」新聘教師及精進教學教師計畫申請，精進教學申請對象以在校任職滿 1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7 位新聘專任助理教師、及 1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共計 18 位教師參加。
- (2)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提供評量不佳教師客製化教學改善建議；並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五)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 1、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低收入戶退費 7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3 筆，總金額 14,700 元。
- 2、108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試低收入戶退費 1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2 筆，總金額 4,050 元。
- 3、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低收入戶退費 4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5 筆，總金額 12,150 元，補助交通費 1 筆，總金額 130 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低收入戶退費 1 筆，總金額 1,550 元。
- 4、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甄試低收入戶補助 93 筆、中低收入戶補助 68 筆，總金額 177,100 元；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17 筆，總金額 38,947 元。

- (六)素養能力探測養成：配合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107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大學部各學系填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課程與八大素養對應矩陣表」；依研發計畫團隊建議，12 月 24 日再函各開課單位，增加填報全校 107 學年度各開課單位之核心能力配置比重、八大素養對應矩陣表及大學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之八大素養對應矩陣表並將資料彙整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傳送資訊處校務資訊組作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亦配合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將教學計畫表大幅度滾動調整，以增進相關功能需求；為利評量系統作業，各系、所核心能力不宜頻繁變動，宜依評鑑週期，以 3~5 年檢視、修訂為佳。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註冊業務

- 1、完成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將延續至 109 學年度開學日止。
- 2、109 學年度轉系標準及名額公告作業，申請日期自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截止，業於 4 月 8 日將轉系轉出名冊及申請表分送轉入系審查，預計於 5 月 7 日公告核准名單。
- 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85 名，其中日間學制 84 名，進學班 1 名。
- 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4 位老師共 9 科未依規定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79%。
- 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40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7 件，另 13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4 件。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34 位老師、38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848 名，已於 3 月 23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期退學學生共計 87 名，其中日間部 74 人、進學班 13 名。

(二)課務業務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久聯盟各校共提供 821 科，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 52 科(4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1 科(6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共 63 科，本學

期本校生計 20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9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2、因應疫情依據教育部來函及通報，公告相關措施。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異動，開學延後至 3 月 2 日；3 月 30 日(星期一)~4 月 1 日(星期三)取消教學行政觀摩日，照常上課。6 月 26 日(星期五)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日及第 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至遲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彈性補充教學，彈性補充教學方式回報各系所備查。
- (2) 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因應疫情影響受管制不克返臺就學學生、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及放棄大三出國交換學生加退選課程。
- (3) 4 月 6 日至 11 日實施「校內模擬遠端學習」，檢視全校師生熟悉遠端學習系統之操作，若有因疫情停課本校可立即啟動遠距教學。
- (4) 公告學生因特殊需求得申請遠端學習，申請者必須遵守學校規範和相關防疫規定，並誠實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利日後疫調。
- (5) 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調整授課方式，採實體上課/遠端學習分流，公告分流學生可使用之銜接教室。亦請授課教師確實紀錄實體上課及遠端學習學生出席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
- (6) 取消統一排考，授課教師可依科目性質採多元彈性評量，於考試週(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自行舉行考試或上課。

3、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全職全時和非全職全時校外時實習課程調查，包括：依實習場域型態分類管控、實習期間和因應疫情發展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

(三)教師教學發展業務

- 1、108 年 10 月辦理「107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外審作業。
- 2、108 年 12 月辦理「109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四)招生宣導業務

- 1、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109 年學測「聯合報考場報」。
- 2、109 年 4 月 25 至 26 日分別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辦理「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
- 3、運用 Line 功能設置個人申請資訊系統，配合個人申請時程推出圖文選單，以協助考生取得本校個人申請相關資訊，並可透過群發訊息提醒考生重要日程事項，考生回應熱絡，滿意度達 5.65。
- 4、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 10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完整版計畫書」、10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報送教育部。
 - (2) 本中心辦理活動：108 年 11 月 22 日 2 場審查評量尺規修正工作坊、12 月 19 日 2 場評量尺規諮詢討論工作坊、109 年 2 月 29 日本校與大同高中協商合作聯盟座談會、4 月 8 日審查委員訓練工作坊；另訂於 6 月 17 日辦理本校與三重、復興及大同高中策略聯盟聯合簽約儀式。
 - (3) 各學系辦理活動：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審查評量尺規修正稿；109 年 3 月 12 至 26 日期間召開模擬審查會議，依審查結果修訂最終版尺規；於 4 月 9 至 17 日期間召開尺規共識會議，使所有委員熟悉個人申請書審整體流程；於 4 月 20 至 26 日期間實際使用尺規進行 109 年個人申請書面審查。

拾伍、學生事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安全教育宣導：辦理校園小尖兵-校園暨人身安全講座15場，約1,500人次參加。
- (二)住宿書院教育：淡水校園淡江學園住宿書院辦理【樂活永續】淨灘你我動手做、守護河岸生態；【歷史人文】探索淡水史蹟、尋覓滬尾風華；【美學體驗】創意手作肥皂；【多元融合】淡江學園住宿書院期末交流等活動，共365人次參與。
- (三)弱勢協助機制
 - 1、108 年度下半年「安心住生活補助金」共 31 名校外賃居生通過審核，每名可獲生活補助金 1 萬元整，使其安心就學。
 - 2、針對弱勢學生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職涯不卡卡：掌握我的優勢與表達技巧」、「一起玩牌卡~突破職涯卡關人生小團體」及「弱勢生職場必備 Excel 關鍵技術研習」，共 77 人參加。
 - 3、補助弱勢學生職涯輔導精進獎勵共 186 人，核發 99 萬 2,002 元獎勵金。
 - 4、補助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計 235 人，共 47 萬 3,220 元。
 - 5、補助及獎助 2 名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每名獲補助金 3,000 元及獎助金 1 萬元。
- (四)國際志工：109年1月10日辦理109年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僅機器人研

究社、1支泰國服務隊及2支柬埔寨服務隊等10支服務隊，分赴海內外各地進行服務活動。

(五)社團學習與實作：辦理社團咖啡館系列活動：團隊行不行、會議行不行、活動行不行及財務行不行等4個主題活動，共130名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出席。

(六)諮商暨職涯輔導

- 1、個別諮商 2,801 人次；整體學生受諮後正向感受比例平均達 94%；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79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壓力因應調適、情緒困擾與管理、自我瞭解與成長。
- 2、辦理各專案團體及工作坊，共 234 人參加；辦理各心理衛生專案及職涯相關講座，共 2,255 人參加；辦理性平教育專案「越來越愛你性別」擺攤活動宣導，共計 363 人次參加；辦理個人職涯諮詢 7 場次，共 36 人參加；辦理公司徵才說明會 5 場次，共 274 人參加；辦理一對一中文履歷健診及一對一模擬面試，共 102 人參加；求職求才之申請廠商 65 件、徵才職缺 80 件、實習及轉發訊息 22 件。
- 3、證照研習：辦理電腦證照相關研習共 28 場，863 人參加。

(七)學生課業輔導及學業進步獎勵

-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體課業輔導總計 2,633 人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團體課業輔導 618 人次；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個別課業輔導總計 576 人次。另辦理課輔助教研習活動，共 12 人參加。
- 2、曙光之星學業成績進步獎計 589 人符合敘獎資格，40 人獲獎，每名獲得 2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助學金。
- 3、辦理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勵，以個人進步幅度為評比依據，鼓勵學生自我精進，108 學年度共獎勵 198 名。

(八)教學助理培訓及獎勵

- 1、108 學年度辦理 2 次優良與特優教學助理遴選會議，共獎勵 52 名教學助理；108 年 12 月辦理「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分享會」，109 年 3 月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次社群運作說明會，108 學年度專業成長社群共錄取 23 組 89 人。
- 2、109 年 3 月辦理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會議」，共 37 名教學助理參加；109 年 4 月辦理第一梯次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研習，共計 55 人取得 TA+證書。

(九)跨域擴展、人才培訓及學習資源

-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6 場學習策略工作坊，共 329 人次參加；109 年 4 至 5 月已辦理 14 場，共 125 人次參加。
- 2、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社群共錄取 24 組 140 人，109 年 5 月辦理成果分享競賽書面資料審查，共計 8 組 61 人參與。
- 3、辦理 108 學年度「學習歷程獎很大」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推廣活動，鼓勵學生至學習歷程新增紀錄，共計 304 名學生符合活動資格，抽出 40 名學生給予獎勵。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辦理教育部108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學生申訴實務研習」，全國各大專校院、北區高中職校及本校行政人員共計107人出席。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措施：

- 1、起草並彙整本校應變計畫報部；綜案教育部各項因應措施並公告周知；擬定防疫宣導措施，推送全校學生信箱，並以簡訊通知家長。
- 2、舉辦教職員工、課外活動社團學生、住宿學生宣導教育講座。
- 3、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各項防護措施，包括：注意均衡飲食、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儀、用餐勿語、擴大用餐空間減少用餐人數、鼓勵教職員工生自備餐具/餐盒外帶用餐等。
- 4、配合學校防疫政策，針對物資之清點、採購、申請、配發、盤點、核對等進行管控，並對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及腸胃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進行就診後之個案追蹤。
- 5、落實宿舍防疫措施：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進住報到前，進行普查以掌握住宿生旅遊及接觸史。住宿期間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包括：體溫量測、出入分流、嚴禁訪客人館、關閉密閉式交誼廳及夜間門禁管制，洽辦住宿事宜或洽公者，一律實名登記，並佩戴口罩、消毒雙手。制定發燒、疑似及確診住宿生之處置 SOP；規劃檢疫宿舍、觀察寢室、徵用宿舍及辦理防疫教育講座等防疫作為，以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

(三)衛生保健

- 1、辦理「愛滋入班宣導講座」、「預防骨骼肌肉傷害」、「三高的食療養生」、「瞭解愛滋 由我做起」及第三屆「很會享ㄚㄨ」甩油作戰計畫系列活動。
- 2、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結果皆無不符合項目，未來將依委員建議持續督導。

(四)住宿輔導：辦理108學年度松濤館學生宿舍火災疏散演練，對全體住宿生進行災害認知檢測、服務人員火災應變教育訓練及全館住宿生火災疏散演練，以建立住宿生正確火場求生觀念，並教育服務人員於災害發生之應變處置作為，以降低災損。

(五)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 1、社團服務學習：舉行暑假服務隊服務分享會，共 105 名參加；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共 80 名參加；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共 358 名完成訓練；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共 156 名完成訓練；辦理服務反思研習，共 67 人參加；辦理帶動中小學暨平日社區服務成果分享會，由本校 9 個社團帶領服務學校共 120 名學童於文錙音樂廳進行成果展。
- 2、10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滁州學院鳳陽花鼓文化巡演-鼓鄉情韻」文化交流晚會，超過 250 人參與。
- 3、社團幹部活動：舉辦 108 學年度社團幹部消防講習，共有 220 名社團幹部參與；辦理社團經營師認證學分班，共有 21 名同學報名參加；辦理社團負責人期中反思營，共有 60 名社團負責人出席。
- 4、108 年 10 月 24 日舉辦社團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共有 30 名報名參加。
- 5、108 年 11 月 2 日舉辦第 69 週年校慶園遊會。
- 6、109 年 4 月 8 日進行畢業生服務獎甄選，共 16 人提出申請。

(六)諮商研習：辦理「辯證行為治療技巧(DBT Skills)運用於自殺防治與危機處理」研習會，共計30人參加。

拾陸、總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有愛無礙優質環境：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1、活化老舊閒置空間

(1)「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整修工程案經費來源為募款，本案於 109 年 3 月 5 日與大器聯合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完成合約簽訂，3 月 12 日正式動工，4 月底前完成室內磚牆、門窗、天花等拆除項目、電梯鋼構框架組裝、外牆牆面整平及窗框門框泥作補平等作業，目前工程依預定進度順利推動中。

(2)台北校園空間調整

甲、增設小教室：D618 室改為 10 人教室、D004 改為 15 人教室(6.92 坪)及增設 D007a 為 15 人教室(約 6.02 坪)

乙、D601a(3 坪)提供育成中心使用。

丙、華語中心地下室交誼廳增設 D002a 供華語中心教師使用。

丁、D102 室外面走廊設置桌椅，提供學員諮詢空間。

2、優化教室修繕通報：經與資訊處研討，擬藉由淡江 i 生活暨有平台增設教室修繕通報功能，便利師生於上課期間發現教室有待修繕案件時，可立即透過智慧手機即時通報、快速處理。

3、植物病理蟲害防治

(1)校園杜鵑花及薔薇花病蟲害防治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2)淡水校園龍柏枯枝病病蟲害防治，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

(3)淡水校園海博館周圍、勤務中心及覺生圖書館旁松樹枯枝病病蟲害防治，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

(4)淡水校園操場紅火蟻防治作業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並於 2 月 12 日、3 月 16 日及 4 月 16 日進行 3 次檢測作業，皆無發現紅火蟻蹤跡，擬持續追蹤。

(二)i用系統輔助管理：應用優化管理系統

1、運用新式節能科技

(1)體育館 B1 與 1 樓舞蹈區之空調及照明時控節能系統於 109 年 2 月 16 日完成，預估每年可節省用電度數 6 萬度，節省電費支出 26 萬元。

(2)透過節能監控系統分析，調降淡水校園用電契約容量至 3,950KW、2,600KW(原 4,999KW、3,100KW)每年可節省經費 229 萬 9,537 元；持續發展系統建模技術，精算最適用電量。

- (3) 持續進行台北校園老舊（使用逾 20 年）空調汰舊換新，依空間現況安裝各型變頻式冷氣計 7 組。
- (4) 台北校園 D112 影印室加裝照明自動感應開關，降低電源使用。

2、善用節能管理人員

- (1) 108 年 11 月完成全校能源普查、顯著能源項目管控及執行內稽作業；12 月 10 日辦理年度外稽作業，順利通過追蹤驗證，維持環安衛三個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2) 全校能管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校淡水校園 108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非生產性質行業）」。

3、營造雲端支付校園

- (1) 匯款系統三階段（廠商款、校內人員代墊款、學生及校外人士等多筆匯款）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全數完工，並於 11 月 14、15 日舉辦二場出納付款查詢平台說明會，朝全面匯款落實，以利降低現金持有風險及提升付款處理效能。未來將加強宣導學生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以利匯款入戶，並修改本校「付款作業要點」，學生退費限採匯款退費，設定宣導期一年，全面無人工現金支付。
- (2) 本校智慧支付 POS 機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裝設 1 台於出納組上線試用，提供悠遊卡實體刷卡及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收款，汲取使用者回饋意見，以利修正相關程式及 WEB 版開發之參考，未來陸續將增加「悠遊付」及「LINE PAY」等行動支付工具。
- (3) 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邀請文錙藝術中心、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及師資培育中心等相關業務單位，進行 POS 機展示及智慧收付平台業務說明，並於會中調查各單位收費需求，以利評估導入可行性。

(三) 生活環保 eye 現校園：推廣優學生活環保

1、悠遊環保安全校園

- (1) 108 年 10 月 15 日晚間大陸滁州大學蒞校表演，開放學生及社區民眾觀賞；因為正值選舉前敏感時期，學務處於 10 月 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成立維安小組，事務組組長及警衛長均為小組成員。活動當晚 18 時 30 分起由組長、警衛長及保全於周圍協助保護學生安全。
- (2) 108 年 11 月 1 日起租用「安全雲端巡邏系統」，由保全以智慧型手機 app 掃描各巡邏點之 QRcode，取代手持傳統巡邏機打卡巡邏，巡邏資料同步即時上傳，並經由系統運算整理，遠端即時監控，提升管理監督成效。
- (3) 109 年 1 月 15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淡水清潔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進行五虎崗及大忠街機車停車場廢棄車輛查報。兩處停車場查獲共 8 台無牌廢棄車輛、9 台閒置有牌車輛及廢棄腳踏車 2 台，由淡水清潔隊先張貼清理通知書於車體明顯處，2 月 6 日於法定公告期期滿後，無牌廢棄車輛已由淡水清潔隊統一清除。

2、打造環境教育基地

- (1) 派訓本處楊信洲組員並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成為本校第三位環境教育人員，投入協助本校爭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2) 委請師培中心朱惠芳主任開發國小教案完成，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第一次試教；後續依試教結果回饋修正教案內容，提供作為本校海博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之用。

3、深化推廣無痕飲食

- (1)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第 9 屆台灣米食節集點抽獎活動，獎項包括全家禮券、環保餐具、環保吸管、環保杯套及廠商優惠券等共 495 個。
- (2) 經與建築系黃瑞茂老師、水環系高思懷老師、管科系牛涵錚老師及學務處同仁等會勘，並簽准核定驚聲大樓西側區域建置堆肥處理區及香草祕密花園，利用堆肥供應作為香草花園肥料；既可減少校園廢棄物，並可滿足服務學習與 USR 計畫教學所需。
- (3) 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自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日起美食廣場及低碳便當廠商全面使用一次性餐具，並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限制使用對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申請」核備在案。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會中討論決議通過：

- 1、109 學年度起實棟宿舍訂為校長、副校長及公務宿舍；因應本案新訂法規「淡江大學公務宿舍住宿及管理要點」，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於總務處網頁公布實施。
- 2、配合學校空間調整及眷舍整體規劃，109 學年度起剛、毅棟教職員眷舍及松濤館 4 至 6 樓女教職

員宿舍不再接受申請住宿，改裝修為學生宿舍；住宿教職員與眷屬配合學校時程規劃，均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遷。

- 3、廢止「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090000676 號函公布實施。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各項防疫措施：

依據淡水校園防治工作計畫，總務處成立防疫小組，相關運作情形概略如下：

- 1、依 2 月 21 日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自 2 月 24 日成立總務處防疫小組，每週召開 1 次防疫小組會議。
- 2、總務處防疫小組製訂總務處防治工作計畫，討論各組防疫執行計畫及組織分工事宜；並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相關建議及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決議事項，適時調整並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3、自 2 月 24 日成立總務處防疫小組，每週召開 1 次防疫小組會議，至 5 月 11 日共計召開 12 次總務處防疫小組會議，後續俟疫情發展再召開臨時會議。
- 4、委請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協助辦理第一線清潔及保全人員(含外包)、福利部門廠商，以及營繕整修工程相關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至 4 月底止累計完成共 210 人次教育訓練。
- 5、4 月 13 日起志工團搭配環安同仁每日於化學館 C502 實施次氯酸水製作，由水環系高思懷老師團隊技術指導，每日最大產量可製作出 8 公升次氯酸水原液(濃度 10,000ppm)，經稀釋後可成為 800 公升使用於環境消毒作業，部分產量更可供應鄰近里辦公室分送居民。

淡水校園執行常態性防疫措施：

- 1、清潔人員每天 2 次對公共區域的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桌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水龍頭、排水口等，第 1 次以 1：100 的次氯酸水進行清潔消毒。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如課桌椅、門把、扶手、電梯按鍵，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清潔人員逐次填報清潔消毒紀錄表，以供查核。自 5 月 4 日起第 2 次以 1:50 漂白水進行環境及設施消毒。
- 2、在各棟樓館之各出入口設置酒精乾洗手液，並隨時補充酒精。
- 3、廁所內備妥洗手乳及張貼「落實勤洗手、至少搓揉 1 分鐘、洗手步驟七字訣」文宣，提醒「勤洗手、保健康」。
- 4、開學前發起「環境清潔週」，以 0A 宣導呼籲教職員工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消毒、室內通風等三重點。
- 5、開學 3 日前與開學第 1 週末，針對公共區域(含教室及會議室)設施以 1：100 的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工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
- 6、以 0A 宣導呼籲各一、二級單位，自行以 1：100 的漂白水進行辦公室內部清潔消毒；自 109 年 2 月 10 日上班日持續領用各一、二級單位 3.6Kg 漂白水各 1 桶，供各單位每天自主清潔消毒辦公室設施。
- 7、加強交通車清潔消毒，每次載送前後由駕駛以 1：100 的漂白水清潔消毒門把、座椅及地面；並填報清潔消毒紀錄表，以供查核。

美食廣場學生餐廳執行常態性防疫措施：

- 1、開學前完成美食廣場環境清潔消毒。
- 2、配合體溫量測措施(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美食廣場)，美食廣場用餐統一由文錙藝術中心右側入口進出，松濤館出入口暫停使用，水源街出入口實施門禁管制，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出。
- 3、要求餐廳工作人員配戴口罩，並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填寫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 4、文錙藝術中心旁美食廣場出入口備妥酒精乾洗手液，供進出人員乾洗手消毒；出入口洗手台及廁所洗手台備妥洗手乳及張貼正確洗手宣導。
- 5、防疫期間，美食廣場無論內用或外帶，使用一次性餐具，減少回收清洗污染機會。
- 6、美食廣場張貼「餐桌勿語」公告，請師生點餐、用餐勿聊天，避免污染。
- 7、為保持室內安全社交距離 1.5 公尺，用餐區原配置 454 張座椅調整為 82 張，減少飛沫傳染。(3 月 2 日由 454 張座位調整 389 張、4 月 6 日再次調整為 92 張、4 月 14 日第 3 次調整為 82 張)
- 8、鼓勵用餐自備餐具，外帶，少內用，並暫停提供大眾湯。
- 9、餐飲業廠商每日兩次以 1：100 的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對公共區域的地面、門把、按鈕、開關、桌面、垃圾桶、洗手台、馬桶、水龍頭、排水口等加強消毒清潔工作，並填報環境清潔消毒紀錄表，以供查核。自 5 月 5 日起以 1:50 漂白水/次氯酸水進行環境及設施消毒。

- 10、美食廣場每日配合量額溫，中午時段（11 時至 13 時）由總務處支援 2 名人力，其餘時段由美廣廠商自行排班；自 5 月 4 日起每日 11 時至 13 時，於美食廣場裝置熱顯像儀量溫，並加裝 1 台工業風扇輔助，其餘時段仍維持美食廣場管委會排班人工量測額溫。
- 11、因防疫期間松濤館門禁管制，已會知住宿輔導組，依消防公共安全要求，與美食廣場相連之管制門，務必保持通暢且不得上鎖而妨礙避難逃生。

台北校園執行常態性防疫措施：

- 1、原以 1：100 的漂白水/次氯酸水實施消毒，自 4 月 22 日起以 1:50 漂白水/次氯酸水進行環境及設施消毒。
 - (1) 每日 1 次就公共區域之人員經常接觸物品表面（如地面、門把、會議室桌面、教室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鍵、樓梯扶手）進行常態性消毒作業，並加強使用後空間消毒作業(12:00~15:00、16:00~18:00 及 23:00 閉館後)。
 - (2) 連續假日之收假日或週日，進行全樓館（含行政辦公室）消毒作業。
 - 2、持續 3 月 2 日開學日迄今量測額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明顯有咳嗽、上呼吸道症狀者，不得進入台北校園。
 - 3、持續執行人員憑證入校管制措施。核准入校的校外人士或訪客，應出示邀請單位提供之識別證明，並須填寫「健康聲明書」由邀請單位留存備查；如有臨時訪客，受訪單位應主動確認通報並完成訪客「健康聲明書」填寫。未事先聯繫安排妥當的訪客，不得進入校園。
 - 4、經核准於台北校園舉辦之各項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論壇等）或場地借用，所有與會人士須全程配戴口罩並於活動舉辦前完成線上「健康聲明書」填寫。
 - 5、空間通風作業原則：維持各空間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減少密閉狀況。因天氣漸漸炎熱，無法避免使用冷氣空調，因此，陸續進行冷氣濾網消毒（以 75%酒精噴霧消毒）。
 - 6、於 109 年 4 月 15 至 16 日進行台北校園圖書館、會議室、大教室、部份地下室及密閉空間二氣氧化碳濃度檢測，空間於無人員使用時約為 450~580ppm，有人員使用時約為 600~850ppm，符合環保署建議值規定（不得超過 1,000ppm）。
- (三) 5月15日起由於國內疫情穩定，因應政府放寬防疫政策，淡水校園調整門禁管制措施，但特定日或舉辦大型集會活動時（如：畢業典禮），管制規定另行公告。
- 1、各出入口免予驗證，開放校外人士進出校園。
 - 2、因應疫情趨緩，淡水校園原有 4 個出入管制口取消管制作業，考量動線及人流問題，將加開游泳館旁（往學府路 150 巷）、大田寮小村莊入口、大田寮停車場、科學館後方階梯（往學府路 198 巷）、翰林橋、力霸橋及松濤三館旁階梯口等 7 個出入口供通行。
 - 3、大忠管制站恢復開放車輛出校。
 - 4、紅 28 公車恢復於校園終點站（行政大樓）上下車。
- (四)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辦理台北校園場地外借業務，俾增加學校收入。經由總務組辦理場地借用統計（一天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統計108年10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

類 別	教室 時段		會議室 時段	
	免費	付費	免費	付費
校內單位	0	5	2	10
校外單位	0	757	0	328

(五) 台北校園公共安全改善

- 1、牆面改善：各樓走廊壁面美耐板及一樓天井儲藏室牆面拆除，改以矽酸鈣板釘板後油漆或 RC 牆面修整後油漆。
 - 2、通道改善：各樓安全門旁樑柱阻礙逃生部分、WorldGym 台北麗水店與本校 1 樓相接處。
 - 3、一樓花園木製造景、天井二樓樓梯牆面，以防火漆塗刷改善。
 - 4、D207、D208 兩間階梯教室後側之控制室拆除，改設機櫃；整理地板及隔間。
 - 5、台北校園 D206 中正堂地毯更換為透心無縫塑膠地磚（滿鋪）、座椅更新；音控室拆除，改設機櫃；牆面隔音泡棉拆除，改採防火材質（木絲水泥板）裝修，更新白板。
- (六) 108年12月18日完成簽訂中興段140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 (七) 本校配合防疫目前對校內福利業務委辦廠商採取紓困方式為：緩收場地維護費；原訂109年4月2日收取，已延至5月15日前收取。108學年度第2學期福利業務29家委辦廠商場地維護費210萬7,350元及營業稅10萬5,369元，已繳入校庫。
- (八) 109年5月7日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306永光廳，召開覺軒BOT經營計畫甄選會議；由葉問國際有限公司得標，已於5月18日繳交履約保證金150萬元。

- (九)於109年5月22日收到教育部調查有關不動產出租補貼方案來函，預計補貼每家福利業務廠商20%租金，金額共計42萬1,470元。如奉核定，擬自109學年第1學期場地維護費中減收。
- (十)因應防疫新冠肺炎期間，自109年3月2日起開放元大銀行代收外籍生補繳108學年度第1學期餘款未繳學費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以協助未入境外籍生完成註冊事宜。

拾柒、人力資源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用心愛才開創新局

1、延攬師資改善結構

109學年度第1、2次員額分配會議通過新聘教師員額52位，另專簽增聘2位，依程序提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名師薈萃八方雲集

(1)本校於107年8月延攬原任職日本靜岡英和學院准教授(副教授)蔡佩青到校任職，蔡副教授自任職以來擔任日本西行學會首位外國理事及企劃委員並於「西行物語繪卷の世界を読む」西行學發表期刊等；108年8月延攬任職於日本東京大學固態物理中心研究員李啟正助理教授到校任職，李老師日前與東京大學 Ozaki 教授、Matsuda 教授、北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Yamada-Takamura 教授、美國 Princeton 大學 Hasan 教授、中研院李詠靈博士、林新博士、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黃迪靖博士等人進行相關研究並投稿期刊。2位教師相關績效報告，將於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109年1月公告108學年度研究獎勵申請案，學術期刊論文417篇(172人)、創作及展演21件(10人)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2件(2人)，依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獲獎教師每月發給彈性薪資。

(3)107及10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之8位特聘教授績效報告，將於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修正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增加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外審委員之建議，調整申請時間，以利獎勵金即時發放。

(二)熱愛學習創造三贏

1、個中翹楚攀越巔峰

(1)職員歷程系統第一階段已完成，並於109年4月1日上線使用，包含個人資歷、出勤考績、優良榮譽、研習活動、薪津保險及其他六大項查詢功能，共計26項查詢項目。此外，教職員工之個人經歷、工作內容、著作、競賽榮譽、證照類別、校外研習活動等，可透過個人新增的方式將資料上傳至系統。

(2)109年3月27日及4月7日辦理「差勤管理系統及職員歷程系統」操作說明會，2場說明會共計145人參加。

2、教學相長 e 起學習

(1)職員教育訓練計畫：

甲、各單位108學年度開設之專業類課程，已完成報名系統升遷採計補登。參加時數可列入升遷考試申請表考評項目，時數達5小時、8小時或10小時以上，分別可採計1分、3分或5分。

乙、108年11~109年4月開課班數計34門57班，每門課程時數1~6小時。

(2)108學年度第2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於109年3月2日開課，計9人參加，透過課程訓練提升同仁之英語會話能力，滿足雙語服務環境及工作上需求。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辦理「108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申請案，於108年12月19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85126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220萬5,796元整。另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專案經費」申請案，於108年12月25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88248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7,115元整。

(二)108年11月15日召開107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學特優教師7人、教學優良教師39人、教學優良教材16件、教學創新成果3件及優良助教4人。特優教師及優良助教於109年1月22日108年度歲末聯歡會，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優良教材及創新成果報告函送圖書館典藏。

(三)108學年度研究獎勵各類申請案，業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件數：「學術期刊論文」417篇(172人)、「學術性專書」17件(17人)、「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27件(18人)、「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21件(10人)、「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2件(2人)、「產學研究計畫」35件(35人)。

(四)教育部108年8月1日起公告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配合修正本校「教

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兼任教師鐘點費，自109年1月1日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採教育部108年8月1日公告標準，具本職兼任教師採本校現行標準，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依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業於108年12月2日公告。另依勞動部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萬3,800元，配合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業於108年12月2日公告。

- (五)辦理108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核發作業，併入1月份薪津於109年1月21日發放；108年度退休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另製粘存單撥入帳戶。
- (六)108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未經校長同意中途離職者計4位，依「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22條規定，應賠償3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配合勞動檢查提供109年1月至3月勞工名冊(含自行約聘僱)、工資明細清冊、勞動契約書。
- (八)109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共12張表冊彙整與填報。
- (九)簽請核定109學年度專任職員升遷暨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試各職稱員額，專任職員(含圖書館人員)升遷專員員額3人；約聘行政人員轉任書記員額4人；約聘技術人員轉任技佐員額1人。108年4月8日0A公告考試申請相關事宜。
- (十)108年12月27日及109年3月20日召開「教職員工第6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6次及第7次會議。109年4月30日召開財經小組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公提標的「凱基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被併事宜。
- (十一)108年12月30日及109年3月31日辦理第1屆第10次及第11次勞資會議。
- (十二)109年1月9日舉辦108學年度第1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 (十三)109年1月22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108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1,271位同仁(含退休同仁)共襄盛舉。出席分析統計表如下：

人員身分別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與去年增減
本校教職員工	1,322	1,022	300	77.30%	+0.26%
退休同仁	576	249	327	43.23%	+0.29%
合計	1,898	1,271	627	67.97%	+0.63%

活動滿意度為 5.22，相關意見與建議送本屆及下屆節目主辦單位參閱，並列入 109 年度歲末聯歡會工作籌備會議討論。

- (十四)辦理申請教育部「109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事宜，本校教師年資屆10年者計23人、屆20年者計21人、屆30年者計20人、屆40年者計1人，共計65人，獎勵金額合計新臺幣38萬8,000元整。
- (十五)辦理108年度淡水區教育會會員會費繳交及107學年度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有144人繳費入會，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共20件。
- (十六)辦理教育部108年8月至109年1月「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人事費用」申請案，申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17萬3,816元整。
- (十七)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相關事宜
- 1、調查並彙整「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並按日回報校安中心。
 - 2、公告差勤管理相關因應措施、同仁協助防疫量測體溫政策及防疫加班補休原則。協助量測體溫若非上班時段，且該延長工作時間係選擇於暑假期間補休者，補休時數改以 2.5 倍核計(自 3 月 2 日起)。但為確保各單位能夠正常運作，同仁於暑假補休之時數上限為 110 小時。
 - 3、公告本校「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
 - 4、公告本校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並彙整全校分流遠端辦公之分組辦公表。
 - 5、函請專任教師志願協助各樓館量溫及入校驗證。志願協助教師得申請配合本校行政措施，於「輔導及服務」加分。
 - 6、配合本校淡水校園門禁管制，請各聘任單位協助兼任教師及自行約聘僱人員辦理識別證相關事宜。
 - 7、函轉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連續假期及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
 - 8、調查本校教職員工於連假期間赴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風景區及其他景點之國內旅遊史，並填寫國內旅遊史調查表事宜。

拾捌、財務

一、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校務發展計畫

- 1、填報「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績效表」、「108 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

2、辦理「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第一期經費(資本門 4,653 萬 8,324 元)請領作業。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階段(107-108 年)主冊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09-111 年)計畫書」經費相關部分。

2、辦理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經費 2,182 萬 2,930 元(含經常門 1,734 萬 7,971 元、資本門 447 萬 4,959 元)請領作業。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預算事項

1、研擬教學單位「電腦軟體」、「機械儀器及設備」、「租賃權益」、「租金」及「物品」預算分配方案、公告 109 學年度「預算編審要點」及編製 109 學年度預算。

2、召開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109 學年度預算總收支，提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二)決算事項

1、配合科技部派員查核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 107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及科研採購(共計 10 件)、教育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06 及 107 學年度專案查核，並針對查核結果，請相關單位提出回應。

2、估算 108 學年度各學院每生教學成本，並更新校網頁「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相關資料。

3、填報「2021 年 QS 大學排名」_107 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_ 106 學年度各學門總收入及研究收入；「2020 年科睿唯安(原湯森路透)全球機構數據調查」_ 106 學年度各學門研究收入。

4、107 學年度決算獲教育部函復備查。辦理 107 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並核定免納所得稅、線上查調本校 108 年度課稅所得資料。

(三)學雜費事項

1、公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_學雜費或其他收費問題 Q&A。

2、填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彈性學雜費收取情形調查」。

3、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報部備查。

(四)稅務事項：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申報作業。

(五)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

1、「財務資訊系統_研究計畫案」於 108 年 11 月上線。

2、配合科技部派員查核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 107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及科研採購，其中「執行科技部補助 107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獲部函復備查。

(六)OA 公告

1、本校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工讀費調整為每小時 158 元、108 學年度「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

2、函知：本校 108 年度所得扣繳作業截止日期、外籍師生 109 年度所得以居住者稅率計稅申請收件截止日期、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及 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報銷期限。

(七)其他

1、參加中原大學與私校協進會共同舉辦之「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彈性化策略及法制」研討會。

2、彙整 108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項目。

3、修訂 108 學年度財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

4、召開 109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

拾玖、圖書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正式上線：本專案在優久大學聯盟圖書委員會全力支持下，由宋雪芳館長擔任自動化工作小組召集人，偕同東吳、銘傳兩校歷經嚴謹的系統評選、議價，以優惠價格於 108 年 1 月完成 3 校聯合採購，並成立「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第 1 年由本校宋雪芳館長擔任中心主任，東吳大學林聰敏館長、銘傳大學何祖鳳館長擔任副主任，以主導系統建置作業。在三校攜手走過近一年的系統建置期，台灣第一個大學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三校同步上線。

2、系統特色

- (1)除了針對電子資源等新型態資源之管理及維護而設計，將以往須透過多個平台管理的電子資源整合為一，提供最新資訊及中、英文雙語介面供讀者查詢，符合國際資訊利用需求。強大數據資源及分析工具也為日後新服務的開發帶來更多可能性。
- (2)在聯盟的基礎下，三校共同研訂合作編目作業規範，共編共享書目資料，提升各校編目人力運用效益。對於師生而言，除可查詢自己學校的圖書資源外，可延伸查詢三校聯合目錄，並可持師生證件到其他二校圖書館借書。

3、經驗分享

- (1)宋館長應系統原廠 Ex Libris 公司邀請，於 11 月 6 日至 9 日赴廣州市科技圖書館出席「2019 ExLibris CCEU(中國用戶協會)年會」，向亞太區使用者分享聯盟經驗。Ex Libris 公司的中國使用者協會，每年舉行一次年會，邀請中港澳台的使用者與會。
- (2)受邀於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合作館館長會議分享三校書目整併與共建共享經驗：宋館長校內另有會議，委由蔡雅雯組長代理出席及分享。(12月26日)

4、Ex Libris 亞太地區副總裁 Osher Gilinsky 於 12 月 27 日拜會三校圖書館館長。

- 5、召開統籌中心第 7 次會議：擬定聯盟發展事項，由淡江負責聯盟書目優化、東吳主導跨校代借代還、銘傳籌劃電子資源(電子書)聯合採購。(109年1月2日)

(二)深化多元學術傳播：攜手校內夥伴單位、結合系所課程，提供多元閱讀主題，促進書與人的媒合，創新圖書資訊服務：

1、閱讀·悅讀·越讀生活系列：時事與節慶

- (1)「大學新生妙方單~青春，盡情揮灑！」主題展：展示 52 冊圖書與 50 件影片，包含冒險、夢想、勇敢、愛情、青春、友情…等主題，另精選 5 部影片放映，藉此歡迎新鮮人，透過閱讀，勇敢面對未知的大學生活。(108年10月17日至10月31日)
- (2)「2018 & 2019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著作展：響應時事，閱讀盛事，展示奧爾嘉·朵卡萩(Olga Tokarczuk)與彼得·漢德克(Peter Handke) 21 部圖書與電影作品 4 部。(10月12日至10月31日)
- (3)「滬尾 1884—淡水與法國的對話」主題展：在地生活，瞭解文化，呼應本校深耕大淡水策略，挑選 37 冊圖書與 3 件影片，重返 1884 滬尾之役，從淡水和法國的首次邂逅，在閱活區跨(越時光)·閱(讀古今)，進行淡水與法國的對活。(10月15日至11月30日)
- (4)淘寶趣：配合本校校慶，與董事會合辦圖書轉贈活動，其中本館淘汰圖書索取 274 冊，董事會所提供出版品，索取 554 冊。(11月2日至11月17日)
- (5)2019 聖誕驚喜：圖書館遇到愛」節慶活動：感恩溫馨聖誕佳節，圖書館準備 100 份分享禮物(100冊圖書與100件影片)，並與星相社合作，讓閱讀者不僅可體驗與未知書相遇的浪漫，還可體驗占卜，一起串起美妙的相遇。(12月23日至12月26日)
- (6)【2019 OpenBook 好書獎】：與 OpenBook 閱讀誌合作，展出 2019 好書獎獲選作品，挑選適合大學生閱讀 19 冊圖書以及推薦文。(109年2月17日至3月17日)
- (7)【為什麼排隊買口罩？：風險、避險與選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參考作者王乾任(Zen 大)分享書單，於總館 2 樓大廳配搭防疫設施，展出歷年流行傳染病文學與社會學主題圖書共 29 冊。(2月24日至3月31日)
- (8)說到做到愛地球：適逢地球日 50 週年，響應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圖書館 2 樓閱活區、5 樓非書資料室展出氣象達人彭啟明、吳明益作家等多位專家推薦的『地球日選書』，以及精選影片；主題含括生物多樣性、廢棄管理、氣候變遷、自然寫作等，共有圖書 33 種 38 冊、影片 42 種 50 件以及電子書 46 種；本校師生可透過本館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連結主題館藏查看。(3月19日至4月30日)

圖書館 x 課程合展系列

- (1)「2019 資訊創新管理思維：智慧科技生活成果展」：與資管系合作，展出 39 冊圖書(其中 32 冊為參展學生推薦)，以及該系 108 學年度專題製作獲選 16 組作品，以及 3 場創作發表；資管系學生的創想，透過各專題的海報，輔以推薦圖書，有深度地呈現。(108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
- (2)「我鏈愛了：區塊鏈科普」：與經濟系合辦，於總館 2 樓大廳展出科普知識海報、本校相關主題館藏(36冊圖書、4種5片影片、3種電子書以及8種期刊)，以及區塊鏈團隊演示實際應用。另於閱活區舉辦兩場專題講座，由許毓仁立委主講「區塊鏈的創新應用及風險」、幣聖科技公司吳阮弘總經理主講「每個人都需要區塊鏈-區塊鏈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參加人數約 250 人。(108年11月25日至12月6日)

- (3)「AI 機器學習原理、應用發展與就業機會」：舉辦統計系「機器學習」課程專題海報暨主題書展，由學生發表 18 張海報，以及展出相關主題館藏計 34 冊圖書(其中 22 冊由參展者推薦)。(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30 日)
- (4)「淡哩來！」成果展：與大眾傳播學系「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課程聯展，展出內容含括：淡水生活與人物、小誌刊物、10 組海報，與主題書展計 32 冊圖書與 4 件影片(其中 21 冊圖書與 3 件影片由參展者推薦)。(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7 日)
- 3、專書發表：與外語學院合辦，共有 5 位發表者，包括陳小雀教授、鄭安群教授、吳萬寶教授、曾秋桂教授，以及落合由治教授等。(108 年 12 月 5 日)
- 4、2020 世界閱讀日【穿越。德國文學】：
- (1)圖書館與德文系、台北歌德學院一同籌劃主題展覽與電影欣賞，展出德國經典的文學作品約 400 冊圖書與 100 件影片，含括童話、城市生活、人性觀察、科幻與未來小說，以及柏林圍牆倒塌 30 周年與樂聖貝多芬誕生 250 周年紀念系列圖書；同時，以集點活動串連展區與推廣閱讀。(10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 (2)德文系安排 4 位學生錄製短片介紹展出圖書、影片，除於展區播放外，並上傳 Youtube、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德文系等合作單位網站播放宣傳。
- (3)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羅岩院長與王惠玫館長來訪，參觀書展並錄製一段影片行銷德國文學閱讀，也談到未來可與本館更多的合作。(109 年 5 月 18 日)
- (三)支援協作學研加乘
- 1、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講習
- (1)舉辦【論文寫作特效藥】講習課程。介紹論文寫作的必備工具：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提升從文獻收集、管理、到論文寫作效率的工具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防止學術抄襲的檢查工具。本課程報名踴躍，4 個場次報名皆額滿，共計 129 人參加，出席率達 92%。(108 年 11 月 7 日至 26 日)
- (2)108 學年第 2 學期因疫情關係，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改以線上方式授課，線上課程不受空間限制，且學員較勇於發問。課後提供簡報及錄影檔置網頁中，供師生複習及自學，4 場課程如下：
- 甲、進行研究的入門必備課程--Why-What-How：研究思路建構
引導研究者將其研究內容以結構化的方式，定義研究的背景、目的與方法，應用在摘要寫作、文獻寫作及圖像摘要構思等內容，計 37 人參加。(109 年 5 月 7 日)
- 乙、蒐集資料省力好工具：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介紹本校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如何利用系統蒐集資料，計 18 人參加。(109 年 5 月 12 日)
- 丙、論文報告必用好工具：EndNote、Turnitin(學生版)
介紹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操作使用說明，計 32 人參加。(109 年 5 月 19 日)
- 丁、教師研究獎勵與期刊評鑑工具
配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介紹獎勵查證時佐證工具及檢索方式，計 20 人參加。(109 年 5 月 29 日)
- 2、協同教學：配合統計系謝瓊如老師「實驗設計」及「機器學習」二門課程，老師以任務式教學方式，由館員搭配講解圖書館相關資源利用，實地請學生於課堂查找主題資源，交由老師認證。課後老師分享學生問卷，對於此教學合作方式，同學給予高度評價與正面回饋。(108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18 日)
- 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
- (1)第一單元「主場優勢」：由館員至班級上課，藉由影片介紹圖書館的使用規則、豐富的館藏資料及舒適的使用環境課程。為因應新世代使用習慣改變，鎖定「電子書」為資源推廣重點，讓大學新鮮人在甫入學階段即能接觸與感受到電子書的便利。
- (2)第二單元「主場探勘」：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教育訓練與「大學學習」課程串連，於圖書館三樓舉辦「指尖市集體驗營」，邀請 10 家電子書廠商參與市集，現場提供行動載具與各式電子書資源，讓大一新鮮人實際體驗電子書。本活動參與人次達 3,149 人，問卷回饋在「活動整體滿意度」、「活動對學習有幫助」及「提升使用電子書意願」，滿意度都在 4.23 以上[5 級分]。(108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
- (3)依品保處提供「108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全校新生綜合自我評估項目之全校平均分數，分數最高者為「『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5.40 分)，顯示學生透過該單元最能清楚瞭解如何善用圖書館資源。

4、跨單位教學合作

- (1) 與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合辦「碩士論文架構，動手學：工作坊的教學操作」，由企管系涂敏芬老師利用「CLIL 教學法」導入論文教學課程，再由館員介紹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讓學生學會從論文的結構到寫作工具的實際運用，計 23 人參加。(108 年 10 月 2 日)
- (2)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學精進社群」研習活動(一)：館員受邀於研習活動中，分享教師在計畫申請階段，教學設計資料之蒐集技巧，計 21 名教師參加，活動結束後陸續收到教師的正面回饋。(108 年 12 月 2 日)
- (3)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學精進社群」研習活動(二)：因上期研習活動教師反應良好，館員再次受邀分享，本次主題為『掌握教研趨勢，選擇投稿期刊-數位教學篇』，協助教師迅速提升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取得高品質的文獻、掌握研究趨勢，精進教學方法與品質，進而提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 26 名教師參加。(109 年 5 月 27 日)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本校 70 週年校慶籌備--「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規劃

- 1、依淡江大學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行政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項工作請宋館長負責統籌，並與蕭總務長、黃瑞茂老師、建築師事務所一起到瀛苑現場會勘，討論規劃。
參觀銘傳大學創辦人包德明博士紀念館：為思考文物陳列及展示內容，宋館長及石秋霞組長先行前往銘傳大學參訪，由該校李芝瑜博士(建築學系主任兼設計學院副院長；包創辦人孫女)接待參訪，銘傳何祖鳳館長、曾麗芬組長陪同。(108 年 10 月 17 日)
- 3、召開「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規劃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展示內容元素、調性，並預估相關費用。(108 年 12 月 5、25 日)
- 4、召開規劃小組第 3、4、5 次會議，討論影音內容建置及經費來源。(109 年 1 月 17 日、2 月 11 日、3 月 25 日)
- 5、參觀台北校園董事會典藏創辦人相關資源，並依瀛苑現況與董事長討論，決定內部空間作調整。(109 年 4 月 14 日)
- 6、召開「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針對內部空間調整與展示內容規劃，與設計師再溝通。(109 年 4 月 28 日)
- 7、召開規劃小組第 7、8、9 次會議，討論展示工程內容素材及呈現方式、三化展示概念及構想。(109 年 5 月 5、12、19 日)
- 8、啟動校內三化專家訪談論壇。

(二) 館務分享與標竿學習：

- 1、辦理「聯盟實務分享：從聯合採購到合作的眉角」分享會(108 年 10 月 25 日)
 - (1) 為促進館際交流，提供實務面的經驗分享與觀摩學習的機會，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共同舉辦本次分享會，近 30 人與會。
 - (2) 分享會分為三部分：「聯盟共建共享系統的眉角」介紹聯盟共建共享系統專案，從系統評選到建置過程的 7 大眉角；「從優三聯合採購談行政工作的價值」，分享採購方案研擬與創新，以及跨校合作與行政工作應注意的事項；「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聯合採購的採購流程」，提及業務處理過程面對問題及處理問題的心境。
- 2、ALMA 系統電子資源交流會：邀請香港中文大學電子資源管理主任楊榮蕙蒞館，與各組組長及電子資源業務同仁交流，了解香港 JULAC 聯盟 ALMA 系統的運作情形。(108 年 11 月 13 日)
- 3、圖書館雙軌轉型交流會：邀請品保處張德文稽核長蒞館分享雙軌轉型之觀念，釐清「A」「B」軌之定義與做法。(108 年 11 月 22 日)
- 4、參加本校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本館蓋世無雙圈以「提高教育學院圖書經費執行率」為題參加複賽。(109 年 3 月 11 日)
- 5、宋雪芳館長赴石門國中演講「圖書館規劃與閱讀教育的關係」。(109 年 5 月 8 日)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一) 訂定圖書館各項活動應變措施：調整活動模式，以雲端、靜態為原則。取消世界閱讀日開幕式及講座活動，保留主題圖書展示；實體書展改為線上閱選書展；圖書資源講習改以線上直播，或由館員至班級教室授課，學生自備行動載具進行案例練習。
- (二) 因應室內安全社交距離 1.5 公尺，調整閱覽區六人座為四人座、四人座為二人或三人座、暫停討論室借用。總館原座位數 2,933 席，經調整後為 1,660 席。(55%)
- (三) 配合全校實施上課一律戴口罩，宣導入館請戴口罩。

(四)配合全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課程採「實體上課/遠端學習分流」之教學方式，圖書館閱覽區開放遠端分流學習學生使用。

貳拾、資訊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愛心人資精心財務

1、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差勤管理系統技轉合作案：108年9月起與叡揚公司進行差勤系統技術移轉教育訓練課程及整體開發環境建置；109年1月完成修訂請假流程、加班申請及補休、出勤檢核程式功能及畫面內容等客製化工作，並提供使用者端之請假、加班、出勤檢核等有關作業功能予人資處測試；109年3月完成人資處測試結果與回饋之系統調整、程式修訂及上線準備工作，於109年4月1日正式上線開放使用。

(2)持續進行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開發之資料庫設計及程式功能設計。

(二)完成「iClass學習平台」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期推動，共有專任教師607位使用平台，占全校專任教師87%，規劃新增課堂模式功能，提升教師教學互動成效；進行「iClass學習平台」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期推動，因應COVID-19疫情優先推動「安心就學措施」，完成Microsoft Teams建置及測試相關事宜；於109年3至4月舉辦4梯次導入及課堂模式工作坊，全校約計113位老師參加，並舉辦13梯次iClass + MS Teams工作坊，全校計905位老師參加；於5月舉辦4梯次課堂模式及成績管理工作坊，全校計67位老師參加，預計於6月份增開2梯次「成績管理工作坊」，課程內容著重於iClass成績設定策略與iClass期末成績上傳介接說明，讓教師了解如何運用iClass來輔助課程成績管理。

(三)軟體雲群組更新4個軟體群組，計二十餘套軟體；108學年至5月止淡江軟體雲計有97,427人次使用，其中學生87,551人次，教職員9,876人次。

(四)數位微學程

配合系所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助教材與資源，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29門課程，共計17個班級1,120人次同學選課使用。

(五)程式教育

108學年第2學期計有3位老師開設3門課程，計有51台車、18架飛機上課設備，提供非資訊科系同學選課學習使用。

(六)提升有線網路速度及加強並改善無線網路訊號，108年10月至109年5月新增無線基地台3台，更新移位38台；108年12月開放eduroam安全國際學術無線網路漫遊服務，並開放短期使用無線帳號自動核發服務；109年3月更新圖書館網路交換器，109年4月更換文學館網路交換器。

(七)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T105-IDC、T104-IDC)本期維運、設備進駐及TSM備份等相關作業190.81TB，設備進駐：T105-IDC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5台及撤出4台，目前設備數量為445台862U；T104-IDC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本期進駐3台及撤出3台，目前設備數量為163台267U。

(八)執行網站及代管主機弱點掃描作業，總計236個網站，已全部掃描完成並產生掃描結果報告，提供各管理者修補網站漏洞、降低遭入侵風險。此項作業依各網站申請掃描服務週期持續定期執行，108年10月至109年5月總計掃描3,508件。

(九)108年12月4日及17日辦理「數位教材輕鬆做-OBS智慧影棚介紹與實作分享」研習活動，兩場次共計39教師人次參與，活動平均滿意度5.86。

(十)持續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多元模式，擴大網路校園之效益，108學年共計開設521門「以實整虛課程」，相較107學年度成長3.5倍。此外，公告遠距教學課程與磨課師課程可申請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鼓勵教師透過認證機制提升課程品質。

(十一)協助申請教育部專班及課程認證，109年1月公告「研究方法」及「數位典藏專題研究」二門課程通過課程認證；109年2月申請3門課程至教育部認證，預計109年7月公告結果。

(十二)108學年度完成「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2門開放式課程；「淡江大學Youtube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24萬觀賞人次；磨課師課程，「書法e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及「非常村上春樹」、「模式化通訊IC設計」、「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開課，累計逾8,600人修習；「書法e動-文字的生命律動」、「非常村上春樹」課程分別參與ewant育網「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計畫」、「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配合「淡江大學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之系統開發
- 1、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學生端之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圖表呈現）查詢系統開發工作及開放試用，109 年 2 月正式啟用。
 - 2、進行教師端及院校端課程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圖表呈現）查詢功能之資料庫設計及程式設計工作，預定於 109 年 7 月開放試用。
 - 3、進行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成績單（圖表呈現）之資料庫設計及程式設計工作，預定於 109 年 7 月開放試用。
- (二)因應COVID-19疫情，109年2至3月配合完成下列教務程式功能增訂
- 1、配合延後開學 2 週，調整行事曆及修改相關教師教學計畫表之授課進度表重新填報方式。
 - 2、修改 EMAIL 特殊生選課名單給任課教師，增列受疫情影響未到校學生資料。
 - 3、修改即時選課系統判斷條件，未入境學生以通訊方式進行選課。
 - 4、修改學生選課異常清單，增列未到校學生另行查核及判斷條件增訂。
 - 5、修改教室容量表之實際上課人數，重新計算並增列未入境人數。
- (三)持續維護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以及41部校務伺服器及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本期(108年10月至109年5月)完成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等共計40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1,369支；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2,211件。
- (四)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相關事宜；持續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提供規格、詢價、報價等諮詢服務，108年10月至109年5月會簽軟硬體請購案約計490件，節省經費約190萬元。完成微軟校園授權公開招標相關事宜。
- (五)配合指示進行規劃悠遊卡、Taiwan Pay納入學校收費機制及配合圖書館Alma新系統，完成介接SSO單一登入系統SAML驗證機制，於108年11月正式系統上線。進行「街口支付」、「悠遊付」、「LINE Pay」等之研究與測試，及「淡江大學智慧支付POS機」繳費項目持續上架；持續配合行動支付進行「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Web」規劃與開發相關事宜。
- (六)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私校軍護人員待遇發放管理系統」第3期計畫新增功能開發事宜。
- (七)寒假期間更新電腦教室暨實習室電腦，完成軟體安裝、設定及設備維護、環境整理，因應下學期上課及實習需求，提升學習品質。
- (八)108學年至5月止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百分比為88.4%，計20,417人，使用407,032人次；並舉辦實習室工讀生訓練，共81位同學參加。
- (九)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2,290件，24工時完修率97%，回修率3.23%；另舉辦電腦維修服務隊36名工讀生訓練，以維持維修服務水準。
- (十)舉辦資訊化教育訓練共35門課，計3,434人次5,418人時。
- (十一)資訊處服務台共接獲電話9,673通，其中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5,936件，非屬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84件。諮詢服務件數最多之前3名為MS TEAMS 1,370件、公文系統1,012件、單一登入924件。
- (十二)進行109學年優久大學聯盟北區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 (十三)108年10月至109年5月完成光學讀卡作業高級日語會考233張，英文能力測驗(一)4,645張，合計4,878張。
- (十四)文宣海報製作
- 1、完成品保處 108 學年度「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基本資料查核訪視」、「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審查」等文宣設計與印製。
 - 2、完成各單位委託製作「簡報」，包含「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簡報」、「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訪視簡報」、「淡江大學因應疫情遠端教學/學習(iClass+MS Teams)」、「七十校慶活動規劃簡報(學術組)」等。
 - 3、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英文證書」、「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獎狀」、「特優與優良教學助理獎狀及該課程教師感謝狀」等。
 - 4、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卡片」，包含「校慶邀請卡」、「2020 賀卡」、「團拜電子卡片」等設計。
 - 5、完成各單位委託設計「海報」，包含「2019 女聯會二手衣物義賣」、「歲末聯歡」、「招生宣傳單張」、「國際化招生宣傳」等設計。
 - 6、完成各單位委託設計「封面」，包含完成「107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招生簡章」等設計。

7、完成校網頁刊頭設計，計有中文 33 個、英文 9 個。

(十五)網頁/系統開發

- 1、完成自主學習微學分新增「活動報名系統」與「學生歷程」功能。
- 2、完成「2019 校慶」網頁設計。
- 3、完成「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網頁改版設計(RWD)。
- 4、完成「商管 AACSD 認證辦公室」網頁改版設計(RWD)。
- 5、完成「榮譽學程」網頁改版設計(RWD)。
- 6、完成「職員歷程」第一階段系統開發。
- 7、完成「防疫及通報專區」網頁設計。
- 8、完成「防疫日誌」中英文版填報系統。
- 9、進行「健康安全校園」網頁改版設計(RWD)。
- 10、進行「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改版。
- 11、進行「2020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 12、進行「職員歷程」第二階段系統開發。

(十六)淡江i生活

目前安裝數量 Android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各為 8,150 台及 233 台；iOS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為 14,672 台及 361 台。

(十七)遠距教學發展

- 1、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實施：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受評課程共計 65 門，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7.52%，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6 分。
- 2、Moodle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 379 門課程。
- 3、多媒體設備建置與管理
 - (1)淡水校園更新多媒體教室及設備：電腦及螢幕 30 間、投影機 30 間、投影幕 3 間、無線麥克風 10 間、資訊講桌控制面板 14 間、多媒體教室麥克風及線材 110 組、投影機燈泡 38 組以提升教學影音品質，並完成寒假全校 207 間多媒體教室巡檢及清潔工作。
 - (2)台北校園更新多媒體教室：電腦 10 間、單槍投影機 6 間、麥克風及線材 10 組、投影機燈泡 12 組，於寒假完成 43 間多媒體教室巡檢及清潔工作。
 - (3)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995 件，服務教學器材流通 243 次。
 - (4)完成 B302a 會議室無線麥克風更新，可用麥克風數量增至 6 組及避免訊號干擾問題；B712、B713 投影機升級至 HDMI 線路工程進行中以增加螢幕解析度及設備相容性。
 - (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I602 智慧影棚錄製測試及 I603 教材錄音暨直播室軟件更新。
 - (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援 I601 研習活動/會議/國際課程設備控制、遠距連線或錄影，共計 20 場次。
 - (7)完成班代表座談會、航太系國際研討會、教育部訪視、USR 成果發表會及 3 場熊貓講座活動多媒體設備支援。
 - (8)完成投影機會簽請購案共 7 件：資工系、電機系、管科所、物理系、教育學院，提供故障維修評估、規格檢視、安裝等諮詢建議。完成多媒體教室會簽評估案共 2 件；S420 教室改建為大教室案、T508 口譯教室修改案進行現場檢視、設備規格及改置建議。
 - (9)完成本校 107 學年度校慶活動多媒體設備支援；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進行中。
 - (10)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教室滿意度調查共回收 99 份問卷，整體設備滿意度 4.49 分、人員服務滿意度 5.18 分。
 - (1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學校實施安心就學方案：
 - 甲、淡水校園完成多媒體教室 MSTeam 軟硬體環境建置以支援境外生遠距上課，並持續進行淡水校園全校 217 間多媒體教室以及 3 間數位教材錄製室並防疫宣導及消毒工作。
 - 乙、台北校園亦完成多媒體教室 MSTeam 軟硬體環境建置，持續進 43 間多媒體教室消毒工作。
 - 丙、完成安心就學遠端同步學習諮詢助教支持服務，安排專任助教 49 位、工讀人力每班 4 人協助教師 MS Teams 教學。
 - 丁、提供教師手寫板 50 組可於 MS Teams 模擬板書教學。
 - 戊、發送全校專兼任教師及助教教學防疫小包，計配送本校專任教師 710 位、兼任教師 638 位、專任助教 49 位、兼任助教 242 位、教學/行政單位 56 系所/單位；麥克風海綿套總計 3,393 個、消毒水噴瓶 716 個，微笑口罩 1,423 個。

己、完成 109 學年度碩士招生、申請入學，MS Teams 隔離試場軟硬體支援及設置；完成教育部因應 COVID19 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會議軟硬體支援。

貳拾壹、推廣教育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華語測驗題庫建置與開發

- 1、辦理「華語測驗題庫命題小組」命題討論會。109/3/6
- 2、開發華語測驗題庫繳題平台並開放使用。109/3

(二)數位華語精進教育

1、數位教材執行製作：

- (1)數位教材配置包括:教學簡報、課文音檔、單元卷、Kahoot、Quizlet、AR、VR、以及教學影片，已完成第一冊 10 課(單元)。
- (2)數位攝影棚及錄音室，正式啟用。

2、《時代華語》數位教材推廣

- (1)辦理《時代華語》數位教材融入大班工作坊。109/3/6
- (2)辦理《時代華語》巡迴種子教師教學行前會議。109/3/13
- (3)辦理《時代華語》巡迴種子教師赴外教學，場次如下：

日期	單位	參與師生
3/1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1 名
3/24	明新科技大學	38 名
3/27	輔英科技大學	24 名
3/3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 名
4/1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5 名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業務

- 1、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計畫，執行期間：108/09/01-109/08/31，下一年度計畫申請中。
- 2、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執行期間：108/5/01-110/4/30。
- 3、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運用計畫，執行期間：108/09/01-109/08/31，下一年度計畫申請中。
- 4、臺灣觀光華語計畫，執行期間：108/5/01-109/4/30。

(二)其他

- 1、109 年 7 月 19 日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 2、配合教官退出校園案，108 學年度協助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培育中等學校全民國防科教師。

貳拾貳、校友服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1、服務校友放 eye 全球

- (1)全球串聯鋪天蓋地：協助系所校友會聯合總會，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各系所校友會「重大活動」及「會員大會」補助及核銷。重大活動共 3 單位獲補助(財金、物理、化材及教科系等)；會員大會活動共 1 單位獲補助(教科系)。協助系所校友會聯合總會，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各系所校友會「重大活動」及「會員大會」申請，共 8 單位申請補助(數學、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財金、風保、會計、產經、教政所、及課程所等)。
- (2)拔尖卓越群雄展略：109 年第 34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於 3 月開始受理申請，另已於 5 月 13 日寄送金鷹獎評審委員聘函。申請資料收件至 6 月底止。
- (3)改頭換面全新服務:本處新網站已於 108 年 4 月上線。「校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中，「募款子系統」已於 9 月 9 日上線供校友服務處使用，目前持續與資訊處針對系統功能調整與改善；校友「基本資料維護子系統」持續進行功能測試與開發進度確認。

2、號召校友愛創未來

- (1)廣納活泉鼎盛山林：推動一人一磚、小額捐款。至 109 年 4 月止計募得 100 萬磚 33 塊、10 萬磚 99 塊、2 萬磚 528 塊，認磚活動合計募得 5,692 萬 2,000 元整。個人認捐亦募得 175 萬 7,002 元整。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間，共計募得 10 萬磚 3 塊、2 萬磚 20 塊及個人認捐 100,600

元，總計 80 萬 600 元整。

(2) 鎖定標的火力全開：持續配合系所推動各類募款活動專案，並鼓勵接受獎學金之學生致送卡片感謝捐贈人。

(3) 後勤支援利器發威：隨時維護及更新「募款系統」之資料正確性。

3、職涯完備就業樂航

(1) 「108 年 10 月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事宜：調查「106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及「107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分別 50 人、42 人)。彙整資料後，分別於 10 月 1 日及 17 日上傳至教育部校務資料庫。

(2) 「10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完成調查、彙整並於 12 月 30 日前上傳教育部指定系統。上傳資料為 108 學年度在學生 22,692 人、學校及個人基本資料等 27 項；107 學年度畢業生 5,574 人學校學籍及個人基本資料等 37 項資料。本年度新增調查 107 學年度休學、退學學生(1,906 人、1,605 人)基本資料及休退學原因等。

(3) 「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

甲、108 學年度調查(106、104 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於 6 月起至 10 止進行。相關答項於 11 月 8 日彙整上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本學年度問卷回收率，分別為 68.01%、57.27% 及 51.17%。資料由統計中心分析後，於 3 月 2 日起分送報告至系所及相關行政主管單位，作為課程、教學、就業輔導及改善服務之參考。答項 Raw Data 等檔案，送校務研究中心供分析資料參考。補助系所相關經費分配及 55 件經費核銷事宜，於 108 年 10 至 12 月完成。

乙、109 學年度調查(107、105 及 103 學年度畢業生):計 17,208 人資料，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教務處申請下載，匯入本處最新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資料後，於 4 月 16 日發文系所補充更新不足資料。彙整後送統計中心及資訊處，供 7 月至 10 月進行問卷調查。

丙、「畢 1、3、5 流向與校友表現」於 108 年 12 月中完成彙整統計及公告。公告資料包括：畢 1、3、5 畢業人數、就業流向、已就業-職業類型(畢 1、3)行業類別(畢 5)、任職地點、月平均收入、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度(畢 1、3)幫助程度(畢 5)、在學期間之「學習經驗」對於工作有所/最有幫助、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學生之能力等，公告網址 <http://info.tku.edu.tw/effects3.aspx>。

(4) 「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發文系所回復 108-1 相關項目。彙整系所回復外語能力、國際觀、創意與研發能力、領導能力等改善項目，共 49 系所回復(改善項目共 143 項)。相關資料造冊後，送學生事務處填報校務發展計畫及深耕計畫相關資料之參考。108-2 相關回復已於 4 月 10 日發文系所，待 5 月 29 日彙整後送教務處、學務處及校務研究中心參考。

(5) 「108-2 應屆生調查」(計 8,143 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發文系所，更新常用 e-mail、手機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供畢業後進行問卷調查時，能確實通知填寫問卷，以提升相關回收率。

(6) 「企業雇主對 105-106 學年度畢業生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2 年 1 次)，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由統計調查研究中心將問卷紙本寄至畢業生企業雇主所屬公司行號(1,488 家)，開始進行相關調查及催收作業。5 月 20 日止回收 503 份，回收率為 33.8%(=503/1,488)。將由經統計中心分析、送印後，相關報告於 8 月 1 日起發送教學一、二級及行政相關單位，供掌握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評價及企業職場需求，作為課程改革、改善教學品質及培育更符合企業需求人才之參考。

(7) 於 109 年 5 月舉辦 3 場校友企業「職涯講座」，分別於 5 月 6 日(三)邀請信邦電子董事長王紹新(數學系)、5 月 14 日(四)邀請力麗集團董事長蔡宗易(管科所)、5 月 21 日(四)邀請台灣家樂福總經理王俊超(法文系)蒞校演講。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

1、108 年 10 月 4 日(五)中午 12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203 校友接待室，與 107 學年度「晶英學生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會談。

2、108 年 12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3 科葉廳舉辦 108 學年度「晶英學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3、109 年 1 月 17 日(五)上午 11 時，在台北校園 D505 會議室舉辦 108 學年度晶英獲獎學生期末座談會。

4、109 年 5 月 4 日(一)及 5 月 8 日(五)下午 3 時，由本處執行長及承辦同仁帶領晶英獲獎學生，至校友企業(翰可國際、依田公司)進行企業參訪及座談。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參與縣市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 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日)下午 2 時，在 D506 召開選務小組第 3 次選務籌備會議；於 10 月 6 日(日)上午 9 時，在 D506 及基隆海科館召開中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議；於 10 月 19 日(六)下午 2 時，在基隆海科館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在圓山飯店國宴廳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 (2) 台北市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11 月 15 日(五)、12 月 20 日(五)及 1 月 17 日(五)下午 6 時，在 D506 召開會員聯誼暨慶生；於 10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同心獎學金評審會議；於 10 月 29 日(二)下午 6 時，在 D506 召開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於 11 月 30 日(六)上午 09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召開 108 學年度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公益平台-獎學金頒贈典禮；於 109 年 2 月 9 日(日)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於 4 月 18 日(六)下午 7 時，在淡水校園召開台北市校友會同心獎學金頒獎典禮；原訂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一)、3 月 20 日(六)及 4 月 17 日(五)的聯誼暨慶生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召開；另於 5 月 30 日(六)中午 12 時，在凱薩飯店舉辦第 11 芥蒂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
- (3) 花蓮縣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27、28(三、四)日舉辦鹿野玉里部落行活動。
- (4) 高雄市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橋頭臻愛花園飯店召開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聯席會議；於 109 年 1 月 4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高雄香蕉碼頭餐廳召開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公益健行活動；於 3 月 7 日(六)上午 11 時，在高雄南北樓餐廳召開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春酒活動。
- (5) 嘉義縣校友會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日)上午 10 時，在民雄宜湘園國際餐飲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6) 彰化縣校友會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員林心之屋餐飲空間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暨會員聯誼餐會。
- (7) 台南市校友會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日)上午 10 時，在情定婚宴城堡(永康館)召開第四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暨全體台南校友聯誼餐會。
- (8) 新北市校友會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日)上午 11 時，在拾食樸餐廳召開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當日中午 12 時，於同地點召開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宗瑋公司(優質工廠)參訪活動；另於 12 時在富基婚宴會館新莊店召開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
- (9) 台中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 月 19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臻愛婚宴烏日會館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10) 屏東縣校友會原訂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六)與高雄市校友會共同舉辦的屏東深度旅遊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舉行。

(二)參與系所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 統計系系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上午 11 時，在 D506 舉辦同學聚會。
- (2) EMBA 聯合同學會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日)下午 2 時，在台北花園餐廳舉辦會員大會暨迎新餐會。
- (3) 資工系所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六)及 11 月 20 日(三)召開會議理監事會議。
- (4) 風保系所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四)，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系友大會發起人會議暨第二次籌備會議；於 109 年 1 月 9 日(一)舉行理監事會議；於 3 月 14 日(五)舉行系友大會。
- (5) 企管系所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12 月 1 日(日)、12 月 8 日(日)及 12 月 14 日(五)在 D506 舉辦聯誼活動；於 11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舉辦第 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誼會。
- (6) 電機系系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一)下午 4 時在 D506 舉辦聯誼活動；12 月 14 日(六)12 時，在 D506 召開電機系友論壇；
- (7) 系所校友會聯合總會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日)，下午 2 時在台北福華飯店舉辦會員大會，下午 6 時舉辦會長交接及餐會活動。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四)下午 6 時在 D506 召開春之饗宴籌備會議；於 5 月 26 日(二)下午 7 時在 D506 召開 70 校慶暨系際盃高爾夫球賽籌備會議。
- (8) 建築系同學會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會員大會。
- (9) 歷史系友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在 D506 召開會理監事會議。
- (10) 統計系友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四)下午 6 時，在 D506 召開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11) 會計系系友會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會計系系友聯誼會。

(三)參與各類型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菁英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三)下午 3 時，在台中上銀科技公司舉辦參訪活動，另於下午 6 時在

台中福華飯店舉辦餐會活動；於 11 月 2 日(六)下午 1 時在守謙四樓舉辦菁英迎新活動及召開會員大會。

- 2、樸毅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日)上午 9 時，在 D506 舉辦校友聯誼。
- 3、三德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上午 10，在 D506 舉辦幹部會議。
- 4、淡江人資訊協進會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六)下午 2 時，在 D506 舉辦全員會議活動。
- 5、樂活學苑電腦聯誼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上午 8 時，在 D506 舉辦會員聯誼講座活動。

三、海外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一)英國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下午 6 時，在 Millennium Gloucester Hotel 參加英國僑學界 108 年雙十國慶餐會。
- (二)泰國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六)下午，在曼谷喜萊登大酒店出席泰華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國慶大會；於 11 月 9 日(六)下午 6 時，在 SuKumvit 23 Jasmine city hotel L 樓 Sakura hall 參加淡江大學泰國校友聯歡晚會；於 109 年 1 月 18 日(五)下午，在北柳、巴真武里、卡賓武里舉辦二日遊。
- (三)美中(芝加哥)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六)下午 7 時，在 Westmont high school 參加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國慶-海洋慶典；於 12 月 7 日(六)下午 6 時，在僑教中心參加大專院校聯合歲末晚會；於 12 月 21 日(六)下午 6 時，在南華埠富麗華海鮮大酒樓舉辦「芝加哥中華會館暨全僑歡送僑教中心王主任偉讚先生榮調」餐會；於美國時間 109 年 3 月 22 日(日)下午 3-4 點開始起用網路教學，提供大眾免費的戲曲韻律健身操課程，(台灣時間每周五晚上 8-9 點及每周一凌晨 4-5 點)，在石鴻珍會長的家中透過視訊舉辦戲曲韻律空中教室。
- (四)加拿大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日)上午 11 時，在 POMONA COFFEE 討論 2020 校友會新年聯誼餐會活動；於 109 年 1 月 2 日(四)上午 10 時，至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原擬於 2 月 2 日(六)，舉辦新春聯誼餐會(因新冠肺炎取消)。
- (五)香港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六)下午 2 時，舉辦大潭郊野公園行山活動；於 12 月 8 日(日)上午 9 時，在烏溪沙青年新村參加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盃足球賽暨燒烤同樂日；於 109 年 3 月 7 日(六)下午，在九龍佐敦柯士甸道港景滙 2 樓煌府舉辦春茗暨第十七屆會長及幹事就職典禮(因新冠肺炎取消)。
- (六)華東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六)下午 2 時，在上海環球港舉辦「智能金融論壇」活動；於 12 月 13~15 日(五~日)，舉辦「寧國文創康養交流」活動。
- (七)南加州(洛杉磯)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六)下午 6 時，在 Pacific Palms Resort 舉辦年會；於 12 月 14 日(六)，舉辦慶功宴/年末理事會；於 12 月 31 日(二)晚上，舉辦跨年晚會。
- (八)華中校友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日)中午 12 時，在武昌百瑞景小廚舉辦「冬至團聚」活動。
- (九)巴拉圭校友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二)中午，在巴拉圭大使館與駐巴拉圭周麟大使、巴拉圭校友會成員及淡江大學拉丁美洲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校友會幹部辦理歲末聯誼。
- (十)華南校友會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日)，在東莞石碣富盈酒店舉辦「冬之饗宴」活動。
- (十一)北加州(舊金山)校友會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三)上午 10 時，參加在南灣苗必達市(Milpitas)的金山南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元旦升旗典禮；於 3 月 21 日(六)，舉辦新舊會長交接年會(因新冠肺炎取消)；於 5 月 9 日(六)，在華人文教中心舉辦新舊會長交接(因新冠肺炎無限期延後)。
- (十二)美南(休士頓)校友會於 109 年 2 月 2 日(日)中午，在甘幼蘋學姊開的西餐廳舉辦春節聯歡活動。
- (十三)東南亞校友聯誼會總會於 109 年 5 月 9 日(六)，在新山與馬來西亞校友會聯合舉辦淡江之夜(因新冠肺炎取消)。

四、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

-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22 次。
-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24 次；4 場活動因新冠肺炎取消。
-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9 次。
- (四)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 次。

五、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一)東南亞校友會聯誼總會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起，由彭慶和校友接任總會長。
- (二)新加坡校友會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起，由劉志強校友接任會長。
- (三)奧地利校友會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起，由葉美霞校友接任會長。
- (四)汶萊校友會自 109 年 1 月 1 日(三)起，由崔玉珍校友接任會長。
- (五)南加州校友會自 109 年 1 月 1 日(三)起，由何復初校友接任會長。
- (六)香港校友會自 109 年 3 月 7 日(六)起，由梁宗榮校友接任會長。
- (七)北加州校友會自 109 年 3 月 21 日(六)起，由王牟光校友接任會長。

六、校友獎學金

- (一) 台北市校友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於109年8月27日公告受理申請，於10月2日申請截止，於11月30日(六)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行頒贈儀式。
- (二) 台北市校友會108學年度第2學期同心獎學金，於109年4月17日(五)晚間在淡水校園舉行頒獎儀式。
- (三) 晶英學生獎助學金於108年9月6日公告受理申請，並於12月2日(一)上午9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403 科葉廳舉辦頒獎典禮。
- (四) 高李綢獎助學金於109年2月11日公告受理申請，原定於4月6日(一)舉辦頒獎典禮，但因疫情影響延期舉辦。
- (五) 洪統一先生獎助學金於109年3月2日公告受理申請，並於4月17日(五)上午11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403 科葉廳舉辦頒獎典禮。
- (六) 彰化縣校友會獎學金於109年3月25日公告受理申請，於4月15日申請截止；預計於8月份新生家長座談會時舉行頒贈儀式(日期待定)。
- 七、各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或舉辦活動共 74 次，活動人次計 1,485 人。
- 八、各校友會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或舉辦活動共 74 次，活動人次計 1,485 人。
- 九、校友信箱申請至 109 年 5 月底止，核准認證 7,322 筆，校友沿用 TKnet、TKgis 信箱及在學信箱帳號 2 萬 6,047 筆，共 3 萬 3,369 筆。
- 十、自 82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16 億 1,355 萬 1,226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13 億 8,286 萬 8,803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2 億 3,068 萬 2,423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0	8,100,646	7,919,646	181,000
11	6,775,632	6,696,432	79,200
12	9,051,367	8,809,567	241,800
1	5,237,065	5,229,065	8,000
2	3,930,613	3,851,813	78,800
3	25,027,334	24,961,334	66,000
4	12,795,434	12,621,634	173,800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5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麥秀寶

出席人員：張室宜董事、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承泰董事、李坤炎董事、
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列席人員：戚務君公益監察人、王美蘭監察人、葛煥昭校長、陳叡智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各位董事、兩位監察人、葛校長，今天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這學期因為疫情，學校開學延後兩週，整個行事曆包括校務會議跟著順延，所以今年的董事會議也比過去延後一週，過往我們大約都在 6 月底召開。在上次會議之後，本年 3 月 5 日曾為我們「知行國際實驗教育計劃」加開臨時會議。今天很高興全體董事到齊參加，非常感謝。以下按照程序進行，首先是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及 109 年 3 月 5 日臨時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1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6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通過修正「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五)、通過本法人 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六)、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8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 (七)、通過本法人成立宜蘭縣宜江實驗教育中學，並組成籌備處。
- (八)、通過本法人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案，依私立學校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部，已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4733 號函核定。
- (九)、通過「知行國際實驗教育計畫」草案，請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二、本會 107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3 億 4,938 萬 6,771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9 年 1 月 8 日以 109 北院忠登字 1090000471 號公告，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發給 109 法登他字第 5 號法人登記證書，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13346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重要議案。

四、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9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2)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 3)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4)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

二、檢附本法人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本期無修正。(附件 5)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五：本法人董事長職章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900034733 號函核定，本法人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二、依規定變更董事長職章。(附件 6)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六：本校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改修為學生宿舍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7)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30 分)

淡江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主場)、驚聲國際會議廳(同步視訊)、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人員：董事會黃文智秘書、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列 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馬梓祐代理會長(風保 3A)、學生議會李柏昊副議長(化材 4)、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頒發「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得獎圈隊：第 1 名「圈什麼圈」，頒發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第 2 名「化煤圈」，頒發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第 3 名「救火圈」，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協助教育部「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廣惠學子，特頒發獎牌 1 面。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第 172 次行政會議，是一學期一次的擴大會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避免辦理大型集會，造成群聚感染風險，特別安排淡水校園兩個會場、台北及蘭陽校園各 1 個會場，共 4 個會場同步進行視訊會議。

一、落實防疫工作：教育部 4 月 20 日至本校進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當天提到，室內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得免戴口罩，否則佩戴口罩，因此會場的規範一切按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另外，本校從寒假至今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已召開 8 次防疫小組會議，所規劃的防疫決策方向均正確，從 3 月 2 日開學至今已過了五分之三，啟動各項安心就學措施，遠距教學/學習，讓學生安心就學，學習不中斷。隨疫情趨緩，未來視情況才會再召開全校性防疫小組會議，否則，防疫措施持續按照原訂規劃繼續執行，如有發現缺失，請相關單位立即改善，最重要就是所有規定務必要落實執行，少數不遵守的師生按學校規定處理。

二、學生申請宿舍入住前，須簽訂管理契約：經由這次防疫衍生出一些學生宿舍管理問題，教育部並沒有規定學生宿舍必須 24 小時開放，本校基於愛護學生在宿舍管理上盡量給予住宿生彈性，但遇特殊緊急狀況需實施門禁管制時，應有適當的規範因應，請學務長負責研議。學生宿舍基本上收費 9 個月，寒假期間住宿生的行李可以留在原寢室，暑假期間則一律打包搬離，但為了給學生方便，下一學期續住的住宿生，打包的行李可置放於指定的寢室或合適地點集中放置。

三、藉今天教學二級主管都與會，簡單重申與系所相關事項：

- (一)取消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獎勵：本校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自109 學年度起，「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性會議規則」及「獎助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會議規則」等相關獎助不再受理，其中以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占最大比例之獎助，因為申請出國參加研討會，獎助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不論經費編列在學院辦公室或是國際事務副校長室國際交流項下，對於個人升等、教學及世界排名並無太大助益，也無法申請研究獎勵。且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即便是獲得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新台幣2,000元，此類提出研究成果者一年卻僅獲新台幣2萬4,000元，兩相比較，似乎不太合理，所以停止受理申請。本校也有編列配合學校政策的任務型國際交流經費，例如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隨時準備申請政府相關單位大型計畫，或是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皆統一編列在學術副校長室的重點研究補助項目，除鼓勵研究獎勵不再補助。另外，刪除論文編譯、潤稿費用，待發表後再申請獎勵費，去年度開始取消限申請獎勵10篇的篇數上限，今年理學院有1人申請研究獎勵達19篇，有2位申請14篇，甚至1篇領每月新台幣12萬6,000元，也就是第一等級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新台幣7,000元，再加上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也就是每月加發新台幣3,500元，以每月共領新台幣10萬500元計算，研究、專利對學校有貢獻者，值得鼓勵，另外也自109學年度起取消EI所收錄之期刊獎勵。

- (二)優先編列109學年度必要性預算：5月7日即將召開預算會議，有幾項重要業務必須於109學年度執行，譬如，需要增聘教師以符教育部生師比規定，另外適逢70週年校慶，剛棟、毅棟眷舍改建為學生宿舍，還有成立AI創智學院等，所需相關預算必須優先編列。
- (三)研議導師鐘點費及大學學習課程時數的最佳方案：有關導師鐘點費是否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或是外加時數，影響系所增聘專兼任教師排課的學分數問題，請相關單位精算人事成本及各院系執行狀況，由於大學學習課程也有類似問題，建議一併在院長會議中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7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2、「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090002922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本校設置不少委員會，各委員會亦有設置辦法，其中有些法規需要再做修正，若法規已明訂就無需再由校長指定」。人資處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00166 號函，校長簽准招生委員會副總幹事由教務處秘書兼任之；並經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刪除副總幹事，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項刪除後段「分別」2 字。
-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分別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p>	<p>一、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本校設置不少委員會，各委員會亦有設置辦法，其中有些法規需要再做修正，若法規已明訂就無需再由校長指定」。人資處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00166 號函，校長簽准招生委員會副總幹事由教務處秘書兼任之，爰修正第三條第四項。</p> <p>二、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刪除副總幹事及相關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相關議案應聘請該專班開設 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相關議案應聘請該專班開設 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提案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經查除總務長援例為當然委員外，皆無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建議設置辦法第三條將「一級單位主管」刪除，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166 號簽核定；109 年 1 月 7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677）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 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之。委員每學年度得改聘三分之 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 校長遴聘 <u>一級單位主管或</u> 副教授 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每學年度 得改聘三分之一。	一、刪除「一級單位主管或」文字， 以符現況。 二、委員名單由各學院推舉具修繕 採購等相關專業之副教授以上 教師 2 人，由校長核定後聘任 之。

提案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6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 154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津，爰刪除此項獎勵。
- 三、明確定義申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獎勵，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 四、修正「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以符現況。
- 五、修正「學術性專書」獎勵依申請人之貢獻比例獎勵。
- 六、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外審委員之建議，調整申請時間，以利獎勵金即時發放，縮短申請教師等待獲獎之時間，達到鼓勵教師之實質功效。申請獎勵之時間調整為每年公告日起至 7 月 31 日。
-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109 年 2 月 20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08 年 6 月 2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長會議及 109 年 3 月 6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取消「EI、」，第五目刪除「淡江數學」、「未來研究」，新增「資訊與管理科學」等字。第二款第三目中段新增「，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等字。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中段保留「，乃得視為專書。」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刪除「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等字。
 - (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刪除「，至多八案為限。」等字。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 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創作及展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 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產學合	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 津，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演，特訂定本辦法	作、創作及展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u>六、產學研究計畫。</u>	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津，爰刪除第六款。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u>資訊與管理科學</u>」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次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p>	<p>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u>EI</u>、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u>淡江數學</u>」、「淡江國際研究」、「<u>未來研究</u>」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p>	<p>一、因「淡江數學」、「未來研究」期刊已收錄於 ESCI，故刪除；另增加校辦學術期刊「資訊與管理科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者。</p> <p>2、<u>次學年度</u>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p> <p>3、<u>次學年度</u>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u>三、檢附資料：</u></p> <p><u>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u>（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p> <p>3、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申請論文應為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已出版之論文。但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二、因申請時間由九月提前至六月，故做文字修正。</p> <p>三、留職停薪教師之申請於第十四條規範。同時，增加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者例外情形。</p> <p>四、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圖書館查證已由系統註記，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五、第二款第四目修正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六、明確定義國際學者，需為服務於學術機構。</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p>	<p>一、「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規定：</p> <p>一、<u>專書之認定</u>：</p> <p>(一)<u>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已出版之書籍等著作。</u></p> <p>(二)<u>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日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u></p> <p>(三)<u>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u></p> <p>(四)<u>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u></p> <p>二、<u>獎勵方式</u>：</p> <p>(一)<u>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u></p> <p>(二)<u>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u></p> <p>三、<u>申請條件</u>：</p> <p>(一)<u>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u></p> <p>(二)<u>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u></p>	<p><u>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u>：</p> <p>二、<u>獎勵方式</u>：</p> <p>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三、<u>申請條件</u>：</p> <p>(一)<u>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自一百零九學年度</u></p>	<p>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文字修正後移至第一款「專書之認定…」第一目。</p> <p>二、新增第一款。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定義專書。</p> <p>三、以下款次變更。</p> <p>四、考量專書作者之貢獻度，新增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五、第一款分列二目，並作文字修正。</p> <p>六、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爰刪除中段「完整」二字。</p> <p>七、留職停薪教師之申請於第十四條規範。升等中專書，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前一年之限制。</u></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申請論著則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著。</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八、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u>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u></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u>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五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u></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p>	<p>文字修正以符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u>四、檢附資料：</u>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u>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u></p> <p>(四)<u>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份。</u></p>	<p>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u>於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並經國際媒體報導者</u>，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u>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u>於政府單位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u>次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u></p>	<p>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u>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u>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u>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u>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u></p>	<p>一、對國際級創作及展演之認定明確定義。</p> <p>二、對國家級創作及展演之認定明確定義。</p> <p>三、對縣市政府級創作及展演之認定明確定義。</p> <p>四、因申請時間由九月提前至六月，故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p>(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次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四)申請案件應為前一年發表。</p>	<p>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p>(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當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四)申請件數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但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則應為前一年之案件。</p>	<p>五、因申請時間由九月提前至六月，故做文字修正。</p> <p>六、留職停薪教師之申請於第十四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檢附資料： 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七、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p> <p>(一)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一萬元。</p> <p>(二)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獎勵二萬元。</p> <p>(三)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獎勵三萬元。</p> <p>(四)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獎勵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上述獎勵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研究相關減授鐘點案重複申請，申請人得選擇一案提出申請。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績效獎勵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津，爰予刪除。</p> <p>三、以下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自每年公告之申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自每年公告之申請日起至九月卅日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校務發展計畫外審委員之建議，調整申請時程，以利獎勵金即時發放，達到鼓勵教師之實質功效。</p>
<p>第十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u>同一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u>成果只得申請一次。</p>	<p>第十一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u>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u>成果只得申請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u>函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u>，俟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u>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期刊論文獎勵新增減授，不限發給經費，爰刪除發給經費。</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u>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u></p> <p>一、<u>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留一年。</u></p> <p>二、<u>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u></p>	<p>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轉換為減授鐘點之作法。</p>
<p>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u>案件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u>。如有違反，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獎勵費。</p>	<p>第十四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u>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u>，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勵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u>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u>。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p>	<p>第十五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復職後可提出獎勵申請，不受上述前一年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 月 22 日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

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退休 <u>同仁</u> 聯誼會組織章程	淡江大學退休 <u>人員</u> 聯誼會組織章程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 <u>同仁</u> 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 <u>人員</u> 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 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 <u>同仁</u> 擔任之。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 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 <u>人員</u> 擔任之。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	第二款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p>二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p>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p> <p>一、設退休<u>同仁</u>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u>同仁</u>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u>同仁</u>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u>同仁</u>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u>同仁</u>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u>同仁</u>組」鼓勵退休<u>同仁</u>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u>同仁</u>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u>同仁</u>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p>	<p>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p> <p>一、設退休<u>人員</u>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u>人員</u>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u>人員</u>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u>人員</u>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u>人員</u>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u>人員</u>組」鼓勵退休<u>人員</u>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u>人員</u>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u>人員</u>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u>同仁</u>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u>同仁</u>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積極鼓勵退休<u>同仁</u>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u>同仁</u>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u>同仁</u>入口，報導退休<u>同仁</u>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u>同仁</u>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u>人員</u>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u>人員</u>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積極鼓勵退休<u>人員</u>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u>人員</u>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u>人員</u>入口，報導退休<u>人員</u>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u>人員</u>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退休<u>同仁</u>參加之活動。</p> <p>(七)出席歲末聯歡會。</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退休<u>人員</u>參加之活動。</p> <p>(七)出席歲末聯歡會。</p>	第一款第六目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三)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廣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三)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 <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 <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 六、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八、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九、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 <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 十一、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十二、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一、刪除「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二、以下款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108 年 12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裁撤「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108 年 12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裁撤「數位語文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109 年 3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裁撤「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綜合討論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本校是一所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雖然校長剛提到 109 學年度開始，為提升本校大學聲譽排名而修訂獎勵個別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的辦法，但為顧及個人單打獨鬥較缺乏整體力量，所以鼓勵教師跨領域、跨學院籌組研究團隊。以今年 4 至 5 月為例，共有 8 個跨院跨科際團隊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的大型計畫，而這些計畫案同時也可以申請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感謝計畫案主持人與團隊成員，讓本校持續整合年輕世代的研究能量，此對本校學術聲譽與排名都有極大的助益。

二、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防疫工作本週進入第 9 週已上軌道，各單位也另有專屬的防疫小組 Line 群組可以及時反映處理，是否還需要延續每個一級單位一星期召開一次防疫會議？

三、主席：

(一)重點研究補助主要三大項，鼓勵各學院或教師努力申請：

1、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政府單位大型計畫。

2、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

3、教學研究實踐計畫：本校升等方式多元，教師除了學術研究升等，也鼓勵教師以教學研究的管道升等，目前本校通過教學研究升等有 3 位教師，希望未來能夠透過教學研究計畫協助教師提高教學研究升等案數。

(二)防疫工作持續進行，如有建議或缺失再提改善案：進行中的防疫工作目前沒有任何改變，所以不需要特別召集所有人召開會議，教職員生如有建議或缺失可以再提出，並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研議改善之道，基本上除非確有需要才會再召開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18 分）

淡江大學第 1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淡江時報社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

今天召開第 173 次行政會議，以下幾點事項重點說明，細節部分再請相關主管研議執行方式：

- 一、規劃蘭陽校園財產轉移與空間相關事宜：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學生預計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上課，而資訊工程及國際企業兩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增加 1 班次在蘭陽校園上課。全球發展學院裁撤後，原全球發展學院的四個學系分屬國際事務學院、工學院及外語學院 3 個學院，有關空間規劃及財產移轉問題，將分別由莊希豐行政副校長及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負責後續相關事宜。
- 二、請提前規劃人工智慧學系籌備相關事宜：110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人工智慧學系」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2 個學系，將派任籌備處主任，其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包括 3 個碩士班、1 個博士班，使用現有場地目前有 3 位所長及 1 位籌備處主任，110 學年度將只安排 1 位系主任負責。而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是全新學系，請行政副校長室及工學院儘速籌劃空間、課程、招生宣導等事宜。
- 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校園解封事宜：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3 日舉辦，因體育館符合教育部來函所規定室內不受 100 人之人數限制，所以畢業典禮統一在體育館舉辦，這將是全臺單一場館參加人數最多的畢業典禮，活動過程一切按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台上師長、司儀及工作人員保持 1.5 公尺距離免佩戴口罩，台下參加人員未能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即佩戴口罩，並只邀請與畢業生直接相關之主管。目前防疫工作之一是每日排班對各教學大樓入館量測體溫工作，雖已有多所國立大學因疫情平穩，放寬量測體溫管制措施，但是本校遵守教育部校園防疫規定，特別請莊行政副校長留意教育部相關措施，若接獲教育部通報隨即停止量測體溫工作，因畢業典禮當天入校人員將進行管制，所以入校園圍籬預計在 6 月 13 日下午 1 時拆除。
- 四、請提早因應解決境外生因疫情影響衍生的相關問題：有關這次疫情境外生未能返臺，行政副校長已於 5 月 29 日召開「境外生住宿問題協調會」，討論境外生在校外租賃或住校行李問題，本校以服務學生的立場協助，並負擔其行李運費，但處理行李前必須得到學生簽具切結書及授權，細節部分要妥為處理，請住宿輔導組及境外生輔導組儘速轉知學生。另外境外生一旦開放入境，本校檢疫宿舍必須要提早準備好，目前規劃在蘭陽校園，大約可以提供約 480 間床位，因疫情影響充滿不確定性，建議全球發展學院取消暑期「先修先贏」大一銜接課程，並與教務處協調後儘速通知新生，以備宿舍不時之需。
- 五、研議本校推動英語教學的精進作法：因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學雜費收入明顯減少，所以本校總預算逐年下降，尤其本學期比上學期學生數少了一千四百多位，更是雪上加霜。今年規劃整修宿舍為學生宿舍花費約新台幣一億一千多萬元，因此影響各單位經費預算，如何維持各項特色業務正常運作，並減少開銷，思考創新做法，才是未來推動的重點，例如，大學學習、社團必修課程、榮譽學程等。以今天提案十四「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取消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為例，實屬合理，10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一學年要安排 2 門英語授課，若新聘 52 位教師就有 104 門英語課程，未來逐年新聘教師就會持續增加英語授課數。

目前國際化策略委員會規劃的雙語教學方案，與一般國際學校的定義不同，且訂定教材、口語比例複雜，不易記得，更無法量化，卻容易造成中英文夾雜反而產生反效果。本校應推動百分之百全英語教學，英語教學容許少許中文輔助，也有利在數據上呈現。另外，外語教學也是一樣複雜，如何加強全英語授課，需要配合學校的整體狀況，再經過研議，第一點，絕對不能用補助方式解決問題，第二點，全英語授課不能摻雜中文，外語授課基本上還是以英語為主體，規定百分比難以量化計算，本校淡水校園自 101 學年度實施「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而蘭陽校園採全英語授課，成為蘭陽校園聘任教師的必要條件之一，卻沒有獎勵，形成不公平現象，所以規定自 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英語授課，讓英語教學變成義務，減少獎勵費用，創新其他校務發展，請國際事務副校長慎重思考。

- 六、暫緩實施教務會議所通過榮譽學程實施要點新增獎勵措施：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獎勵新增第三款：「取得本學程證書之學生，發給五千元結業獎學金，學生獲

證當學期之學術指導教師同獲五千元獎勵金」之規定，榮譽學程學生符合畢業資格者，可取得學程證書外，學位證書並註記「榮譽學生」字樣，已是無比榮耀，不管就業或國內外升學絕對有加分效果，持有榮譽學程之學生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為何在畢業前還要加發五千元結業獎學金？榮譽學程的價值遠高於五千元獎金，另外在學生獲證當學期之學術指導教授同獲五千元獎勵金，為什麼是最後一學期獲獎勵金，現行榮譽學程導師輔導一位學生每學期有一千元的輔導費，一位老師可以輔導五位，而本校指導一位碩士生多年的指導費是六千元。思考如何讓修畢榮譽學程學生感到光榮的方法，比如，成立小菁英校友會，增加榮譽感，或追蹤分析榮譽學程畢業的學生表現，或是組織榮譽學程畢業生，畢業後返校與學弟妹分享，要讓榮譽學程學生感受心靈層面的價值，所以暫緩實施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

- 七、持續進行 109 學年度行政單位調整作業：108 學年度通過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其所屬「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因何俐安組長 109 學年度請辭，學生事務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八、110 學年度優先保留圖書館裝修冷氣預算：109 學年度預算小組會議審查結果，覺生紀念圖書館更新中央空調經費總額 2,140 萬元，經濟部同意補助 500 萬元，雖已進行簽約，但本校須提撥配合款。今年因眷舍改建學生宿舍，導致總務處節能組預算編列被刪除，所以 110 學年度圖書館裝修冷氣列為優先考慮。
- 九、請行政副校長重新研議合理並符合社會觀感的宿舍收費標準：訂定的宿舍費用成本考量應有其計算基礎，但所訂的收費標準是否稍微偏高，雖然提供的空間與設備值得這個費用，也投入了不少成本，但畢竟是學校單位，所提供的 204 床位，毅棟雙人房 4 個半月收費金額約三萬三千多元，每個月約七千四百元，是否會影響本校的社會觀感，建議訂定合理折扣，預估教育部補助的經費應該足以支付宿舍硬體周邊的設備費用，並考量未來折舊及維修成本，請行政副校長之後召開相關會議時，研議計算更合理的收費標準，以免遭受社群或媒體負面輿論而影響校譽。
- 十、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兼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完備國際事務學院整併案：為了永續經營，有關國際事務學院整併案，以教育學院獨立所整併為例，本校完全尊重系所決定，基本上國際事務學院保留「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獨立所，另外 4 個獨立所除非修正更名，原則上名稱保留，至於這 4 個獨立所決定分別併在大學部「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或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的碩士班，授權王高成副校長兼院長處理，獨立所有了大學部的支撐，教師更有保障，但整併後系所的存廢仍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整併案須經系務或所務及院務會議討論，參與成員務必包含學生代表，達成共識後，建立完整會議紀錄，尤其是停招的系所更要審慎處理，所有的程序要合乎規定，最後送交院長會議討論，11 月提校務會議討論，110 年 3 月份將提報教育部。
- 十一、請全球發展學院院長協調溝通學生 111 學年度回淡水校園上課事宜：有關蘭陽校園 109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依入學招生簡章，111 學年度必須回淡水校園上課；但 108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111 學年度升為大四生，若決定全發院的學生全回淡水校園上課，請全發院包院長負責溝通協調，務必要圓滿解決。
- 十二、行政主管及同仁個人業務職掌加列臨時交辦事項：行政主管及同仁的工作職掌及在網頁上公布的個人業務職掌，務必加列「臨時交辦事項」，以本學期因防疫需要配合量測體溫為例，就屬臨時交辦事項，請秘書長不定時瀏覽查看每個單位的網頁。

補充說明：

一、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 (一)本校英語教學有分獎勵與非獎勵兩部分，非獎勵的部分按多少英語比例在教學不得而知，有數字比例老師較方便遵循，及讓學生選課時了解。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是由學生在學期末認定，英語教學達60%則視為全英語教學就給予獎勵補助，本校訂定要百分之百全英語教學才獎助。建議非獎勵部分就以60%來規範，也就是允許40%的中文輔助教學。建議設立雙語教學課程原本用意在於漸進式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課程的外語教學比例訂定是會增加複雜度，我們會再研究討論。
- (二)關於建議新進教師採全英語授課減授2學分，並不適用所有的新進教師，而是適用於如蘭陽校園及外交系的新聘教師，因為他們每學期他們要教10學分的課，但又沒有實質獎勵，如果進入本校後前2年內能每學期減授2學分，比較能夠減輕他們的負擔，兼顧教學的品質及研究，我們會重新思考及研議。

二、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有關榮譽學程我們在思考現行一年編列的導師輔導費約 120 萬是否要繼續發放，原來構想本學期教

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獎勵新增第三款，導師輔導費未來以學生獲得證書才發放輔導費，以一年 40 位學生獲證估算，大約支出導師 20 萬元獎勵。另外為了要鼓勵學生完成學程，除了頒發榮譽證書及學位證書加註外，提高獎勵金誘因，所以提案的精神在此，希望學生在獲證前跟同一位輔導老師，學習比較連貫，學生跟輔導老師長時間的互動，可能二至三年，比較有機會取得證書，所以這是增訂法規的用意，新增法規如果通過，就不再每年發放導師輔導費，希望在經費減少下，還能維持同樣的效果，提供校長核示。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2)「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 (4)「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
- (5)「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090003864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法規廢止案：

- (1)「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3)「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090003865 號函公布廢止。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9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指示辦理。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宿舍整建研議會議共 6 次討論，決議整建剛棟宿舍共四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一千五百八十四平方公尺，毅棟宿舍共五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二千四百四十二平方公尺，內部除 200 組床位外，另有戶內公共客廳 20 處、交誼及討論區 2 處、洗衣區 1 處、多功能健身區 1 處及其他附屬空間。
- 三、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其中主體工程工程費約七千五百萬元、附屬工程及室內裝修執照請照等相關費用約一千一百萬元、外牆、鋁窗更新、補強及周邊休憩區等相關費用約二千四百萬元），預計 109 年 7 月正式動工，110 年 2 月完工啟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規劃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60 次、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及校長指示辦理。
- 二、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擬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四、資訊處考量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

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六、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組織異動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如下：

(一)組織異動：

一級單位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二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教務處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教學發展組	組織更名
學生事務處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學生學習發展組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資訊處	前瞻技術組	數位設計組	組織更名

(二)相關法規修正：

一級單位名稱	設置辦法	組織規程	辦事規章	備註
教務處	-	第 5 條	第 7 條	
學生事務處	-	第 5 條	第 8 條	
資訊處	第 2 條、第 5 條	第 5 條	第 23 條	

提案四：「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明：

一、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配合該項異動，爰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p> <p>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p> <p>三、推動前瞻資訊技術於校務領域之研究及發展事項。</p> <p>四、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相關</p>	<p>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p> <p>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p>	<p>一、新增第三款，以下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業務。</u></p> <p>五、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p> <p>六、承辦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p>	<p>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p> <p>四、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p> <p><u>五、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u></p>	<p>二、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三、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款移至第四款。</p>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u>前瞻技術組</u>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u>數位設計組</u>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一、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網路雲端應用技術與服務相關事項。</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五、<u>前瞻技術組</u>：</p> <p>(一)<u>前瞻資訊技術於校務領域之研究及發展事項。</u></p> <p>(二)<u>校級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事項。</u></p> <p>(三)<u>資訊系統優化或升級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四)<u>校級網站與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管理及維護事項。</u></p>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u>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u></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五、<u>數位設計組</u>：</p> <p>(一)<u>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u></p>	<p>二、修正網路管理組業務職掌。</p> <p>三、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p> <p>四、原有業務職掌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技術諮詢及數位文宣設計。</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前瞻技術開發相關事項。</p> <p>六、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數位課程發展之輔導與推廣事項。</p> <p>(二)開放式課程資源之開發與管理事項。</p> <p>(三)遠距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p> <p>(五)教室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六)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p> <p>(七)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二)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三)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p> <p>(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p> <p>六、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數位課程發展之輔導與推廣事項。</p> <p>(二)開放式課程資源之開發與管理事項。</p> <p>(三)遠距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p> <p>(五)教室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六)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p> <p>(七)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提案五：本校相關法規配合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法，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一、配合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須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1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校務會議
2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3	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4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輔導辦法	行政會議
5	淡江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6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學生事務會議
7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8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行政會議
9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
10	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行政會議
12	淡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主任委員 108 年 10 月 9 日指示辦理，本會執行秘書由秘書長擔任，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項第四款後段刪除「之」1 字，新增「...學生代表 2 名，至少一名女性」。
- 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自下列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士，遴選聘任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軍訓室、體育事務處推薦之；</p> <p>二、職工代表：由人力資源處推薦之；</p> <p>三、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之；</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名，至少一名女性；</p> <p>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自下列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士，遴選聘任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軍訓室、體育事務處推薦之；</p> <p>二、職工代表：由人力資源處推薦之；</p> <p>三、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之；</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p> <p>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本校專任教職員中聘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本會執行秘書由秘書長擔任。</p>

提案七：「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彰顯以畢業生為主之典禮設計目的，將特優導師頒獎移至院導師會議，爰修正第八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第八條 當選特優導師及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	第八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 <u>獲選特優導師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u>	前段增加「特優導師及」等文字；中段「獲選特優導師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等文字刪除。
--	--	--

提案八：「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6 次(679)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緣起：科技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為「執行機構接受本部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執行機構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配合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修正名稱(法規會)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依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體例，爰將本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一、目的：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目的。 ◎法規會修正體例變更。「要點」修正為「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所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	二、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所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	一、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二、放寬採購金額未達十萬元之採購規定，明定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 三、採購金額十萬元（含）以上者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辦理。 ◎法規會修正 一、體例變更。 二、第一款「要點」修正為「辦法」。 三、第二款刪除「由補助或委託機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用本辦法。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不適用本辦法。</p> <p>二、前款採購是否屬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三、採購總金額未達十萬元且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p> <p>四、採購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辦理。</p>	<p>要點。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前款採購是否屬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三)採購總金額未達一百萬元（新臺幣，下同）： 1.採購總金額未達十萬元且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 2.採購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但未達一百萬元，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採購規則）辦理。</p> <p>(四)採購總金額達一百萬元（含）以上，採購程序依本校採購規則辦理： 1.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2.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且符合特定要件，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關（構）認定之，」等字。</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承辦單位原意作文作修正。</p>
<p>第三條 相關單位權責</p> <p>一、請購單位：製作請/採購(修)單，詳列採購事項類別、品名、規格、單位及單價、數量及總價、說明等，送所屬一級單位、相關單位簽辦。</p> <p>二、研究發展處或相關單位（指補助或委託案件非由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所屬單位）：審查採購標的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其經費補助或委託目的。</p> <p>三、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議比價。</p> <p>四、財務處：審查預算計畫項目、預算額度、並控管計畫項下</p>	<p>三、相關單位權責：</p> <p>(一)請購單位：製作請/採購(修)單，詳列採購事項類別、品名、規格、單位及單價、數量及總價、說明等，送所屬一級單位、相關單位簽辦。</p> <p>(二)研究發展處或相關單位(指補助或委託案件非由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所屬單位)：審查採購標的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其經費補助或委託目的。</p> <p>(三)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議比價。</p> <p>(四)財務處：審查預算計畫項目、預算額度、並控管計畫項下</p>	<p>說明各承辦單位之權責。</p> <p>◎法規會修正體例變更。</p>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之核定經費；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及驗收程序。</p> <p>五、總務處：依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辦理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等事項。</p> <p>六、品質保證稽核處：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之核定經費；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及驗收程序。</p> <p>(五)總務處：依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辦理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等事項。</p> <p>(六)品質保證稽核處：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第四條 利益迴避</p> <p>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四、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p>	<p>四、利益迴避：</p> <p>(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四)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p>	<p>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法規會修正體例變更。</p>
<p>第五條 附則</p> <p>一、辦理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p> <p>二、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p> <p>三、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p> <p>四、科研採購所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設備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p>	<p>五、附則：</p> <p>(一)辦理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p> <p>(二)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p> <p>(三)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p> <p>(四)科研採購所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設備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p>	<p>補充說明及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修正</p> <p>一、體例變更。</p> <p>二、第五款前段「要點」修正為「辦法」，後段「規則」修正為「辦法」。</p>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採購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體例變更。「要點」修正為「辦法」。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所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不適用本辦法。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三、採購總金額未達十萬元且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
- 四、採購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製作請/採購(修)單，詳列採購事項類別、品名、規格、單位及單價、數量及總價、說明等，送所屬一級單位、相關單位簽辦。
- 二、研究發展處或相關單位（指補助或委託案件非由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所屬單位）：審查採購標的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其經費補助或委託目的。
- 三、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議比價。
- 四、財務處：審查預算計畫項目、預算額度、並控管計畫項下之核定經費；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及驗收程序。
- 五、總務處：依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辦理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等事項。
- 六、品質保證稽核處：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第四條 利益迴避

- 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二、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四、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第五條 附則

- 一、辦理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
- 二、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
- 三、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
- 四、科研採購所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設備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下列說明修正五條、第六條。

(一)依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碩博士班該停招就應停招，尤其對獨立所的要求未來會愈來愈嚴格，近二年減招最多的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已經減招一半以上，目前規定碩博士班近 4 年內有 3 年註冊率低於 70%就得整併或停招，獨立所近 3 年註冊率連續低於 75%就得整併或停招，明年本校碩士班確定被教育部減招，所以獨立所很快就要調整，近 3 年註冊率未達 85%就得整併或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

(二)依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批示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中之百分之七十均修正為百分之七十五，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

(三)依 109 年 3 月 6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獨立所四年有三年註冊低於 85%，招生名額少於 15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碩士班註冊低於 75%，招生名額少於 12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 109 年 5 月 25 日批示：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五，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五人者不宜再減招。」爰予修正第六條第二款。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碩在職專班」修改為「碩士在職專班」。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不採法規會修正條文「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二人者不在此限」等文字，維持修正條文「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二人者不宜再減招。」等字

二、「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獨立所：近三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p>	<p>一、依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批示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中之百分之七十均修正為百分之七十五，爰修正第五條第一款。</p> <p>二、依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碩博士班該停招就應停招，尤其對獨立所的要求未來會愈來愈嚴格，近二年減招最多的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已經減招一半以上，目前規定碩博士班近 4 年內有 3 年註冊率低於 70%就得整併或停招，獨立所近 3 年註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率連續低於 75%就得整併或停招，明年本校碩士班確定被教育部減招，所以獨立所很快就要調整，近 3 年註冊率未達 85%就得整併或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p> <p>三、依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獨立所四年有三年註冊低於 85%，招生名額少於 15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p> <p>四、第二款新增「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字。</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u>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二人者不宜再減招</u>。</p> <p>二、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五。<u>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五人者不宜再減招</u>。</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p> <p>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一、依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批示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中之百分之七十均修正為百分之七十五，爰修正第六條第一款。</p> <p>二、依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碩博士班該停招就應停招，尤其對獨立所的要求未來會愈來愈嚴格，近二年減招最多的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已經減招一半以上，目前規定碩博士班近 4 年內有 3 年註冊率低於 70%就得整併或停招，獨立所近 3 年註冊率連續低於 75%就得整併或停招，明年本校碩士班確定被教育部減招，所以獨立所很快就要調整，近 3 年註冊率未達 85%就得整併或停招」，爰修正第六條第二款。</p> <p>三、依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獨立所四年有三年註冊低於 85%，招生名額少於 15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碩士班註冊低於 75%，招生名額少於 12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爰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總量會議紀錄經校長 109 年 5 月 25 日批示：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五，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五人者不宜再減招。」爰予修正第六條第二款。</p> <p>五、第二款新增「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字。</p>

提案十：「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彈性薪資依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預算，經費執行時將依各相關經費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實無限制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必要性，爰刪除第一款預算支付相關文字。同時，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爰修正第四、五、六、七條相關文字。
- 二、增加定義新聘國際人才為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爰修正第五條。
- 三、修正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新聘國際人才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其他支領彈薪績效要求一致，爰修正第六條。
- 四、博士津貼未訂定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且無績效評估，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停止核撥博士津貼，但 108 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仍支領彈性薪資 7,000 元，爰修正第七條。
- 五、新聘國際人才係採定額彈性薪資，無差別待遇，故刪除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等文字。同時，同其他各款釐明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係按月支領，爰修正第七條。
-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108 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二、優良導師。</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四、新聘國際人才。</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u>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則以本校預算支付。</u></p> <p>二、優良導師。</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p>	<p>一、彈性薪資依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預算，經費執行時將依各相關經費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實無限制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必要性，爰刪除第一款預算支付相關文字。</p> <p>二、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p> <p>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p>	<p>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p> <p>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應</p>	<p>一、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先經專案簽准，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p> <p>二、敘明新聘國際人才之定義為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p> <p>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p> <p>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p> <p>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p> <p>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p> <p>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p> <p>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p> <p>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p> <p>二、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並於<u>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p> <p>二、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p>	<p>一、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p> <p>二、敘明績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與其他支領彈薪績效要求一致。</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108 學年度(含)前已</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p>	<p>一、博士津貼未訂定有審查或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u>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u></u></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選機制，且無績效評估，爰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停止核撥博士津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 <u>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專案簽准，並得視需要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且提供其教學、研究、服務所需支援。</u></p>	<p>二、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p> <p>三、新聘國際人才係採定額彈性薪資，無差別待遇，故刪除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等文字。同時，同其他各款敘明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係按月支領，爰修正第七條條文。</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校醫職稱應為醫師，爰做文字修正。
- 二、第十一條各款者，實不得升遷，非僅不得申請與參加升遷。為免有所爭議，故予以修正，使之更加明確。
- 三、修正同一學年度內功過得互相抵銷之採計標準，須為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之獎懲案。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技正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 (一)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簡任職銓審合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p>	<p>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技正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 (一)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 (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簡任職銓審合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曾任薦任職相關技術職務滿五年，經銓審合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五)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p> <p>二、技士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薦任職銓審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三)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三、技佐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四、醫師及護士之任用資格，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p> <p>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曾任薦任職相關技術職務滿五年，經銓審合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五)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p> <p>二、技士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薦任職銓審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三)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三、技佐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p> <p>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校醫職稱應為醫師，爰做修正。</p>
<p>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人員之一者，不得升遷：</p>	<p>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人員之一者，不得參加升遷：</p>	<p>除經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之獎勵案，得功過抵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u>但獲得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得功過互相抵銷者</u> ，不在此限。	一、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u>但同一學年度因功抵銷者</u> 不在此限。	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升遷。
二、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以下者。	二、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以下者。	
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資訊處人員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升等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其餘資訊人員升等比照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爰修正第四條。
- 二、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規定，技術人員分別以技正、技士、技佐、校醫及護士遴用。同辦法第六條：「本校職員之遴用以甄選或內升方式辦理。」但本校「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未定有資訊處技正任用及敘薪方式，爰新增第六條第二項資訊處技正任用資格，須具有擬任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增訂敘薪方式，具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比照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費支給。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訊處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外，其餘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升等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 現任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	第四條 資訊處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外，其餘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升等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 <u>但現任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等。資訊人員升等資格須有專門著作者，由資訊長及校內資訊相關教師二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u>	一、第一項分列為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升等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其餘資訊人員比照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
第六條 任資訊處技士資格為大專校院本科系所畢業者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資訊處擔任專業技術研發、設計、管理之技士，其專業加給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助教月支支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費支給。 <u>任資訊處技正資格為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資訊處擔任專業技術研</u>	第六條 任資訊處技士資格為大專校院本科系所畢業者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資訊處擔任專業技術研發、設計、管理之技士，其專業加給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助教月支支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費支給。	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 4 條規定，技術人員分別以技正、技士、技佐、校醫及護士遴用。同辦法第 6 條：「本校職員之遴用以甄選或內升方式辦理。」但本校「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未定有資訊處技正任用及敘薪方式，爰新增第 2 項資訊處技正任用資格，須具有擬任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增訂敘薪方式，具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比照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費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設計、管理之技正，其專業加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費支給，具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比照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費支給。		給。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提)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一)「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關於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
 - (二)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採購案由一級單位決行且均應檢附請/採購(修)單。
 - (三)40 萬元以上採購案應簽訂合約並密封廠商報價單。
- 二、提升「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程序之決行權責，以確立本規則之嚴謹度。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5 次(678)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6 次(679)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科目」修正為「項目」。
- 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	依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體例，爰將本要點修正為辦法。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修繕採購財物估價作業，特依照本校辦事規章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修繕採購財物估價作業，特依照本校辦事規章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體例變更，「規則」修正為「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採購一般財物或特定財物及房舍、工程之定作、承租、勞務之委任等，除依照本校規定財務程序辦理外，其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依採購程序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由總務處議價後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以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採購一般財物或特定財物及房舍、工程之定作、承租、勞務之委任等，除依照本校規定財務程序辦理外，其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依採購程序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由總務處議價後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採購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	建議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原因如下：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金額在一萬以上且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為財產。 二、一萬元以下之請/採購案皆為人工作業，案件數無法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簡稱採購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凡各單位請購或請修財物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應填具請/採購(修)單,以為報價陳核之用,並詳細填寫下列各款:</p> <p>一、類別</p> <p>二、品名(有原文或外文名稱者一併列明)</p> <p>三、規格(如質料、特徵、大小、長短、寬高等必要時並須繪圖說明或附樣品)</p> <p>四、單位及單價</p> <p>五、數量及總價</p> <p>六、說明(包括用途、保固服務及其他項目等)</p> <p>七、計畫名稱、會計項目</p> <p>八、重要儀器設備須得標廠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務。</p> <p>前項各款如請/採購(修)單不敷填寫,得另紙填具。</p>	<p>第三條 凡各單位請購或請修財物應填具請/採購(修)單,以為報價陳核之用,並詳細填寫下列各款:</p> <p>一、類別</p> <p>二、品名(有原文或外文名稱者一併列明)</p> <p>三、規格(如質料、特徵、大小、長短、寬高等必要時並須繪圖說明或附樣品)</p> <p>四、單位及單價</p> <p>五、數量及總價</p> <p>六、說明(包括用途、保固服務及其他項目等)</p> <p>七、計畫名稱、會計科目</p> <p>八、重要儀器設備須得標廠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務。</p> <p>前項各款如請/採購(修)單不敷填寫,得另紙填具。</p>	<p>新增「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文字。</p>
<p>第七條 請/採購(修)單其估價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應以信封密封,在封面註明「採購案名稱」、「報價廠商名稱」字樣。</p>	<p>第七條 請/採購(修)單其估價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由估價者(包含採購單位、總務單位或採購會)以信封密封為原則,在封面註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或「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及「採購案名稱」、「報價廠商名稱」字樣。</p> <p>前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分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先行簽注意見後,再送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提請採購會審議。</p>	<p>一、目前各單位請/採購(修)單其估價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大部分皆無密封,僅少數單位有確實執行,與第七條之內容不符。</p> <p>二、建議估價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應以信封密封,請各單位落實辦理。</p> <p>三、未達估價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之廠商報價單無特別規定。</p> <p>四、刪除「由估價者(包含採購單位、總務單位或採購會)」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或「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及「」文字。</p> <p>五、建議本條第二項刪除,與第二條內容重複。</p>
	<p>第八條 各單位每年度執行「業務費—印刷費」及「業務費—雜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預算金額時，應達百分之七之比例請購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所定物品、服務項目及採購方式；其他會計科目之請購，若符合相關項目規定，亦可計入百分之七比例內。	六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辦理優先採購。接受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三、本校該項業務已終止與現行條文不符，爰刪除本條文。 四、以下條次變更。
第八條 請/採購(修)單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空白標單連同密封報價單經財務處會簽後提採購會審議(必要時採購會得請委員另行估價)，審議時先由各委員當場將密封報價單(包括各單位及採購會所提)公開拆封，並根據其報價高低，參核承作廠商信用能力及考慮品質優劣，售後服務等條件議定承作廠商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請/採購(修)單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空白標單連同密封報價單經財務處會簽後提採購會審議(必要時採購會得請委員另行估價)，審議時先由各委員當場將密封報價單(包括各單位及採購會所提)公開拆封，並根據其報價高低，參核承作廠商信用能力及考慮品質優劣，售後服務等條件議定承作廠商後簽請校長核定。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對於議定承作廠商案件，於簽請校長核定前得經採購會之決議或授意推選委員若干人會同議價，但以不影響採購物品之規格品質為原則。	第十條 對於議定承作廠商案件，於簽請校長核定前得經採購會之決議或授意推選委員若干人會同議價，但以不影響採購物品之規格品質為原則。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對有時間性之採購案應按照採購程序配合各會期前提出審議以免延誤時效。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對有時間性之採購案應按照採購程序配合各會期前提出審議以免延誤時效。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採購案應以列有經費預算者為原則，如未列預算而必須辦理之案件應專案先行簽會財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經財務處、總務處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或提採購會審議。	第十二條 各單位之採購案應以列有經費預算者為原則，如未列預算而必須辦理之案件應專案先行簽會財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經財務處、總務處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或提採購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十一之一條 經本校擇定為統一招商議價採購之物品或服務項目，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外，其採購作業規定另依校長	第十二之一條 經本校擇定為統一招商議價採購之物品或服務項目，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外，其採購作業規定另依校長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定後之採購程序辦理。	核定後之採購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各單位請採購同類別物品儘可能會同統一批購為原則，並在相近時期內應集中採購，以節經費及簡化手續。非有特殊需要不得分批辦理採購以意圖規避相關法規之規定，否則財務處得彙提採購會審。	第十三條 各單位請採購同類別物品儘可能會同統一批購為原則，並在相近時期內應集中採購，以節經費及簡化手續。非有特殊需要不得分批辦理採購以意圖規避相關法規之規定，否則財務處得彙提採購會審。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合約訂定及履約管理如下： 一、決標金額達四十萬元以上或大宗採購案應簽訂合約，其他採購案於必要時亦得簽訂；合約應以本校名義及校長為代表人簽訂。 二、合約書內容為付款條件、交貨期限、品質規範、保固條件、維護保證、履約保證及罰則等，以確保本校權益，契約經雙方同意蓋章後始生效。 三、無法自行保養、維修設備，其保固期滿後之相應事項於決標前，由採購單位、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確認並於合約中載明。 四、履約管理由採購、請購或使用單位負責。		一、本條新增。 二、依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第二條，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因此建議決標金額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應訂定書面合約，以確保本校權益。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提升修正程序之決行權責。 二、「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文字修正為「行政會議」。 三、體例變更，「規則」修正為「辦法」。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全校經費限制，並參酌優久大學聯盟各校作法，予以調整獎勵方式，爰修正第四條。
- 二、經 108 年 5 月 10 日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決議：建議刪除第四條「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等文字，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	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	配合全校經費限制，並參酌優久大學聯盟各校作法，予以調整獎

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

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

勵方式，爰予刪除後段「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0166 號簽辦理，本辦法執行秘書例來皆由秘書長兼任，爰修正第三條。
- 二、奉示改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爰修正第四條。
- 三、本案業經處秘字第 1090000028 號簽、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秘書長兼任</u> ，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主任委員聘兼之</u> ，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明定執行秘書由秘書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條 <u>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u>	修改為每學年召開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淡江大學第 8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等 5 個學系，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3 次校務會議，有 2 位主管代表本人校外開會無法出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出席台灣歐洲聯盟中心主辦之「2020 年臺灣歐盟中心跨盟校校長會議」，陳小雀國際長則出席教育部召開之「大專校院因應境外生返臺機場報到及入境管理措施研商會議」。

因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優先開放包含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等 11 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分批返臺就學，有關境外生返臺實施要項，教育部提出三個原則：

- 一、優先開放「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之境外學生入境。
- 二、以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境，並視其入境後檢疫情形，再依序分順位批次放寬其他舊生及新生入境。
- 三、安排學生入境後，優先入住校外防疫旅館。

配合政策，本校審慎規劃入境後的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位教職員全力協助本校執行各項防疫相關措施，進展順利，非常感謝，現因疫情趨緩，自 109 年 6 月 14 日零時起，解除門禁管制，各樓館全面停止量測體溫，但師生上課包含暑修期間仍請佩帶口罩。

另外，向大家宣布兩項好消息，第一，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8,965 萬 2,076 元，包含主冊教學研究特色發展補助、USR+HUB 場域實踐計畫、公共性檢核及附冊-USR 計畫、附錄 1-就學協助、附錄 2-原民生輔導等項，較近 2 年略增；第二，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63 件，較上年度增加 13 件。

今天討論事項雖有 21 個提案，但針對 109 學年度新成立 AI 創智學院，特別安排工學院李宗翰院長以「AI 創智學院的規劃與願景」專題報告，並預留時間給教師及學生代表提問。

參、報告事項

一、第 82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7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176224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3 月 9 日、13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4)「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校秘字第 1080010645 號函公布實施。

(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8631 號函備查，並公告實施。

(6) 為推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並落實高教深耕計畫願景，109 學年度擬成立「AI 創智學院」。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審議中。

4、臨時動議一：建議本校行事曆儘早修訂。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綜合討論時建議，行事曆於擴大行政會議時提案討論，但學生會代表建議仍於校務會議討論較為妥善，決議行事曆在校務會議討論。

5、臨時動議二：建議本校明訂專任教師請假規則。

執行情形：「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七明確規範專任教師適用之公假修正草案，經人資處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於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討論，決議為：一、無需另設法條規範，本案緩議。二、請人資處於校務會議說明。

6、臨時動議案三：建議圖書館自習室在期中、期末考前兩週維持 24 小時開放。

執行情形：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期間，自習室 24 小時開放，時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27 日(週五)6:00 至 109 年 1 月 9 日(週四)21:45。

7、臨時動議案四：建議學校各單位網頁系統加速落實國際及資訊化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

執行情形：(1) iClass 學習平台已有提供英文介面，可由學生自行選擇。

(2) 學務系統英文介面須配合學務處提供英文說明，資訊處再安排人力進行修訂。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 (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 (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AI 創智學院的規劃與願景 (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見專題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增列 109/08/05~08/06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提案二：本校「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於會議現場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案取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為「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數：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屬本部專案同意者除外，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行政院已完成預告，預計六、七月排入議程審議)。

三、本校「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為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經教育部專案同意，符合第五條修正規定，即法規通過後，不須專任師資二人以上。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10 名，報名人數 0，報到率 0%。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09）年度於 3 月 30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8073 號函辦理。

二、按前揭來函說明二建議：

(一)建請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一條依據。

(二)第 14 條有關撤銷申訴之規定，依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起同一之訴願」，建請審酌修正。

(三)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者，建請參照貴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再酌。

(四)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移請申評會再議之規定，學校應明訂原處分單位提起再議之期限。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8073 號函建議修正，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一、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擬不加註條次規定，避免因依據法規修正，本法也需不斷修正更新。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一、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原條文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修正為「評議決定書」送達前，以符訴願法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第一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u>依據淡江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u></p>	<p>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第一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u>比照在校生處理。</u></p> <p><u>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p>	<p>二、刪除「未做成」文字，新增「送達」文字。</p> <p>一、依教育部來函，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者，建請參照貴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再酌，爰修正第三項。</p> <p>二、刪除本段重複文字，新增文字：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收到申訴決定會簽文件後次日起七日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訂期限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p>	<p>一、依教育來函建議，本條第 2 項有關移請申評會在議之規定，應明定原處分單位提起再議之期限。</p> <p>二、明定原處分單位收到申訴決定會簽公文後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之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提案七：「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系所通過初審進入複審實屬不易，研議修正第五條條文，調整初審複審比率。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修訂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系所發展獎勵」入選系所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結果為「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者。 <u>三、前七年內獲獎未超過五次者。</u>	第四條 「系所發展獎勵」入選系所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結果為「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者。	一、本款新增。 二、為避免同一系所連續多年獲獎，讓其他系所有機會進入初、複賽。
第五條 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審：每年三月由本校相關單位依「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提供資料，由財務處統籌計算綜合排序分數，再由校長核定進入複審之系所名單。 二、複審：進入複審之系所於五月舉行之審查會議中進行成果簡報，由評審委員會評分並依總分高低以序位法排定名次。 三、總排名採序位法排序，初、複審排名分占百分之六十、四十，由評審	第五條 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審：每年三月由本校相關單位依「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提供資料，由財務處統籌計算綜合排序分數，再由校長核定進入複審之系所名單。 二、複審：進入複審之系所於五月舉行之審查會議中進行成果簡報，由評審委員會評分並依總分高低以序位法排定名次。 三、總排名採序位法排序，初、複審排名各占百分之五十，由評審委員會	系所通過初審進入複審實屬不易，提高初審成績所占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委員會擇優選取獲獎單位。	擇優選取獲獎單位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p> <p>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p> <p>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p>	<p>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刪除「<u>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u>」。</p>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經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條，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隨班附讀），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p>	<p>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p>	<p>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相關入學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p>	<p>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修課及註冊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八條情形者。</p> <p>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p>	<p>第二十八條學業退學規定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一年級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鼓勵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刪除學業退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應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規定。</p>

提案十：「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性平法第 21 條修正本規定。
 - (一)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爰修正第四點。
 - (二)考量社區民眾亦為校園之使用者，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準則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修正第六點。
 - (三)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準則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修正第八點。
 - (四)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修正第九點。
 - (五)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爰修正第十一點。
 - (六)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十一點第一款，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增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修正第十三點。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p>	<p>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p>	<p>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點第二項護理教師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p> <p>二、於教師、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平事件。</p> <p>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u>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平事件。</p> <p>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u>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三、於學生，增列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研修生。</p>
<p>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以有效防治校園性平事件。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p>	<p>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有效防治校園性平事件。</p> <p>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p>	<p>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五條，明定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報告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p>八、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但<u>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u>，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p> <p>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八、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但<u>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u>，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p> <p>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依據教育部準則第十條，「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九、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依據教育部準則二十一條，「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於第4項增訂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	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校園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四)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五)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若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行為人所屬之單位主管。</p>	<p>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若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加害人所屬之單位主管。</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款，並增列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應避免對質。</p> <p>二、依教育部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一款，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三、新增第三款，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p> <p>四、新增第四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五、新增第五款，明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六、本點第四項「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p>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平事件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平事件	一、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二十九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認定。</p> <p><u>性平會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性平會審議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並予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或懲處：</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四)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u>建議予以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之懲處。</u></p> <p>(五)行為人為學生者：<u>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u></p> <p>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一至三款為必要之處置。</p>	<p>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之認定。</p> <p>性平會審議調查屬實後，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或懲處建議：</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四)<u>加害人為學校教師者：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或解聘等之處分。</u></p> <p>(五)<u>加害人為學校職工者：建議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申誡、記過、留支原薪、調降職級或不予續任等之處分。</u></p> <p>(六)加害人為學生者：<u>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之處分。</u></p> <p>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一至三款為必要之處置。</p>	<p>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由性平會再次召開會議確認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懲處相關事宜。</p> <p>二、第四項「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接受」修正為「予以」，刪除「建議」兩字。</p> <p>三、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整併為第四款，懲處建議修正為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懲處。 (二)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五款，行為人為學生之懲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刪除「記過之」三字。</p>
<p>十四、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作成之處分，如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為避免受處分人對被害人或檢舉人等之報復，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於作成處分時，</p>	<p>十四、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作成之處分，如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為避免受處分人對被害人或檢舉人等之報復，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於作成處分時，</p>	<p>一、第四項「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p> <p>二、刪除「書面」兩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摺摺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利加強推動國際化，增加英語授課（含其他外語）科目，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二班。若未規定配合政策者，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 二、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指示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加給和獎金採協議方式，院長會議已通過新聘教授取消博士加給提案，以後視各學院狀況訂定規定，無法配合學校政策，取消該院或該系所有老師博士加給，依規定只有本俸不能減，其他部分學校可以訂定相關規定來規範，例如，由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媒體報導很多學校已經和議減半，甚至減七成」。
- 三、為利推動校務運作，擬於第十六條之二增列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者之處分。
- 四、因特聘教授、延長服務、約聘專案教師均為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非教師本人得自行申請之項目，故未列為處分項目。
- 五、因違反智慧財產權、學術倫理、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者，不限專任教師，爰刪除第十六條之二第四款「專任」二字。
- 六、應聘書為教師是否同意學校之要約，攸關教師與學校間重大權利與義務，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未訂有未繳交應聘書處理原則，爰增加無故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視同不應聘，爰修正第二十條。
- 七、專任教師因借調未定有期限，參考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加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爰修正第四十五條。
- 八、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十四條中段加「，」。
 - (二)第十六條之二第五款新增「屢勸不聽」4 字。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推動國際化，增加英語授課科目，擬自 109 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少二班。但未依前段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但未依前段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p>第十六條之二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p> <p>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p> <p>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p> <p>四、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p> <p><u>五、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u></p> <p><u>六、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u></p> <p>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p> <p><u>二、不得超支鐘點。</u></p> <p><u>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u></p> <p><u>四、維持原俸不晉薪。</u></p> <p><u>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u></p> <p><u>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p> <p><u>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u></p> <p><u>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u></p> <p><u>九、不得借調公職。</u></p> <p><u>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u></p> <p><u>十一、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u></p>	<p>第十六條之二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p> <p>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p> <p>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p> <p>四、<u>專任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u></p> <p><u>五、專任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u></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得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p> <p>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p> <p><u>二、維持原俸不晉薪。</u></p> <p><u>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u></p> <p><u>四、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p> <p><u>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u></p> <p><u>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u></p> <p><u>七、不得借調公職。</u></p>	<p>一、為利推動校務運作，擬於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增列專任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為構成處分要件，爰增加違反本校重大政策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採行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各款一項或多項處分。</p> <p>二、因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不限專任教師，爰刪除「專任」二字。</p> <p>三、本款新增。為利推動校務運作，擬於本法增列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者之處分。</p> <p>四、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是否應聘應於<u>二星期內決定，並繳回應聘書</u>。如不應聘，應在<u>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無故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視同不應聘</u>。</p>	<p>第二十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是否應聘應於<u>兩星期內決定</u>，如不應聘，應在<u>兩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u>。</p>	<p>一、文字修正，將「兩」修正為「二」。 二、因應聘書為教師是否同意學校之要約，攸關教師與學校間重大權利與義務，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未訂有未繳交應聘書處理原則，爰增加無故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視同不應聘。</p>
<p>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p> <p><u>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p> <p>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以棄權論。除傷病、育嬰、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留職停薪教師名額各系（所）以一人為限，留職停薪期間以學年起計，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p> <p>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p>	<p>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u>借調</u>、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u>除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者以一任為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u>，其餘均以二年為限。</p> <p>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以棄權論。除傷病、育嬰、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留職停薪教師名額各系（所）以一人為限，留職停薪期間以學年起計，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p> <p>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p>	<p>一、專任教師因借調未定有期限，爰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加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借調相關規定自第一項分立，新增第二項。</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係依大學法設置，「(部定名稱)」等字樣無存在必要，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 學年度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自 109 學年度起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審事項，院設博班依校、院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學位學程依校、院、系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二條。
- 四、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院級包含體育處及教務處，將有教師員額編制之學位學程及中心列為系級，爰修正第二條。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加「各系」2 字。

(二)第八條後段加「及學術副校長」等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	文字修正，刪除「(部定名稱)」等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級、院級（含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院、系(所)三級，其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將體育處及教務處定義為院級，將有教師員額編制之學位學程、組及中心列為系級。</p> <p>三、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自 109 學年度起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審事項，院設博班依校、院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學位學程依校、院、系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p>
<p>第六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p>	<p>第六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p> <p>三、明確定義院、系級當然委員及召集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務長</u>、各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各學院院長（<u>體育長或教務長</u>）為召集人。</p> <p>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u>）及各系（<u>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u>）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系、<u>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u>陳報</u>主任委員核聘。</p> <p>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u>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p>	<p>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u>所</u>）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p> <p>二、<u>各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 及各系(<u>所</u>)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u>研究所、系</u>，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u>層報</u>主任委員核聘。</p> <p>六、<u>各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秉承</u>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各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從事</u>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u>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u>。</p> <p>七、<u>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各主管學院教師評審</p>	<p>四、組成方式將有教師員額編制之學位學程、組及中心列入。</p> <p>五、本款刪除。依現行教評委員推派流程，各系級單位將委員名單送至院級單位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員會複審。體育事務處、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u>	即可，亦無複審必要。
<p>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p> <p>除當然委員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p>	<p>第七條 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p>	<p>一、本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明確定義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足額教授時作法。</p>
<p>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u>至少</u>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u>至少</u>一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學術副校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列席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p>	<p>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u>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u>。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所屬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p>	<p>一、文字修正，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與開會次數。</p> <p>二、院級召集人除新聘專任師資聘任案應列席所屬系級會議外，得依會議提案，決定是否列席所屬系級會議。</p>
<p>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p>	<p>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u>教師升等規則</u>」辦理之。</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p>	<p>一、非列出法規全稱，引號刪除。</p> <p>二、文字修正，解聘、停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u>第十六條</u>、<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u>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辦理，不再逐一臚列。</p>
<p>第十條 院<u>級</u>、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p>	<p>第十條 院、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p>	<p>文字修正，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p>
<p>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u>級</u>教師評審委會有<u>相同情事</u>者亦同。</p>	<p>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會有<u>類此情形</u>者亦同。</p>	<p>文字修正。</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說 明：

一、依科技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科部誠字第 1080075693B 號函辦理。修正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

- 處理及審議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重新定義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代寫、重複發表及自我抄襲，爰修正第三條。
 - 三、依教育部學術倫理自律定義，學校應設有專責辦公室或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校學術倫理事項。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自律，擬設置「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術倫理事項，設置要點另定之，爰修正第四條。
 - 四、重新定義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迴避情形，爰修正第五條。
 - 五、將原辦法中專責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爰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109 年 2 月 20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3、6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 3 月 6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3、5 次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u>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u> 五、<u>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u> 六、<u>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等。</u>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p>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u>由他人代寫。</u> 五、<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六、<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 	<p>配合修正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代寫、重複發表及自我抄襲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p>第四條 學術倫理專責單位為「<u>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u>」，負責統籌、規劃、管理、協調等學術倫理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定之。</p> <p>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u>學術倫理辦公室</u>，由<u>學術倫理辦公室</u>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份。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p>第四條 學術倫理<u>案件</u>專責單位為<u>人力資源處</u>，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p> <p>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u>人力資源處</u>，由<u>人力資源處</u>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份。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p>一、依教育部學術倫理自律定義，學校應設有專責辦公室或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校學術倫理事項。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自律，擬設置「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術倫理事項，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二、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p>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u>所定情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u>師生。</u></p> <p>二、<u>三親等內血親。</u></p> <p>三、<u>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四、<u>學術合作關係者。</u></p> <p>五、<u>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六、<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u></p>	<p>配合修正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及審議要點」，修正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迴避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u>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p> <p><u>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u></p> <p><u>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p> <p><u>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u></p> <p><u>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u></p> <p><u>九、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u></p>		
<p>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學術倫理辦公室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p>	<p>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u>人力資源處</u>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p>	<p>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其期間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 	<p>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其期間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p> <p>(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p> <p>(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學術倫理辦公室</u>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p> <p>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人力資源處</u>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p> <p>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p>	<p>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人力資源處</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由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由 <u>人力資源處</u>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說 明：

- 一、為利延攬優秀教師，爰增加具有學術優良成就教師，得不受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之限制，爰修正第五條第一款。
- 二、為利加強推動國際化，擬自 109 學年度起，將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二班，列為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必要條件，爰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 三、配合教師評鑑研究基本條件修正，爰新增附表項目 1「ESCI 期刊」為校級評估項目。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新增「約聘」2 字。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u>但具有學術優良成就者，則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四、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 <u>為聘任優良師資</u> ，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一、為利延攬優秀教師，爰增加具有學術優良成就教師，得不受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之限制。 二、新增第四款第一目，為利加強推動國際化，擬自 109 學年度起，將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列為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條件。 三、以下目次遞移。 ◎法規會建議第五條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一)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約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p> <p>(二)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p> <p>(三)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p> <p>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p> <p>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四、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一)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p> <p>(二)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p> <p>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p> <p>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保留意見提校務會議討論。</p>

附表項目 1	附表項目 1	說明
<p>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等 7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p>	<p>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p>	<p>配合教師評鑑研究基本條件修正，爰新增 ESCI 期刊為校級評估項目。</p>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淡江大學約聘專任教師聘約」、「淡江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約」、「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聘約」、「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聘約」、「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聘約」、「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聘約」、「淡江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約」、「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9 類教師聘約，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108 年 9 月 25 日總收字第 1080008622 號教育部函，學校應將教師聘約視為重要章則，建議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未來教師聘約若有修正之處，則提審議案。於各類聘約新增最後一點明定修法依據。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民法親屬關係及勞工請假規則等，增加養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及曾祖父母給假天數，爰修正第十一款。
- 二、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

爰刪除「含外祖父母」文字，爰修正第十一款。

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適度放寬婚假及喪假不視為缺勤之請假天數，爰新增第三項。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p> <p>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p> <p>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p> <p>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p> <p>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p> <p>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p> <p>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p> <p>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p> <p>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p> <p>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一、喪假：父母、<u>養父母</u>、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u>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u>死亡者給喪假七日。<u>曾祖父母</u>、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p> <p><u>公假</u>、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p> <p><u>以下各款請假日數內，不視為缺勤：</u></p> <p><u>一、婚假八日內。</u></p> <p><u>二、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喪假八日內。</u></p> <p><u>三、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喪假六日內。</u></p> <p><u>四、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喪假三日內。</u></p>	<p>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p> <p>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一、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u>含外祖父母</u>)、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p> <p><u>請</u>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p>	<p>一、依民法親屬關係及勞工請假規則等，增加養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及曾祖父母給假天數。</p> <p>二、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爰刪除「含外祖父母」文字。</p> <p>三、文字修正，明列公假不視為缺勤</p> <p>四、本項新增。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增訂婚假、喪假相關日數內，不視為缺勤之天數。</p>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修正同一學年度內功過得互相抵銷之採計標準，須為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之獎懲案，爰修正第八條。
- 二、職工獎勵及懲戒現行條文部分文字已不合時宜，擬修正為淺簡易懂之用語，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
- 三、「才藝優越並有著作」屬於個人行為，與工作無直接關聯；「積極參加與業務相關之校內外課程」為提升工作職能之必要條件，故刪除之。並依據現行業務需求及依第 31 次募款委員會校長指示，增訂革新職掌業務及積極推動募款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條。
- 四、增訂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之相關規定；並為使全勤獎金之發放有所依據，增訂相關發放規定，爰修正第十一條。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5、6、8 次

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職工平時之獎懲：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u>但獲得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獎懲，得功過互相抵銷。</u>	第八條 本校職工平時之獎懲：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u>同一學年度內功過得互相抵銷。</u>	修正同一學年度內功過得互相抵銷之採計標準。
第九條 本校職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獎勵： 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 二、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畫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三、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 <u>為校爭光者。</u> 五、愛護公有財物，並能公而忘私， <u>足堪表率者。</u> 六、具有忠勇事蹟， <u>足堪楷模者。</u> 七、 <u>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行，有重大貢獻者。</u> 八、 <u>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者。</u> 九、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	第九條 本校職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獎勵： 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 二、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畫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三、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 <u>克保校譽者。</u> 五、愛護公有財物，並能公而忘私， <u>一介不苟者。</u> 六、 <u>才藝優越，並有著作者。</u> 七、具有忠勇事蹟， <u>足資矜式者。</u> 八、 <u>積極參加與業務相關之校內外課程，並獲優良績效者。</u> 九、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	一、文字修正。 二、本款刪除。才藝優越並有著作，屬於個人行為，與工作無直接關聯，爰刪除本款。 三、款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四、本款刪除。參加業務相關課程，為提升工作職能之必要條件，爰刪除本款。 五、本款新增。 六、本款新增。
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誡： 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誡： 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工作不力，<u>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u></p> <p>三、<u>疏於職守，貽誤重要公務者。</u></p> <p>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p> <p>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p> <p>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p> <p>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p> <p>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p> <p>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p>	<p>二、工作不力，<u>屢戒不悛者。</u></p> <p>三、<u>疏於職守，貽誤要公者。</u></p> <p>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p> <p>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p> <p>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p> <p>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p> <p>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p> <p>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p> <p>凡考列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等者四個單位、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凡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p> <p><u>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u></p> <p><u>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u></p>	<p>第十一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凡考列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等者四個單位、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凡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p>	<p>一、第一項分列兩項。</p> <p>二、本項新增。增訂懲處扣款之相關規定，由屬非固定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p> <p>三、本項新增。增訂全勤獎金發放之相關規定。</p>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7 日儲金業字第 1081001329 號函及其公告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該會來文說明二及該作業要點第十一項：本作業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作業要點牴觸之部份俱失其效力。
- 三、本校原訂之「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與該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主要差異為：在職教職員，對於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申請，應向其所屬私立學校申請，並於發薪時由所屬私立學校代扣，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本校辦法第五條則規範當月申辦，次月起生效，未限制異動次數。
- 四、為符合該會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自本學期起，有關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另配合每月薪資作業時程，異動申請仍維持當月申辦，次月起生效。
- 五、為遵循該會所訂定之作業要點，本校所定之「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應予廢止。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臨時全體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4733 號函核定，本校法人名稱變更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二條。

二、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五條第九款。

（二）學生事務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爰修正第五條第十款。

（三）資訊處考量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款。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三、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爰刪除第二十條第三十五、三十六款；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爰刪除第二十條第十款。

四、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爰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簡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名稱為 Tamkang University，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	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臨時全體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4733 號函核定，本校法人名稱變更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組、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u>諮商暨職涯輔導組</u>、住宿輔導組、<u>學生學習發展組</u>。</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u>風工程研究中心</u>、<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p>	<p>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師教學發展組」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依據 109 年 5 月 1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研究發展處裁撤「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前瞻技術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數位設計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p>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u>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u></p>	<p>一、本款刪除。</p> <p>二、依據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士、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三、以下款次遞移。</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p>	<p>二十一、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u>二十一</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u>二十二</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u>二十二</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u>二十三</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u>二十三</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u>二十四</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u>二十四</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u>二十五</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u>二十五</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u>二十六</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u>二十六</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p>	<p><u>二十七</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u>二十七</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u>二十八</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u>二十九</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u>三十</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一</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u>三十二</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u>三十三</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u>三十四</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五</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p>	<p>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u>二十八</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u>二十九</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u>三十</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u>三十一</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二</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u>三十三</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u>三十四</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u>三十五</u>、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u>三十六</u>、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七</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八</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p>	<p>一、本款刪除。</p> <p>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一、本款刪除。</p> <p>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三、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u>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u>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p>	<p>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刪除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爰予修正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提案二十：「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提）</p> <p>說 明：</p> <p>一、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p> <p>（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七條。</p> <p>（二）學生事務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爰修正第八條。</p> <p>（三）資訊處考量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p>		

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二十三條。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二、第十二條財務處第一款會計組職掌第五目「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移至第二款預算組職掌第五目。

三、覺生紀念圖書館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業務由典藏閱覽組調整至數位資訊組，爰修正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五、本案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註冊組</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組、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註冊組</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p>	<p>教師教學發展組擬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四、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三、教師教學發展組</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四、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p>	<p>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p> <p>(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十八)其他有關學生 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p> <p>(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十八)其他有關學生 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住宿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 (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 (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 (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 (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 (六)其他有關學生住宿事項。</p> <p>五、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 (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 (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 (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 (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 (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 (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 (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 (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 (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 (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 (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 (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暨職涯輔導事項。</p> <p>五、住宿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 (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 (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 (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 (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 (六)其他學生住宿事項。</p>	<p>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款次變更為第五款。</p> <p>款次變更</p> <p>文字修正。</p> <p>由第四款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p> <p>(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p> <p>(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p> <p>(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p> <p>(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p> <p>(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p> <p>(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p> <p>(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p> <p>(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暨職涯輔導事項。</p> <p><u>(十四)學生學習增能之輔導事項。</u></p> <p><u>(十五)學生跨域擴展之推廣事項。</u></p> <p><u>(十六)學生教學人才之培訓事項。</u></p> <p><u>(十七)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p> <p><u>(十八)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六、<u>學生學習發展組</u></p> <p><u>(一)學生學習增能之輔導事項。</u></p> <p><u>(二)學生跨域擴展之推廣事項。</u></p> <p><u>(三)學生教學人才之培訓事項。</u></p> <p><u>(四)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p> <p><u>(五)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第十四日至第十八目新增，由第六款第一日至第五目移入。</p> <p>一、本款刪除。</p> <p>二、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輔導組，第六款業務移至第四款「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業務。</p>
<p>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會計組</p> <p>(一)財務報表編製。</p> <p>(二)決算報部。</p> <p>(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p>	<p>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會計組</p> <p>(一)財務報表編製。</p> <p>(二)決算報部。</p> <p>(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務處理。</p> <p>(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p> <p>(五)學雜費相關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預算組</p> <p>(一)預算編審與控制。</p> <p>(二)預算報部。</p> <p>(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事項。</p> <p>(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p> <p>(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p> <p>(六)財物及工程等驗收。</p> <p>(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p> <p>(八)收據開立及管理。</p> <p>(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務處理。</p> <p>(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p> <p>(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p> <p>(六)學雜費相關事項。</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預算組</p> <p>(一)預算編審與控制。</p> <p>(二)預算報部。</p> <p>(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事項。</p> <p>(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p> <p>(五)財物及工程等驗收。</p> <p>(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p> <p>(七)收據開立及管理。</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一款會計組職掌第五目改列第二款預算組職掌。</p>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p> <p>(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p> <p>(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p> <p>(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p> <p>(七)書日檔之維護事項。</p> <p>(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p> <p>(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p> <p>(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p> <p>二、典藏閱覽組</p> <p>(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p> <p>(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p> <p>(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p> <p>(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p> <p>(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p> <p>(七)書日檔之維護事項。</p> <p>(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p> <p>(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p> <p>(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p> <p>二、典藏閱覽組</p> <p>(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p> <p>(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 (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之核發事項。	(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 (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閱覽證之核發事項。	依秘書處 108 年 10 月 2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44 號函公告「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借書證辦理要點」，取消「閱覽證」核發，刪除相關文字。
(六)校史資料之管理事項。 (七)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 (八)影印服務事項。 (九)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 (十)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 (十一)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 (十二)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	(六)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 (七)校史資料之管理事項。 (八)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 (九)影印服務事項。 (十)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 (十一)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 (十二)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 (十三)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	本項業務調整移至第四款第十目。 以下目次變更。
三、參考服務組 (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 (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 (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 (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 (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 (六)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 (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 (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 (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 (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 (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	三、參考服務組 (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 (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 (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 (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 (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 (六)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 (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 (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 (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 (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 (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p> <p>四、數位資訊組</p> <p>(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護事項。</p> <p>(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p> <p>(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p> <p>(十)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p> <p>(十一)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p>	<p>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p> <p>四、數位資訊組</p> <p>(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護事項。</p> <p>(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p> <p>(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p> <p>(十)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p>	<p>由現行第二款第六目移入。</p> <p>以下目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前瞻技術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數位設計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依「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p>

提案二十一：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指示辦理，並經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宿舍整建研議會議共 6 次討論，決議整建剛棟宿舍共四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一千五百八十四平方公尺，毅棟宿舍共五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二千四百四十二平方公尺，內部除 200 組床位外，另有戶內公共客廳 20 處、交誼及討論區 2 處、洗衣區 1 處、多功能健身區 1 處及其他附屬空間。
- 三、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其中主體工程工程費約七千五百萬元、附屬工程及室內裝修執照請照等相關費用約一千一百萬元、外牆、鋁窗更新、補強及周邊休憩區等相關費用約二千四百萬元），預計 109 年 7 月正式動工，110 年 2 月完工啟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有關眷舍整修為學生宿舍，應該邀請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提出建言，詳說明。（學生會馬梓祐會長、學生議會李柏昊議長）

說明：

- 一、學生會支持學校願意解決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但是教育部舉辦多次的學生宿舍交流論壇中表示，學校在新建或修建宿舍的過程中，必須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規劃，教育部並納入補助的審查重點，但是學校召開了六次宿舍整建會議，學生只受邀兩次，是否符合教育部審查程序。
- 二、學生會得知學校要修建學生宿舍時，緊急做問卷調查，結果學生反映宿舍房間數以及提供男生申請入住等需求，並沒有納入討論及真正收集學生的意見，我們希望跟學校溝通並達成共識，而不是學生一直在揣測，事後必須透由淡江時報才得知訊息，造成資訊的不對等而引起誤解。

決議：眷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整建案初期，已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有關學生意見學校會適度納入考量。

動議案二：請暫緩實施實習課調整比例，回歸各系所專業判斷，並通知學生代表參與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逐步討論。（學生會馬梓祐會長、學生議會李柏昊議長）

說明：

- 一、學生會從同學的申訴得知學校要將實習課統一減少時數，本校身為教學型大學，且各系所的專任助教非常的專業去協助課堂教授課程的進行。
- 二、學校歷年來為了維護教學品質絕不會刪減教學的預算，此次卻因收入減少進行調整實習課時數，實有不妥，同時我們也詢問了東吳、輔仁、銘傳等大學仍保有實習課，而且本校只在院長會議討論即實施，學生會認為不妥。
- 三、理學院、工學院、商學院有很多實習課，性質比較傾向外語學院語言實習課，學校調整課程都會經過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進行討論，而此次在沒有學生代表參與的院長會議討論通過即實施，對此我們曾詢問教育部程序是否符合程序，建議暫緩實施，如要調整應由系務、院務、教務逐步討論，讓課程回歸各系所的專業判斷。

決議：實習課開設應回歸各院、系會議討論，討論過程必須要有學生代表參與。

陸、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L522會議室

主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席、列席：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

中文系共 33 位同學獲獎，由路雅茹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共 24 位同學獲獎，由楊琇婷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共 24 位同學獲獎，由林沛騏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共 14 位同學獲獎，由江康妮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共 24 位同學獲獎，由陳盈蓁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

中文系共 12 位同學獲獎，由陳浩瑜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共 12 位同學獲獎，由莊元澄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共 8 位同學獲獎，由吳直諺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共 6 位同學獲獎，由廖又弘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共 10 位同學獲獎，由廖捷好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 一、本院上週舉辦第 39 屆文學週活動，今年配合本校 70 週年校慶，以主題「文韜五略：地方創生」，展現本院師生學教與研究成果。雖然今年因疫情緣故，場地受限，除了大傳系有實體作品展出外，其他系皆改採平面海報方式呈現。感謝大傳系承辦，並感謝各位的參與，俾使活動順利舉行。
- 二、本校畢業典禮定於 6 月 13 日辦理，預定依例在體育館舉行，但本院僅限 100 人參與，各院派代表出席，家長最多不能超過十分之一，並必須事前申請。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預計舉辦 1 場熊貓講座及 1 場大師講學，請各系協助推薦大師，並鼓勵師生共襄盛舉。
- 四、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2234 國外教授來訪學術演講」KPI 目標值為 125 場，本院請各系至少找 2 名國外學人蒞校演講，演講人現職需為在境外(含大陸、港澳)之大學或研究機構工作者，臺灣國籍於境外任職者亦可。目前歷史系已申請 2 場補助。
- 五、為符合教育部生師比之規定，各系為增聘兼任教師，若有學分上之需求，可試以專簽處理。
- 六、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中文系、歷史系與大傳系碩士班是否整併停招，將持續觀察 3 系碩士班之註冊率，並提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討論。強烈建議各系務必強化招生文宣。
- 七、學校公告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各院缺額率，本院在全校排名表現相對亮眼，感謝各系主任與助理的戮力協助，更對清潔人員與協助量測體溫之教職員表達由衷謝意。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院別	簡章招生名額	二階甄試人數	統一分發結果	缺額人數	缺額率
總計	2651	7120	2258	395	14.90%
文學院	284	803	267	17	5.99%
理學院	178	468	142	36	20.22%
工學院	620	1801	574	47	7.58%
商管學院	902	2424	724	179	19.84%
外語學院	339	869	267	72	21.24%
國際事務學院	31	94	31	0	0.00%
教育學院	64	177	64	0	0.00%
全球發展學院	233	484	189	44	18.88%

淡江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暨錄取人數統計表

系別	簡章招生名額	二階甄試人數	統一分發結果	缺額人數	缺額率
總計	2651	7120	2258	395	14.90%
中國文學學系	66	184	65	1	1.52%
歷史學系	65	174	65	0	0.00%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68	194	68	0	0.00%
大眾傳播學系	27	88	15	12	44.44%
資訊傳播學系	58	163	54	4	6.90%

八、教師潤稿費及出國發表論文獎助經費，109 學年度開始，改以有效增進本校世界排名，方予以補助，相關法規將待研發處研議修正。

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學術期刊論文」項目，已取消 EI 期刊補助。

十、科技部修正「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以及該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自 5 月 22 日起生效，相關內容如研發處 5 月 26 日寄送之電子郵件。

十一、本院 109 學年度計有歷史系王樾副教授 1 位教師屆齡退休，感謝王老師於本校任教多年的辛勞與付出。

十二、108 學年度本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申請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7 日本院 108 學年度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名單如下：

申請補助種類	編號	系級	姓名	國別城市、學校
3314 參加姊妹校短期異地學習或營隊	1	資圖四 A	洪瑛鎂	中國長春、吉林大學
331A 赴海外姊妹校專業實習或研修	2	大傳碩三	潘彥博	日本、立命館大學
	3	大傳三	韋家欣	波蘭、亞捷隆大學
331B 赴海外短期(1 學期內)學習或研習	4	資傳四 B (休學中)	吳泰毅	中國四川、四川大學
3326	5	資傳一 B	蘇晨瑩	日本加賀市大土村

赴海外參加國際志工服務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主辦)
	6	資傳一 B	陳家婕	日本加賀市大土村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主辦)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本院 109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2.本院 109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3.本院各系申請 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計 6 門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4.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5.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6.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7.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8.本院 109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修訂文創學程之課程表
9.本院 109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排課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0.中文系「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	照案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
11.歷史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2.歷史系必修「史學應用類」(E 群)科目替代方案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13.資圖系修訂大學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必修科目異動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4.資圖系學生缺修「圖書資訊產學實習」之替代科目案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15.資圖系碩士班一年級必修「圖書資訊統計學」，擬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選修課程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6.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17.歷史系修訂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18.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簡章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19.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	照案通過	將提總量會議
20.資圖系 111 學年度「考分參採學測數學調查表」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21.資圖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22.「淡江大學文學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追認通過	修訂案揭要點並公布
23.資圖系修訂「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擬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平權、多元、廣納部副校長施華維教授於 109 年 12 月擔任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開講人。(文學院提)

說明：

一、施副校長榮任國際盛名的 Neil Jacoby 管理講座教授 (Neil Jacoby Chair in Management)。畢業於史丹佛大學，主修心理學，為哈佛社會心理學碩士及博士。在 UCLA Anderson 管理學院之前，曾任教於密西根大學安娜堡 (Ann Arbor) 分校，並曾任職於世界知名的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二、其研究領域包括：多樣性文化、定型觀念、團隊和群體、領導才能、組織承諾、性能、消費者行為，以及決策力等。主要研究少數族裔形象，多元化及組織行為學約 20 多年，擔任國際自我意識學會及社會議題心理研究學會的執行委員，亦是多種族意識的社會議題研究學刊之顧問編輯。

三、檢附施副校長相關資料如 **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長會議討論。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藝術類科升等與人文社會類科升等之外審人數相同，故將藝術類科升等須送 4 人外審等規定，修改為須外審人員 2 名以上推薦，以符合現行作法。
- 二、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爰刪除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之規定。
- 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教師升等案初審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其審查辦法詳列如下：</p> <p>一、外審方式： 升等之著作或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須外審人二人以上推薦。其人選由召集人指定相關領域委員推薦參考名單三至五位，以密件送召集人，由召集人參考該名單及各系人才資料庫決定之。</p> <p>二、評分標準： (一)外審之初審須送二位審查人審查。 (二)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極力推薦一位推薦或二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推薦。 (三)二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 (四)一位極力推薦或推薦、一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認定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案初審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其審查辦法詳列如下：</p> <p>一、外審方式： 升等之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u>人文社會科須外審人二人以上推薦，藝術類科須送四人外審，至少三人以上各達七十分以上</u>。其人選由召集人指定相關領域委員推薦參考名單三至五位，以密件送召集人，由召集人參考該名單及各系人才資料庫決定之。</p> <p>二、評分標準： (一)<u>人文社會科教師升等案</u> 1. 外審之初審須送二位審查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 2. 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推薦。 3. 二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 4. 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p>	<p>一、修改藝術類科升等送外審人數，以符合現行作法。</p> <p>二、藝術類科升等送外審之評分標準與人文社會類科相同，爰將二者修改一致。</p> <p>三、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p> <p>四、修正外審結果順序。</p> <p>五、日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外審結果送回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審查資格之委員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審議。</p>	<p>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認定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二)藝術類科教師升等案：</p> <p>1.外審之初審須送四位審查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p> <p>2.外審最後結果須至少三位審查人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推薦。</p> <p>三、外審結果送回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審查資格之委員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審議。</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共同科目之「109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4 月 22 日教鄭字第 1090000205 號函辦理。
- 二、本院共同科目「學門教育目標」第 1 項，擬由「培養學生成為具人文關懷與科學精神之知識份子」，修訂為「培養學生成為具人本關懷與科學精神之知識份子」。(如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 109 學年度錄取 1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經公告後共有 10 人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後，錄取 1 人。
- 二、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班別	學號	姓名
01	中文三 B	406010164	翁好涵

-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歷史系 109 學年度錄取 4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班別	學號	姓名
01	歷史 3A	406031079	何其芸

02	歷史 3A	406035021	賴盈敏
03	歷史 3B	406030568	張文彥
04	歷史 3B	406030121	邱健智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資圖系 109 學年度錄取 7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班別	學號	姓名
01	資圖 3B	406000165	廖育翔
02	資圖 3A	406000934	吳昕儒
03	資圖 3A	406000496	許惠琳
04	資圖 3A	406000397	王瀚謙
05	資圖 3B	406000447	林子翔
06	資圖 3A	406005016	蘇梓慧
07	資圖 3A	406000819	梁勝傑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資圖系修訂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科目，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4 月 27 日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OA 來文辦理，配合「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一門以實整虛課程」原則。

二、案揭科目修改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1	資圖三 P	2		選	行動裝置程式寫作	張玄菩	4
2	資圖三 P	2		選	服務行銷概論	賴玲玲	3
3	資圖四 B	2		必	圖書館自動化	陳亞寧	2
4	資圖碩一	2		必	研究方法	林雯瑤	2
5	資圖二 B		2	必	館藏發展	陳亞寧	2
6	資圖三 A		2	必	資料結構	張玄菩	4
7	資圖三 P		2	選	學術傳播	林雯瑤	2
8	資圖碩二		3	選	人機互動	賴玲玲	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圖系 109 學年度「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圖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規定，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自 110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修科目「電子計算機程式寫作」(2/2) 更名為「程式設計」(2/2)、「資訊儲存與檢索」(0/2) 更名為「資訊檢索」(0/2)。缺修學分之學生皆修讀更名後科目替代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資圖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替代規定，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 一、自 110 學年度起，碩士班必修科目「圖書資訊統計學」(0/2) 改為選修，缺修前揭必修學分者，以此科目之選修學分替代。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0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 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 席：系 主 任—楊定揮主任、薛宏中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 學 系—張慧京老師、陳功宇老師、吳孟年老師、溫啟仲老師、王千真老師、潘志實老師

物 理 系—周子聰老師、唐建堯老師、李明憲老師、秦一男老師、莊程豪老師、陳樑旭老師

化 學 系—林志興老師、吳俊弘老師、鄧金培老師、莊子超老師、潘伯申老師、蔡旻燁老師

學生代表—（數）林哲立同學、（物）黃賀邦同學、（化）劉家均同學、（尖）陳佳微同學

列 席：（數）周子鈴專員、（物）黃紫燕專員、（化）劉育昇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長會議（109.05.14）決議如下：

- (一)「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增列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1、不得申請教師休假。2、不得超支鐘點。3、停止核發博士加給。4、維持原俸不晉薪。5、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6、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7、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8、不得兼任主管職務。9、不得借調公職。10、兼任教師得不續聘。11、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
- (二)為加強推動國際化，自 109 學年度起，將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二班，列為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必要條件，未依前段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 (三)「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增加具有學術優良成就教師，得不受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之限制。換言之具有學術優良成就者，即得直接新聘為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講師。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長會議（109.04.29）重點摘要如下：

- (一)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感謝全校教師參加即時線上教學方案說明會暨工作坊、iClass 學習平台及 MS Teams 研習工作坊，並配合進行「校內模擬遠端學習」，以及調整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方式，讓本校超前部署實體課程為遠端教學。
- (二)「以實整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請各系配合辦理。
 - 1、請配合「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一門以實整虛課程」原則，2 至 4 週的遠距課程不能連續週次排課。
 - 2、請院系所重新檢視與核定適合進行以實整虛的課程，並於期限內送達遠距教學中心，日後應持續落實排課與教學品質之檢核機制。
 - 3、進行以實整虛之課程，授課教師宜積極提升進階至遠距課程為目標。
- (三)109 學年度起，「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術會議規則」及「獎助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會議規則」等相關獎助不再受理，原編列於主軸三之潤稿費及出國發表論文獎助經費，開始編入主軸二預算內，以增進本校世界排名，方予以補助。另外也取消 EI 所收錄之期刊獎勵。
- (四)因疫情而取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熊貓講座之物理系，請持續努力與熊貓講者保持聯繫，商議於疫情趨緩且安全情況下再蒞校擔任講座。
- (五)109 學年度大師講學，本院上、下學期各分配舉辦 1 場。
- (六)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2311 舉辦人工智慧跨領域「學術研究工作坊」及 2314 舉辦 AI 研習會，本院各分配舉辦 1 場。

三、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因為疫情關係一波三折，改以縮小規模方式舉辦，並取消校園巡禮，現已確定由 4 個場館集中至體育館辦理。

四、人資處 5 月 27 日來文鑒於防疫期間全校同仁戮力以赴，每人得擇期補休 2 日。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倘有協助防疫工作者，由各單位依權責，比照辦理，未能於 8 月底前休畢者，視同放棄。

五、國際合作者共同發表的文章希望對方未來發表文章時能多引用本校教師的著作以提升學校論文的引用率。

六、鼓勵各系運用特約講座教授方案（含來回機票、鐘點費雙倍），邀請國外以教授休假或短期方式到校進行短期講學，學分採外加專簽方式。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併下次會議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學系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紀錄 (109.4.29) 決議辦理。
- 二、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5 條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 (含境外生)。
- 三、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至 108 註冊率為：86.67%、20.00%、33.33%、33.33%；且 109 學年度無人報名註冊率為 0%。
- 四、已於 109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在台北校園召開說明會，向碩專班在學學生說明如何維護其相關權益及配套措施。
- 五、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111學年度「博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紀錄 (109.3.6) 決議辦理。
- 二、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5 條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 (含境外生)。
- 三、數學系博士班 105 至 108 註冊率為：100%、50%、50%、66.67%。
- 四、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點在數學系辦公室召開說明會，分別向博士班在學學生說明如何維護其相關權益及配套措施。
- 五、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109學年度本系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數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 二、108 學年度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6 名、考試 4 名。
- 三、本次申請申請 A 組 4 人、申請 B 組 8 人，於 109 年 5 月 5 日經書面審查及面試：
 - (一)A 組依序錄取：張庭瑋、謝欣妤、陳家容、孫繸嶸等 4 名。
 - (二)B 組依序錄取：盧杰愷、蔡羽涵、雷奕賢、章馨予、董沛瑄、游景涵等 6 名。
- 四、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5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機械系及化材系推薦 109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案，請各位委員費心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 提案一：通過建築系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二：通過土木系109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
- 提案三：通過土木系109學年度大學部陸生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
- 提案四：通過土木系110學年度大學部轉系標準表異動案。
- 提案五：通過土木系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
- 提案六：通過水環系110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
- 提案七：通過水環系110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簡章備註欄異動案。
- 提案八：通過水環系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追認案。
- 提案九：通過機械系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正案。
- 提案十：通過化材系11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一：通過電機系修訂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選系說明案。
- 提案十二：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案。
- 提案十三：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及檢定標準及選系說明修訂案。
- 提案十四：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五：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六：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大學APCS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七：通過工電機系110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八：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案。
- 提案十九：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一：通過電機系擬訂定109學年度進學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招生簡章案。
- 提案二十二：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三：通過電機系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四：通過資工系109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簡章案。
- 提案二十五：通過資工系修訂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招生簡章案。
- 提案二十六：通過資工系110學年度進學班招生分組案。
- 提案二十七：通過資工系110學年度「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 提案二十八：通過資工系110學年度本系研究所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案。
- 提案二十九：通過航太系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通過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110學年度招生總量案。
- 提案三十一：通過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110學年度繁星招生簡章訂定案。
- 提案三十二：通過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110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訂定案。
- 提案三十三：通過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110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檢定標準及選系說明簡章訂定案。

執行情形：以上招生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審議、追認或備查。

◎課程提案：

-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八系109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課程」、「頂石課程」及「開放式課程」案。

- 提案二：通過建築系等7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以實整虛課程」案。
- 提案三：通過土木系106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科目替代案。
- 提案四：通過土木系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輔系應修科目案。
- 提案五：通過水環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 提案六：通過水環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工程數學」課程替代方式案。
- 提案七：通過機械系修訂大二必修課程「工程數學」重修規定案。
- 提案八：通過機械系109學年度碩士班實務組(B組)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
- 提案九：通過化材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學分數異動案。
- 提案十：通過化材系109學年度碩士班B組必修科目表異動案。
- 提案十一：通過電機系大學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課程科目表案。
- 提案十二：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碩、博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提案十三：通過「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廢止案。
- 提案十四：通過電機系108學年度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案。
- 提案十五：通過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
- 提案十六：通過調整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案。
- 提案十七：追認通過資工系108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
- 執行情形：本案送遠距教學中心審議通過。
- 提案十八：追認通過資工系108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
- 執行情形：本案送遠距教學中心審議通過。
- 提案十九：通過資工系擬修訂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案。
- 提案二十：通過資工系訂定本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必修科目案。
- 提案二十一：通過資工系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課程「專題實驗(一)」及「專題實驗(二)」，擬不開放學生自行加選課程案。
- 提案二十二：通過資工系110學年度110學年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案。
- 提案二十三：通過資工系109學年度大學部進學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應修科目表案。
- 提案二十四：通過追認航太系109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1學分)案。
- 提案二十五：通過「工學院共同科之榮譽學程」新設課程「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2學分)案。
- 提案二十六：通過航太系「替代科目表」修訂案。
- 執行情形：以上課程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審議、追認或備查。
- ◎其他提案：**
- 提案一：通過追認建築學系「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提案三：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第一條案。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一至提案三院備查。
- 提案四：通過機械系博士班承認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數案。
- 執行情形：教務處備查。
- 提案五：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案。
- 執行情形：電機系依人資處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
- 提案六：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案。
- 執行情形：電機系依人資處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
- 提案七：通過本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與外語學院、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案。
- 提案八：通過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七及提案八業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薦機械系 1980 年畢業系友吳榮彬董事長為本校 109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吳榮彬董事長經歷如下：

(一)現任恒耀 (BOLTUN) 集團董事長 (1980~迄今)。

(二)103 年機械系傑出系友 (創業楷模類)。

二、檢附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 (詳附件 1) 及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 (詳附件 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推薦化材系 1975 年畢業系友陳洋淵董事長為本校 109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陳洋淵董事長經歷如下：

(一)現任翰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989~迄今)。

(二)105 年化材系傑出系友 (創業楷模類)。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化材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609)。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院長

出 席：詳簽到單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本院聘任外交與國際系游雅雯老師兼任國際事務學院東協研究中心主任。
- 三、依第 7 次院長會議學副指示：
 - (一)依108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108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3次會議決議，為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109學年度各系（含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兼任教師若有辭聘、課程異動等，建議仍應補足108學年度兼任教師總人數，增聘專任師資之開課學分數若不足則統一由各學院依人資處格式以專簽處理。
 - (二)本校每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與正式考試時程，均公布於行事曆，而且教務處也會發文通知各系所於期限內至「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填報，以及提醒指導教授發聘作業勿漏報或重複申請等相關事宜，請各系所務必配合時程辦理。
- 四、109 學年度本院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率達 100%，謝謝各系所的配合，但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課程需符合開設宗旨、目標、服務方式(含服務對象、服務項目等)，以利審核通過。
- 五、依教務處 OA：有關教育部調查大學校院是否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檢核件數」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105~107 學年研究生論文名冊」，每學年、每學制抽查 20 件為原則，總數不足 20 件者則全數檢核，審查採「外審」或「自審」方式，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請系所配合辦理。
- 六、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國外教授來訪學術演講」經費，補助各系所辦理國外專家學者演講，每場演講(至少 90 分鐘)補助講座鐘點費新台幣 4,000 元，各系所規劃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可藉國外專家學者來校參訪或活動之機會，額外安排學術演講，並事先提出演講費補助申請，本年度各系所可盡量邀請已在台灣的國外教授來校演講，本計畫 109 年度補助場數計 125 場，本院需負責 15 場，分配如下：歐研所 3、戰略所 3、日本政經所 3、拉美所 2、大陸所 2、外交與國際系 2。
- 七、109 年度全校募款總目標值 1.2 億元中，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以 4,000 萬元為目標，各系所目標值及募款績效詳附件 1，請大家協助努力達成目標。
- 八、依第 171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獎勵教師研究能量，鼓勵教師多元升等，請老師們配合辦理。
- 九、為落實深耕計畫之「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本院訂於 8 月 11 日至 12 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事務學院夏令營，針對淡水地區中小學教師進行國際教育課程專題演講，進而達到系所招生之目的，本次由歐研所承辦，屆時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請老師們依規定按時上傳。
- 十一、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二、本校「108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且修訂「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規範如需於 OA 可申請之會議室中用餐，皆需配合使用低碳便當，並列入 108 學年內部稽核重點，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以下提案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 1、通過本院與印尼建國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評鑑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揭規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及各系所修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及各系所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案揭要點。
- 二、本院及各系所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拉丁美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日本政經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中國大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潘慧玲院長
 出 席：全院專任教師及行政助理

紀錄：單文暄、舒宜萍

壹、主席報告

感謝教師、同仁這一學期的投入與辛勞，預祝端午節安康！

- 一、本院教科系進入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複審，每學年全校僅有 8 個系所進入複審，最終遴選 5 名，預定 6 月 19 日之校務會議揭曉，入圍即是榮耀，先預祝教科系得獎，感謝教科系各位老師的努力。
- 二、教務處於 109 年 6 月 4 日發函通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請各位教師儘量提早上傳，以避免因最後時間系統擁擠或當機無法上傳，並請各系、所助理隨時上網查詢提醒未上傳之教師。
- 三、教務處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發函通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已於 6 月 10 日起開放，請授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之教師教學計畫表請務必提早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上傳，俾供學生選填志願前之參考。一般課程至遲請於開放學生課程初選(109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上傳教學計畫表。教育部規定各校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上傳教學計畫表，如有未上傳科目將扣發各校獎補助金額，而教師在本校的教師評鑑上亦將被扣分。請各位教師儘量提早上傳，以避免因最後時間系統擁擠或當機無法上傳，同時請各系、所助理隨時上網查詢提醒未上傳之教師。
- 四、108 學年度本院圖書經費(訂購圖書)共分配到 72 萬 8,475 元，截至 5 月 31 日止本院各系、中心已使用 60 萬 1,691 元，執行率達 82.60%。圖書館已進行全校性運用，惟目前各單位若有需求仍可訂購圖書，本學年度訂購日期到 7 月 31 日止。
- 五、教育學院新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經過簡述如下
 - (一)108年3月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規劃增設具本校教育理念特色及前瞻性的學系」後即著手規劃，本院完全站在學校立場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或轉型規劃，以利系所永續發展與學校永續經營。
 - (二)自108年3月起與教政所、未來所及課程所共計召開14次系所整併會議及2次校外專家諮詢會議，110學年度新設大學部「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另整併更名3個獨立研究所(含課程所碩專班)，本案目前均在教育部審核中。
 - (三)為因應各學制招生之各項籌備事宜，於109年4月28日邀請三所所長及109學年度未來所改選之新任所長鄧建邦老師加入各項籌備工作，召開新設學系籌備會議會前會。會中決議成立法制規劃組、媒體行銷組、招生宣傳組及經費籌措組，並請三所之老師自行選擇參加組別，以共同商討招生等有關各項事宜。在籌備處主任發布前新設學系之各項業務，請未來所紀舜傑所長主責，並協調相關業務之推動。
 - (四)三所教師日前已開過四次籌備會議，籌備工作分工表詳表 3，籌辦經費約為新台幣72萬元，由三所募款經費各分攤新台幣12萬元共計36萬元，不足之經費將簽請學校補助。

表 3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工作分工表

分工組別	任務內容	主領老師	負責老師
法制規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結構、未來發展等 • 姊妹校之合作、國際移動力等 • 系務運作之各項法規之擬定 	張月霞所長	鄧建邦老師 陳國華老師 黃瑞茂老師 曾聖翔老師
媒體行銷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撰寫新系特色、亮點、標語等 • 招生影片製作、海報設計、網路行銷、手機行銷、IG、各高中學校官網連接 	紀舜傑所長	陳麗華老師 黃儒傑老師 霍珍妮老師
招生宣傳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招生文宣製作 • 至各高中辦理招生宣傳 • 參加各校自行舉辦之大學說明會 • 辦理高中生營隊 	薛曉華所長	陳錫珍老師 彭莉惠老師
經費籌編組	編列籌備期間上列各組所需各項經費	鄧建邦教授	全體教師

「含行銷、文宣(含紀念品)、高中生營隊等」募款(含勸募各類獎學金等)

六、第 172 次行政會議(109.4.17)校長指示事項：

藉今天教學二級主管都與會，簡單重申與系所相關事項：

- (一)取消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獎勵：本校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自109學年度起，「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性會議規則」及「獎助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會議規則」等相關獎助不再受理，其中以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占最大比例之獎助，因為申請出國參加研討會，獎助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不論經費編列在學院辦公室或是國際事務副校長室國際交流項下，對於個人升等、教學及世界排名並無太大助益，也無法申請研究獎勵。且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即便是獲得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新台幣2,000元，此類提出研究成果者一年卻僅獲新台幣2萬4,000元，兩相比較，似乎不太合理，所以停止受理申請。本校也有編列配合學校政策的任務型國際交流經費，例如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隨時準備申請政府相關單位大型計畫，或是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皆統一編列在學術副校長室的重點研究補助項目，除鼓勵研究獎勵不再補助。另外，刪除論文編譯、潤稿費用，待發表後再申請獎勵費，去年度開始取消限申請獎勵10篇的篇數上限，今年理學院有1人申請研究獎勵達19篇，有2位申請14篇，甚至1篇領每月新台幣12萬6,000元，也就是第一等級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新台幣7,000元，再加上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也就是每月加發新台幣3,500元，以每月共領新台幣10萬500元計算，研究、專利對學校有貢獻者，值得鼓勵，另外也自109學年度起取消EI所收錄之期刊獎勵。
- (二)優先編列109學年度必要性預算：5月7日即將召開預算會議，有幾項重要業務必須於109學年度執行，譬如，需要增聘教師以符教育部生師比規定，另外適逢70週年校慶，剛棟、毅棟眷舍改建為學生宿舍，還有成立AI創智學院等，所需相關預算必須優先編列。
- (三)研議導師鐘點費及大學學習課程時數的最佳方案：有關導師鐘點費是否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或是外加時數，影響系所增聘專兼任教師排課的學分數問題，請相關單位精算人事成本及各院系執行狀況，由於大學學習課程也有類似問題，建議一併在院長會議中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09.3.25）

- (一)通過本院109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共2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 (二)通過教育學院109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共19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 (三)通過院109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共8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 (四)通過教育學院109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共6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 (五)追認通過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共45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 (六)通過院109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共33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 (七)通過院109學年度頂石課程申請案共1科。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 (八)通過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文德語專長」新增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 (九)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校長核備。
- (十)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已經校長指示緩議。
- (十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已經校長指示緩議。
- (十二)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校長核備。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詳書面附件

(一)教育學院

(二)教育科技學系－李世忠主任

(三)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曉華所長

(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韓貴香所長

(五)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

(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張月霞所長

(七)師資培育中心－朱惠芳主任

(八)策略遠見研究中心－陳國華主任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10 日來函辦理。

二、繁星推薦簡章如表 1，個人申請簡章如表 2、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如表 3。

表 1-- 繁星推薦

淡江大學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校系代碼	014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國文 英文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後標			
招生名額	4	英文	後標			
可填志願數	系統帶出	數學	--			
外加名額	教育部核定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教育部核定	自然	--			
備註	1.本系目標以培養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社會設計、專案管理、設計思考的專業能力，可從事教育體系、文教產業、企業組織及創新產業教育之專業人才。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115 3.網址：					
全文完						

表 2-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最多 4 科

淡江大學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	國文	後標	3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社會
招生名額	26	英文	後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78	社會	後標--	3	*1.00							
原住民	教育部	自然	--	--	--							
外加名額	核定	英聽	--	--	--							
離島	教育部											
外加名額	核定											
指定項目甄試費	依學校規定	指定項目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I)、學習歷程自述(N)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C)：指任何一項學習之作品。2.多元表現(E)：指競賽成果證明或小論文比賽、或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或校內活動/班級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內容	活動參與證明、或校外活動/營隊活動參與等特殊表現證明。3.多元表現 (I) :任何有關英語能力之證明。4.學習歷程自述 (N) 自傳 (含申請動機, 陳述你申請本系的理由與興趣) : 限 2,000 字以內。	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說明	面試: 主要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發展潛力。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教育部核定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 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 2.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115 3.本系網址:		

表 3---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至多 140 字)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	國文 X 2.0 英文 X 2.0 數乙 X 1.5	1	英文	本系目標以培養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社會設計、專案管理、設計思考的專業能力, 可從事教育體系、文教產業、企業組織及創新產業教育之專業人才。本系相關資訊, 請參考本系網址: _____。
			2	國文	
			3	數學乙	

三、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9.6.17) 通過。

決議: 通過。

提案二: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評量尺規」審查項目與「面試」評分項目, 提請討論。(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10 日來函辦理。

二、本系「審查評量尺規」審查項目與「面試」評分項目, 如表 4。

表 4---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評量尺規」審查項目與「面試」評分項目

項目 學系別	審查評量尺規(書審)		面試		備註
	審查項目	占分比例(%)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高中在校成績	40	1.表達及組織能力	50	
	2.自傳(含申請動機)	25	2.發展潛力	50	
	3.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35			

三、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9.6.17) 通過。

決議: 通過。

提案三: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系簡介及學群簡介, 提請討論。(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本校第 1 類學群簡介, 依據其「學系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內容分項撰寫; 本系簡介文字簡述其教育目標、特色及未來發展等, 如附件。

決議: 通過。

提案四: 教心所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增列第二項: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20%)、中文能力(40%)、英文能力(20%)。	1.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20%)、中文能力(40%)、英文能力(20%)。	增列第二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20%)、Chinese ability (40%)、English ability(20%) <u>2.需提供相關中、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書。</u> <u>Need to provide related Chinese and English</u> <u>proficiency test certificate.</u>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application documents (20%)、Chinese ability (40%)、English ability (20%)	項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6.17）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蘭陽校園 CL502 會議室

主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游慶怡

出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院系助理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學系審慎檢視是否有兼任教師聘任需求，若需聘任兼任教師之學系，請進行相關聘任程序，聘審資料將請送 8 月校教評會議審議。
- 二、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新舊制度同步進行，以舊制為正式評鑑分數。提醒各位教師務必定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並自行蒐集相關資料，以作為「自行舉證」加分項目之佐證資料。
- 三、為避免學生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受退學處分，請導師協助於 10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2 時前上傳所屬導生前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輔導紀錄。按導師制實施辦法及教師評鑑與輔導規則規定：「未按時交各類輔導紀錄或未按時於導師系統登錄前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輔導紀錄，每學期扣 5 分」。輔導紀錄除可記載當面約詢內容外，電子書信、網路社群通訊軟體與電話聯繫（含學生不回應），亦可登錄為輔導方式。
- 四、轉知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主席報告事項：「本校 107~108 學年每學期「以實整虛課程」以各個系所 1 門為開課目標，依本校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為推廣全校教師都能參與以實整虛課程，請配合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一門以實整虛課程原則，2 至 4 週的遠距課程不能連續週次排課；若有特色與執行成效極佳之一門以上之申請，則需經系院審核通過後再以專簽陳核。進行以實整虛之課程，授課教師宜積極提升進階至遠距課程為目標」。
- 五、轉知第 17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鼓勵各學院或教師努力申請重點研究補助，主要三大項：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政府單位大型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及教學研究實踐計畫」。
- 六、108 學年度蘭陽校園畢業典禮由全球發展學院主辦，目前已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歡迎各位教師撥冗參加。

貳、報告事項

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案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選修科目異動案。	業經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	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開設。
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	業經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	業經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並配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設一門（一班）以實整虛課程。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9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案。	資料送教務處彙辦。
本院 108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生提前返國之畢業門檻認定案。	依決議配合辦理並通知學生相關措施。
108 學年度蘭陽校園畢業典禮籌備案。	依決議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本院教師申請 108 學年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補助案。	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6 級 A / B 班產業實習組大四必修科目「觀光產業實習」及「觀光證照實務」之畢業門檻調整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觀光產業景氣低迷，進而影響觀光相關企業實習需求；為使同學順利完成畢業門檻，擬調整畢業門檻實習時數，詳如下表：

科目名稱	原訂畢業門檻標準	調整後畢業門檻標準
觀光產業實習	完成國內觀光相關產業 400 小時	完成觀光相關產業 200 小時
觀光證照實務	考取本系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乙張 或完成國內觀光相關產業 300 小時	考取本系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乙張 或完成觀光相關產業 150 小時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班別	班數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小計
觀光系 A 班_海外實習組	1	4	2	44	50
觀光系 B 班_產業實習組	1	4	2	44	50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3+1 跨領域雙聯學制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提供本系學生多元之大三出國選擇，擬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合作進行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合作案。
- 二、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簽訂雙聯學位合作需先簽定為本校姐妹校，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蘭陽校園學生申請至淡水校園修課之畢業學分認定調整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生暫緩出國一學期。暫緩出國期間，學生可選擇至淡水校園修課。
- 二、依 106 年 5 月 2 日淡江大學蘭陽校園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起蘭陽校園學生擬申請至淡水校園修課僅以全英語授課獎勵通過課程及下表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V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V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V	V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V
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V
昆士蘭理工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V
台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V

- 三、考量學生學習及選課之多元性，擬自 109 學年度起，蘭陽校園學生申請至淡水校園修課，**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與創新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5 月 15 日 OA 辦理：請各院、系所學位程依母法及實習屬性訂定更周詳的實施要點，

統一訂為「---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各要點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要點名稱統一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全球發展學院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異動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5 月 15 日 OA 辦理：請各院、系所學位程依母法及實習屬性訂定更周詳的實施要點，統一訂為「---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各要點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要點名稱統一訂定
二、本系於大四開設「觀光產業實習」參學分課程，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累計達四百小時，且實習考核及格者，始得畢業。	二、本系於大四開設「觀光專業實務」零學分課程，學生得於大四各學期選讀本課程，實習總時數至少須累計達四百小時，且實習考核及格者，始得畢業。	修正課程學分數
三、實習可分為國內平時及寒暑期實習，以及海外實習。	三、實習可分為國內平時及寒暑期實習，以及海外暑期實習。	修正海外實習時間
四、(一)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提供實習單位(機構)相關公告，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申請表。	四、(一)本系於每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提供實習單位(機構)相關公告，學生應於 4 月底前繳交申請表，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於 5 月中公布實習初選名單。	修正實習單位申請及資料繳交時間
四、(二)實習單位(機構)可於初選名單公布後進行甄選程序(如面試)，分配至該單位之學生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學生如未通過實習單位甄選，統一由本系安排至其他單位實習。	四、(二)實習單位(機構)可於初選名單公布後進行甄選程序(如面試)，分配至該單位之學生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學生如未通過實習單位甄選，統一由本系安排至其他單位實習。完成甄選程序後，本系於 6 月中公布實習正式名單。	明訂實習正式名單公告時間
	四、(三)參加海外實習之同學依規定時間內採自願申請方式辦理： 1.於2月底以前完成提交申請表格。	本條刪除

	<p>2.遴選基準(依總分排序)：</p> <p>(1) 前1學期平均成績 20%。</p> <p>(2)語言能力40%。</p> <p>(3)服務表現20%。</p> <p>(4)構想書及面試20%。</p> <p>3.於 3 月份中旬依總成績排序選送海外實習機構面試。</p> <p>4.於 3 月底前確定正取、備取實習名單。</p> <p>5.於 5 月底以前完成申請出國程序。</p> <p>※欲申請學海築夢(公費海外實習者),學期平均成績必須 75 分以上,英語檢定須達托福成績 61 分以上或雅思成績 5.5 分以上。</p> <p>※如總成績相同:以大三同學優先申請海外實習,其次參考學期平均成績、語言能力等分數作為排序。</p>	
五、(一)實習單位包括旅行社、旅館、餐廳、航空公司、遊樂區、觀光行政機關或觀光相關單位等,以本系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五、(一)實習單位包括旅行社、旅館、餐廳、航空公司、遊樂區、觀光行政機關等,以本系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修訂實習單位
	五、(三)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交回經由實習單位同意並蓋章之實習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方可開始實習。	本條文刪除
六、(一)學生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勤惰等。	六、(一)學生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勤惰。	文字修訂
六、(二)實習期間由學系老師依實際情況至現場或電話訪問了解實習狀況,實習期末成績由實習單位(機構)及任課老師評分,合計後平均計算之,作為「觀光產業實習」課程分數。	六、(二)實習內容由實習單位(機構)提出,經本系審定陳報學院通過後實施,實習期間由任課老師依實際情況至現場或電話訪問進行考核,實習期末成績由實習單位(機構)及任課老師評分,合計後平均計算之,作為「觀光專業實務」課程分數。	1.修正實習考核教師 2.修正科目名稱
	六、(三)實習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提交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助理統一收齊,並由授課老師評分。	本條刪除
七、(五)實習相關文件未於規定內繳交學系,實習成績不予計分。	七、(五)實習心得報告未於規定內繳交助理,實習報告不予計分。	修正實習繳交文件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異動
---	------------------------------------	------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5 月 15 日 OA 辦理。請各院、系所學位程依母法及實習屬性訂定更周詳的實施要點，統一訂為「---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各要點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統一訂定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權責異動。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教師申請 108 學年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補助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每篇投稿期刊之譯稿費補助上限新台幣 4,000 元，每篇潤稿費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0 元，且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
- 二、本院編譯費稿費餘額為 4,000 元
- 三、申請教師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姓名	申請經費
觀光系	阮聘茹	潤稿費 1 篇_3,000 元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考量 110 學年度整併回淡水，請各位教師確實配合總務處近期之財產盤點作業，已達使用年限或已無法修復之設備，請確實向各系助理申請報廢，以確實掌握各學系資產狀況。另資創系及語言系教師，亦可先行瞭解資工系及英文系之專任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利相關佐證資料蒐集。

陸、散會（16:30）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黨曼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副校長、莊希豐副校長、王高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培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四位副校長、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及台北校園各位院長、主任、教師、同學們，大家午安！

這學期的教學工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關係受到影響，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狀況漸趨平穩，希望這學期教學工作可以順利完成，在此代表教務處感謝各位長官、同仁及同學對教務工作的支持，如有麻煩到各位的地方敬請體諒。

各單位教務工作相關議案決議後需再提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提案討論請大家集思廣益，提供不同看法及意見，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圓滿成功，會後有些提案決議需再提校務會議審議，有些提案決議做成紀錄陳校長決行後請各單位依程序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3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080000050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398 號函備查。

3、「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1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第六條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5、「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1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0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398 號函備查。

7、「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教育學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修訂後報部，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429 號函備查。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及終止案：

1、「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2、「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產業電子化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就業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1、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於 108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鼎新電腦就業學分學程」。

- 2、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於 108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青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學分學程」。
 - 3、理學院數學學系、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淡江大學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4、國際事務學院歐洲研究所「歐洲研究所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5、國際事務學院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市場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 1、「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與姊妹校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機械系簽署雙聯學位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文字修正通過。
- 2、土木工程學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3+2 草約案。
執行情形：土木系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3+2 雙聯學制，並已公告本系三年級學生，5 月 31 日截止報名，訂於 6 月中旬召開國際交流委員會甄選 110 年 2 月推薦學生前往該校就讀。
- 3、會計學系碩士班與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協議會計碩士班雙聯學位，除提供獎學金，免除 GMAT 成績等，本系同學經基礎課程抵免後，可於一年修畢要求學分，取得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會計碩士學位。

(六)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或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修正、廢止案：

- 1、「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修正案。
- 2、「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廢止案。
- 3、「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廢止案。
- 4、「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則」廢止案。
- 5、「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組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美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及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廢止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七)其他案：

- 1、工學院「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電機系網頁公告實施。
- 2、工學院「淡江大學康舒軟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電機系網頁公告實施。
- 3、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B 組(實務教學組)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案。
執行情形：機械系已公告實施。
- 4、會計學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執行情形：IMA 每年提供十名同學獎學金，免會員費及免除參加管理會計師考試之費用。未來，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與淡江大學將結合長期各自於策略管理實務及會計人才培育之核心優勢與專長，密切合作創造雙贏。
- 5、「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另公告於系網頁。

- 6、「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俄語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另公告於系網頁。
- 7、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1 系組)334 班、進學班 8 系 44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0 系所組)101 班、碩士在職專班 22 所 46 班、博士班 18 所 34 班，全校總計 559 班，詳如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1	334
	進 學 班	8	8	4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0	101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2	22	46
	博 士 班	18	18	34
總 計		138	149	559

註：系所、班級數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 2、108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8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院	系所	日	進	碩	職	博	備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進108停招)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大眾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碩107停招)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應用物理組(日)						(博108停招)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材料化學組(日)						(博108停招)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工學院	建築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環境工程組(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先機電整合組(日)							
	精密機械組(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電機運送組(日)							
	電機與系統組(日)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西班牙語文學系						(碩107停招)	
	法國語文學系							
	德國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俄國語文學系							
	英文學系							
	西班牙語文學系							
	法國語文學系							
	德國語文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職108停招)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職108停招)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未來學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國際事務學院	歐洲研究所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105停招)						(105停招)
		拉丁美洲研究組(105停招)						(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107停招)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中國大陸研究所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日本政經研究所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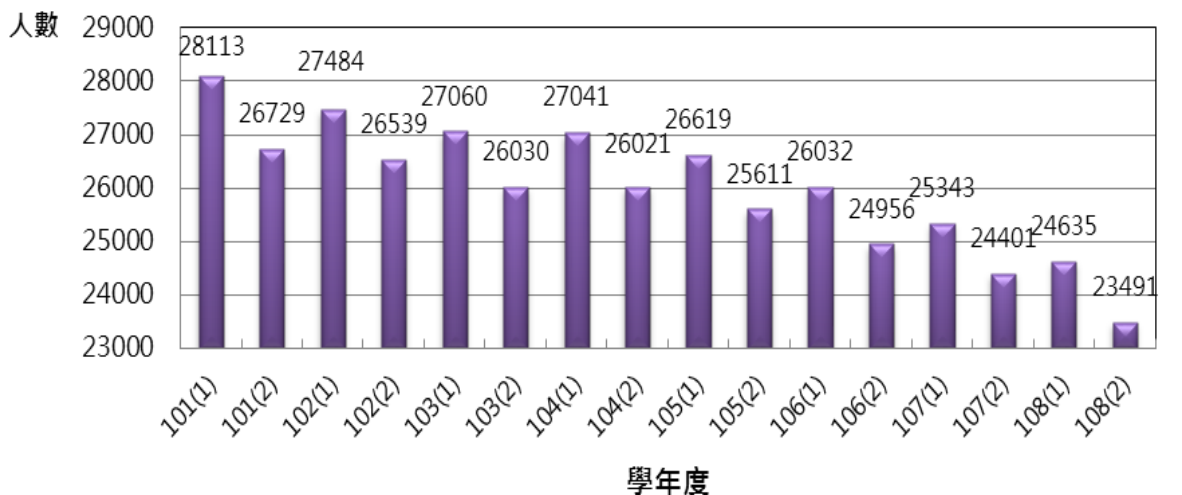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19,485 人、進學班 1,352 人、碩士班 1,499 人、碩士在職專班 770 人、博士班 385 人，全校共計 23,49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7,629	141	707	516	303	189	19,485
	進學班	1,339	6	0	0	0	7	1,352
研究所	碩士班	1,356	0	23	72	44	4	1,499
	碩士在職專班	742	0	0	28	0	0	770
	博士班	338	0	0	29	18	0	385
總 計		21,404	147	730	645	365	200	23,491

註：學生人數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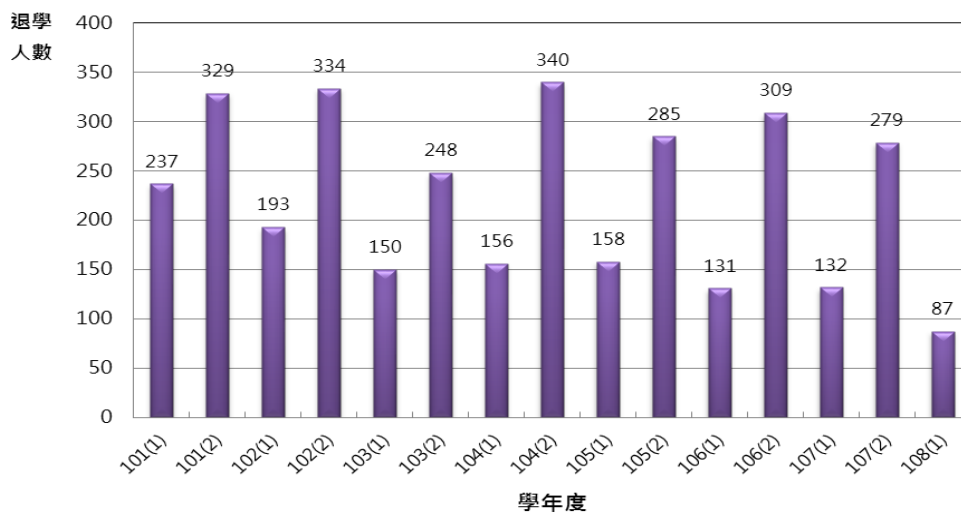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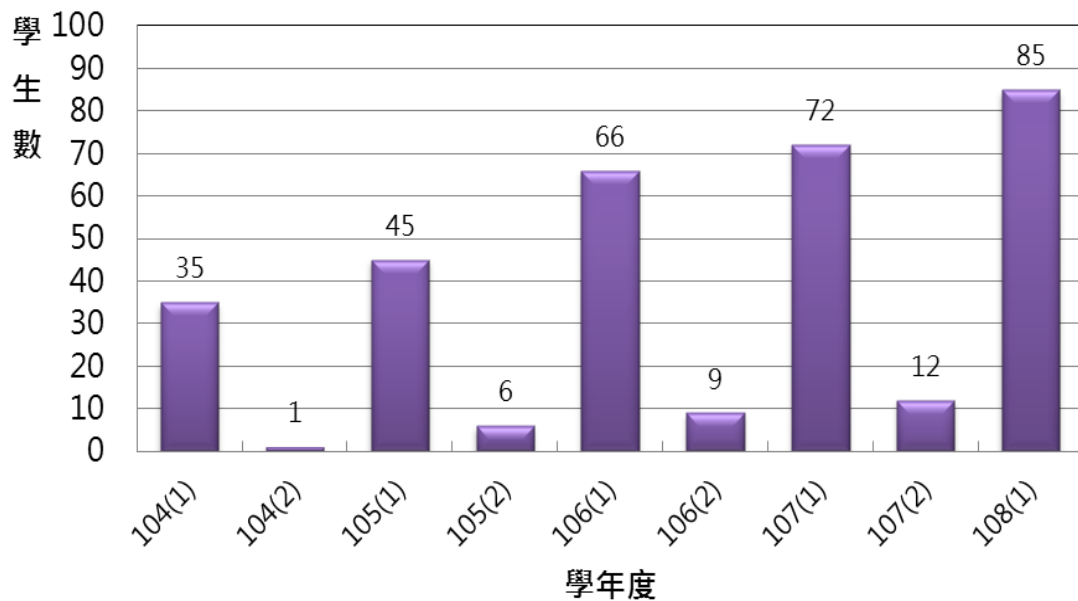
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74 人、進修學士班 13 人，合計 87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4	1	5
理學院	11	-	11
工學院	25	0	25
商管學院	20	7	27
外國語文學院	11	5	16
國際事務學院	0	-	0
教育學院	2	-	2
全球發展學院	1	-	1
總 計	74	13	87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5、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完成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將延續至 109 學年度開學日止。
- 2、10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已完成審查及分發，核准名單並於 5 月 5 日公告周知。
- 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85 名，其中日間學制 84 名，進學班 1 名。
- 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79%，計有 4 位老師共 9 科未依規定上傳，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並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40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7 件，另 13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4 件。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34 位老師、38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848 名，已於 3 月 23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期退學學生共計 87 名，其中日間部 74 人、進學班 13 名。

(四)課務組：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學生以 2 階段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第 1 階段已於 108 年 12 月 16~18 日上網選填，計有 13,716 人登記、11,915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通識核心課程(4,259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第 2 階段為 108 年 12 月 24~26 日上網選填，計有 1,782 人登記、1,280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990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
-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久聯盟各校共提供 821 科，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 52 科(4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1 科(6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共 63 科，本學期本校生計 20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9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4、因應疫情依據教育部來函及通報，公告相關措施。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異動，開學延後至 3 月 2 日；3 月 30 日(星期一)~4 月 1 日(星期三)取消教學行政觀摩日，照常上課。6 月 26 日(星期五)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日及第 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至遲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彈性補充教學，彈性補充教學方式回報各系所備查。
 - (2) 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因應疫情影響受管制不克返臺就學學生、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及放棄大三出國交換學生加退選課程。
 - (3) 4 月 6 日至 11 日實施「校內模擬遠端學習」，檢視全校師生熟悉遠端學習系統之操作，若有

因疫情停課本校可立即啟動遠距教學。

- (4)公告學生因特殊需求得申請遠端學習，申請者必須遵守學校規範和相關防疫規定，並誠實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利日後疫調。
 - (5)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調整授課方式，採實體上課/遠端學習分流，公告分流學生可使用之銜接教室。亦請授課教師確實紀錄實體上課及遠端學習學生出席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
 - (6)取消統一排考，授課教師可依科目性質採多元彈性評量，於考試週（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自行舉行考試或上課。
- 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17 班（含蘭陽校園 167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46 班。
- 6、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5）。

(五)教師教學發展組：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共辦理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 Mentee 教師座談會、6 場教學技巧、8 場課程設計、7 場觀課交流及 8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4 場教學創新成果分享，26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Moodle 教學平台」。
- (2)教師社群：持續協助社群運作，於 109 年 5 月公告「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
- (3)教學研究與升等：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辦理 6 場教學實踐研究專題講座及 1 場全天研習工作坊，參與教師 334 人次。109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64 件。辦理 2 場教學研究升等經驗分享。

2、教學諮詢

-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09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公告「良師益友傳承帶領」新聘教師及精進教學教師計畫申請，精進教學申請對象以在校任職滿 1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7 位新聘專任助理教師、及 1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共計 18 位教師參加。
- (2)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提供評量不佳教師客製化教學改善建議；並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3、跨單位業務

- (1)108 年 10 月辦理「107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外審作業。
- (2)108 年 12 月辦理「109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六)招生策略中心

1、招生試務

- (1)108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報名人數日間部 200 名，較去年增加 54 名，進修學士班 55 名，較去年減少 2 名；日間部錄取 101 名、進修學士班錄取 40 名。
- (2)109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博士班甄試報名碩士班 712 名，較去年增加 106 名，錄取 430 名，博士班 55 名，較去年增加 1 名，錄取 32 名；碩士班報名 642 名，較去年增加 6 名，錄取 321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40 名，較去年減少 15 名，錄取 293 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8 名，較去年增加 4 名，錄取 34 名。
- (3)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689 名，錄取 584 名，外加名額錄取 4 名，缺額 105 名，放棄 7 名，共計錄取 581 名，缺額率 15.24%。
- (4)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20,160 人次（去年 24,151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8,307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174 人次、離島 92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7,322 名(去年 7,025 名)。5 月 21 日分發至本校學生數 2,258 名，缺額 395 名，缺額率 14.9%。
- (5)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90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160 名、聯合分發 148 名、單獨招生 150 名（本校單招 100 名、與臺大 11 校海外推薦入學 50 名），共 555 名。
 -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44 人次、學士班 478 人次，共計 523 人次，較去年增加 147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7 名、學士班 105 名，共計 123 名，較去年增加 34 名。
 -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11 名，較去年減少 7 名。

丁、單獨招生：本校第 1 梯次單招報名 175 人次，錄取僑生 12 名、港澳生 61；與臺大 11 校海外推薦入學報名 207 人次，錄取僑生 27 名、港澳生 11 名，共計 111 名，較去年增加 26 名。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2 日報名。

戊、4 月 16 日招生策略中心將上開錄取學生資料傳送相關系所，俟後依放榜梯次陸續傳送，請各系所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 (6)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申請博士班 2 件、碩士班 28 件、學士班 110 件，合計共 140 件，已於 5 月 1 日放榜。第 2 梯次報名自 3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申請博士班 4 件、碩士班 28 件、學士班 133 件，合計共 165 件預訂於 6 月 3 日放榜。
- (7)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8) 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來信，今年碩、博士班僅能擇一申請，招生對象為持有 2020 年臺灣大專院校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並設籍京、滬、蘇、浙、閩、粵、鄂、遼八省市者。10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27 名。
- (9) 109 年 4 月 25 日、26 日舉辦「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考試考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2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止共計參加 2 校博覽會。
- (2) 專題講座：2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止共計赴 16 校進行專題講座。
- (3) 模擬面試：2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止共計赴 19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 2 月 29 日舉辦「淡江大學與大同高中協商合作聯盟座談會」，洽談因應 108 新課綱之相關課程合作事宜，共計 18 人次與會。
- (2) 於 3 月 2 日填報各學系 111 學年度參採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之「數學考科」及個人申請之高中學習歷程「詳細資料」，於 3 月 13 日完成核校；於 5 月 12 日再次確認個人申請「數學考科」並補充說明其選才理念。
- (3) 各學系於 3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召開模擬審查會議，依審查結果修訂最終版審查評量尺規；於 4 月 9 日至 17 日期間召開尺規共識會議，務使所有委員熟悉個人申請書審整體流程；於 4 月 20 日至 26 日期間實際使用尺規進行 109 年個人申請書面審查。
- (4) 4 月 8 日邀集各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訓練工作坊，向各系宣導學校現正推動招生專業化審查，並說明 109 年個人申請書審作業流程及差分檢核機制，共計 53 人次與會。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共通過 54 場申請案，並增列「數位學習」類別，活動內容多元，例：品味淡水找茶趣、綠色香療香草植栽、芳療系列產品沉浸體驗與樂活創作工作坊、3D 列印動手做課程、淡江音樂比賽、有機農場體驗活動、數位敘事工作坊等。
- 2、通識教育跨域演講，至今舉辦場次如下：
 - (1) 淡江藝文講座「2020 跨域探索~與大師的對話」講座，規劃 8 場演講。
 - (2) 未來城市、探索台灣、性別研究、幸福生活微學程各規劃 1 場演講。
 - (3) 哲學與宗教及社會分析學門各規劃 1 場演講。
- 3、微學程嘉年華~藝術·幸福·台灣·性別跨域講座，規劃 4 場演講，內容涵蓋心理學、美學及編劇等領域。
- 4、召開會議：
 - (1)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哲學與宗教學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門暨課程委員會。
 - (2)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門暨課程委員會。
 - (3)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社會分析學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4) 109 年 3 月 4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校共通科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會議。
 - (5)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6)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0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14:25-15:10)

提案一：「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修訂「學位授予法」及增訂「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原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一、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名稱。 二、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及訂定程序。 三、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代替論文之方式。
三、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時應考量原則。
四、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
五、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各類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等相關規定應公告周知。
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
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	一、授予碩士學位之規定。 二、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得以作品等其他方式代替論文。 三、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 四、代替論文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訂定程序。

<p>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博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p> <p>二、授予博士學位之規定。</p> <p>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得以作品等其他方式代替論文。</p> <p>四、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p> <p>五、代替論文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訂定程序。</p>
<p>九、第七點及第八點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p>	<p>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p>
<p>十、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p> <p>(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類碩士生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p>
<p>十一、第八點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p>
<p>十二、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p> <p>(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p>
<p>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頒給作業。</p>
<p>十四、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p> <p>(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p> <p>(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需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p>	<p>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p>
<p>十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因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撤銷學位處理程序。</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其他補充規定。</p>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爰修正第三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p> <p>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所屬各</u>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p> <p>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p>	<p>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爰予修正。</p>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鼓勵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經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條，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隨班附讀)，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相關入學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 <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u>	用，始完成註冊手續。 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	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修課及註冊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u>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八條情形者。</u>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學業退學規定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一年級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一、本條刪除。 二、為鼓勵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刪除學業退學規定。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應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p>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u>	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規定。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80128417 號來函，109 學年度申請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至多為二十五學分。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部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 <u>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u> <u>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u>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部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	一、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款新增。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80128417 號函，爰增加第三款。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調整行事曆並維持 18 週，學生期中退選課程調整為第十三週星期一至星期三，爰修正第二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的 <u>星期一至星期五</u> ，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一、本學期調整行事曆，學生期中退選為第十三週星期一至星期三。 二、刪除「的星期一至星期五」文字。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建置本校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爰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p> <p>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三、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前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p> <p>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增訂學位論文學術倫理符合檢核機制。</p> <p>款次變更。</p> <p>一、本項新增。</p> <p>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起始學年度。</p>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p>	<p>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如下：</p> <p>(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p>	<p>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如下：</p> <p>(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p> <p>六、前款之認定、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簽署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p>	<p>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p> <p>六、前款之認定、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增訂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及課責機制。</p>

提案七：「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榮譽學程學生、授課教師之建議並為鼓勵學生完成榮譽學程之修習，爰修正部分規定。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八點第三款，校長批示緩議。
- 三、「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申請對象及規定</p> <p>(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p>	<p>二、申請對象及規定</p> <p>(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p>	<p>一、延長榮譽學程申請對象至大三下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保留大三出國交換及休學學生榮譽學程資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惟因出國修習學分及休學等情況,得保留榮譽學程之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p>	<p>學期(建築系大四上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p>	
<p>八、獎勵</p> <p>(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p> <p>(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p> <p>(三)取得本學程證書之學生,發給五千元結業獎學金,學生獲證當學期之學術指導教師同獲五千元獎勵金。</p>	<p>八、獎勵</p> <p>(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p> <p>(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p>	<p>一、增列第三款。</p> <p>二、明定取得本學程證書之學生,發給五千元結業獎學金,同時當學期之指導教師同獲五千元獎勵金。</p> <p>三、校長批示緩議。</p>
<p>九、本要點所列之各項獎勵金額,得視當學年度核定之預算調整之。</p>		本點新增。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點次變更。

提案八：「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拖延心理,屆臨畢業仍無法完成修習,遂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討論,建議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提前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自主團隊課程於第二學期開設,以備因故無法完成學生之補救措施。
- 二、因應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期限修改,「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隨之修正。
- 三、修正後要點自 109 學年度始入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實施方式：</p> <p>(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p> <p>(二)活動參與：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三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一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六、實施方式：</p> <p>(一)入門課程：規劃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團體動力、溝通表達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p> <p>(二)活動參與：任一學期，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三次，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不跨學期累積計算，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p> <p>(三)活動執行：任一學期，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一次，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p>	<p>一、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刪除「任一學期」。</p> <p>二、配合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期限改為「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進行修正。</p>
<p>七、修課規定：</p> <p>(一)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記錄為「入門課程」修課學期實得1學分。</p> <p>(二)「入門課程」其修課學分數列入當學期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內；但該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計算，且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同時該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之計算基數。</p> <p>(三)「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日間部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進學班於入門課程隨班完成。</p>	<p>七、修課規定：</p> <p>(一)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記錄為「入門課程」修課學期實得1學分。</p> <p>(二)「入門課程」其修課學分數列入當學期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內；但該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計算，且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同時該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之計算基數。</p> <p>(三)「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完成；進學班於入門課程隨班完成。</p>	<p>修改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應完成之期限為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p>
<p>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p> <p>(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二類：學生社團組織及校內單位。</p>	<p>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p> <p>(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p>	<p>一、自主團隊係補救措施，非屬認證範疇，故刪除自主團隊相關內容文字。</p> <p>二、第九點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自主團隊部分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學生社團組織：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p> <p>(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p> <p>1、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p>	<p>隊。</p> <p>1、學生社團組織：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p> <p>3、<u>自主團隊</u>：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協助帶領活動認證。</p> <p>(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p> <p>1、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p> <p>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p> <p>3、<u>自主團隊</u>：依各班級規定，由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p>	
<p>十、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活動參與或活動執行認證者，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協助帶領活動認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說明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認證之補救措施。</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亦同。</p>	<p>點次變更。</p>

提案九：「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微學分認證作業流程簡化，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第五點第二款「所屬學系」修正為「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推動彈性學分、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課程實施遵循之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行動實踐和數位學習，包括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創新創業活動、實作工作坊、研習營及精選磨課師課程等。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或創客實踐，包括通識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展演、創新創業講座、實作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活動。	一、修正文字。 二、增加「數位學習」微學分。
三、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學生修習累計達二學分始可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三、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惟認抵以二學分為限。	一、新增：開辦單位申請規定。 二、修正文字：學生修習累計達 2 學分始可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四、審核機制 (一)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二)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四、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認抵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一、合併第五點審核機制，分列項目（一）、（二）。 二、修正文字：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五、審核機制 每學期微學分開班時間規劃，需於當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微學分開辦屬性指派校共通委員會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	一、本點刪除。 二、與第四點合併。
五、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 (一)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得向開辦單位取得修習證明書。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二)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	六、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 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各場學習活動需於當學期完成認證，由開辦單位核發個人修習證明，證明成績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每班微學分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達二學分後，於規定申請期間前提出申請認抵「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學分。該學分取得限提出認抵申請之當學	一、點次變更。 二、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分項說明。 三、修正文字。 四、刪除核發個人修習證明。 五、修正認抵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 六、由各學系受理學生認抵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期，惟不列入當學期之選課學分數計算且不可追溯至其它學期。	
六、當學期活動報名後未出席達二次(含以上者)， <u>開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活動之報名資格</u> ，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	七、當學期活動報名後未出席達二次(含以上者)，將取消次學期之報名資格，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u>開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活動之報名資格</u> ，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外國語文學門各語種抵免實施要點之敘述方式與專有名稱，擬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 <u>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 <u>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實施要點名稱加註引號。
七、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稱更改為全稱。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外國語文學門各語種抵免實施要點之敘述方式與專有名稱，擬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英文系） <u>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u> ，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 <u>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u>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 <u>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u> ，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 <u>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一、加註系所名稱簡稱。 二、實施要點名稱加註引號。

(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要點經 <u>外國語文學</u> 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 <u>外語</u> 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稱更改為全稱。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為使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原則：本校學生（西語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西文能力優異之非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西語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設立宗旨
二、本校新生（西語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 (一)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2。 (二)抵免西班牙文（一）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1。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1。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三、上列核准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為使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原則：本校學生（法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法文能力優異之非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法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設立宗旨
二、本校新生（法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申請表」向法文系申請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 (一)抵免法文（一）、法文（二） CIEP DELF B1 證書。 (二)抵免法文（一） 1.CIEP DELF A1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0)」。 2.CIEP DELF A2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2)」。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三、上列核准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為使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原則：本校學生（德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德文能力優異之非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德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設立宗旨
二、本校新生（德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申請表」向德文系申請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 (一)抵免德文（一）、德文（二）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B1。 (二)抵免德文（一） 1.(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1 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A1，可抵免「德文（一）(2/0)」。 2.(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A2，可抵免「德文（一）(2/2)」。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三、上列核准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為使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原則：本校學生（日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日文能力優異之非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日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設立宗旨
二、本校新生（日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申請表」向日文系申請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 (一)抵免日文（一）、日文（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二)抵免日文（一）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三、上列核准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為使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原則：本校學生（俄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俄文能力優異之非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俄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設立宗旨
二、本校新生（俄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申請表」向俄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文系申請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 （一）抵免俄文（一）、俄文（二）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2。 （二）抵免俄文（一）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1。	
三、上列核准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修習過西語之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西語系）新生能抵免初級西班牙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為使學生抵免課程有法源依據，爰訂定本要點。
二、西語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0）」2 學分。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 8 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含）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 12 學分。	訂定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標準。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明定抵免之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更改申請流程，擬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p>(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p> <p>(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p> <p>(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p>	<p>(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p> <p>(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p> <p>(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p>	申請流程更改。
--	--	---------

提案十九：理學院化學學系、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理學院、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本學程參與之系所有理學院化學學系、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本學分學程計畫書及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目的：本學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利學生整合相關專業課程，透過專業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順利考取證照及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本學分學程經化學、水環、化材三系之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與產業界之檢驗人才需求，特設此學程以培養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裡的競爭優勢，並提升學學生考取證照之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對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明訂設立跨系所學分學程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化學系辦公室申請。	明訂申請方式。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二十一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業課程科目一覽表。	明訂修習規定。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化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明訂認證規定。

條文	說明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明訂開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異動規定。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化學系及參與系所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明訂因故須終止，需經化學系及參與系所會簽。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與外語學院、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與外語學院、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9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辦理：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及增加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定期每三年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不佳之學程，應予以改善或終止。
- 二、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學位學程應於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
- 三、近 4 年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5(1)0 人、105(2)2 人(未修畢)、106(1)1 人、106(2)0 人、107(1)0 人、107(2)1 人、108(1)0 人，學生修課人數少。
- 四、擬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
- 五、「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4。
- 六、本案業經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圖書資訊產業碩士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9 日課務組來電告知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班圖書資訊產業就業學分學程將於 109 學年度進行評鑑。
- 二、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辦理：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及增加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定期每三年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不佳之學程，應予以改善或終止。

- 三、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學位學程應於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
- 四、近 4 年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5(1)1 人(未修畢)、105(2)0 人、106(1)0 人、106(2)0 人、107(1)0 人、107(2)1 人、108(1)0 人，學生修課人數少。
- 五、擬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
- 六、「淡江大學圖書資訊產業碩士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5。
- 七、本案業經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終止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該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合作單位為安心食品服務公司(摩斯漢堡)、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實習期間與學生個人意願等因素，僅於 105 學年度安排 2 位學生進行企業實習，迄今無其他參與者。
- 二、擬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三、「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終止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 二、該學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放申請：當學期 4 人申請，1 人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放棄修讀、3 人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畢取得學程證明書；惟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均無人申請，由於學生修讀意願偏低，擬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
- 三、「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7。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合作 3+1+1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使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兼顧課業、語言、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擬設置此計畫。
- 二、透過旨揭計畫，本校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可互相採認授課學分，本系學生僅需修滿 3 年學士課程，再至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研修 2 年碩士課程，即可完成兩校畢業學分，同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學位。
- 三、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合約草案，詳附件 8(現場參閱)。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與岡山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合作協定詳附件 9(現場參閱)。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姊妹校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 簽署 3+1 雙聯學位備忘錄，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已於 2019 年初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 簽定姊妹校。
- 二、南十字星大學與本系合作大三出國方案已有三年，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各有 4、10 及 4 位同學前往該校進行「上學期學習、下學期實習」的大三出國方案，為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擬進行 3+1 雙聯學位合作案。本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

畢業後，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提升學生競爭力。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10(現場參閱)。

三、本案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姊妹校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 簽署 3+1+1 學碩雙聯學位備忘錄，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已於 2019 年初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 簽定姊妹校。

二、南十字星大學與本系合作大三出國方案已有三年，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各有 4、10 及 4 位同學前往該校進行「上學期學習、下學期實習」的大三出國方案，為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擬進行 3+1+1 學碩雙聯學位合作案。本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繼續於南十字星大學修讀一年商學或觀光相關碩士課程，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碩士學位，提升學生競爭力。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10(現場參閱)。

三、本案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不通過。

提案三十：10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及 108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在學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20)。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大學部 P.21~33、研究所 P.34~39)。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擬訂定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電機系因應 108 學年度碩士班「通訊與電波組」更名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二、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40~44)。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擬訂定「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英文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45~60)。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擬訂定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圖系於 108 年 2 月申請專班認證，申請名稱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

三、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1~64)。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擬訂定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工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名，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二、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5~6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擬訂定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土木系自 107 學年度起併組，擬訂定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7)。

二、水環系碩士班，擬訂定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8)。

三、本案通過後，土木系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水環系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擬修正產業經濟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9~72)。

二、本案通過後，公行系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產經系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擬取消物理系大學部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應用物理組擋修規定：

(一)「微積分」(下)與「基礎應用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者，擋修「應用數學」(上)(下)。

(二)「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者，擋修「應用力學」。

(三)「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者，擋修「應用電磁學」(上)(下)及「電磁學實驗」(上)(下)。

二、光電物理組擋修規定：

(一)「微積分」(下)與「基礎物理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者，擋修「物理數學」(上)(下)。

(二)「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者，擋修「力學」。

(三)「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者，擋修「電磁學」(上)(下)及「電磁學實驗」(上)(下)。

三、為使物理系學生選修課程更有彈性，擬取消本系先修科目規定，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73~74)。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擬新增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使學生辦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本學程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已訂定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共計 170 科，依學程之必、選修學分為主，佐以商管相關專業課程。惟本校姊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若超出科目表採計科目，將致使學生採認作業困難，而限制學生多元學習決非本學程宗旨。

二、擬放寬學生修課科目若為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如國企系、外交系及其它全英語授課)可查詢之範疇、成績單或教學計畫表註記全英語授課，經本學程主任或開課老師認同，得承認為本學程之系外選修。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擬新增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辦理出國交換期間所修習學分採認有所依據，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訂定「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共計 180 科。採認科目包含本系之必、選修學分，以及全英文授課商管相關課程 …等。惟本校姊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學生境外修讀科目，若不是本系訂定採認相關科目，學生採認無所依據，造成學生採認困擾。
- 二、為使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更多元化，擬放寬為只要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如國企系、全財管學程系、政經系，以及其它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註明為全英語授課科目，皆可承認為本系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擬修正德文系 107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德文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地圖調整，故重新修正本系大三出國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75)。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資訊工程學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今後各系在工學院所開之共同科課程均為其系選修學分，惟上限由各系自訂。
- 二、現行規定為：自 106 學年度起，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上限為 5 學分。
- 三、擬調整為：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上限為 4 學分。
- 四、本案若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科目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經濟學系擬將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之「金融科技」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8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二、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共同科碩士班之「科技應用講座」承認為「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會計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之課程承認為「本系進修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相關課程清單如下：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行銷管理 投資學 國際行銷學 國際財務管理 財報分析與企業 財務決策 國際投資 行銷策略與實務 資料分析 國際組織理論	行銷管理 貨幣銀行學 投資學 計量經濟學 國際財務管理 期貨市場 選擇權 期貨與選擇權 債券市場與投資 投資銀行 風險管理 公司理財 國際金融	行銷管理 組織行為 投資學 電子商務 人力資源管理 策略管理 績效管理 科技管理 企業談判 金融實務	民法概要 組織行為 公共政策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證券投資實務 金融機構管理 財務工程概論 財務分析與投資 金融科技 金融創新		

四、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之「文字探勘」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8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共同科碩士班之「科技應用講座」承認為「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產業經濟學系擬將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開設之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選修專長領域規則」，本系學生大二第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修習本系安排的選修專長領域課程(財金領域、企管領域及資管領域)。

二、選修本規則之選修課程，得承認至多 3 門課程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三、擬承認下列課程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財金領域	財金系所開授之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國際財務管理、投資銀行、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期貨與選擇權、固定收益證券、財務工程。
企管領域	企管系所開授之管理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管理科學、資訊管理、策略管理、創業管理、知識管理、組織行為、市場調查與預測。
資管領域	資管系所開授之基礎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網路與通訊、作業系統、作業系統實務、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設計、網路與通訊實務、雲端資料庫程式開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實務、企業雲端應用趨勢與實務、企業資料分析技巧、物件導向軟體開發技術。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學生尚未修畢畢業學分數之配套方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教政所碩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為避免在學學生及復學生衍生開課學分無法滿足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將佐以配套方式，其畢業學分審查替代方案如下：

(一)教政所碩專班之必修科目以教政所碩士班或課程所碩專班之必修科目替代。

(二)教政所碩專班擬承認教政所碩士班或課程所碩專班所開設之科目為「本所碩專班選修」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文德語專長」新增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德國語文學系擬規劃培育該科師資。

二、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7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遠距教學課程共異動 11 門，開課資料，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77)。
- 二、以實整虛課程共異動 325 門，開課資料，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78~92)。
- 三、上述異動資料 (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 【現場傳閱】。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109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遠距教學課程共 147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93~101)。
- 二、以實整虛課程共 235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102~114)。
- 三、開放式課程共 2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115)。
- 四、上述開課資料 (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現場傳閱】。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行系黃一峯老師開設「地方政府」，擬追認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16)，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90 門(上學期 40 門，下學期 50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17~120)，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史系課程名稱「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修正為「台灣地方文史導覽」；數學系「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0」學分修正為「2」學分；土木系「測量實習(一)」「3」學分修正為「1」學分；電機系課程名稱「專題實驗」修正為「電機專題實驗(A)」；歐研所課程名稱「俄羅斯憲政與政治發展」修正為「歐洲與俄羅斯的政治發展」；語言系「繪本中的多元文化議題」「3」學分修正為「2」學分。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史系課程名稱「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修正為「台灣地方文史導覽」；數學系「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0」學分修正為「2」學分；會計系「報稅輔導與服務」「1」學分修正為「2」學分；歐研所課程名稱「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修正為「歐洲民權問題及其治理」。
- 三、其餘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17~120)。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有關各學系實習課程減少相關問題。(學生會代理會長馬梓祐提)

說 明：

- 一、據聞實習課程改為 1 小時課程，請問是否屬實？於何會議通過，並於何時開始實施？
- 二、實習課程時數減少是否會影響教學品質？

主席回應：

- 一、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正課 4 學分課程實習課 2 小時，正課 2 學分、3 學分課程實習課 1 小時，這個規定是經由學術副校長 108 學年度院長會議通過。
- 二、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有學生學習發展組，教師授課班級如有學生需要輔導，授課教師可向學生學習發展組申請開設團體輔導課程，學生個別需要課業輔導亦可向該組申請個別輔導，因此並不會因為實習課時數減少而影響教學品質。

伍、散會 (16:20)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林俊宏學務長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行政副校長因有其他會議，所以先行離開。首先代表學務處感謝各位主管，這學期辛苦支援完成各項防疫措施，學務處這學期勞煩各院系所協助之處甚多，請包涵體諒。今天會議請各組組長作 3 分鐘業務報告，其中特別請衛生保健組針對疫情做 5 分鐘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業於108年12月11日提報教育部「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申請計畫書」，計畫審查中。
(二)通過申請「109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業於109年1月14日以校學字第1090000390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15萬3,382元整。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參、臨時動議

一、動議案：

動議案一：提請修訂「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學生會馬梓祐代理會長提)

說 明：

一、因現行「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與第十二條中，訂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條文。

二、然而依輔導辦法之上位法規「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定之。」學校固然有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的義務，但並沒有明令要求校方作為學生會之審議機關。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三條，「學校對外僅有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第九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學生會對其內部法規自有訂定或修訂之自主權，在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學校雖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故應取消審議，改為備查，回歸學生自治。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為學校法規，因此提請討論是否應修訂以下條文：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建 議：更正為備查，取消審議機關，回歸學生自治。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回復：

(一)剛學生會的提案，先前有和我討論過但我退回，因學生會係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希望修訂法規，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是依「大學法」訂立條文。

(二)「大學法」法律位階高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因此不可以「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來否決「大學法」，故不同意學生會提出此提案。

(三)針對學生會組織章程要修改條文，讓學生會更符合自治性的問題，依其法源及位階性需要從

長計議，另外再討論。

- 林俊宏學務長回復：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輔導組，對於學生會馬梓祐同學提出的臨時提案牽涉層面廣，無法於今天會議討論決定。會後再找馬梓祐會長及課外組陳組長一起深入研究。

二、相關報告：

- (一)張百誠主任：疫情防治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措施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執行，校長對於疫情管控很嚴格，即便中港澳生沒有回來，學校也事先研議相關措施，對於中港澳生回來之住宿問題及不回來宿舍內行李問題等，相信在學校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一定會做最妥善的規劃。
- (二)學生會馬梓祐代理會長：許多同學向學生會反映，近日疫情趨緩，想請問學生宿舍何時可以解禁。

- 林俊宏學務長回復：宿舍何時解禁，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執行，目前沒有確切時間。

肆、列席指導致詞（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學務處各組業務繁多，各單位如果需要各組協助之處，歡迎多多運用。
 - 二、剛剛「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畢業生校園巡禮協調會」中由行政副校長裁示，今年因疫情影響，畢業典禮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在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規模縮小，參加人數僅限於受獎學生，人數控制在 100 人以內。今年各系所是否自辦畢業典禮，由各系所主管決定，各系所如要在校內舉辦，希望於 6 月 12 日之後 2 個禮拜內辦理。
 - 三、對於目前無法入境的外籍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宿舍之安排(本校以中港澳學生為多)，住輔組將與國際處研議。對於住宿在學校宿舍沒有回來之中港澳學生，沒有收取住宿費，行李仍放在寢室中，床位予以保留。
 - 四、衛保組提到防疫物資之事，學校持續提供同仁量測體溫所需之口罩，教育部也很關注口罩發放情形，本校口罩量足夠，會堅守實名制及嚴而不苛之原則。
 - 五、在此要感謝學校各單位對學務處之協助，目前疫情發展，讓大家稍為放心，迄今共計 25 位同學到醫院篩檢，還好最後結果都是陰性，大家仍需繼續保持戒心。
- 謝謝各位參加今天會議，未來仍然請各位繼續協助學務工作之推動。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永光廳、台北校園 D214（視訊）、蘭陽校園 CL506（視訊）
 主 席：蕭瑞祥總務長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要點」第二點。
- 2、「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
- 3、「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
- 4、「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三條。
- 5、「淡江大學校園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
- 6、「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第二點。
- 7、「淡江大學總務處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 8、「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
- 9、「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第六點。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法規廢止案：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23 號函公布廢止。

(三)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建築物公安資訊儘速提供予學生會，俾利學生會完成教育部要求之線上回復確認。	節能組	建築物公安資訊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提供學務處轉交學生會，完成線上回復。
2	入校車輛車速過快問題，除持續加強宣導外，請再研擬有無其他對策。	事務組	1.持續加強宣導，如有違規車輛，將其列入車牌辨識系統中之黑名單，管制入校。 2.研議評估是否於驚聲路建置 2.5 公分減速坡帶或區間測速設施。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7 月 25 日蘭陽副校長室 OA 函辦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依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為第三條第二項。
- 二、「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國際會議廳包括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有蓮國際會議廳、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建邦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包括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及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	第二條 國際會議廳包括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有蓮國際會議廳、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包括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及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	強邦國際會議廳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建邦國際會議廳。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二、有蓮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三、驚聲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四、建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蘭陽副校長室。 五、鍾靈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理學院，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六、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七、校友聯誼會館：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視聽設備支援及管理單位為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二、有蓮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三、驚聲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四、強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蘭陽副校長室。 五、鍾靈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理學院，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六、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七、校友聯誼會館：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八、視聽設備之支援及管理由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負責。	強邦國際會議廳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建邦國際會議廳。 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改隸屬資訊處。 二、本條文各款為規範各會議場所權責及管理單位，惟現行第八款為規範視聽設備支援及管理單位，爰移列為第二項。
第五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申請手續如下： 一、校內單位：覺生國際會議廳需填具申請書，其他場地均循 OA 系統「會議室申請」辦理。 二、校外單位：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第五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申請手續如下： 一、校內單位：覺生國際會議廳需填具申請書，其他場地均循 OA 系統「會議室申請」辦理。 二、校外單位：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向管理單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借用，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文字修正。

提案二：「淡江大學會文館貴賓房住宿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 一、為提供熊貓講座講學期間住宿會文館貴賓房之完善管理及住宿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會文館貴賓房住宿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三、「淡江大學會文館貴賓房住宿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會文館貴賓房住宿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設置辦法」提供會文館貴賓房為熊貓講座之專家、學者住宿。

目的：提供熊貓講座講學期間住宿會文館貴賓房之完善管理及住宿品質。

原則：明訂會文館貴賓房申請及住宿管理規定。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供熊貓講座講學期間住宿會文館貴賓房之完善管理及住宿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會文館貴賓房住宿要點」。	設立宗旨
二、通過「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審議之專家學者得申請住宿會文館貴賓房。住宿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申請資格
三、住宿日期及優先順序由申請單位專簽申請通過後確認。欲變更、延長保留房間或取消進住等，申請單位應於進住前三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	住宿日期依據及變更住宿之規定。
四、住宿期間不供應餐點，每日提供一次房務清潔並更換備品，入住、每日房務清潔及退房時間由申請單位與管理單位協調確認。	住房服務規範
五、房間之設備損壞、物品遺失，申請單位應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負擔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
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總務處法規廢止案，提請討論。（處本部提）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廢止案法規共計 9 件，法規名稱及說明一覽表如下：

單位別	法規名稱	廢止說明
總務處	淡江大學空間資源分管要點	一、配合 109 學年度起 ISO 管理系統推動範圍縮減至理、工學院，檢討調整本要點適用性。 二、本要點部分內容擬併入「淡江大學各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人員設置要點」內執行推動。
事務整備組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	一、依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108 學年度會議決議，為因應改善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女性教職員宿舍及剛、毅棟眷舍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均不再提供教職員住宿，全部移作為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 二、109 學年度起本校已無教職員宿舍，爰予將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宿舍住宿要點及修繕規則等法規廢止。
節能與空間組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規則	
事務整備組 總務組	淡江大學七人座公務車及公務轎車申請使用要點 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	一、淡水校園已無七人座公務車駕駛編制。 二、台北校園已無公務轎車提供借用。 三、設置要點擬請廢止。 本要點規定併入新訂法規「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詳提案四)，爰予廢止。
節能與空間組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平面圖申請作業要	一、淡水校園平面圖申請案件日趨減少，105

單位別	法規名稱	廢止說明
	點	至 107 學年度平均受理約 3 件(無校外申請), 108 學年度迄今僅受理校內申請 1 件, 校外申請 0 件。 二、近年來鮮少空間改修案, 故淡水校園平面圖變動不大, 申請單位需求降低, 為簡化作業流程, 爰予廢止。 三、本要點廢止後, 校內單位如有需求時, 以 OA 系統提出申請; 校外單位則備文並經簽核後再予提供。
資產組	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	本要點內容均屬於財產管理作業範疇, 原訂定「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 擬整合為一, 俾據以管理(詳提案七), 故財產盤查作業部分無需另訂法規, 爰予廢止。
總務組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	一、依淡江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及防護團常年訓練計畫執行台北校園相關防災業務。 二、台北校園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相關事宜均編列於「台北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設置要點擬請廢止。

提案四：「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總務組提）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完善校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調閱、管理制度，特訂定旨揭要點，實施區域包含本校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
- 二、原訂定「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規定已併入「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爰予廢止。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四、「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建立校園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調閱、管理制度。
目的：完善校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調閱、管理及運作，並維護校園安全。
原則：依管理要點進行相關作業。

規 定	說 明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完善校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調閱、管理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實施區域包含本校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	設立宗旨。
二、本校公共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由總務處裝設、管理及維護，管理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二十四小時監視影像，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定期實施監視設備檢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確保監視系統、傳輸路線、攝影角度正常運作；如發現影像異常、故障或其他影響運作狀況時，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儘速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以隨時保持正常運作。 (三)影像資料如無保存必要，系統十四日後自動覆蓋。 (四)管理單位應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完成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列帳管理。 (五)管理人員異動時，各項操作說明及檢修維護紀錄應列入移交。	明定樓館外公共區域裝設、管理及維護權責。
三、前點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防範相關資訊不當使用；如發現不當使用或洩漏情事，依法追究不法人員之民、刑事責任。	明定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保密及保管原則。

規 定	說 明
(二)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管理之影音資料，仍負永久保密責任。 (三)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維持十四日存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不法情事，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保存期滿即銷毀之。	
四、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以目視為原則。惟因證據保全而需複製，應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閱事由以校園內公務、公安、治安事件為原則，不提供個人目的查詢。 (二)本校單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必要，應填具本校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親簽同意後（本校學生申請單應經系主任親簽同意後，由系教官陪同），向管理單位申請並依管理單位通知前往調閱。 (三)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以公文請求調閱或複製者，經本校同意後辦理。 (四)校外人士：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權益時，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檢具報案三聯單向本校填具申請表。 (五)調閱監視錄影資料，管理單位應指定專人陪同為之。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應保存一年。 (六)管理單位：淡水校園為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組。	明定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相關作業規定。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 (一)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 (二)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 (三)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
六、本校各單位為維護單位所屬設備（施）及公物安全，得自籌經費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應遵守本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並經行政副校長核准後始得設置。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一)規劃案應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並依總務處相關施工規範辦理，涉及校園網路部分應會簽資訊處處理。 (二)系統設備由設置單位負保管、維修及保養責任，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三)作業模式應列入各該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業務。	明定本校各單位自行建置監視錄影系統相關規範及程序。
七、本要點相關作為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明定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本要點適用本校各校園，爰將第一點後段「…，實施區域包含本校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修正為「…，實施區域包含本校各校園」。
- (二)第二點第一項刪除「由總務處裝設、管理及維護」等字，新增「管理單位：淡水校園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蘭陽校園為蘭陽副校長室。為維護監視系統及影像資料之安全與正常運作，」等字。
- (三)第四點第二款「本校單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必要，應填具本校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親簽同意後（本校學生申請單應經系主任親簽同意後，由系教官陪同），向管理單位申請並依管理單位通知前往調閱。」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前款規定者，應填具本校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送交管理單位處理，並依管理單位通知時間前往調閱。」
- (四)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後段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經核准調閱之申請單，由管理單位副知校安中心。申請單應保存一年。」

(五)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刪除。

(六)新增第六點第二項。

二、「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規 定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完善校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調閱、管理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實施區域包含本校各校園。
- 二、本校公共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管理單位：淡水校園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蘭陽校園為蘭陽副校長室。為維護監視系統及影像資料之安全與正常運作，管理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二十四小時監視影像，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二)定期實施監視設備檢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確保監視系統、傳輸路線、攝影角度正常運作；如發現影像異常、故障或其他影響運作狀況時，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儘速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以隨時保持正常運作。
 - (三)影像資料如無保存必要，系統十四日後自動覆蓋。
 - (四)管理單位應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完成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列帳管理。
 - (五)管理人員異動時，各項操作說明及檢修維護紀錄應列入移交。
- 三、前點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防範相關資訊不當使用；如發現不當使用或洩漏情事，依法追究不法人員之民、刑事責任。
 - (二)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管理之影音資料，仍負永久保密責任。
 - (三)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維持十四日存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不法情事，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保存期滿即銷毀之。
- 四、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以目視為原則。惟因證據保全而需複製，應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閱事由以校園內公務、公安、治安事件為原則，不提供個人目的查詢。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前款規定者，應填具本校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送交管理單位處理，並依管理單位通知時間前往調閱。
 - (三)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以公文請求調閱或複製者，經本校同意後辦理。
 - (四)校外人士：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權益時，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檢具報案三聯單向本校填具申請表。
 - (五)調閱監視錄影資料，管理單位應指定專人陪同為之。
 經核准調閱之申請單，由管理單位副知校安中心。申請單應保存一年。
-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
 - (一)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
 - (二)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
 - (三)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各單位為維護單位所屬設備（施）及公物安全，得自籌經費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應遵守本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並經行政副校長核准後始得設置。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規劃案應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並依總務處相關施工規範辦理，涉及校園網路部分應會簽資訊處處理。
 - (二)系統設備由設置單位負保管、維修及保養責任，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 (三)作業模式應列入各該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業務。
 因應校園安全及公共秩序需要，全校監視錄影系統，由總務處列入查考並定期盤點，以便管制追蹤。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室負責。
- 七、本要點相關作為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門禁設備管理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門禁設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台北校園與淡水校園均適用本要點，爰修正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門禁設備管理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門禁設備管理要點」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門禁設備管理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門禁設備管理要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門禁設備管理要點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門禁設備管理要點	台北校園與淡水校園均適用本要點，刪除「淡水校園」文字。

提案六：「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節能與空間組提）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適用法條，爰修正案揭規則以符合實際。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廠商除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外，務必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廠商除應遵照勞工安全相關法令外，務必遵守本規則。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四條 廠商應於施工場所設置警告設施或標誌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相關保護措施，並預留通道。	第四條 廠商應於施工場所設置警告設施或標誌及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之相關保護措施，並預留通道。	同上

提案七：「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明：

- 一、本組原訂定「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擬整合為一，俾據以管理，爰進行案揭規定修正，並廢止「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新增第十四點「..盤點結果..」修正為「..盤點回復表..」。
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保管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行盤點財產，盤點回復表送總務處資產組備查。資產組得隨時派員實地盤點或抽查，作成盤點紀錄陳報。財產之盤點或抽查，各單位保管人應配合清點。		一、本點新增。 二、由「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第三、四點移列入。
十五、財產閒置釋出應由財產閒置單位詳列財產編號、名稱、規格、數量、單位保管人及分機，以 OA 傳送資產組公告。	十四、財產閒置釋出應由財產閒置單位詳列財產編號、名稱、規格、數量、單位保管人及分機，以 OA 傳送資產組公告。	點次變更。
十六、財產在下列情況時始可申請報廢： (一)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確實	十五、財產在下列情況時始可申請報廢： (一)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確實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無法使用者。 (二)已達最低使用年限，雖屬堪用，惟因教學、研究或業務之必要而換新者。 (三)遭竊、惡意毀損、遺失或發生災害致不存在，經專簽核准者。 (四)未達使用年限，且損壞無修復價值者，須檢附維修估價單佐證。 (五)閒置財產簽准捐贈或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六)閒置期滿無再利用價值者。	無法使用者。 (二)已達最低使用年限，雖屬堪用，惟因教學、研究或業務之必要而換新者。 (三)遭竊、惡意毀損、遺失或發生災害致不存在，經專簽核准者。 (四)未達使用年限，且損壞無修復價值者，須檢附維修估價單佐證。 (五)閒置財產簽准捐贈或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六)閒置期滿無再利用價值者。	
十七、下列財產報廢應注意事項： (一)冷暖氣機：會簽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淡水校園）或總務處總務組（台北校園）。 (二)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會簽資訊處；經閒置公告期滿申請報廢者，無須會簽資訊處。 (三)蘭陽校園各單位冷暖氣機及電腦設備報廢時，會簽蘭陽副校長室業務承辦人。	十六、下列財產報廢應注意事項： (一)冷暖氣機：會簽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淡水校園）或總務處總務組（台北校園）。 (二)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會簽資訊處；經閒置公告期滿申請報廢者，無須會簽資訊處。 (三)蘭陽校園各單位冷暖氣機及電腦設備報廢時，會簽蘭陽副校長室業務承辦人。	點次變更。
十八、各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除前點規定項目外，須經資產組勘驗，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室勘驗。	十七、各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除前點規定項目外，須經資產組勘驗，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室勘驗。	點次變更。
十九、辦理電腦主機報廢時，須於報廢單上勾選硬碟處理方式。	十八、辦理電腦主機報廢時，須於報廢單上勾選硬碟處理方式。	點次變更。
二十、財產閒置應置放原單位，但空間已奉准調整，如欲置放於資產組倉庫，須先提供財產清冊洽資產組安排入庫時間，其搬運人力或經費由財產閒置單位自行負責。	十九、財產閒置應置放原單位，但空間已奉准調整，如欲置放於資產組倉庫，須先提供財產清冊洽資產組安排入庫時間，其搬運人力或經費由財產閒置單位自行負責。	點次變更。
二十一、建築物出售，資產組得委請校內外專家評估並估價，簽請校長核定售價後，以公開方式處理，得優先售予本校教職員工。	二十、建築物出售，資產組得委請校內外專家評估並估價，簽請校長核定售價後，以公開方式處理，得優先售予本校教職員工。	點次變更。
二十二、閒置財產仍具使用價值者，得由資產組以公開方式優先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經簽准捐贈以下之單位或團體： (一)與本校有實習、建教合作之	二十一、閒置財產仍具使用價值者，得由資產組以公開方式優先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經簽准捐贈以下之單位或團體： (一)與本校有實習、建教合作之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學校。 (二)偏遠地區學校。 (三)立案之慈善機關或弱勢團體。 (四)本校學生社團。 (五)專案核准之受贈對象。	學校。 (二)偏遠地區學校。 (三)立案之慈善機關或弱勢團體。 (四)本校學生社團。 (五)專案核准之受贈對象。	
二十三、財產奉准報廢後，由資產組不定期以 OA 公告處理時間，並於回收當日由報廢單位將報廢財產置放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除帳。	二十二、財產奉准報廢後，由資產組不定期以 OA 公告處理時間，並於回收當日由報廢單位將報廢財產置放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除帳。	點次變更。
二十四、財物報廢月統計表於次月初陳報總務長，學期統計表於次學期初陳報行政副校長。	二十三、財物報廢月統計表於次月初陳報總務長，學期統計表於次學期初陳報行政副校長。	點次變更。
二十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八：「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納組提）

說 明：

- 一、因應財務資訊系統-匯款作業系統完工，擬修改相關規定以符合現況及未來需求，進一步推動本校全面匯款。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主，除特殊原因且經出納組核准者，得以現金支付或開立支票；同一張支出傳票付款方式需一致；除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外，一張傳票僅能開立一張支票；惟支票之開立需為即期、劃線、具名及禁止背書轉帳。	三、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開立支票及匯款轉帳為原則；同一張支出傳票付款方式需一致；除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外，一張傳票僅能開立一張支票；惟支票之開立需為即期、劃線、具名及禁止背書轉帳。	限定匯款轉帳為主要付款方式，特殊原因且經核准者，方得以現金支付或開立支票。
	四、為有效掌控每日現金付款之需求量，各單位領款人當日領取金額累積超過十萬元者，請於領款前一日或該日上午九時前以電話通知出納組，以便備妥足夠現金。	一、本點刪除。 二、取消現金支付為主要付款方式。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項規定：「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項規定：「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額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為配合此項規定，凡使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發票或收據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由出納組逕付受款人。其他經費之委託單位（如科技部）若有類似規範者，均比照辦理。</p>	<p>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為配合此項規定，凡使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發票或收據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由出納組逕付受款人。其他經費之委託單位（如科技部）若有類似規範者，均比照辦理。</p>	
<p>五、校內各單位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付款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者 1.代墊款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以轉入受款人薪轉帳戶或單位郵局帳戶為主。 2.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 (1)本人領取：應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身分證或教職員證等)供身分查核，領款時本人需於傳票上親自簽名。 (2)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應攜帶委託人、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身分證、學生證或教職員證等)供身分查核及委託人印章，於傳票上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印章。 (二)付款對象為學生(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等)或校外人士者 1.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以轉入受款人指定之本人帳戶為主，若非採郵局轉帳者，所衍生費用由受款人自行負擔。 2.若因特殊原因需以支票或現金支付，業務單位應提供開立支票或付現所需資料及名冊，作為開票或付現依據。</p>	<p>六、校內各單位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付款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者 1.代墊款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以轉入經辦人或單位郵局帳戶為主。 2.採用匯款轉帳者：粘存單經辦人應提供受款人帳戶資料，以利出納組辦理匯款轉帳，若非採郵局轉帳者，所衍生費用由受款人自行負擔。 3.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 (1)本人領取：應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身分證或教職員證等)供身分查核，領款時本人需於傳票上親自簽名。 (2)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應攜帶委託人、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身分證、學生證或教職員證等)供身分查核及委託人印章，於傳票上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印章。 (二)付款對象為學生者(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等) 1.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格式提供匯款所需資料及檔案，若非採郵局轉帳者，所衍生費用由受款人自行負擔。 2.若因特殊原因需以支票或現金支付，業務單位應提供開立支票或付現所需資料及名冊，作為開票或付現依據。</p>	<p>一、點次變更。 二、教職員工代墊款以薪轉帳戶為主。 三、帳戶資料由出納付款查詢平台提供，無須經辦人提供，爰刪除第一款第 2 目。 目次變更。 一、增加「校外人士」為付款對象。 二、帳戶資料由出納付款查詢平台提供，無須經辦人提供，而限定轉入受款人本人帳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款：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並於通知單及名冊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通知單後，結帳後連同傳票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通知單及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3)委託代發現金或支票者，代發期限為一週。超過上述規定期限者，由請款經辦人領回剩餘委發款項進行核銷，出納組週轉金得以有效運用。</p>	<p>3.學生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款：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並於通知單及名冊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通知單後，結帳後連同傳票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通知單及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3)委託代發現金或支票者，代發期限為一週。超過上述規定期限者，由請款經辦人領回剩餘委發款項進行核銷，出納組週轉金得以有效運用。</p>	<p>配合付款對象增加校外人士，爰刪除「學生」文字。</p>
<p>六、推廣及建教單位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付款方式以開立支票及<u>支票匯款</u>為原則，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p> <p>(二)...</p> <p>(三)...</p> <p>1...</p> <p>2...</p> <p>3...</p> <p>(四)...</p> <p>(五)...</p>	<p>七、推廣及建教單位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付款方式以開立支票為原則，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p> <p>(二)...</p> <p>(三)...</p> <p>1...</p> <p>2...</p> <p>3...</p> <p>(四)...</p> <p>(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加「支票匯款」為付款方式。</p>
<p>七、憑財務處已核章之學生退費單退費領款規定：</p> <p>(一)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u>以轉入受款人指定之本人帳戶為主</u>，若非採郵局轉帳者，所衍生費用由受款人自行負擔。</p> <p>(二)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 1.本人領款：應攜帶退費單及</p>	<p>八、憑財務處已核章之學生退費單退費領款規定：</p> <p>(一)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u>需提供匯款書面資料</u>，<u>受款人帳戶需為退費本人</u>，衍生費用由受款人自行負擔。</p> <p>(二)若因故不克匯款：</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帳戶資料由出納付款查詢平台提供，無須學生提供，而限定轉入受款人本人帳戶。</p> <p>三、文字修正</p> <p>配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身分查核，並於退費單上親自簽名。 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退費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退費單後，結帳後連同粘存單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退費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	1.本人領款:應攜帶退費單及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身分查核，並於退費單上親自簽名。 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退費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退費單後，結帳後連同粘存單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退費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九：總務處法規部分要點之「修正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處本部提）

說明：

- 一、經檢視本處各法規要點，其規定僅為本處各組所屬業務作業程序之依據，屬本處主管業務決行權責者，修正程序擬調整其會議屬性。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三、本處共計 20 件法規，修正程序擬調整其會議屬性，由「總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須進行修正之規定名稱及擬修正點次，詳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調整會議屬性。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點次	備註
1	淡江大學總務處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第八點	空間規劃小組為總務處自設工作任務小組
2	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借用安全管理要點	第八點	
3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	第八點	
4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實施要點	第五點	
5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市話專線線路申請要點	第五點	
6	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	第八點	
7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	第十點	
8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行人徒步區管理要點	第五點	
9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	第十五點	
10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單位申請空調設備作業要點	第九點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點次	備註
11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	第九點	
12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布(告)欄管理要點	第九點	
13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第六點	
14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	第六點	
15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樹木維護作業要點	第八點	
16	淡江大學美食廣場管理要點	第十點	
17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市話專線線路申請要點	第五點	
18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申請借用場地要點	第八點	
19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第五點	
20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	第九點	

提案十：「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須知」及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明：

- 一、本要點為總務組主管業務管理權責及作業流程，爰將法規性質由要點改為須知，修正程序擬調整其會議屬性及其核定權責。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須知」及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須知」及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須知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	本要點內容皆為管理、作業須知事項，將名稱「要點」改為「須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台北校園門禁安全，領管各室門鑰匙有所規範，特訂定本須知。	一、為維護台北校園門禁安全，領管各室門鑰匙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內容皆為管理、作業須知事項，爰將「要點」改為「須知」。
八、本須知經總務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總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須知屬單位內部工作規定，修正程序擬調整會議屬性，核定權責同時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這學期因為防疫工作，各位總務同仁辛苦了，所幸疫情控制得宜，防治工作也隨著政府步調進入尾聲，俟明日畢業典禮完成後，還要請大家持續努力，儘早讓校園環境恢復以往。
- 二、有關「淡江大學會文館貴賓房住宿要點」草案，請再評估併入現有「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之可行性。

陸、主席結論

- 一、驚聲路車速過快問題依行政副校長建議，優先以加強宣導車輛減速，替代設置 2.5 公分減速坡。
- 二、配合本校第五波邁向「雙軌轉型」，請各組持續研討與落實 A 軌/B 軌之策略。
- 三、本處與節能監控系統廠商利用產學合作模式，結合政府開放資料為原有系統建立預測用電模組，擴充系統功能性並找出最適契約容量。

柒、散會（17：00）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校園 D506 會議室

主 席：邱建良執行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張小鳳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務會議，感謝各位同仁參加，歡迎本學期新進同仁陳昱達、史仰恩，以及楊惠琳改任專案教師。
- 二、頒發 108 學年度第二、三次結案新案加給計 74,816 元。
 - (一)學分及語言業務群74,408元
新案：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學分班、兒童暑期運動營、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乙班、Scratch貓爪程式設計、手機平板學院、電腦學院、長青學苑初階日本語
 - (二)華語業務群408元
新案：2019每日教育年未年初
- 三、即將進行本學年度自行約聘人員升等作業，請符合資格同仁踴躍提出申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第五波主題為「超越」，本人自去年接任執行長以來，在空間上做了一些改變，原在地下室辦公同仁能到一樓上班。華語業務群成長得不錯，而華語班需要的是較小的教室，也獲得學校支持將若干教室做一些隔間，因而增加教室數量，相信未來幾年東南亞學校來學華語人數不會減少。證照業務群也努力的開拓了一些新的課程，希望業績也能持續往上。學分班也有亮眼表現就是全民國防學分班的開設，希望各事業群都能有類似的新案開發。	推廣教育處各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在地下室辦公的華語中心學務組、教學組已遷至一樓 D101-1 及 D401-1。 2. 已奉准 D201 重新隔間為 4 小間教室。 3. 108 學年度第二、三次結案新案如主席致詞。
本處符合雙軌轉型實際可行之建議與作法	推廣教育處各中心	「TQM 小組會議」追蹤落實。

決定：同意核備。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附件)

(一)證照業務群(P.1-4)

報告人：李孝萍督導

(二)學分及語言業務群(P.5-6)

報告人：陳芷娟副督導

(三)營隊業務群(含推廣班團) (P.6-9)

報告人：李國印副督導

(四)華語中心 (P.9-14)

報告人：教務組袁寧均組長

學務組游靜宜組長

數位組湯慶華組長

行銷組李雅芳組長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本處櫃台係屬開放式，夏天很熱且有蚊子，可否增加移動式涼風扇。(陳芷娟 提)

決議：通過。

伍、主席指示事項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本處近月業績萎縮，希望疫情儘快結束，本處業績可以恢復近年來的水準，業務能蒸蒸日上，期望同仁在新的一年裡能更加努力爭取更好的績效。

陸、散會(16:30)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電子郵件會議)

主 席：宋雪芳館長

出 席：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報告

- 一、考量防疫期間，教學活動因應疫情而調整，包括遠距授課、100 人以上大班課程採實體上課/遠端學習分流、實習課程配套...等，讓原本忙於教學研究的老師們，需要投入更多心力調整授課、關注遠端學習的學生等，因此，本次會議改以電子郵件會議方式進行，並於 4 月 21 日 OA 徵詢各委員提案及建議事項。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內容如有相關建議事項，請於收到議程後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書面提出，經業務單位評估回應後，列入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108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方案。(圖書館採編組提)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會後定期 OA 通知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蔡雅雯組長

1、圖書經費運用概況：

- (1)108 學年購置圖書資料經費為 1,700 萬元，依上次會議決議經費分配方案，由各院系推薦圖書館採購。至 109 年 4 月底，購入中外文圖書資料 8,734 冊/件，使用 8,789,411 元，執行率 51.7%。
- (2)自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費分配方案通過後之次月開始，即每月寄發「圖書經費使用統計」，以利各教學單位及教師掌握圖書經費運用情況。
- (3)除外語學院外，各學院圖書經費執行率尚未達 80%，敬請鼓勵師生踴躍推薦。

2、教科書購置服務：108 學年至 109 年 4 月，共 33 位教師申請，已購入中外文圖書資料 50 種/77 冊。

3、「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 (1)108 年 10 月 21~25 日於總館二樓大廳舉辦，共展出 5,512 種圖書、2,935 人參加。選書率 42%、購入 1,891 冊、使用 2,466,073 元。活動問卷調查：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經由本活動購入之圖書更符合師生的需求、藉由本次活動可增進您與圖書館之互動、本次活動地點很方便、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等，滿意度均達 5.55 分以上。
- (2)本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改採線上書展方式，選擇本學年經費執行率偏低的學院優先試行，蒐集相關主題之現貨書單，透過「書刊資料薦購系統」，提供師生閱選推薦，規劃主題與時程如下：

日期	主題	語文	適用對象
3/23-4/5	物理	外文	理學院
4/8-4/19	產經、會計、經濟、統計	外文	商管學院
4/20-5/3	水環、化材、航太、機械	外文	工學院
5/4-5/31	綜合主題	中文	全校

4、圖書轉贈：不入藏之受贈圖書，學期間置於自習室轉贈書架供讀者自行取閱；期末擇期在總館二樓大廳與參考服務組聯合舉辦圖書/期刊轉贈活動。

- (1)自習室轉贈：108 學年第 1 學期陳列 1,650 冊，轉贈 937 冊，取書率約 56.79%。
- (2)期末轉贈：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舉辦，陳列圖書 1,717 冊，取走 629 冊，取書率約 36.6%。
- (3)本學期因應防疫，暫停圖書轉贈。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1、攜手合作夥伴，策劃多元主題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創造時下流行話題，回應社會趨勢，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本學期舉辦：

- (1)「2019 OpenBook 好書獎」：與 OpenBook 閱讀誌合作，陳列 2019 好書獎獲選作品，展出適合大學生閱讀 19 冊圖書以及推薦文，其中 11 冊被外借 14 次。(2 月 17 日至 3 月 17 日)
- (2)「為什麼排隊買口罩？：風險、避險與選擇」：參考作者王乾任(Zen 大)分享書單，配搭防疫，展出歷年流行傳染病文學與社會學主題圖書共 29 冊，其中 25 冊被外借 29 次。(2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
- (3)「說到做到愛地球」：適逢地球日 50 週年，響應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展出氣象達人彭啟明、吳明益作家等多位專家推薦的『地球日選書』，以及本館精選影片；主題含括生物多樣性、廢棄物管理、氣候變遷、自然寫作等，共有圖書 33 種 38 冊、影片 42 種 50 件；亦可透過圖書館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連結主題館藏查看。(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



- 2、2020 世界閱讀日活動：適逢柏林圍牆倒塌 30 周年、樂聖貝多芬誕生 250 周年紀念，邀請本校德國語文學系與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穿越。德國文學」共同辦理主題展。
 - (1)展出德語經典的文學作品，以及柏林圍牆、貝多芬紀念書籍以及德國人的城市與生活等約 400 冊圖書（電子書）、100 件影片，期盼以文字為引，閱讀為鑰，漸進認識德國，愛上德國（語）文學。(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 (2)舉辦《心之物語》、《少年歌德的煩惱》、《吸特樂回來了》、《歡迎來住我家》4 場電影欣賞。(5 月 18 日至 28 日)
 - (3)本年度活動，特別感謝德文系林郁嫻老師的指導，以及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參展，贈送本校 47 冊德文版圖書，都是近 3 年新書；本館除攜手校內系所合作，亦試圖結合校外單位力量，推展閱讀。
- 3、防疫工作與館舍管理：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積極宣導社交安全距離，共構安心閱讀環境外，另外，隨著防疫升級，實施彈性措施與限縮部分服務：
 - (1)因應無法返校就讀學生，協助續借與免除逾期罰款。
 - (2)還書多管道：可採郵寄或投入還書箱，不用入館。
 - (3)從僅提供 3 人以下小討論室，到全面暫停預約申請使用，減少群聚病毒傳播風險。
 - (4)暫停開放校外人士入館與自習室開放，並減少總館閱覽席位數閱覽桌椅，6 人減為 4 人，4 人減為 2 或 3 人。

(三)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

1、2020 年新購電子資源：

- (1)天下雜誌群知識庫：收錄《天下雜誌》、《康健雜誌》、《Cheers 雜誌》及《親子天下雜誌》等創刊迄今的報導內容，各刊出版後 14 天就能在此資料庫線上閱讀文章。
- (2)EmeraldEmerging Markets Case Studies (EEMCS)：新興市場個案研究收集全球新興企業的決策和管理發展，以個案故事提供國際視野與在地觀點，除了適合研究者，也適合在教學時作為實例佐證相關理論，內容涵蓋會計與金融、策略、行銷、新創、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科學、物流管理、組織行為等眾多領域。

2、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學期圖書館講習課程採線上方式授課，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課程資訊如下：

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05/07 (四) 14:00-15:00	進行研究的入門必備課程： Why-What-How—研究思路建構	iGroup 顧問團隊針對大學與研究機構舉辦的講座，推薦研究生參加。
05/12 (二) 14:00-15:00	蒐集資料省力好工具： 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05/19 (二) 14:00-15:30	論文報告必用好工具： EndNote、Turnitin (學生版)	
05/29 (五) 12:00-13:00	教師研究獎勵與期刊評鑑工具	邀請人資處同仁一同出席，推薦給擬申請研究獎勵的教師參加。

(2)整理資料庫廠商提供的線上課程資訊，供師生在家自學，課程清單已整理於網頁「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中，課程資訊持續更新。

- 3、Google Scholar 與圖書館訂購的電子全文連結設定：於 Google Scholar 設定勾選「淡江大學Tamkang University (Alma) - Full-Text@TKU」，只要搜尋結果出現「Full-Text@TKU」，就可以下載圖書館訂購的電子全文，設定步驟請參考 http://www.lib.tku.edu.tw/zh_tw/helps/fulltext_finder。

[HTML] Intelligent assessment of distance learning

FCI Chang - Information Sciences, 2002 - Elsevier

In spite of the great success of many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s, how to evaluate the behavior of student performance in an off-line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 still remains a

[HTML] sciencedirect.com

Full-Text@TKU

(四)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

- 1、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專案自 106 年 6 月起，經系統評選、合約簽訂、系統建置，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順利上線。
 - (2)提供一站式檢索服務：新系統可同時查詢本校圖書、電子資源、多媒體及線上文獻等資源。
 - (3)新系統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可依各式行動裝置調整版面，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4)採用學校單一登入 (SSO) 認證，除提高資訊安全外，方便讀者於學校各資訊系統切換使用，無須重複輸入帳號密碼進行認證。
 - (5)即將推出圖書導航功能：配合新系統所建置之圖書架位系統，可清楚得知圖書所在書架位置，方便讀者找書取書。
- 2、配合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上線，同步更新圖書資料推薦系統，讀者只須提供書名，便可自網路書店匯入資料，大幅簡化推薦作業。
- 3、定期提供授權本校之 ORCID id 予人資處，教師申請研究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項目時，系統將可自動帶入 ORCID id。
- 4、部分電子資源校外連用須設定 libproxy，如台灣經濟新報(TEJ)，已於 3 月 31 日改採學校單一登入 (SSO) 進行認證，教職員代號由以往 9 碼改為 6 碼。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 ED 601 會議室

主席：莊希豐主任委員

紀錄：卓莆航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未來化委員會目的在於推展本校未來化，使其發揚光大的一個會議。本次會議依例檢視一學期來做了哪些事務，這學期因為疫情很多活動被迫停辦，但有一些不受疫情影響的活動仍持續推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深化未來化發展，推廣至職員培訓課程案。（未來所紀舜傑提）

說明：

一、未來化仍須持續在校內推廣，提升職員之認同。

二、提議納入每學年人資處主辦之「教職員培訓課程」。

決議：通過，責成紀舜傑所長與人資處協調、安排訓練課程事宜，於109學年度起實行。

執行情形：樂蕙嵐組長已與我們聯絡，將交接給將擔任所長的鄧建邦老師，於八月底開始安排訓練課程事宜。

決定：由鄧建邦老師規劃，將作為常態性課程。

二、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未來創意寫作競賽

本學期競賽主題為：全球疫情與臺灣未來，計有超240位同學投稿，選出第1名1名、第2名2名、第3名3名、佳作10名。

(二)環境未來教科書

由3位環境未來的老師主筆，各自依主題撰寫融合前瞻思考與未來學方法的環境議題，預計於7月出版。

(三)未來學專區平台建立

於臉書成立「淡江未來學專區」粉絲頁，彙整呈現「未來大事預告」、「STEEP 五大未來」、未來學期刊、與未來化活動。

(四)國際重要機構與姊妹校未來學交流

1、Futuring Today 的 Jacques Barcia 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來訪並尋求合作機會。

2、印尼 Gadjah Mada University 的 Cahyo Ryan Safrizal、Rufki Ade Vinanda、Purna Cipta Nugraha 等 3 位同學進入未來學所實習，為期兩個月，交流未來化與未來學課程，並加入本校「移動未來人文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五)明日世界論壇

1、由淡水漁業生活文化影像博物館程許忠館長與未來學所於3月16日舉行「用鏡頭看淡水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對於淡水發展與運用進行對話。

2、由鹿途中旅遊書店許益華店長與未來學所於3月24日舉行「台北第一家沙發衝浪客書店」，對於書店發展與運用進行對話。

3、由臺灣公益 CEO 協會專案許逢麟總監與未來學所於4月7日舉行「從半農 X 談起：雲林的實驗」，對於農業發展與運用進行對話。

4、由新北市議會陳偉杰議員與未來學所於4月13日舉行「公共參與的新模式」，對於公共發展與運用進行對話。

5、由宏盛集團陸永富總經理與未來學所於5月18日舉行「城市創新的兩難」，對於城市發展與運用進行對話。

6、由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士後研究員黃信洋、湖北黃岡師範學院政法學院特聘副教授舒奎翰與未來學所於5月29日舉行「派性政治化下的民主與未來發展」，以不同學科觀點，對於民主發展與運用進行對話。

業務報告後委員回饋：

●莊希豐主任委員：

國際研討會與熊貓論壇是否還會繼續舉辦，另70週年校慶未來化部分，是否也請紀所長說明。

●紀舜傑委員兼執行秘書：

熊貓論壇已排訂於下學期舉行，研討會則視疫情而定。

願景牆已進行3場工作坊。本來看上黑天鵝右側牆面，考量到風吹雨打、日曬雨淋，維修、清潔會很大的成本。跟蘭陽副校長討論的結果選定於同舟廣場，因為學校一進來，從守謙到瀛苑，70週年串聯成一個淡江走廊。七月底前會完成構圖，下個學年度進行施工。

●張德文委員：

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已經跟很多 CSR 企業合作，台灣在這部分做得不錯，也連結許多永續發展的學者，因為已經有二十幾個學校參與，本校過去也有。

校長指示本校參與 THE2020世界大學影響力評比，其中聯合國永續發展的17項目標，本處盤整大概有7項有機會使得上力，SDG 的工作項目就是從現在看未來具象化的代表，因此品保處、USR 在推動這些事項上希望可以跟未來所密切合作。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點)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列席指導：鄭東文教務長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際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劉增泉委員(歷史系)、徐秀福委員(化學系)、張德文委員(土木系)
 張春桃委員(統計系)、蔡振興委員(英文系)、翁明賢委員(戰略所)
 張雅芳委員(師培中心)、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9/4/22)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校長已核定。

(二)本校與比利時姊妹校聖路易布魯塞爾大學(Saint-Louis University-Brussels)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案簽訂中。

(三)本校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擬簽訂交換生協議書案簽訂中。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9/04/23 至 109/06/19)

(一)109年6月1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泰國農業大學「KU Online Dialogue-Challenges in Higher Education Coping with COVID-19」視訊會議。

(二)109年6月13日，招生策略中心陸寶珠專員、國際處交流組顏秀鳳專員、楊鳳僊約聘行政人員及二位馬來西亞學生參加馬來西亞線上招生宣傳視訊會議。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一)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商管學院產經系高國峯副教授赴日本學習院大學交換教師。

(二)108年7月25日起至108年9月2日止，國際事務學院歐研所陳麗娟教授赴德國慕尼黑短期研究。

(三)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工學院航太系田豐教授赴印度費爾大學短期研究。

(四)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2月14日止，外語學院日文系彭春陽教授赴日本同志社大學短期研究。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交會提)

說 明：

一、為邀請更多優秀的學者來校交流，特修訂本規則第三條：提聘資格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改為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

二、「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提聘資格為具 助理教授 資格以上，或有特殊專長，或在專業領域上有特殊之成就，並在過去三年內仍然積極從事其專長方面之研究者。	第三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提聘資格為具 副教授 資格以上，或有特殊專長，或在專業領域上有特殊之成就，並在過去三年內仍然積極從事其專長方面之研究者。	提聘資格由具副教授改為具助理教授。

三、檢附「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詳附件 1(p.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簽訂 3+1+1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企業學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為使學生兼顧課業、語言、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擬簽訂此交流計畫。
- 二、透過此交流計畫，本校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可互相採認授課學分，國企系學生僅需修滿 3 年學士課程，再至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研修 2 年碩士課程，即可完成兩校畢業學分，同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學位。
- 三、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p.2~12)。
- 四、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國際事務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與日本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岡山大學於 2020 年 2 月簽訂姊妹校及校交換生協議書，岡山大學為歷史悠久之大學，於日本大學排名約第 20 名，為提供學生優質且多元英語雙聯學位，擬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p.13~17)。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0，p.45~49)

提案四：國際事務學院擬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國際事務學院與印尼建國大學於 2015 年 7 月簽訂交流協議書，為加強學生交流擬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p.18~23)。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1，p.50~55)

提案五：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姊妹校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簽署 3+1 雙聯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已於 2019 年初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Australia)簽定姊妹校。
- 二、南十字星大學與本系合作大三出國方案已有三年，105、106 及 107 學年度各有 4、10 及 4 位同學前往該校進行「上學期學習、下學期實習」的大三出國方案，為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擬進行 3+1 雙聯學位合作案。本系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學士學位，提升學生競爭力，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p.24~30)。
- 三、本案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2，p.56~60)

提案六：提升與姊妹校實質合作關係，提請討論。(國際副校長室提)

說明：

- 一、為強化及落實與姊妹校之實質合作關係，以增進國際化程度，本校各院及系所應於 109 學年度結束前自姊妹校中擇定至少一所策略合作伙伴(Strategic Partner)，積極推動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各院系所之國際化成果。
- 二、本校至今共簽訂 232 所姊妹校，與姊妹校共簽訂 38 項雙聯學位機制。
- 三、策略合作關係可包括下列內容：
 - (一)推動院系所間的學術與教學之交流合作。
 - (二)推動教師間的學術與教學之交流與合作。依學校年度預算各學院每學年度至少邀請一位(商管學院得邀請兩位)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至學系所授課及交流。
 - (三)推動學生間的學習交流。
 - (四)建立院系所學生交換學習機制，110 學年度結束前每一系所均應建立此一機制。
 - (五)建立雙聯學位機制，110 學年度結束前每院均應建立至少一個雙聯學位。
 - (六)合作辦學(例如本校經濟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辦之「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七)其他合作事項。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國際化策略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提升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提請討論。（國際副校長室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學生出國交流人數，以提升學生之國際移動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增進系所國際化程度，本校各學院系所（得不含進學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次比例應逐年提高。
- 二、107 學年度本校出國交流人次為 2,024 人次，占全校總人數比約為 8%，若不含進學班及碩專班學生則為 9.1%。
- 三、107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出國交流人次比例，詳附件 6(p.31)。
- 四、全校學生出國交流人次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占全校總人數比為 20%。
- 五、校院系所應積極採取之作法：
 - (一)學校持續建立境外優質姊妹校，並簽訂校際交換生機制。
 - (二)各院系所積極與姊妹校或其他海外學校之對等單位簽訂學生交換機制。
 - (三)各系所在學制及課程設計上，要求及協助學生至境外學校進行各類長短期學習及見習活動。
 - (四)各院系所應協助學生至海外企業或組織進行長短期實習或見習。
 - (五)校院系所鼓勵及協助學生至海外參加長短期學習課程、營隊、競賽、會議、及擔任志工。
 - (六)校院系所鼓勵及協助學生至海外參加上述項目之外的海外交流與學習活動。
- 六、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國際化策略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增加境外學位生人數，提請討論。（國際副校長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各系所應努力招收境外生，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增進國際化程度。
- 二、本校近 3 年境外生人數分別為：106 學年度 2,054 人、107 學年度 2,000 人、108 學年度 1,912 人。
- 三、各學院及系所 108 學年度招收境外生統計資料，詳附件 7(p.32~35)。
- 四、自 109 學年度起全校境外學位生人數應逐年增加，5 年內目標為占全校總學位生人數 10%。
- 五、各系所均應努力招收一定比例之境外學位生，並逐年成長，5 年內目標占其所有學位生總數 5% 或 24 人以上。各學院招收之境外學位生，5 年內目標占其所有學位生總數 10%。
- 六、校院系所應積極採取之作法：
 - (一)招生策略中心及國際處應擬定招收境外生之有效策略及作法。
 - (二)招生策略中心及國際處應合作積極參加海外招生教育展。
 - (三)各系所應強化體質積極招收境外生，具體作法包括：
 - 1.強化課程及教學特色，增加吸引力。
 - 2.配合學校政策，持續增加外語課程及教學內容。
 - 3.強化對於境外生之學習輔導與生活照應，增加認同感及形成宣傳口碑。
 - 4.加強對於境外生的實習及就業輔導。
 - 5.強化系所的英外語介紹網頁內容，運用各種電子、影音及網路工具擴大宣傳。
 - 6.規劃其他有助於招收境外生作法。
 - (四)規劃持續成立全英語授課專班。

七、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國際化策略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所有教職員師生之匯款帳戶資料，皆已建置於學校「出納付款平台」系統，因此不需要要求申請者再繳交郵局帳戶影本資料。
- 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正本及居留證影本各 1 份(請貼於申請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正本 1 份及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各 1	1. 刪除「1 份」。 2. 刪除「、郵局帳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背面)。 (二) 歷年成績單 1 份 (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 (三) 上學期擔任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 小時義工服務證明, 第 1 次申請免付 (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四) 若有清寒證明, 請提供審核參考。 (五)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份(請貼於申請表背面)。 (二) 歷年成績單 1 份 (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 (三) 上學期擔任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 小時義工服務證明, 第 1 次申請免付 (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四) 若有清寒證明, 請提供審核參考。 (五)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三、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8(p.36~39)。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建請本校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簽訂姊妹校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觀光系為提供該系學生多元之大三出國選擇，擬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合作進行 3+1 跨領域雙聯學位合作案，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簽訂雙聯學位合作需先簽定為本校姊妹校，故建請學校與之簽訂姊妹校，協議草案詳附件 9(p.40~44)。

二、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成立於 1964 年，總共擁有三個校區，分別為科爾切斯特校區 (Colchester Campus)、紹森德校區 (Southend Campus) 以及勞頓校區 (Loughton Campus)，每年招生的學生約一萬六千名。創校宗旨為成立兼具學習與生活的優良場所，同時提倡創新與研究的重要性，鼓勵學生挑戰傳統、擁有創新思維、探索未知的教育方針為傲。埃塞克斯大學擁有卓越的教學與研究品質，科研評鑑位列英國前二十大學府，在機械研發領域有著世界級領導地位，且在政治學，社會學及人權研究中心在歐洲當地具有極高的研究指標地位，擁有享譽全球的學術聲譽。

三、本案業經全發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3，p.61~65)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專員

出 席：黃文倩委員(中文系)、周子聰委員(物理系)、張志勇委員(資工系)、李月華委員(企管系)、張國
蓄委員(法文系)、張五岳委員(大陸所)、陳劍涵委員(師培中心)、惠霖委員(資創系)、陳小雀執
行秘書(國際處)

列 席：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本校與大陸姊妹校同濟大學簽訂「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合作協議書」案，聯繫協調中。
 - (二)本校與深圳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聯繫協調中。
 - (三)本校與大連理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已完成。
 - (四)商管學院企管系擬與大陸「上海久森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紅屋食品有限公司」、「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永輝超市」共5家企業簽定全時全職海外實習產學合作意向書案，處理中。
 - (五)推廣教育處擬與大陸廣東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案，簽訂中。
 - (六)文學院中文系黃文倩副教授等4位教師獲補助赴大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已陸續核銷中。
-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9 年 1 月 8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 (一)109年5月20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及交流組林玉屏組員出席西安交通大學舉辦之2020年海峽兩岸暨港澳高校交流事務研討會（視訊會議）。
- (二)109年6月6日，舉辦109學年度香港新生入學線上說明會，當天線上收看直播的人數最高77人，截至6月8日影片累計203次觀看人次。

三、「108 學年度兩岸學術研討會」因疫情關係，商管學院企管系、會計系、運管系及外語學院停辦。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管學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商管學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換專案同意書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 二、由財金系陳玉瓏主任為窗口主談，新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1 (p.3~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商管學院統計系與廈門大學統計系之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 一、統計系擬與廈門大學統計系簽訂教育及學術交流同意書，以加強雙方之交流與互訪，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2(p.7~8)。
- 二、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3，p.9~1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0 分）

淡江大學第 46 屆(108 學年度) 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15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蕭淑芬主任委員

紀錄：蔡宜君

列席指導：林宜男顧問(請假)

出 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列 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蘭陽校園及臺北校園的委員、在座的委員，各位幹事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第 46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的委員會議，依循往例，主要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本學年舉辦了哪些活動，還有一些因為疫情的影響，尚未舉辦的活動。但是，我們還是朝向完成所有預訂目標的方向努力，儘可能讓各種活動都能施行，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第 45 屆(107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請詳附件 1)，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2、第 46 屆(108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請詳附件 2)，提請同意。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3、更正第 46 屆(108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幹事名單，提請同意。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4、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部份)用於補助歲末聯歡會之點心經費，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1、辦理「美麗華皮件公司 Commodore 硬殼旅行箱」109 年度教職員工購買優惠 39 折專案並公告。

2、辦理指南客運公司捐款事宜。

3、辦理「私立一信幼兒園」及「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109 學年度托育續約事宜。

4、辦理「六福村主題樂園」、「東方航空線上購票」及「台北寶萊納餐廳關渡店」2019 年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5、辦理簽訂「台北市東門永康商圈發展協會」、「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維也納專業烘焙坊」、「小島 3.5 餐廳」、「四樓小飯館」、「World Gym 世界健身台北麗水店」及「左爺爺的港式查餐廳」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6、辦理「NISSAN 汽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購車專案並公告。

7、公告【三隻小豬德國豬腳】年節團購優惠專案及提供南僑抗菌產品團購優惠專案。

8、公告戀愛大學主辦「不只喝咖啡」等未婚聯誼活動及魅力講座相關事宜。

(二)活動組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班開設 8 班，第 2 學期開設 6 班，開課班別如下：

(1)淡水校園

第 1 學期：羽球班、元門太極拳班、軟金屬壓花藝術基礎入門班、美聲合唱團班、瑜珈養生班、體適能瑜珈班、桌球班。

第 2 學期：羽球班、元門太極拳班、美聲合唱團班、瑜珈養生班、桌球班。

(2)台北校園

第 1 學期：健康瑜珈班。

第 2 學期：健康瑜珈班。

2、108 年 9 月 26 日舉辦健康講座：「從基因談如何吃對食物享瘦健康並療癒身體細胞，遠離三高症候群」。

3、108 年 11 月 16 日舉辦「新竹休閒一日遊」活動。

- 4、109 年 1 月辦理伊莉特生物科技公司團購優惠專案。
- 5、109 年 5 月辦理致贈全校同仁口罩套業務。
- 6、預計 109 年 7 月及 8 月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本學期原本安排了前文學院院長林信成教授所規劃的「藍色公路」活動，是關於淡水河道的相關導覽與介紹，但也因疫情的影響，目前先暫緩此活動。另外，員福會每學期例行舉辦的自強活動，也因為遊覽車封閉空間不利疫情控制的因素，也暫無法辦理。但若至 6 月底前，疫情有所趨緩，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的相關措施皆有解禁，我們活動組再視情況來舉辦相關活動，希望屆時大家都能放鬆心情來參加，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伍、主席結論

還是要感謝我們第 46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在座的所有委員及幹事們，這整學期來的協助與付出，大家都辛苦了！

在此有二點說明，第一，這學期我們依照員福會顧問林宜男人資長的提議，有效利用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捐款，用來補助歲末聯歡會的點心經費，改善及提高了同仁們對於點心項目的滿意度。第二，對於我們員福會無給職的職員義務幹事們，於學期間利用工作之餘全力配合舉辦各項活動，學校皆有給予嘉獎加分的機會。以上都是肯定了各位對我們全校教職員工福利的服務及付出，希望在未來，員福會每屆的委員及幹事們都能團結合作，完成所有教職員工對員福會的託付與期待。最後，我還是要再次感謝人資長及活動組、業務組幹事們的幫忙及付出，謝謝大家！

陸、散會(11:55)

校聞

- 一、5月2日，資傳系邀請大玩桌遊楊東岳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桌遊設計實作」。
- 二、5月2日、5月3日、6月24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馬偕醫學院周昕韻心理師蒞臨演講，講題為「辯證行為治療技巧（DBT Skills）運用於自殺防治與危機處理」。
- 三、5月30日，戰略所邀請奧義智慧創辦人吳明蔚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全球資安威脅與技術地圖看台灣契機」。
- 四、5月4日，大傳系邀請 GOOD TV 好消息電視台辛蓓霖節目製作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生命轉彎處—從新聞人到全方位節目製作人」。
- 五、5月4日，土木系邀請開瑞法律及謝彥安律師事務所謝彥安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人員常見的法律陷阱」。
- 六、5月4日，水環系邀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顧洋講座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全球氣候議題之發展及挑戰」。
- 七、5月4日，化材系邀請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陳慶隆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ynthesis of Architecture Materials for the Removal of Selected Impurities in Water」。
- 八、5月4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陳佳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財產風險管理」。
- 九、5月4日，運管系邀請星宇航空黃茂宇資訊組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運輸產業介紹」。
- 十、5月4日，戰略所邀請龍安公司研究員呂光耀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冠肺炎對美中關係與全球秩序之影響」。
- 十一、5月4日，教育學院邀請臺北市立大學吳清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評鑑」。
- 十二、5月4日，語言系邀請國際蒙特梭利竹北幼兒園李念庭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幼兒英文繪本課程設計」。
- 十三、5月5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陳書儀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User Experience Overview」。
- 十四、5月5日，資圖系邀請真理大學校史館研究中心 Dr. Emily Seitz 訪問學者蒞校演講，講題為「STEM Resources for Youth」。
- 十五、5月5日，大傳系邀請愛爾達電視台魏楚育體育主播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國體育文化大不同：國際體育賽事播報的經驗談」。
- 十六、5月5日，大傳系邀請 FlyingV 呂佳恩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群眾募資平台的運作與企劃」。
- 十七、5月5日，物理系邀請中山大學物理系黃信銘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rrelated Electrons in Twisted Bilayer Graphene at the Magic Angle」。
- 十八、5月5日，水環系邀請美華集團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事業部賴宣婷協理專題演講，講題為「美國和台灣土壤及地下水顧問公司工作經驗分享」。
- 十九、5月5日，財金系邀請中租迪和微型企業處金學成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融資租賃業的現況與發展」。
- 二十、5月5日，經濟系邀請我在旅行創辦人黃世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旅行」。
- 二一、5月5日，法文系邀請德商 KACO 太陽能企業台灣區業務總經理林璟妙女士來系演講，講題為「國際企業合作模式與運作」。
- 二二、5月5日、5月11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認識愛滋由我說起」。
- 二三、5月6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數學系校友、本校第29屆金鷹獎得主、信邦電子集團王紹新董事長。
- 二四、5月6日，資傳系邀請京贏數位科技蔡沛君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臉書內容行銷有撇步—突破粉絲團經營瓶頸」。
- 二五、5月6日，國企系邀請瑞峰半導體林柏宏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菜鳥業務到專業經理人」。
- 二六、5月6日，運管系邀請桃園機場林祥生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場營運規劃分享」。
- 二七、5月6日，教科系邀請國泰飯店觀光事業人才培育鄭詩穎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人的 DNA:ADDIE 模式的實踐與應用」。
- 二八、5月7日，大傳系邀請 Catchplay 陳勁怡內容籌製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Catchplay+串流影視平台的跨國文化行銷策略」。
- 二九、5月7日，機械系邀請中國飛利浦李順笙(Alan Lee)前銷售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的網路營銷變遷」。
- 三十、5月7日，資工系邀請力浦電子公司王安松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化設備設計簡介」。
- 三一、5月7日，航太系邀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李志軒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真空斷路器基礎設計」。

- 三二、5月7日，會計系邀請暢銷財經作家李華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公司品格談台灣公司治理」。
- 三三、5月7日，統計系邀請安富財經科技陳易增資料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大數據時代之應用」。
- 三四、5月7日，運管系邀請景益科技高啟涵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VISSIM 微觀車流模擬軟體操作簡介與應用」。
- 三五、5月7日，管科系邀請國都汽車朱耿毅 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汽車品牌的國家行銷策略」。
- 三六、5月7日，大陸所邀請臺中市副市長令狐榮達蒞校演講，講題為「論美、中、臺三邊關係發展暨分享臺中市兩岸交流經驗」。
- 三七、5月7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富邦文教基金會湯定為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文教基金會的申請與運作」。
- 三八、5月7日、5月21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點亮心燈諮商中心紀盈如心理師蒞校，進行伴侶諮商門診。
- 三九、5月8日，資圖系邀請真理大學校史館研究中心 Dr. Emily Seitz 訪問學者蒞校演講，講題為「STEM Resources for Youth」。
- 四十、5月8日，資工系邀請凌群電腦資安巨資暨智慧城市研發處張義明總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談職場生涯規劃與技術趨勢發展的同與不同」。
- 四一、5月8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政策研究所黃恩浩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SE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四二、5月8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 2019 金音創作獎得主「春麵樂隊 ChuNoodle」成員之一，單簧管演奏者高承胤到校演講，講題為「最後實現的都不是當初說好的」。
- 四三、5月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愛滋新視野」。
- 四四、5月9日，國企系邀請富拉凱投資張明杰首席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哈佛案例(個案分享)」。
- 四五、5月11日，歷史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趙金勇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帝汶與台灣考古趣談」。
- 四六、5月11日，土木系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務組楊熾宗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公務生涯中的特別經歷」。
- 四七、5月11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洪榮勳顧問專題演講，講題為「永續資源管理」。
- 四八、5月11日，化材系邀請 Solid State Battery Inc.官韋帆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Nanostructured Polymers for Lithium-ion Battery Application」。
- 四九、5月11日，運管系邀請興智資通簡佑勳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以運輸規劃觀點探討生涯職能發展」。
- 五十、5月11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王惠民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軍事外交中的人道、人文與人本－國家歷史記憶與殉國者事略」。
- 五一、5月11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張靜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檢經驗分享」。
- 五二、5月11日，教育學院邀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 五三、5月12日，中文系邀請世新大學中文系許進雄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字創意-甲骨學的魅力與治學方法」。
- 五四、5月12日，大傳系邀請國民美術教育家劉秀美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畫來畫去的女人－國民藝術的力量」。
- 五五、5月12日，物理系邀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劉若亞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Uncover Photon-Induced Phenomena in TMDs by Pump-and-Probe Photoemission Spectroscopy」。
- 五六、5月12日，水環系邀請景泰順檢驗(股)有限公司周依宣副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實驗室管理及檢測數據之品質與管制」。
- 五七、5月12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機構就業市場與人才需求」。
- 五八、5月12日，財金系邀請泰安產物保險 丁榮光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實務與保險科技應用」。
- 五九、5月12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荷光心理諮商所龍冠華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相愛練習曲-親密關係中的愛與性」。
- 六十、5月13日，資圖系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航空調查組張國治副飛航安全官蒞校演講，講題為「政府資訊開放運用-以氣象及救災資料為例」。
- 六一、5月13日，資傳系邀請走電人電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許榮哲華語首席故事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99%有效的故事行銷」。
- 六二、5月13日，化材系邀請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江健智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太陽能產業與能源儲

- 存系統」。
- 六三、5月13日，國企系邀請南僑集團嘉品事業部吳彥蓉營業企劃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前性格測驗與職場工作分享」。
- 六四、5月13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險吳宜容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理賠實務」。
- 六五、5月13日，運管系邀請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呂學忠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公司的組織與管理」。
- 六六、5月13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六七、5月13日，教科系邀請中華專案管理協會理事楊麗香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證照考試致勝關鍵 1」。
- 六八、5月13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國立政治大學何淑梅專任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別再讓我翻白眼-如何面對關係中的『又來了』」。
- 六九、5月13日，學務處學發組邀請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廖宇潔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你今天 AR 了嗎？自己製作寶可夢不是夢!--媒體素養與新興科技應用技巧」。
- 七十、5月14日，機械系邀請 104 資訊董事、活水社企投資董事阮劍安蒞校演講，講題為「創創講堂-總結」。
- 七一、5月14日，航太系邀請賀德精密有限公司王豐賀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線性致動器簡介」。
- 七二、5月14日，航太系邀請先構技研股份公司蔡偉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代之物流與倉儲概念」。
- 七三、5月14日，產經系邀請兆豐證券 VIP 交易室鄭詩翰投資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年輕人的投資夢」。
- 七四、5月14日，會計系邀請行政院主計處李國興副主計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政府預算及資源分配」。
- 七五、5月14日，統計系邀請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啟震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生物科技產業與如何在職場中創造自我的價值」。
- 七六、5月14日，統計系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吳漢銘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upervised Nonlinear Dimension Reduction Based on the Isometric Distance and the Cumulative Slicing Mean Estimation」。
- 七七、5月14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有限公司江鍾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Cloud 高可用服務」。
- 七八、5月14日，管科系邀請國都汽車朱耿毅 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Lexus 大陸投資經驗分享」。
- 七九、5月14日，大陸所邀請新北市議員陳偉杰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兩岸關係新論」。
- 八十、5月14日，政經系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黃怡碧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約盟在臺灣的運作及兩公約對臺灣人權的影響」。
- 八一、5月15日，校長於淡水魚藏海鮮宴會廣場宴請「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審查會議」校外審查委員。
- 八二、5月15日，資工系邀請猿創力程式設計學校陳南光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時代的教育大趨勢：程式教育」。
- 八三、5月15日，管科系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鍾孟達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data 大數據 learning 機器學習」。
- 八四、5月15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劉泰廷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outheast Asia amids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operating, Balancing, or Hedging?」。
- 八五、5月15日，遠距中心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洪暉鈞助理教授擔任「108 學年度數位教學精進社群活動：從教育資料探勘中看見學習議題」研習講者
- 八六、5月1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愛苗滋生時」。
- 八七、5月17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險吳猷為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退休理財規劃」。
- 八八、5月17日，戰略所舉辦 2020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 16 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共發表 31 篇論文，並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長林成蔚博士、外交部研究設計會主任委員谷瑞生博士進行專題演講。
- 八九、5月18日，資圖系邀請龍潭名人堂花園大飯店&棒球名人堂李峻凌主廚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文創談果雕世界冠軍的養成之路」。
- 九十、5月18日，水環系邀請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陳樹理事長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環境倫理—實現美好願景」。
- 九一、5月18日，化材系邀請臺科大機械工程系郭俞麟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氣常壓電漿技術於表面工程製程之介紹與工程應用」。
- 九二、5月18日，運管系邀請量子智匯科技公司簡睿志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管學長創業奇幻旅程」。
- 九三、5月18日，戰略所邀請前軍情局上校楊順利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決戰於境外？無煙硝戰場的戰爭」。
- 九四、5月18日，語言系邀請爵士音樂家謝啟彬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流行文化中的爵士樂如何影響全世界」。

- 九五、5月19日，歷史系邀請大陸華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華僑華人研究院陳琮淵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近代中國的移民與華商網絡的形成」。
- 九六、5月19日，大傳系邀請《安可人生》雜誌高有智策略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安可人生向前走—熟齡雜誌的經營規劃」。
- 九七、5月19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RSE SPECTRAL PROBLEMS FOR FUNCTIONAL-DIFFERENTIAL OPERATORS WITH FROZEN ARGUMENT」。
- 九八、5月19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林晏詳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uilding Quantum Information Hardware with Superconducting Fluxonium Qubits」。
- 九九、5月19日，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邀請穩懋半導體晶圓 A 廠蝕刻設備工程師謝士強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在穩懋半導體公司實習經驗的分享」。
- 一〇〇、5月19日，水環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蔡伸隆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生物分子工程於環境議題上之應用」。
- 一〇一、5月19日，電機系邀請普動股份有限公司王安松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化設備設計簡介」。
- 一〇二、5月19日，財金系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資深專員 曾羚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商品特性與交易實務」。
- 一〇三、5月19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郭怡賢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在保險業的運用」。
- 一〇四、5月19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曾煥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一〇五、5月19日，法文系邀請日日學企畫編輯趙曼孜女士、麥田出版歐語編輯江灝先生來系演講，講題為「出版與編輯」。
- 一〇六、5月19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音樂家高承胤、黃佳羽、楊曼君、黃詩萍、王冠傑、吳瑞宗等舉辦「浪舞直布羅陀」透鳴單簧管重奏團音樂會。
- 一〇七、5月19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蔡雅蓁律師蒞校演講，主題為「落實校園著作權」。
- 一〇八、5月20日，資傳系邀請聯廣集團黃守全執行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廣告在賣什麼」。
- 一〇九、5月20日，國企系邀請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勁初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生技化學材料產業趨勢分析」。
- 一一〇、5月20日，國企系邀請葡萄王生技林嘉倫營業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50年老店-舊瓶新釀再創甘醇」。
- 一一一、5月20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周紹康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行銷通路責任歸屬與利益衝突之防範與管理」。
- 一一二、5月20日，運管系邀請台灣虎航張邱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航空產業介紹」。
- 一一三、5月20日，企管系邀請光耀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行銷總監江明烜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廣告之投放」。
- 一一四、5月20日，會計系邀請保生國際生醫鍾筑芳副總、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徐瑋莉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兩位女性主管的知性對話」。
- 一一五、5月20日，教科系邀請中華專案管理協會理事楊麗香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證照考試致勝關鍵 2」。
- 一一六、5月21日，資圖系邀請廣達電腦人才資源中心薪酬福利暨員工關係處徐惠茹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將面對的戰場：社會新鮮人交戰手冊」。(上午場)
- 一一七、5月21日，資圖系邀請廣達電腦人才資源中心薪酬福利暨員工關係處徐惠茹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將面對的戰場：社會新鮮人交戰手冊」。(下午場)
- 一一八、5月21日，機械系邀請縱橫公關顧問方中禮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關鍵時刻」。
- 一一九、5月21日，統計系邀請百瑞精鼎葉錦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在臨床試驗之應用」。
- 一二〇、5月21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宅配通徐慶懿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宅配產業之行銷策略」。
- 一二一、5月21日，管科系邀請安珂飾品網路商店田芳南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行銷成功企業經驗分享」。
- 一二二、5月21日，企管系邀請傳華創意企劃公司專案副總李秉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預約未來職涯人生」。
- 一二三、5月21日，大陸所邀請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田飛生主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立委助理經驗分享」。
- 一二四、5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國立基隆女中賴美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性別與科學學習」。
- 一二五、5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教學實習與教甄

- 準備實務」。
- 一二六、5月21日，政經系邀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蒞校演講，講題為「死刑及生命權的探討」。
- 一二七、5月21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聲樂家柴寶琳教授舉辦「著名聲樂作品對人生的啟發」講座。
- 一二八、5月22日，資工系邀請宇柏物流資訊秦玉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產業引領物流產業升級趨勢案例」。
- 一二九、5月22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政治大學東亞所張珈健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outheast Asia under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Infrastructural cooperation and resistance」。
- 一三〇、5月22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羅濟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瓜石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時光之旅」。
- 一三一、5月25日，資圖系邀請岸夕職人聚落 ACID LAB 蘇義傑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岸夕職人聚落的理念與創業經驗分享」。
- 一三二、5月25日，資圖系邀請惠普全球電腦事業處張瑋純系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程式力與職場競爭力養成術」。
- 一三三、5月25日，資傳系邀請格蕾國際黃怡珮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規劃-創業到品牌創立之心路分享」。
- 一三四、5月25日，資傳系邀請野獸國展覽部謝杰峰資深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式行銷實務運用」。
- 一三五、5月25日，土木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應用地質所莊長賢專案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地質/地層/岩土模型不確定性的量化及影響評價」。
- 一三六、5月25日，水環系邀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社會責任-大勢所趨的 CSR 與 ESG-未來領袖的必修學分」。
- 一三七、5月25日，化材系邀請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簡儀欣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First Study of the Kinetics of Metal Ion Adsorption at Solid/Liquid Interface using Evanescent Wave-based Optical Microfiber」。
- 一三八、5月25日，國企系邀請亞哥音響負責人楊爵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規劃-從就業到創業/繼承家業之路」。
- 一三九、5月25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賴鎮誠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一四〇、5月25日，運管系邀請勤崴國際科技顧問公司林孟潔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運輸科技顧問專案管理經驗分享」。
- 一四一、5月25日，國際事務學院邀請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大數據研究中心謝邦昌院長/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的發展介紹、趨勢及如何運用」。
- 一四二、5月25日，戰略所邀請前國安局特勤中心上校李中強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規劃/工作就業」。
- 一四三、5月25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陳正寬蒞校演講，講題為「旅行社經營管理」。
- 一四四、5月26日，大傳系邀請風潮音樂于蘇英企劃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商品、音樂專輯系列企劃構想與執行」。
- 一四五、5月26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為「on a Regularization Approach to the Inverse Transmission Eigenvalue Problem」。
- 一四六、5月26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陳祺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Near Field Spectroscopic Imaging: from Hard to Soft Materials」。
- 一四七、5月26日，建築系邀請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賴人碩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繼光工務所」。
- 一四八、5月26日，財金系邀請智慧保險經紀人 張育瑋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一四九、5月26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陳佳彤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業如何面對氣候變遷」。
- 一五〇、5月26日，經濟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佐理研究員許薰方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創業的創意思考」。
- 一五一、5月26日，英文系邀請資深媒體人高婉珮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在狗仔週刊當記者的日子」。
- 一五二、5月26日，法文系邀請淡江大學華東校友會會長邱素蕙女士來系演講，講題為「台灣外語專業人才在大陸職場之優勢與所需能力」。
- 一五三、5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淑瑱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本位課程」。
- 一五四、5月27日，化材系邀請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張廷先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化 P&ID 於化工廠之應用」。
- 一五五、5月27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精選廣告案例評析」。
- 一五六、5月27日，國企系邀請小林眼鏡朱慶忠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小林眼鏡的行銷策略」。
- 一五七、5月27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陳彥廷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核保實務」。

- 一五八、5月27日，企管系邀請張大韜黑膠小舖藝術總監張瑋琳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吸睛的創系廣告」。
- 一五九、5月27日，教科系邀請翰林出版數位部吳萬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書數位教材專案之經驗分享」。
- 一六〇、5月28日，歷史系邀請大陸中山大學歷史系(珠海)黃麗君特聘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乾隆皇帝的民人嬪妃」。
- 一六一、5月28日，機械系邀請先構技研陳昱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面試技巧與職場新鮮人」。
- 一六二、5月28日，航太系邀請亞泰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徐宏信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夢想與實現的距離」。
- 一六三、5月28日，會計系邀請御風聯合記帳士事務所張美娟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企業會計實務探討及記帳士產業探討」。
- 一六四、5月28日，統計系邀請聚廣資訊吳泳慶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資料與統計圖形」。
- 一六五、5月28日，資管系邀請 AWS 蔡季軒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與 IoT/Machine Learning」。
- 一六六、5月28日，大陸所邀請前國家安全會議邱坤玄諮詢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與中共戰略競爭下的政策選擇」。
- 一六七、5月28日，觀光系邀請業界講師范吉慶蒞校演講，講題為「品飲世界觀: 學習無限 樂活人生 (談葡萄酒收藏與法文學習和酒莊觀光)」。
- 一六八、5月29日，資工系邀請光和鮮活社企呂桂漢專業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的迷失...」。
- 一六九、5月29日，歐研所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十屆全國歐盟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發表會」，計有本校、國立台灣大學等6校共31篇論文及12篇海報論文發表，會中並邀請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高哲夫、臺灣歐盟中心主任蘇宏達致詞。
- 一七〇、5月29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中研院政治所吳文欽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utocracy and Human Capital in Southeast Asia」。
- 一七一、5月29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游於藝—2020 美國芳邦大學在台校友會會員聯展」開幕式，邀請羅振賢、陳永正、林文昌、陳國強、陳合成、高其偉、徐曼珈、王中秀、吳漢宗、白宗仁、王富香、賴文隆、曹文瑞及駐校藝術家沈禎老師、顧重光老師等蒞臨現場。
- 一七二、5月29日，本校歐洲研究所舉辦「第十屆全國歐盟研究碩博士論文發表會」，王高成國際副校長陪同與會來賓歐盟經貿辦事處處長高哲夫、台灣歐盟中心主任蘇宏達，及歐盟經貿辦事處研究助理等三人蒞館參訪，由參考服務組葉景榕小姐接待參觀。
- 一七三、5月29日，學務處學發組邀請曾瑋琍心理諮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把壓力變成學習助力--情緒壓力調適與學習適應技巧」。
- 一七四、5月29日，學務處學發組邀請曾瑋琍心理諮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睡得好，學習自然好--淺談睡眠與學習適應技巧」。
- 一七五、6月1日，土木系邀請榮承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柯帽鐘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準備技師考試暨技師生涯漫談」。
- 一七六、6月1日，會計系接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侯玉燁副總經理、沈政鴻經理等4人蒞校參訪，針對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與同學進行賽後實務分享。
- 一七七、6月1日，運管系邀請 Erica 幸福婚禮主持陳蕙暄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不怕你的世界不一樣」。
- 一七八、6月1日，戰略所邀請空軍航技學院兼任助理教授王信力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解析美中戰略競爭發展趨勢與對台灣國家安全之影響」。
- 一七九、6月1日、6月2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包鳳玲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原來這麼美系列活動-傳統石板家屋」。
- 一八〇、6月2日，大傳系邀請今周刊王子承文字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如何文武兼修 一首握筆一手攝影」。
- 一八一、6月2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張維甫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ho ordered that? 一味物理簡介」。
- 一八二、6月2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朱政龍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經營與公司治理」。
- 一八三、6月2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曾煥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一八四、6月2日，公行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名譽教授、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博士、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選舉的前世今生」。
- 一八五、6月2日，法文系邀請長瑞實業公司業務經理歐麗玲女士來系演講，講題為「國際貿易實務」。
- 一八六、6月2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南市立大灣高中鄭博仁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融入教學」。
- 一八七、6月30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陳伯儀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

「運動傳播科技的新趨勢」。

- 一八八、6月3日，資傳系邀請臺北醫學科技公司黃培育行銷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的超前佈署→畢業專題」。
- 一八九、6月3日，國企系邀請亞哥音響負責人楊爵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甘苦經驗分享」。
- 一九〇、6月3日，教科系邀請中國科技大學林逸農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學習的雙翼:智能化與專利化與其專案管理的技巧方法」。
- 一九一、6月3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音樂家張昌傑、林亮宇、葉俊麟、林宥廷等舉辦「向經典·跨界致敬」張昌傑爵士四重奏音樂會。
- 一九二、6月4日，機械系邀請新代科技陳弘真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國產 CNC 控制器之研發展望」。
- 一九三、6月4日，電機系邀請工業局林青嶽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的下一步與人培作法」及「人工智慧於產業之應用」。
- 一九四、6月4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朱師右資深產業分析師兼產品經理，講題為「人工智慧於金融科技之挑戰」及「人工智慧的形勢策」。
- 一九五、6月4日，會計系邀請英商克雷達投資有限公司(淘寶台灣)黃詩瑋財務處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務會計業界實務分享」。
- 一九六、6月4日，大陸所邀請台灣自由選舉觀察協會洪耀南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十年 2 個碩士 1 個博士經驗分享」。
- 一九七、6月5日，歷史系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許峰源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檔案與金門戰役」。
- 一九八、6月5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陳國彰資深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破壞型創新時代的智能數位轉型新思維」。
- 一九九、6月8日，土木系邀請 BSI 台灣 BIM 郭瀚嶸產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建築、BIM、循環經濟」。
- 二〇〇、6月8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險林世凱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種險開發實務」。
- 二〇一、6月8日，運管系邀請集賢交通資訊顧問公司黃禹傑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十年後見，我們不一樣」。
- 二〇二、6月8日，戰略所邀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與中共在南海的軍事競逐」。
- 二〇三、6月8日，語言系邀請前 TutorABC 英文教師施甫蓉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線上職場談_學習與教學」。
- 二〇四、6月9日，校長於會客室接受《遠見雜誌》謝明彧主編採訪「遠距教學 x108 課綱後的未來大學」。
- 二〇五、6月9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物理系陳俞融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can a Molecule Occupy 25% of My Life?」。
- 二〇六、6月9日，財金系邀請永豐金證券副總經理李魁榮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二〇七、6月10日，資圖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CONCERT 林孟玲計畫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談學術傳播推廣下聯盟採購的合約授權與議題設定」。
- 二〇八、6月10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陳淑美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檔案保存及修護作業介紹」。
- 二〇九、6月10日，資傳系邀請 CIRCLE HOUSE 親子空間蘇郁婕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太多斜槓了吧！--生涯與職涯的多重選擇」。
- 二一〇、6月10日，國企系邀請嬌聯公司劉進芳營業副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借鏡日本看台灣長照之介護與保險」。
- 二一一、6月10日，教科系邀請資深專業顧問楊昭儀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訓練專案管理經驗分享」。
- 二一二、6月11日，歷史系邀請東吳大學歷史系暨創意人文課程葉言都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真實/趣味/全面-普及歷史敘事與教學之我見」。
- 二一三、6月11日，機械系邀請捷力精密機械公司張俊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工具機產業的研發與展望」。
- 二一四、6月11日，航太系邀請工研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李世平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機器人設計與智慧自動化之應用」。
- 二一五、6月11日，會計系邀請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副理事長、偉勝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秀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鑑識會計與舞弊防治」。
- 二一六、6月11日，會計系接待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許金隆董事長、陳信益副總經理、羅慶祖副總經理等人蒞校參訪，由系主任孔繁華率會計系教師與該公司針對倍力集團捐贈的合併報表軟體，及開

設一年的「會計軟體應用」課程，進行交流與討論。

- 二一七、6月12日，土木系邀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莫仁維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未來、職場」。
- 二一八、6月12日，資工系邀請程曦資訊張榮貴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發展趨勢與產業數位轉型」。
- 二一九、6月12日，台灣大學日文系林慧君老師、林立萍老師及范淑文老師；東吳大學日文系賴錦雀及賴雲莊老師；靜宜大學日文系李偉煌及邱若山老師；銘傳大學日文系王佑心及羅曉勤老師；韓國全北大學申忠均老師蒞系拜訪，商談 AI 學術合作案。
- 二二〇、6月12日，師培中心邀請樹林高級中學楊臻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檢與實習經驗分享」。
- 二二一、6月12日，未來所邀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莫仁維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未來、職場」。
- 二二二、6月15日，大傳系邀請經典雜誌劉子正攝影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題圖片編輯實務」。
- 二二三、6月15日，電機系邀請聯發科技胡開智軟體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不是只有跑步，但跑步豐富我的人生」。
- 二二四、6月15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產業所長蘇紫雲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略科技的前瞻」。
- 二二五、6月16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天文及天文物理所呂聖元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毫米波的天空 - 以 ALMA 看宇宙」。
- 二二六、6月16日，法文系邀請微星科技國外部課長楊玲芝來系演講，講題為「科技與外語在就業市場之發展」。
- 二二七、6月16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林裕洋律師事務所林裕洋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法學宣導-法律面對面」。
- 二二八、6月17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淡江大學與新北市立三重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策略聯盟聯合簽約儀式」。
- 二二九、6月17日，大傳系邀請經典雜誌劉子正攝影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刊物攝影實務」。
- 二三〇、6月17日，資創系邀請小小胖有限公司許乃文蒞講蒞校演講，講題為「用樹莓派自製防疫熱像儀」。
- 二三一、6月19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輔仁大學體育系物理治療師張耘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肌筋膜放鬆術：按摩槍與滾筒的實務操作」。
- 二三二、6月20日，日文系邀請東吳大學賴錦雀老師參加2020年「AI と日本語教育との協働」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演講，講題為「AI 時代における日本語教師の役割」。
- 二三三、6月20日，日文系邀請全北大學申忠均老師參加2020年「AI と日本語教育との協働」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演講，講題為「AI との協働による外国語教育_韓国における模索」。
- 二三四、6月22日，資圖系邀請 HTC 台灣區陳柏瑜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十年磨一劍：從程式力到職場領導力養成術」。
- 二三五、6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國語日報陳淑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檢作文搶分攻略」。
- 二三六、6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張靜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師資生到正式老師的思維」。
- 二三七、7月2日，本校歐洲研究所陳麗娟教授偕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張守慧館長、歐洲研究所陳郁君所長二人蒞館參訪，由宋雪芳館長及參考服務組葉景榕小姐接待參觀及座談。
- 二三八、7月23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淡江大學與永平高中共備共學座談會」。
- 二三九、7月25日，社團法人台灣博物館專業協會於海事博物館舉辦2020年會員大會，該協會徐純副理事長等理、監事蒞臨，會後並由黃維綱專員進行海事博物館導覽。
- 二四〇、7月28日，淡水維基館與海事博物館舉辦之「河海山城老淡水蔡焜煌攝影 VR 展」閉幕式，邀請國花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蔡葉偉、淡水古蹟博物館館長柏麗梅、新北市議員陳偉杰、立委洪孟楷淡水服務處何嘉南主任，滬尾攝影學會理事長陳啟義、總幹事唐育萍，張智翔先生，純德小學王意晴，鐵道作家羅文德等蒞臨現場。

人事

109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蘭陽副校長室	陳佳鴻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09.5.18
事務整備組	李秀鑾	工友	屆齡退休		109.5.1

109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國際事務學院 東協研究中心	游雅雯	專任助理教授 兼主任	聘兼		109.6.16

109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數學學系	羅仕翰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09.7.29
事務整備組	姚明珠	工友	屆齡退休		109.7.1
事務整備組	高寄蘭	約僱工友	屆齡退休		109.7.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9.05.01 至 109.0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631	1,683	4,314	12,258	25	32	57	456
西方語文	2,052	564	2,616	7,687	330	6	336	938
本期合計	4,683	2,247	6,930		355	38	393	
學年累計	12,717	7,228		19,945	831	563		1,394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254	1581	306	5	4,146	42	4,188
西方語文	1,216	969	70	5	2,260	215	2,475
本期合計	3,470	2,550	376	10	6,406	257	6,663
學年累計	12,054	2,550	2,393	102	17,099	614	17,713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99,075	47,291	47,241	6,726	2,394	802,727	72,304	875,031
西方語文	372,380	119,535	4,072	4,553	1,168	501,708	66,309	568,017
合 計	1,071,455	166,826	51,313	11,279	3,562	1,304,435	138,613	1,443,048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01,246	25,650	207	50	5	262		
西方語文	961,443	48,864	223	42	9	274		
種 數	2,662,689	74,514	430	92	14	536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69	401	670	11	0	11	2,643
西方語文	157	229	386	6	0	6	4,462
合 計	426	630	1,056	17	0	17	7,105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467	0	356	235	167	18,225	87,097
西方語文	2,721	0	55	93	0	2,869	11,923
本期合計	20,188	0	411	328	167	21,094	
學年累計	94,372	0	1,910	1,982	756		99,020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館外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46	1,003	0	247	1,250	1,696
西方語文	2,007	2,877	0	0	2,877	4,884
本期合計	2,453	3,880	0	247	4,127	6,580
學年累計	9,524	25,077	12	409	25,498	35,022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43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49 種。
本期合計	31,568	288,596	
學年累計	215,378	1,067,283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19,348	3,083	0	3,605	126,036
學年累計	610,230	11,556	563	19,682	642,031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198	0
學年累計	4,439	1,262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76
學年累計	295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資源)	使用指導(設備)	
本期合計	141	246	121	508
學年累計	630	918	708	2,256

類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89	114	3	2	508
學年累計	1,852	373	15	16	2,256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31	-	31	15	13	28	59
貸 出	114	-	114	30	118	148	262
本期合計	145	-	145	45	131	176	321
學年累計	521	-	521	149	537	686	1,207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6	33	35	104	338	737
學年累計	146	154	113	413	2,047	2,858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86	59	1	17	246	9,410
學年累計	838	332	2	201	2,182	69,921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9.05.01 至 109.07.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9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9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9.01.01 持續進行	109.12.31	6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24 件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8 學年度暑假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8 學年度暑假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8.02.01 108.06.24 108.07.30	109.07.31 109.09.30 109.09.30	100% 100% 40% 5%	
3 109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暑假日間部轉學生招生 (3)暑假進學班轉學生招生 (4)陸生轉學考招生 (5)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6)境外臺生返臺銜接計畫招生 (7)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109.06.01 109.06.01 109.07.02 109.05.18 109.06.22 持續進行	109.08.04 109.08.04 109.07.16 109.08.04 109.08.04	進行中 進行中 100% 進行中 進行中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3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03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26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7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94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8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專兼任計 660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持續進行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1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完成「健康安全校園」網頁改版設計(RWD)	109.03.01	109.06.15	100%	
24	完成「職員歷程」系統開發	108.08.01	109.07.30	100%	
25	完成「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改版	109.03.01	109.07.31	100%	
26	完成「2020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9.04.15	109.06.13	100%	
27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28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0.07.31	5%	
29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30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7	0.05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10	0.05	0.05	0.05	0.10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84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2	1	2	1	1	1	2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1	0.05	0.10	0.05	0.05	0.05	0.17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0	100.0	99.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6	98.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1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4	8.5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6.5

註：1. 108年8/11凌晨00:00~08:30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2. 109年7/31下午17:30~24:00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3	0.3	0.0	0.0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月	3月	4月	1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20	744	696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月	3月	4月	1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20	744	696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月	3月	4月	1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20	744	696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月	3月	4月	1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20	744	696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12.67	4	1	24	7	4	1	18	6	14	13	6	3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21	0.08	0.02	0.48	0.37	0.07	0.02	0.3	0.1	0.23	0.23	0.12	0.25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	------	-----	-----	-----	-----	-----	-----	-----	-----	-----	-----	-----	-----	-----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133,689.33	39.34	3,280.48	37,871.93	99.97%	29.05%	38.43%	0.03%	52,593	0.72
6月	96,357.67	92.80	2,316.02	38,045.88	99.90%	40.50%	52.54%	0.10%	51,306	0.74
7月	15,007.50	3.06	0.00	1,234.24	99.98%	8.23%	16.24%	0.02%	2,261	0.55

本期合計	245,054.50	135.19	5,596.49	77,152.05	99.94%	32.24%	42.61%	0.06%	106,160	0.73
108 學年 累計	1,041,424.33	570.81	30,115.47	316,415.95	99.94%	31.31%	40.13%	0.06%	450,513	0.70

註：1.因應 COVID-19 疫情，原 24 小時開放實習室於防疫期間，每日 22:00 至隔日 08:20 及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2.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 6/17，期末考週 6/18~6/24 8:20~21:00 僅開放 B201 及 B203 實習室。
3.6/29 起暑假期間，僅週一至週五 8:20~15:50 開放 B201 或 B203 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8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108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517	1,551
EverCam 簡報錄影實作			27	54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操作暨線上助教培訓工作坊			18	36
開放文件格式(ODF)介紹與推廣			62	62
公文管理系統(OD)入門課程－登記桌作業			18	18
公文管理系統(OD)入門課程－承辦人作業			22	44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39	39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106	143
iClass 學習平台教室管理工作坊			83	83
使用 AWS SageMaker 建立機器學習模型(資訊處內部訓練)			16	56
iClass 學習平台 PBL 應用入門工作坊			46	46
iClass 在教學實踐的應用(量化分析)工作坊			47	47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42	63
iClass 在教學實踐的應用(質化分析)工作坊			37	37
Google 服務應用－日曆、連絡人、文件共同編輯介紹			34	68
Google 服務及 iClass 整合應用			31	62
實務驅動數位培力工作坊(一)：數位教學應用－教學實踐研究之經驗分享			25	50
實務驅動數位培力工作坊(二)：數位教學應用－教學實踐研究之案例分享與研討			42	84
Word 課程-電子文宣美化			19	57
實務驅動數位培力工作坊(三)：計畫撰寫大揭密			41	41
iClass 影音應用－線上數位教材錄製剪輯入門			18	36
PowerPoint 課程-簡報範例實作			30	90
Excel 課程－進階函數應用			58	174
數位教材輕鬆做- OBS 智慧影棚介紹與實作分享			56	56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工作坊	81	81	133	133
AI、大數據在電商上的應用及個資保護，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6	39
Power BI Desktop - 雲端數據分析、資料視覺化	44	132	83	249
老師教學的一大資源：教學教材智財權及 Open textbook CC 授權			38	38
設計不只是漂亮而已~Photoshop 基礎入門暨淺談文宣設計			66	198
如何安全使用電子郵件			12	12
淡江大學面對 COVID-19 之即時線上教學方案說明會暨工作坊			989	1,483.5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8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學習歷程資料分析及應用工作坊			84	588
智能客服系統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22	132
iClass 學習平台課堂模式工作坊			89	89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 MS Teams 研習工作坊			213	319.5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 iClass 學習平台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研習工作坊			949	949
MS Teams 進階教學工作坊			77	115.5
Microsoft 365 應用與服務說明會(資訊處內部訓練)			17	25.5
「如何放心使用網路素材」研習會	22	22	22	22
Moodle 進階研習工作坊	23	46	23	46
Evercam 教材錄製教學研習會	40	80	40	8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347	1,041	347	1,041
109 年行政人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	505	505	505	505
Word 課程—表格設計	15	45	15	45
PowerPoint 課程-互動式簡報	23	69	23	69
LibreOffice 免費文書軟體辦公室應用	24	72	24	72
Excel 課程—統計表製作	28	84	28	84
Azure 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139	417	139	417
o365 導入教育訓練	73	182.5	73	182.5
合計	1,364	2,776.5	5,471	9,931.5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2,873	265	208	144	2,407
6 月	3,887	116	320	181	2,365
7 月	4,396	327	156	49	4,449
本期合計	11,156	708	684	374	9,221
108 學年合計	33,753	1,610	3,213	1,230	47,578